民国上海四才女之
苏青



苏青人生之旅曲折，其长篇自传体小说《结婚十年》多有记载，
早年因直言无忌，被冠以“大胆女作家”的绰号；
中年因“贾植芳案”，被投入监狱……
苏青和张爱玲是好朋友，俩人珠联璧合，红极一时；
她也是张爱玲和胡兰成姻缘的搭线人……

海上花开

——民国上海四才女之苏青传

HAISHANGHUAKAI

王一心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简介

苏青是民国时期在上海与张爱玲并蒂而开的花朵，是一个在张爱玲绚烂光芒之下，隐隐绰绰的旧影斑驳中，近乎被人遗忘的女性。作者用详尽丰富的史料和细腻感性的文字，还原民国这位才女作家坎坷而真实的人生。全书记述了苏青从中断学业到嫁为人妇，从结婚十年到冲出藩篱，从卖文为生到办刊写作，从文坛辉煌到接受调查，从旧时文人到创作戏剧的曲折而细碎的生活，具有浓郁人物传记特点。作品资料独家，文笔细腻，文图并茂，是“张迷“们的必读和收藏之作。



ISBN 978-7-5396-3537-8

9 787539 635378 >

定价：32.00元

海上花开

——民国上海四才女之苏青传

HAISHANGHUAKAI

王一心 著

APG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花开——民国上海四才女之苏青传／王一心著.—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1.2
ISBN 978-7-5396-3537-8

Ⅰ.①海…　Ⅱ.①王…　Ⅲ.①苏青（1917～1982）—传记
Ⅳ.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9786号

出版人：朱寒冬　　策划人：刘　哲
责任编辑：刘　哲　　装帧设计：尹　晨　徐　睿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　邮政编码：230071
营 销 部：(0551)3533889
印　　制：合肥晓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0551)3358718

开本：710×1010　1/16　印张：18.5　字数：350千字
版次：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序

——被逐出轨道的星

穿过时间的隧道，拂去历史的尘埃，撩开大是大非大义的厚幔，看战乱中人性的真实演出；掀起鸡毛蒜皮的薄帷，听窸窸窣窣的婆婆妈妈……之后，印象析出：命运。被造物主玩弄于股掌之上的命运，苏青的命运。

客观上看来，苏青的人生是丰富的。嫌生活平庸以至无聊的人，不免要起羡慕。而在当事人的主观感受上，丰富却往往是一生坎坷、充满曲折、受尽委屈、“到处潜悲辛”的同义词。

苏青生前，在人前，常常大念苦经；在书中，常常大吐苦水。对于命运，她是有知觉的，所以才相信算命。她的一生，就像一个辛苦的旅人，脚下是长亭更短亭地疾走，嘴里是长一声短一声地吁叹。

苏青对命运的感慨，生发于命运的不济，生发于对命运的不能自主。都说知识改变命运，改变命运靠努力，苏青受过高等教育，也一直在努力，可是知识只使她的头脑多了思想，多了精神需求，而变得复杂，变得不肯像传统妇女那样按捺胸腔里那颗心，不肯随遇而安的心，而她又要努力。结果家庭主妇的命运被改变了，变成了娜拉。

娜拉心有冤屈，不平则鸣，做梦也没想到，竟有那么多人那么喜欢听她说如何变成娜拉的故事，以至于一时洛阳纸贵。一夜之间，娜拉的命运被改变了，从深渊跃上崖头，变成了成功的、著名的作家。

上帝给了三分颜色，苏青便要开染坊，编辑出版家的命运在等待着她。苏青并不善于观色，她只看见老天在向她微笑，却未看出那笑是意味深长的，她只顾



像花儿一样尽情怒放。

花儿既得盛开,说明不是生长在水土特别不相宜的地方。只是那水土成分复杂,毒素与营养混合在一起,一边滋润她,一边腐蚀她,既是今日花开之因,又是明日花谢之故。

抗战一胜利,花儿就谢了。那几年,苏青名誉扫地,彩凤折翼还不只是从天上落到地面,而是栽进土坑水洼,一时变得人人争唾其面,命运之神的脸上白衣苍狗。

当初不甘心做附庸而下决心做娜拉时,以为"病树前头万木春",所以义无反顾地离开丈夫了。不料那远看葱茏的树林,近前才知不是心有所牵,就是身有所绊,没有一个是月老为她准备的。她只有气急败坏,想吃回头草都没有机会。

天变了。苏青启用少用的旧名,试图重获新生,她又努力了。此时她的人生已经过半,虽然前半生种种努力,有一些是徒劳无功,还有一些是南辕北辙,但她不气馁,甚至不总结教训,只顾拼命向上。她相信努力,却不料抗战中的那段历史成了她的前世之债,更不会料到,她那前世的冤家,临死还要连累她。

其后的牢狱之灾等等血水里来、碱水里去的经历,虽然未必使苏青的心灵变得如何纯净,但应该可使她不必等到五十就知天命了。一知命就易泄气、易老、易病。于是她叹息:"再无精力与世奋争了"。其实不止是指与世奋争,而根本是与命运奋争。她终于败下阵来,知道人是斗不过命运的了。之后她的心就死了,死在人死之前。这句话可以说是她人生的最后一句话,她人生的最后一句话说的是:命运。

王一心

2010年9月于秦淮尾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一觉十年醒

苏青一生，只结过一次婚。当时她年纪小，虽不至菽麦不辨，毕竟对所谓“一生的幸福”不可能有透彻的了解与仔细的盘算，即以小姑娘的轻盈，一抬腿就跨入了婚姻的门槛，本以为里面是“幸福的殿堂”而一头扎进去，只是顺从父母之命，顺从媒妁之言。之后却不肯迁就与容忍丈夫，于是又叛逆地跳出婚姻的樊笼了。

一、《结婚十年》

《结婚十年》是苏青的长篇小说处女作，也是她的成名作，还是她最畅销的作品，影响自然也大。这部作品最大的长处在于它似乎没有小说的技巧，而仿佛是作者直白地对读者叙述她真实的婚姻家庭生活。

1943 年 4 月，上海太平书局创办了一份文艺月刊，叫《风雨谈》。名字倒是与当时日伪统治下的风雨如晦、风雨萧条的十里洋场的景象相合，当然主编的意思也许只是要与读者风雨对话，谈“雨”风生，因为主编的名字就叫“柳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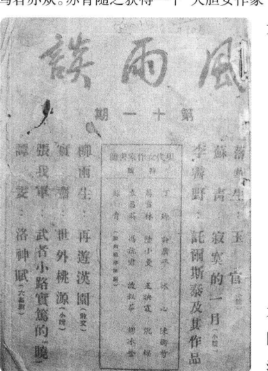
柳雨生与苏青熟识，杂志新创，自然向她约稿。那时，苏青的婚姻已经走向死亡，她已与丈夫分居，决心做中国的娜拉了。她把正在写的、取材于自己婚姻经历的长篇小说《结婚十年》交给柳雨生连载。

小说刊出后，出乎意料地大受读者欢迎。那时资深编辑、苏青的伯乐陶亢德正在日本游历，他看了寄

去的《风雨谈》后，激赏有加，夸赞《结婚十年》是“至性至情之作，非时下一般搔首弄姿者可比”。他还建议柳雨生说，应当把这个作品放在杂志卷首位置。

1944 年 7 月，苏青将《结婚十年》交由她自己创办的出版社——天地出版社——出单行本。作品一经面世，即受到读者的狂热欢迎。初版的第二月即再版、三版，第三月又连印了四版、五版，半年之内再版了九次，后竟达三十六版之多。

《结婚十年》的热销，固然是因了作品的率性真情，但也不排除是因为有些人发觉或以为其中有性的意味。所以《结婚十年》所引起的广泛的热烈反响——自《结婚十年》在杂志上连载开始——并不只是一面倒地佳评如潮，而是毁誉参半，骂者亦众。苏青随之获得一个“大胆女作家”的谑号，所指无非是说《结婚十年》里大胆的性描写。张爱玲就说：


風雨談
第十一期
落華生：玉官（小說）
蘇青：寂寞的一月（小說）
李霽野：託爾斯泰及其作品
現代女作家書簡
特輯
柳雨生：再遊漢園（散文）
實齋：世外桃源（小說）
張我軍：武者小路實篤的“曉”
譚雯：洛神賦（六幕劇）

《风雨谈》目录。一般来说，一个综合性文艺杂志，都将小说，尤其是连载放在靠后乃至最后。苏青的计较，终于有了效果，柳雨生大概是架不住苏青的数落，甚至以停止供稿威胁（停了两期），以及陶亢德的从旁帮腔，自第九期《结婚十年》开始上移至第四篇，而终于在第十期上，将《结婚十年》置于卷首，显得反常，而苏青称心了。

> 许多人，对于文艺本来不感到兴趣的，也要买一本《结婚十年》看看里面可有大段的性生活描写。我想他们多少有一点失望，但仍然也可以找到一些笑骂的资料。

其实要说读者“失望”也未必，因为各人的需求不同，敏感的程度不同，兴奋的“沸点”也不同。对婚姻生活那样的直言，出自一个女人之口，读者又是惯于戏里戏外不分的一群，要说可能勾起什么来也可以勾出什么来了，尤其是对于那些鲁迅笔下的所谓看见女人短袖子都会一路联想到私生子的国人来说，要说刺激也差

不多够刺激了。

使兴奋点水平较低的读者感到受刺激的，大约是这几段话：

《寂寞的一月》："结婚真没有多大意思，说到两个人的心吧，心还是隔得远远的；说到男女间快乐，一刹那便完了，不过十分钟，却换来十月怀胎，十年养育的辛苦。"

《我的丈夫》："婚姻虽然没意思，但却也能给予正经女人以相当方便。一对男女便再没情义些，同睡在一张床上，总也不能全然地地相安无事吧？……一个男人同女人睡在一起，不想放肆而只顾到拘束方面，那才怪哩！他挑逗地告诉我许多粗俗的、猥亵的话，那些也许就是从瑞仙口中得知来的，但是我听着并不觉得刺耳，同时却反而有些异样感觉。"

至于《结婚十年》中的另一些描写，比如写出嫁过程的："花轿是由男宅雇定，抬到我家来迎亲的，进门的时候已经晌午了，我正在床上着急，因为整个上午没有起来，大小便急得要命。好容易听得外面人声鼎沸，房间里的人也骚动起来了……我知道花轿到了，心中恰如遇到救星，巴不得她们都一齐出去，好让我下床撒了尿再说。不料她们却不动身，只在窗口张望……我忽然得了个下流主意，于是轻轻地翻过身来，跪在床上，扯开枕套，偷偷地小便起来。小便后把湿枕头推过一旁，自己重又睡下，用力伸个懒腰，真有说不出的快活。"写生孩子过程

日　期	期　数	题　目
1943.04	01	《两条鱼》(署名冯和仪)
1943.04	01	《结婚十年 · 新旧合璧的婚礼》
1943.05	02	《结婚十年 · 洞房花烛夜》
1943.06	03	《结婚十年 · 风流寡妇》
1943.07.25	04	《结婚十年 · 爱的饥渴》
1943.08.25	05	《豆酥糖》
1943.10	06	《自己的文章》
1944.01/02	09	《结婚十年 · 两颗樱桃》
1944.03	10	《结婚十年 · 养了一个女儿》
1944.04	11	《结婚十年 · 寂寞的一月》
1944.04	11	《写给某先生的一封信》
1945.07	20	《夏天的吃》

苏青在《风雨谈》上发表的作品



的："当我刚转身的时候，啪的一声，小肚内似乎有东西爆裂了，接着一阵热的水直流出来，我不禁大吓一跳，直抖着喊黄大妈，黄大妈说不好了，这是胞水破了……肚子……痛得更厉害了，几乎不能忍受，咬紧牙，扳住床杆，才得苦挨过去。西医说：屁股不要动，但是我实在觉得非动不可……"写哺乳期的："半夜里，我的乳房胀痛得更加厉害了，没奈何只得高声唤奶妈：'快把孩子抱过来呀，叫她吸些奶，我的乳房真痛得要死了。'"

诸如此类，大概也就是张爱玲所谓的被众人"笑骂的资料"。可是与其说我们看见了色情，还不如说看见苏青说话直率得不知有所忌讳。

《结婚十年》是小说，不是私生活告白，这本来是不用说的。苏青在初写《结婚十年》时，唯恐小说吸引不了读者，所以有意使读者疑惑书里的女主人公到底是不是书外的作者，因为她知道，对于一个女人房里门前的真实生活的写照，大众读者向来是怀有浓厚兴趣的。就给女主人公命名为"苏怀青"，只比"苏青"多一个字，而且行文还用第一人称，"我"啊"我"的。未料到小说引起那么大的社会反响，骂声相应也就多了，特别是有许多读者硬将作品的情节直视为作者真实的生活。苏青就渐渐受不了了，她觉得读者的认识有问题而曲解了她，忍不住要站出来辩白和解释。于是在《结婚十年》出单行本时，就写了一个《后记》，一上来就声明道：《结婚十年》"不是自传，只是自传体的小说"。既是小说，自然"其中有许多人物是虚构，有许多故事都是凭空臆造的"。可是苏青的话，并不能于事有所补益，因为她用了两个"有许多"，并没有说"所有的"，所以读者会说，就算是"有许多"，毕竟还有"其余的"人物和故事，那么那些总该是真实的吧？而苏青没有，也不可能一一说明究竟哪个人物、哪些故


風雨談

第十九期

我怎樣寫七女書

《风雨谈》第十九期封面

事是凭空的或是据实的，所以说了没用。

事实上，《结婚十年》中的确“有许多”作者真实的生活，小说中的人物也大多可以找出生活原型。苏青的这段婚姻也正好维持了十年，与小说题名相合。

苏青为“露骨”挨骂并不奇怪，在现代作家中，因相似原因挨骂的，在她之前至少还有个郁达夫。郭沫若曾如此评论早期的郁达夫：“他那大胆的自我暴露，对于深藏在千年万年的背甲里面的士大夫的虚伪，完全是一种暴风雨式的闪击，把一些假道学、假才子们震惊得至于狂怒了。为什么？就因为有这样露骨的直率，使他们感受着作假的困难。”除了道学家的虚伪，还有不少读者是因为长期生活在包裹严密的传统方式下，不习惯于没有装束的女人。

苏青出来辩解，却并无悔意。而她在当初写作时，就已预感到此作出版后可能会挨骂，她说：

> 我也知道我写这本书决不见容于虚伪的社会，我说出了真实话，男人就要骂女人无耻，女人们决不肯承认，说是无耻的只不过是作者一人罢了。然而我又何必管他们呢？我只说我所要说的话，写我所要写的故事，说出写出了，就死也甘心。

这是她少年时就养成的“不说话毋宁死”的脾气，迄今未改。苏青曾谈及她当时“不分昼夜”地赶写《结婚十年》的情景：

> 有时候每天写四五千字，有时候比较少些，最多则是一口气曾写过一万多字。我并不是想卖弄自己的天才，只是心里悲哀，一搁下笔来仿佛就会忍受不住似的。我把自己的生活经验痛快地写，一字一泪，说出女人的痛苦，有时候常恨所有的形容字眼不够应用，难以描述当时身受时的情形，我焦急地思索着，几乎忘却了自身的存在。

正因为苏青在写《结婚十年》时怀着一股无话不可对人言的勇气，所以作品

给人强烈的感觉就是真实，真实得令人痛快。又因为作者倾注了最深沉、最真挚的情感，所以整个作品又给人以非常亲切的感觉——作品中主人公经历的一点一滴也都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曾经历过的或能理解的。有评者说它流于琐碎，其实生活的原貌就是琐碎无序的，非要将其梳成条理，往往反倒失了天趣。《结婚十年》中有些篇章写得相当感人，比如《归宁》一节，写出嫁的女儿与母亲于短暂相聚中的复杂微妙的感情，并不逊于朱自清的《背影》。

此作品中还有不少衣着描写，如新娘的穿着、新媳妇在婆婆生日上的着装、少奶奶出去工作时的打扮、与友人郊游时的装束、夏日里居家生活中的服装，还有归宁时母女俩的服饰等，既给作品增添了五彩的颜色，给读者带来视觉上的美感，同时也映衬出彼时彼地的习俗文化、社会风尚和生活水平。

苏青曾说："爱读《结婚十年》的人我是只把他们当做读者看的，而对喜欢《浣锦集》者，却有不胜知己之感。"言下之意，两相比较，似乎她更看重《浣锦集》，但这也只能作"读懂了《浣锦集》即懂了苏青"来解，并不能作为两书高下的凭证，甚至不能作为苏青更偏爱哪本书的凭证。事实上，苏青对《结婚十年》是怀着非常特殊的感情的，在她穷困凄凉的晚年，由于历经政治运动的劫难，自己的作品一本也没有留下来。那时她已心如止水，病入膏肓，"只欠一死耳"，却几次对住在一起的女儿说，她想找本《结婚十年》看看。后来她的女婿托友人借到一本，出高价复印后交给苏青，这本书成为她最后人生路上的一帖安慰剂。

二、学生新娘

《结婚十年》以男女主人公举行婚礼开篇。一张公布的《结婚启事》写的是，某某某的长男与某某某的长女，"谨詹于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下午三时在青年会举行结婚典礼概从简略恕不柬邀特此敬告诸亲友好谨希谅鉴"。没有标点符号，像旧学堂里的学生不换气地背诵古书。

新娘乘花轿从娘家来到青年会礼堂，一对新人相对三鞠躬，又在结婚证书上盖章，继而证婚人、介绍人也分别盖了章，两个毫不相干的人就成了正式夫妻了。

而后便是新人双双向双方的父母、兄弟、姊妹、舅叔、姑婆等亲戚行礼。过后喜宴便开始了，喜欢吃西餐的留在青年会自用，喜欢吃中餐的则到新郎家去。

这是《结婚十年》中被苏青称为“新旧合璧的婚礼”中的一节，与苏青、李钦后真实的婚礼景况不知有多大出入。幸好当时的报纸曾有过报道，那是1934年2月4日的《上海宁波日报》，在第一版显著位置，标题是《冯和仪女士于归志盛》，内称：



《结婚十年》封面。这是苏青自传体的长篇小说处女作，也是她的成名作、代表作，当年非常畅销。赞者说它是至性至情之作，骂者说它是黄色小说。

> 南京中央大学文学院外国文学系高才生冯和仪女士，与上海东吴法律学院高材生李钦后君，假宁波傅家房子结婚。先一日，在冯宅举行于归典礼。是午，冯宅门前，车如流水，马似龙，礼堂装潢，异常富丽，壁间满悬各界闻人贺幛喜轴，来宾前往道贺者甚众，皆由乃叔前定海县县长冯纯观氏，殷勤招待，甬上名流如著名法律学者鲍士康、缪瑞芝、龚圣鉴、何瑞芝，作家陈迹、张其春等，皆至冯宅道贺致敬礼云。

浣錦集　蘇青作 散文集

以輕鬆流利的筆調，寫社會人生一切，尤其是婦女家庭問題，蘇青女士自有其透徹的見解。本集內容計包括四十餘篇散文，洋洋二十萬言。初版限定本一千冊，即將出版，編有號碼，由作者親筆簽名，每册實售二百元，天地出版社（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六〇一室）獨家經售，其他各書店報販概不代賣。預約業已開始，不折不扣。寄費掛號另加五元，欲定從速，以免向隅。

登在《风雨谈》上的《浣锦集》广告

苏青本名冯和仪。报社记者下笔，为求新闻效应，写人写事，不免渲染夸大。比如所谓“甬上名流”、“著名法律学者”何瑞芝，当时很可能只是南京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的一名学生，时任“南京宁波旅京同学会”的会长；“作家”张其春则是同学会的文书，也应该是一位还在学校读书的学生。

苏怀青结婚时十八岁，苏青结婚时则已实足二十岁。苏青结婚时，还只是南京国立中央大学的一年级学生，细算起来，实际入学才一学期。虽然据说是因为未婚夫家担心活泼的未过门的儿媳会“飞掉”，这才迫不及待催促早日成婚，其实即使单从苏青的年龄来看，以当时青年的结婚年龄，苏青的年龄已经不小，更不大可能等到苏青大学毕业后再办婚事。

而以苏青当时在学校的活跃程度来看，夫家不放心是完全可能的，完全在情理之中。

1933年夏，苏青高中毕业后，随即考上可以称之为“民国第一高等学校”的地处首都的南京国立中央大学，是宁波府所属六县唯一一位考上该校的女生，自然引人注目，被家乡人民视为骄傲，也因此早被报社记者盯上了。



上海寧波日報

山西煤業公司

電話九五三六三 電報掛號七六九一

今日壹大張 售價大洋二分 第一百六十八號

劃濟生會解散後

上海中國濟生總會

遵令接收甬分會所

急待舉辦善舉遵於本月間

保安處長

俞濟時來甬

視察保安分處

衛士大隊隊長

王世和蒞奉

馮和儀女士

于歸誌盛

还是一个大学一年级学生的苏青（冯和仪）结婚的消息都能见报，登在头版，可见苏青当时的风头了。

同年秋，新学期开学不久，10月1日上午，南京宁波旅京同学会假座中央大学法学院研究室举行常会。会长何瑞芝先是报告半年来会务概况，继而介绍新旧同乡，最后改选职员，投票结果，本届干事任美锷、副干事何瑞芝、文书张其春、会计冯和仪、庶务吴信法、运动主任钟季卿、

游艺主任叶毓芬(女)。《上海宁波日报》有记者与会,在《冯和仪女士荣任中大宁波皇后》的标题下,报道会况,不厌其详,并称:会议“又于席间一致拥戴中央大学文学院外国文学系高才生冯和仪女士,为‘南京国立中央大学宁波皇后’”。又称“闻冯女士系吾甬闻人冯友生先生之孙女,今夏方毕业于宁波浙江省立第四中学高中部,冯女士善交际,精音乐,擅长著作,而对于文学一道,研究尤深云”。

馮和儀女士榮任
中大甯波皇后

首都訊,南京甯波旅京同學會,半年來會務進行之努力,與其發展之驚人,曾經記者數函本報,該會于昨日(十月一日)假座中央大學法學院研究室舉行常會。記者叨蒙該會邀請,榮得列席,是日雖風雨相和,然會員之到會者仍甚夥,時鳴十下、于掌聲四起中,該會會長何瑞芝同鄉徐徐起立,首述開會之意義,及報告半年來會務概況,次介紹新舊同鄉,席間談笑風生,莊諧並作,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末改選職員,開票結果,本屆職員,幹事任美鍔,副幹事何瑞芝,文書張其春,會計馮和儀女士,庶務與信法,運動主任鍾季卿,游藝主任葉毓芬女士,又于席間一致擁戴中央大學文學院外國文學系高材生馮和儀女士,爲「南京國立中央大學甯波皇后」。聞馮女士係吾甬聞人馮友生先生之孫女,今夏方畢業于寧波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高中部,馮女士善交際,精音樂,擅長著作,而對于文學一道,研究尤深云。

时为大学生的苏青荣膺中央大学“宁波皇后”。

一个新入学的女生即如此抛头露面,任这个职务,戴那个桂冠,夫家不放心是自然的。

苏青从海滨到都市,眼界更开阔了,本又多才多艺,喜欢交际,似乎很活跃,心应该野得很。若是现在的年轻人,照这种性格,一定是不肯刚插上翅膀就入樊笼的,而苏青却肯听从家长的意愿,乖乖地做了人家的新娘。可见苏青的性格并非一味的叛逆,而是有顺从的一面。

苏青看似见多识广、聪明过人,其实也还有单纯的一面,有傻的时候。她答应结婚的时候,很可能没有想到结婚就有可能怀孕。结婚可以不影响学业,可怀孕了怎么办?当时的人怀孕的计划性没有现在的人这么强,避孕的措施也不像今天这么普及。她是否真的做好了随时退学的思想准备?也许她心存侥幸,也许是家长的哄劝:结婚也不一定立即就会怀孕,何况夫妻俩还分在两地上学,哪里会就那么巧?

唉,事情就那么巧。最坏的局面真的出现了:她怀孕了!

《结婚十年》里的《两颗樱桃》一节中，写到女主人公苏怀青发现怀孕的过程。先是发现身上有异，胃口不好，人消瘦，于是在一个对她有情意的男同学的陪伴下，到鼓楼医院就诊。南京的确有个鼓楼医院，很有名，是1892年由基督教会派遣的加拿大籍传教士、医学博士马林创建的一所“基督医院”，民间又称“马林医院”。

苏青把女主人公带孕在校的这一段生活写得有点惨兮兮的，不只因为有孕在身情况特殊、心理复杂，更是因为最终不得不与刚建立起感情的那个男同学分手。

关于苏青在中央大学的生活，《结婚十年》里提到一点，说：

> C大的女生宿舍共有四所楼房，以东南西北为名，我住在南楼，窗子正对着大门……每晚饭后，我凭窗眺望，只见一个个西装革履的翩翩少年从宿舍大门进来，走进会客室，一会儿门房进来喊了：“某小姐，有客！”于是那个叫做某小姐的应了一声，赶紧扑粉，换衣服，许久许久之后，才打从我窗下姗姗走过，翩然跨进会客室去了。我们一室中连我共有五个女生，她们四个都是吃了晚饭会客去的……

这一段大体不虚，苏青的散文《女生宿舍》可与其对照。苏青在中央大学，实际住的是西楼而不是南楼，一宿舍的同学倒的确是五位，连她在内。苏青用了一种调侃的笔调写她的这几位同学，行笔非常幽默，令人忍俊不禁；也非常形象，娇嗔佯羞，宛在眼前。

至于苏青在中央大学最后一学期的学生生活到底如何，我们知道得不全。但可以肯定的是，她在校园里，绝非如东施效颦的那个样子，至少她仍是活泼的、出风头的。

看1934年7月5日《上海宁波日报》上的一篇特写：

> 南京国立中央大学体育科女生部教授，为提倡适合女生体质之轻便柔

软运动起见，特发起全校女生乒乓比赛，采用循环淘汰制，先于各学院中互相比赛，甄拔各学院中球技最上乘之一人，代表该学院，参加全校决赛。因中大女生众多，故自五月初开始比赛以来，于六月中旬，方结束各学院代表赛甄拔并揭晓。吾乡鄞县冯和仪女士，竟荣膺中央大学文学院女生乒乓赛冠军，按文学院女生数逾二十人，竟突露头角，已引起全校之注目，嗣于前日举行全校决赛，事前由女生体育部登公告于该校日刊。是日在中大女生健身房举行决赛，到该校男女学生甚众，校外人士亦多往参观，总计不下五百余人，历时三旬，方始决赛完竣，于欢声雷动，掌音溢耳之空气中，吾乡冯和仪女士荣膺冠军之荣誉，深镌入刻于每个观众之脑海中矣。场中同乡如旅京第一女记者庄严女士，中国地理学会干事张式愚女士，法律学者何瑞芝氏、叶梅生女士、江良规君、钟季乡君等，皆趋前道贺，并对女士发扬吾甬之不誉，表示异常欢迎欣慰。全场观众闻女士籍隶宁波，咸高声欢呼阿拉"宁波小姐"Miss Ningpo 不止。

很明显，写这篇报道的记者下笔时是怀了极大的热情的，把整个事件的过程，从起意缘由，一浪高过一浪的初赛、决赛，到圆满而皆大欢喜的结局，写得十分感性，不厌其详。对苏青则赞誉不迭，题目用了很大的字体，且不惜高帽：



寧波小姐

馮和儀女士榮膺中大乒乓賽冠軍

一百五十九女生中獲首選

備受吾鄉旅京人士之注目

文學家並兼運動家

南京特訊，南京國立中央大學體育科女生部數授，為提倡適合女生體質之輕便柔軟運動起見，特發起全校女生乒乓比賽，采用循環淘汰制，先於各學院中互相比賽，甄拔各學院中球技最上乘之一人，代表該學院，參加全校決賽。因中大女生衆多，故自五月初開始比賽以來，於六月中旬，方始結束各學院代表賽甄拔揭曉，吾鄉鄞縣馮和儀女士，竟榮膺中央大學文學院女生乒乓賽冠軍，按文學院女生數逾二十人，竟突露頭角，己引起全校之注目，嗣於前日秒舉行全校決賽，事前由女生體育部登公告於該校日刊，是日在中大女生健身房舉行決賽，到該校男女學生甚衆，校外人士亦多往參觀，總計不下五百餘人，歷時三旬，方始決賽完竣，於歡聲雷動，掌音溢耳之空氣中，吾鄉馮和儀女士榮膺冠軍之榮譽，深鐫人刻於每

身怀六甲的苏青，居然赢得中央大学女子乒乓球冠军。这是报纸上的新闻。

冯和仪女士

荣膺中大乒乓赛冠军

一百五十九女生中获首选

备受吾乡旅京人士之注目

文学家并兼运动家

苏青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于1934年9月17日，照此算来，苏青参加比赛时，还有三个月就要生产了。球场上的对手、场边的观众哪里会想到，这个冠军小女生竟是一位身怀六甲的孕妇呢！

《结婚十年》里写道："终于到了六个多月了，虽然穿着新做的宽大的衣服，我总恐怕别人要看出来，心里天生怀着鬼胎。"这说明苏青参加比赛时，衣服还能遮得住，肚子看不出来。

乒乓球运动虽然对手之间没有肢体接触，到底还是一项比较剧烈的运动。苏青妊娠已过中期，竟还挥拍上阵，是人泼辣、活泼，还是有点故意要制造意外呢？

苏青入了大学之门后，似乎一切都很好，所有方面的发展都很顺利，脚下那条道虽然不能肯定终点在何方，但道儿已显得很宽阔，是条康庄大道无疑。而忽然到来的孩子，将逼使她放弃这条道，另走一条道，而那条道是她所不熟悉的，不能肯定是喜欢的，前途是没有把握的，这是一。二是苏青在大学，有异性追求。《结婚十年》里，就写了一个叫应其民的男生，对苏怀青很有意思，她也觉得他比她的丈夫更体贴。

所以苏青该恨腹中这个孩子，他来得不是时候。准确地说，她不是恨胎儿，是恨怀孕这件事，她想解决这件事。一定有一个阶段，"堕胎"这个词在她心头，就像一只饥饿的老鹰在上空盘旋，觊觎草地上的兔子一样，勾引着她的心思。《结婚十年》里就有三处写到苏怀青的"口号"是："我想打胎！"

一处是与男友夜游后湖（玄武湖），男友决定与她分手，"回到宿舍里，我简直哭上大半夜。我恨他，恨自己，恨腹中一块肉，当夜我就起了一个犯罪的念头——

我想打胎”。

一处是后来她瞧着男友减了饭量，情知是在痛苦中，于是，“我想打胎，但怕因此而遇到危险。几次想问问他，又觉得难于出口”。

还有一处是，“我呆呆瞧看《孕妇卫生常识》与《育儿一斑》，心中考虑打胎问题”。

当然结果是，拿到了冠军，孩子却还在肚子里。

三、产女辍学

显然民国时的大学，是允许学生结婚的，但不知允不允许生小孩。照理，生小孩是结婚的必然结果，一个女生若有了孩子，要想兼顾学业与育子，在一般人是做不到的。

苏青运气不好，是蜜月怀孕。生了小孩子后，便只能退学了。这在她的人生，是从天上落到地上的变化。角色的遽变，她不可能不受刺激。更大的刺激接踵而至：她那不争气的肚子，在夫家传宗接代的满怀希望中，诞下一个女婴。巨大的失望使夫家来不及收拾、整理他们的反应和表情。乡下人本又率直粗鲁，不会掩饰，更不理会产妇的心理，没有那份细致，缺少那份委婉，嘴上的话与心里的话常常一致。苏青自小到大还从未受过这样的委屈，又曾在大学里那样受人欢迎过、被人抬举过，眼下在夫家遭此冷遇，当然受不了。孩子是生出来了，可是肚子却不觉得空虚，因为还有一口气顶在肺腔里。不平则鸣，且一而再，再而三。

最远是事过十年，苏青仍然耿耿于怀，她在一次“女作家聚谈会”上，谈到自己初为人母时的家庭处境，说道：

> 那时我因为养了一个女孩子，家里的人都不喜欢，时时予我以难堪，我便不大和她们谈话，闲下来躲在房里抱抱孩子，孩子睡着了，便看些书。

最早是孩子满月后不久，她就写了一篇杂文，取名《产女》，把重男轻女的人们狠狠骂了一通。家里订有林语堂的《论语》、《人间世》等杂志，她就把稿子投了

过去。这篇文章后来在《论语》第六十七期上刊出，题名被编者改为《生男与育女》。

这篇一千五百字的文章，措辞相当激烈，可以感受到苏青所受何等程度的委屈、压抑以及满怀的愤怒，是一支磨得非常尖锐的、狠狠刺向腐朽观念的矛。她在开头这样写道：


論語

半月刊

第三十期

每月初一十六出版

長期撰稿員

目錄

軍歌非文人做得的

—433—

苏青的处女作是发表在《论语》上的。在她最初的婚姻苦闷中，《论语》是她精神上的一丝安慰。

> 古国古礼，无子为七出之一，为人妻者，无论你的德容言工好到怎样程度，可是若生不出儿子的话，按法据理，就得被丈夫逐出去。即使“夫恩浩荡”，不忍逼令大归，你就得赶快识趣，劝夫纳妾图后，自己却躲在“不妒”的美名下噙着眼泪看丈夫与别个女人睡觉。反之，情形就不同了：母以子贵，儿子若做了皇帝，你就是圣母太后。说得小一些吧，就是儿子是白痴，只要他知道性交，你的丈夫的祖先总可不做若敖氏之鬼，你也不失为×门中的一位功臣。

想来苏青的公公及小姑应当是不看这些杂志的，《结婚十年》里只提到徐正甫喜欢读报，读社评，喜欢将社评剪贴下来，佩服《曾国藩家书》。否则若读到苏青产女的怨气，家里肯定要翻天。

一般人总容易看重自己的不幸遭遇，所以说起自己的不平事来，就往往特别愤怒。多想发泄，就少有客观，甚而丧失理性。苏青这篇文章的可贵之处就在于，虽是自己的经历，也并不只站在一己的立场，一味泄私愤，借文章骂那些得罪自

己的人，而是站在中华女性的高度，批判重男轻女的封建意识，批判封建意识还很浓厚的民国社会。

苏青在《结婚十年》中，通过详尽地描写女主人公生女儿被夫家冷落的全过程，算是彻底清算了这笔账。

小说中，苏怀青带着身孕从大学回到了婆家。除了小姑子因忌妒而冷脸外，公婆都笑逐颜开。公公已在为孙子想各种名字，婆婆则向儿媳打听肚脐的感觉，借以判断是男是女，平日里更把孕妇奉若菩萨一般，照顾得无微不至。

当产妇经受了许多疼痛分娩下婴儿，家里的女佣代老爷问医生："老爷问，究竟是官官呢，还是小姑娘？"接生的医生只一句"是女的"，顿时就使一家主仆以及来看热闹的邻居们静下来了。半晌，博个好口彩的声音次第响起：

> "也好，先开花，后结子！"
> "明年准养个小弟弟。"

月子里，婆婆连产房都不肯进来，只在房门口指挥用人。产妇明明乳汁充裕，可是公公关照说不要她喂奶，这样身体可以尽早复原以备下一次受孕，而另找了一个奶妈来。奶妈来了，孩子便被抱走了，母亲想见女儿也成了难事。此后陪伴她的，便只有寂寞了。

既然在夫家生活得那么无聊、苦闷，照理苏青在小孩满月后该考虑回到中央大学的课堂里去。可是在《结婚十年》里，看不到她在这方面有更多的考虑，只是在月子里，她整日躺在床上，没精打采地问自己："我能不能再回到学校里去呢？"仅此而已。究竟是校规不许，还是夫家不许，还是她自己也已认可了这种生活了呢？她在《结婚十年》里就说苏怀青"是个满肚子新理论，而行动却始终受着旧思想支配的人"。

苏青为了这个女儿，所受的刺激是一连串的。当初她顺从母亲的意愿，与李钦后结婚是第一个错误，是最终悲剧的开始。要不是有了这个女儿，她是有机会尽早地结束这个错误的，她也真的有过这个想法，因为在新婚时，她就已发

现了不妙的苗头。可是女儿过早地到来，动摇了她离开李钦后的决心。短痛变成了长痛。

那个不妙的苗头，就是李钦后与一位寡妇亲戚勾搭，一如《结婚十年》中所写：寡妇亲戚是位少妇，叫瑞仙。怀青最初与她碰面，是在青年会举行婚礼时。瑞仙紧挨崇贤而立。因为新娘子总是低眉垂眼的，怀青自下而上偷眼去看瑞仙。只见她脚蹬"一双银色高跟皮鞋，银色长旗袍下摆，再望上去，越过银色的双峰，在尖尖的下巴上面，玲珑地、端正地，安放着一只怪娇艳的红菱似的嘴巴，上唇微微翕动着，露出两三粒玉块般的门齿"。

之后一对新人向长辈族人及亲戚们行献茶见面礼，崇贤招呼瑞仙上来见礼。瑞仙不胜幽怨地瞅了崇贤一眼，轻声嗔道："你倒好，也来搭我寻开心。"说着，红菱嘴一撅，佯装生气。但是崇贤一笑，她也就马上笑了。

怀青将这一幕全看在了眼里。而后几天，她又先后听见瑞仙与崇贤调笑，讲荤笑话，听见他俩合唱《风流寡妇》，当时心就冷了半截。

苏怀青在婆家生活无聊、苦闷，因为丈夫在外地读书，女儿由婆婆指定由奶妈照看，喂养照看一切奶妈都听命于婆婆，小姑又不断挑衅，苏怀青便决定外出工作，以逃避与婆家人整日相处。《结婚十年·小学教员》一章，记叙了女主人公到一所小学去当教员的经历。

苏青的确曾在生下孩子的第二年的上半年，到本县的私立培正小学（小说中写为"培才小学"）做了几个月的小学教员。

从小说看，做了小学教员的女主人公并没有愉快起来。校长是兼职，平日里很少到学校里来；教员只有两个人，采用的是复式教学，秩序很乱；家长与学校的邻居都很惹不起，经常生事。后来另一位女教员因得罪学生家长而辞职，男校长只得来兼课，两人变成一男一女同事，授受可亲，苏怀青家里便有些不情愿。苏怀青本来对这学校也无多少喜欢，到了夏天便离开学校回家了。

四、琴瑟失调

苏青的《女生宿舍》发表时，她已在上海建立小家庭，与丈夫单过了。

在苏青的头一个女儿差不多周岁的时候，公婆要苏青随李钦后到上海去生活。公婆的原意是要媳妇管束儿子，免得他一人在外面胡来，“搭上女人”。可见李钦后的父母是了解儿子秉性的，而李钦后日后的种种荒唐行径，也证明他的父母没有冤枉他。而苏青一是在婆家太郁闷，二是不甘于家庭妇女的生活，现在“出去”的机会找上门来，自然求之不得。

《结婚十年》里，也写到苏怀青赴上海，而似乎是男主人公徐崇贤先有带妻子到上海去这个念头的，继而是公公徐正甫对儿子说：“你明年也快要毕业了，只差两学期，得好好用功一番。学校里寄宿恐怕太嘈杂吧，我想假如有相当房子，还是让怀青一道跟你到上海住去，你上完课回家里，她也好静静地帮你抄写抄写。”

极可能是徐崇贤把他的想法说给母亲听，母亲转达给丈夫的。而徐正甫之所以同意，另外的原因还有就是眼见苏怀青与小姑不和，不免担心女儿离间儿子与媳妇的关系，当然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想让儿子与媳妇有更多的时间在一起，以增加受孕的机会。

1935 年秋，苏青离开家乡，随李钦后到上海过小家庭生活。女儿则放在公婆身边。

《结婚十年·来到上海》一章中，有一段夫妻俩乘船在大海上航行的描写，应是对当时的情景与苏青心情的真实描绘：

告别了亲人，苏怀青跟着丈夫上了船。轮船驶离了码头，出了港口，海面骤然变得宽阔了，岸边渐渐远离，看不见了。偌大一条船，漂行在滔滔海水里，却显得是那样地孤弱和渺小，本来兴致勃勃随丈夫站在甲板上观海景的她，突然有些心惊胆战，止不住问丈夫：“贤呀，假如此刻轮船遇了险，渐渐地沉下去了，我们将怎么办呢？”徐崇贤笑着反问道：“你怕吗？”她想了想道：“假如有你在一块，我是不怕死的。”徐崇贤道：“在这海上，我也救不了你呀。”苏怀青当然知道他说的是实话，只是觉得两人在一起，总比一人孤零零死要好。天渐渐黑下来了，她忽然觉得那将要到达的大上海，就像这条在无垠的大海中颠簸的船，生出一种无依无靠的恐惧，于是急切地说：



"贤,你到了上海可不要抛弃我呀!"徐崇贤没有答话,只是示意妻子不要胡思乱想。可是苏怀青不能不胡思乱想,上海对她来说,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去处,而她不得不依赖的丈夫,结婚两年的丈夫,却还是生疏的,并不能给她安全感。

尽管深怀这些忧虑,苏青此番到上海去,到底还是满心欢喜的,对未来充满了期望和幻想,一如她对怀青在赴沪途中的心情写照:

一路上我心热得很,觉得真正的幸福要开始了,这里一切都是新的,而且自己做得来主。

现代京剧《红灯记》里有句唱词叫"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与此相对,富家子弟的生活能力往往差一些,因为无须为日常生活发愁,也就不大有锻炼的机会。苏青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家庭,后来虽然家庭出现变故,生活往下走了,毕竟不是一下子落入万丈深渊。而且她也一直从校门到校门,一路读书上来,与实际的社会生活终究隔了一层。加上率性,形成自我、直爽的性格。实际的社会生活对于她,总是猝然来到,她由于无忌与单纯,也总是顺然接受,但因事先缺少准备,连接受间接经验的时间也不充裕,事到临头,也就不免手足无措,处置失当。

对于苏青与李钦后的婚姻历程,几乎所有的信息都来自苏青这一边:她自己的叙述、她朋友的议论、她亲戚的回忆,而缺少李钦后那一面之词。这在李钦后当然"吃亏"。就像在张爱玲的《小团圆》出版之前,有关她与胡兰成的婚恋情况都来自胡兰成之口一样,胡兰成说什么,读者听什么。读者也不都是情愿偏听盲信的人,只不过没有别的选择,聊胜于无。

而在张爱玲,对此之前是不愿置喙,一旦改变主意,随时可以修改、颠覆"胡说"。因为就他二人来说,读者肯定是更倾向于相信"张看"的。而李钦后就没有这个条件了,社会没有给他辩白、解释的机会,他自己也不曾努力想要争取与前妻论短长的"话语权"。所幸,从本心来讲,苏青这个人不失厚道;从写作来讲,苏青

是一位较有觉悟的现实主义作家。她没有滥用她对大众说话的权利，没有把出版作品的机会利用为一种泄私愤、图报复的工具。对不幸婚姻的描述，既写了家庭男主人的不负责，也写了女主人的不称职；既写了妻子所受丈夫的种种伤害，也写了丈夫对妻子的许多迁就。

比如《结婚十年》。徐崇贤出生在一个富裕人家，也是自小做少爷长大的，虽然在某些方面也有少爷通常的坏习气，但显然身上不乏一般少爷所没有的优点。相比之下，出身破落户家庭的苏怀青，并没有在家庭的衰败中学会自立，提高独立生活的能力，倒更像一个生活中什么都不会，只会使性子、发脾气的大小姐。

徐崇贤在结婚初期最大的"不是"，就是与那位叫瑞仙的寡妇亲戚不清不白，但后来也不大来往了。对妻子苏怀青，应该说还是不错的。最初是他提出要把妻子带到上海去的，而原因之一可能就是见她在大家庭里生活得不愉快。平常与妻子拌嘴，也似乎妻子占上风的时候居多。

临赴上海之前，夫妻俩准备行李，徐崇贤觉得苏怀青要带的零碎东西太多，劝她不要带。苏怀青就说："这些玩意儿是我一天天挑着买来的心爱的东西，不带去，你上课时，我一个人孤零零寂寞起来拿什么来消遣？"徐崇贤便说："你要带就带，但是轮船上相当挤，路上遗失了弄坏了我不管。"苏怀青生气道："谁要你来管？我们到了上海也最好大家各管各，你读你的书，我去找事情做。"一看就是任性的祖宗，不是贤妻良母的主妇。

初到上海，开门七件事都要操持。订购的煤球迟迟没有送来，苏怀青叫徐崇贤去催，徐崇贤叫苏怀青去催，苏怀青便"很生气"。煤球送来了，开始生火做饭，可农村带去的林妈不会生炉子，来向女主人报告，苏怀青竟然"勃然大怒"，怒斥林妈。徐崇贤则一边安慰妻子先吃两个咸蛋充饥，自己去帮林妈生炉子，苏怀青就歪躺在床上赌气。

家里揩地板，因为水须从楼下拎上楼，用过后，还要拎到晒台上去倒掉，小脚的林妈十分吃力，徐崇贤便与妻子商议三人一起动手来做这件事。徐崇贤的几位同学来家里吃饭，苏怀青不会烹调，结果弄得一团糟，客人走后丈夫只说了一句："麦片做得不好吃，客人都皱眉"，她就"羞恼交进，索性掉下泪来同他吵"，扬言

"明天你打发我同林妈一齐回 N 城去吧",一边迁怒于人,诅咒小家庭生活。徐崇贤并没有责怪妻子让他在同学面前丢了面子，却安慰妻子说，只是缺少生活经验,习惯了就好了。

徐崇贤虽然家境富裕,但追求自立,有纨绔子弟少有的自尊心,以依赖父母为羞耻,"平日总以为自己已是一个娶妻而且生了女儿的人,不能自力更生,每月须向家中拿钱,是最没面子的事"。他晚上在大学修法律,白天在一所中学里任教,辛苦所得,还不够养家。其实,实在挣不到足够的钱,请有钱的父母支援一点,甚或借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呢?他的问题就在于,他会因此痛苦、生气,而时常不免把心中的窝火,向不十分理解他、体谅他的年轻妻子发泄。

苏怀青的确是因为年轻,不太懂得男人的心理,也不大肯迁就。徐崇贤一边要学习,一边要工作,自然忙碌,他又是那样自尊心强的人,压力当然更大。在外面谋生,也免不了会受气,回到家来,难免会没好气。不是说一方在外面受了委屈,回了家就该向另一方发泄,而是另一方应当对对方的行为加以理解和体谅,除非双方都不想"好合"下去了。苏怀青当时并未已想着好聚恶散,平日遇点小事却就是不肯谦让,的确是因为年轻气盛,没有经验教训。

李钦后努力养家,一度颇为辛苦,他自己也颇努力。他虽然念书不如苏青聪明,考试不如苏青成绩好,但他也有强项,他的特长是外语好,除了英文外,可能还懂日文。他先后在东吴大学的《东吴法声》杂志上发表过译作《英国证据法摘要》,在权威法学杂志《法学杂志》上发表过译作《日本刑事诉讼法》(连载)、《饮酒及犯罪之地域的相关性》等。

丈夫昼工夜读,苏怀青看不到他的辛苦,却只嫌他来去匆匆,与她聚首的时间少;只看到向丈夫索要家用时丈夫难看的脸色,较少想到丈夫挣钱的不易。也显示出这一对夫妻平日里是缺少交流的——丈夫身上还有没有钱,妻子显然是不清楚的。在家做少奶奶的她,反正家里没有米了,就向他要钱;要买菜了,就向他要钱……而且要得理直气壮。似乎未曾想过,也不愿去想他口袋里还有没有钱。口袋里没钱的男人自然受窘,不免计较起妻子不够婉转的态度来,于是矛盾激化。

《结婚十年》对此有非常细致的描写：

……先是林妈对我说，一斗大米快吃完了，我就转身告诉他，家中米没有了，说时心太急些，林妈还没有走。他听了陡然把脸一沉道："没有米你去买呀！"我也把脸一沉，心想莫发作，但瞥见林妈在旁，也就不甘示弱道："钱呢？"不料他倒回答得干脆，说是："那个我可不知道。"……

我觉得心里一阵难堪与委屈……只伤心自掉下泪来。他见了不但不感激愧悔，反而无名火起一丈高，冲前一步指着我骂道："你嫌我穷就给我滚蛋！我是人，你也是人，你问我要钱？"这下子可把我气苦了，也就收泪冷笑答道："我就出去也不怕饿死，真是没的倒霉死了，嫁着你这种只会做寄生虫的男人！"……只见他眼睛一睁，连脖子都通红了，大喝一声："你要出去马上就给我滚出去！"说着抢步上前揪住我头发向外拖，这可把我吓慌了，因为在事先我是万万料不到他会动武的，林妈更加着慌，拼命把我们两人隔开，他一面喘着气，一面头也不回地向外径自跑下楼去了。

我不禁呜咽痛哭起来……

真实的情形是李钦后气跳起来打了苏青一个嘴巴，说了类如"我们是一样的人，你凭什么问我要钱"的话，虽然也许如书中描写，夫妻吵架，当夜也就言归于好了，但苏青对此始终无法完全释怀，她的自尊心第一次受到如此大的伤害。

李钦后出生在富裕人家，却不是书香人家，可能有这个原因，造成李钦后这个人从说话到行为都比较粗鲁。苏青后来告诉儿子，她与他爸爸争吵的情景：他挣钱不多，可是喜欢乱花钱；常常在外酗酒，半夜三更她一听到外面有人喊，有人喝醉了，就可以断定，一定是他。

他若晚上回家吃饭，到家一看没有什么菜，便要叫饭馆送菜——"叫一份四喜砂锅吧"。饭馆可以赊账，月底伙计来结账时，因为他多不在家，自然是她去应付那难堪又难缠的局面。过后她便与他吵。在他看来，她似乎在为那伙计说话，于是骂她："又不是你的姘头，用得着你这么吃力？"



他夏天喜欢到阳台上光着身子冲凉，也不管讨人嫌。左邻右舍厌恶得纷纷关窗。

他在家动手打妻子一点也不奇怪，他在外面也会跟三轮车夫打架。他虽然身材高大，却不如体力劳动者有劲，打不过人家，他却也有办法，他仗着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把警察“印度阿三”叫来治车夫。①

苏青与李钦后这一对夫妻也颇符合转型社会的双重社会特征。平日里丈夫是愿意把妻子养在家里做全职太太的，也视为理所应当，可是一气急起来，就恨不得妻子是个职业女性，把她视为寄生虫了；受过现代高等教育，脑袋里不乏新思想的妻子，平常的日子如果不拮据，也安心在家做少奶奶，心安理得地被丈夫养着，直到吵起架来，自立的自尊心才冒出来，想着要出去找事做。

《结婚十年》里的崇贤是这样一位男性，他不喜欢老婆有大志，不希望她有出息，不愿意她好学向上，甚至不喜欢她看书，不喜欢她读报，不喜欢她关心国家大事，而只希望妻子是常常“故作懒孩子脾气，只好玩，爱打扮，好向他撒娇，而有事时则又须一本正经搭主妇架子，督促用人清洁居室，买煮小菜，并且替他抄抄笔记，改改考卷之类”。

崇贤见不得老婆读书读报，却也并不是恨不得娶个文盲回来。有次他对妻子告白，清楚地道出了他的真实想法。他的意思是，女人读书只在于识字，不能作为与丈夫争短长的工具，像怀青这样写作。男人辛苦挣钱给妻子花，是有志气的表现。宁愿挣钱来给妻子赌博，也不能让妻子挣钱来显出能耐，把男人比下去。

崇贤的这种封建思想大概是从他父亲那里遗传来的。在苏青的另一部自传体小说《歧途佳人》中，有一章《鸣斋先生》，开头这样写道：“鸣斋先生是我的公公，这个人也有一谈的价值。”的确，鸣斋是以苏青的公公为原型的，其中有好些描述都是真实生活的写照，比如鸣斋先生时常骂儿子：“不中用的东西，我花了大堆银洋钱给你读书，你还不用功，当心给自己老婆追上。”

可是怀青作为妻子，却恰恰与丈夫所希望的一类相反。简单地说，丈夫反对

①中亚：《有关苏青：上海访问记》，《书城》，2000年，11期。

的，她都兴趣浓厚；丈夫希望的，她都做不来。崇贤不喜欢怀青读书，她既然不肯顺然放弃，却也不想办法说服丈夫，而是偷偷地读，被丈夫发现了数落一顿，便心生反感，甚而"偏要偷买着看"。之后怀青写作投稿，间或外出找工作，当然都是崇贤反对的，可是怀青我行我素。崇贤反对固然无效，却在心里凝成结绊，一有机会便要发作，便要报复，便要露出劣根而终于荒唐、变态起来。

这一对夫妻在婚姻的不和谐中，也并非一无自省的意识，其间也曾有过试图迁就对方、改变自己的时候。比如夫妻俩回乡参加崇贤妹妹杏英的订婚典礼，崇贤忽然生出感慨来，对妻子说："杏英也要成家了呀，我们总得做个榜样给她看才好。"他有了检讨自己的婚姻并加以改善的愿望。后来当杏英出嫁，触动了怀青内心里婚姻带来的悲哀，怀青忍不住一人躲进房里痛哭起来。崇贤找到妻子，见她哭得如此伤心，不禁自己也动了感情，对妻子自责说是他害了她，并表示以后再也不勉强妻子了。

眼见丈夫也做出姿态对她好了，比如天天陪她出去玩，看电影，购物，带她去舞场。这些都使怀青心存感激，对比以前一直以来的读书生活的清苦，今有此物质生活的享受，当然不会觉得不惬意。在这样的心情下，她也一度试着按照丈夫的意愿生活，向用人林妈学了许多"看家的本领"，诸如买菜时如何觑准时机，生活中如何精打细算，不让人在任何地方占便宜，等等。怀青在变得会过日子的同时，人也变得有些呆傻了，连丈夫也看出了不对劲。而终于有一天怀青再也憋不住，将满腹的委屈付之一哭。她骗不了自己。

当双方经过这些努力，经过为对方做出让步的尝试都宣告失败以后，他们也就明白主观上的美好意愿，最终都拗不过彼此各自的观念与性格。他们在灰心的同时，也就更加各任其性了。

五、物腐蠹生

《结婚十年》中，写到苏怀青回娘家探望母亲，与邻居徐家亲戚余白有些来往。余白是本城人，是徐太太的侄儿，正在上海某大学念书，为探母病，常回家来。他爱写新诗和小说，常向上海的杂志及报纸副刊投稿。徐家女儿凤珠暗恋表弟，

可余白对表姐却只有尊敬。有一天苏怀青与余白及凤珠一同到城外划船游河，巧遇怀青的五姑母与她漂亮的学生胡丽英。余与胡一见钟情，使痴情的凤珠很伤心。

余白的生活原型，是大名鼎鼎的畅销小说作家徐订，著名的作品有《鬼恋》、《风萧萧》等。徐订是慈溪人。历史上，慈溪隶属宁波，而宁波是苏青的故乡鄞县的县城，所以《结婚十年》里说苏怀青与余白都是N城——宁波人，都不是虚构。

徐订年长苏青六岁，苏青还在上高中时，他就从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了，而后留校担任助教，同时修了两年心理学研究生课程。在苏青考上大学那年，他离开北平，来到上海，但不是如《结婚十年》所说在大学念书，而是如《结婚十年》所说常在报刊上发表作品。那时，林语堂在上海先后创办《论语》、《人间世》等杂志，徐订先做他的助手，后与陶亢德一同任编辑。鲁迅在给文化人曹聚仁的信中所说："至于陶徐，那是林门的颜曾"，就是以孔子门生颜回与曾参来喻为林语堂工作的陶亢德与徐订。

《结婚十年·开始投稿》一节中写到余白正在筹备一个杂志，向"我"约稿。这个杂志指的可能是徐订1936年3月与人创办的半月刊《天地人》。

《天地人》是一份综合性杂志，内容颇为芜杂，有时论、政评、文学、宗教、科学、风俗、历史，等等。不知为何苏青未在《天地人》上发稿。那年她写的东西多发表在《宇宙风》上，也许她认为《宇宙风》的名气更大。但她对《天地人》这个刊名肯定是在意的，所以若干年后她自办杂志，一个取名叫《天地》，一个叫《小天地》。

从《结婚十年》来看，怀青未给余白写稿的原因是恰遇丈夫的妹妹订婚，与丈夫回乡去了几天，写稿的事就耽搁下来了。回到上海后，崇贤用了一种"坚决的口气"明确对妻子表示，请她不要再写文章了。怀青嘴上不说，心里不应，照样写信给余白答应他写稿，却又被崇贤发现。崇贤恼怒地要她在写文章与和他过下去之间做选择。经此一闹，怀青一时又无心绪与余白联系了。

徐订办《天地人》的时间不长，不到半年他便到法国留学去了。1938年初他返回上海，他的家与苏青的家靠得较近，彼此常有往来。

1939年，上海良友图书公司有心恢复当年林语堂、简又文编的《人间世》，便

请徐讦与陶亢德主编。因为当时林、简二人都不在上海，杂志再叫《人间世》便难免冒充之嫌，但又想借以招徕，于是就玩了个小把戏，把刊名的后两个字调了个个儿，叫《人世间》。



与苏青、李钦后夫妻俩有交往关系的徐讦、赵琏夫妇。

《人世间》于8月初出了第一期，销量不错。李钦后本是个头脑活络的人，见办刊物有赚头，也不管隔行如隔山，也不管自家是否有吃这碗饭的能耐，就与苏青商量，开个夫妻杂志店。

苏青早有此志，听了自然高兴。于是李钦后跑到有关部门申请登了记。杂志办起来了，名字首先就起得不好，叫《小评论》，普通读者一听就觉得不亲切。李钦后并不能写，操笔的工作当然就落在苏青头上。可是杂志销量状况不佳，只出了两期便草草收摊了。

余白后来娶了胡丽英。胡的原型，就是徐讦的第一任妻子赵琏，徐、赵与苏青同一年结婚，是在宁波老家按旧式风俗拜堂成亲的。《结婚十年》说丽英与怀青同岁。赵琏生于1914年，的确与苏青同岁。《结婚十年》说丽英是怀青五姑母的学生。这位五姑母的原型是苏青的二姑母冯祖群，冯祖群曾任鄞县县立女子师范学校的舍监，而祖籍杭州的赵琏也的确曾在该县读中学，做冯祖群学生的可能性不能说没有。像这样在小说的面纱下隐约显露的实事，《结婚十年》里不知还有多少。其中写道：

> 几年过去，当怀青在上海再次见到丽英时，发现她已不是那个丰润娇艳的女郎了。她形容憔悴，原来她与余白的婚姻并不幸福，余白心里还有另外的女人。

因为住得近，怀青常去余家借小说看，也便常有机会与丽英聊天。两个女人

免不了各说自己丈夫的不是，可是丽英却对怀青数落崇贤不以为然。余白本可以去大学当教授，去银行任职，可是他都不肯。丽英对此心里有气，眼瞧着崇贤收入颇丰，家里富裕，不免羡慕，自然觉得崇贤比自己的丈夫好。丽英爱打扮，时常便也把怀青的女儿打扮得跟花骨朵似的。崇贤本就溺爱女儿，见了自然欢喜，于是心有所动，曾说道："余太太真是个会管家的女子，而且也肯安本分，只可惜余先生一味太才子气了，经济未免拮据些。"言下流露出对人家老婆的怜惜之意。

"一·二八"以后，以鬻文为生的余白不得不搁笔了，他的朋友多是搞文艺的，平日里就乐于声色犬马，现在更加日夜追欢起来，夫妻俩便发生了争吵。余白还打人，当丽英说要离婚的气话时，余白便道："离婚是再好也没有的事，家中钱不够，落得省一个人吃用，只怕你离了婚从此就找不到第二个丈夫。"丽英说："就是没有丈夫也胜如天天愁米愁煤还被人打骂。"丽英受了气，到怀青家来诉说。崇贤望着她，半真半假地说："像你这样的太太还怕没有人要吗，又美丽，又贤惠。"丽英把这话当真来听，脸上竟腾起红晕来，仿佛年轻了许多。

怀青在生下儿子的第三天，收到余白差人送来的一封信，告诉她当天他就要离开上海到内地去了（实际是苏青生儿子四个月后，徐讦才离开上海去大后方的）。来信除了为她和新生儿祝福外，还说他有些话不能对她说，其实暗指丽英与崇贤有染。怀青起初不解余白的难言之隐为何，但当她随即从崇贤嘴里听到余白已与丽英离婚的消息时，心里顿时有所领悟，果然从崇贤的大衣口袋的皮夹里找到一张丽英的相片。

从此，崇贤便天天出去，要到半夜里才回家，心向外，却又一时下不了舍弃妻子与孩子的决心。最初怀青还试图挽留丈夫，要把他的心拉回来，可当她得知丽英已怀了崇贤的孩子时，这才完全绝望了，但同时也有了决心：

> 我愕然站起身来，觉得一切都改变了，一切都应该结束。请她去做贤的太太吧！……我情愿离婚。

可是崇贤却不同意离婚。当着丽英的面，他说他离不开妻子和几个孩子。丽

英闻言，自然受不了，于是堕了胎，黯然离开了上海。

《结婚十年》里有一个人物，叫周明华，是崇贤妹夫的弟弟。怀青与崇贤回乡参加他妹妹的婚礼时，与明华首次见面。当时明华还是怀青大学母校的一年级学生，既是校友，他又"显得少年英俊"，怀青对他的第一印象不错。两人于无意间眼光一碰，明华害羞脸红，怀青则赶紧移开目光，有那么点意思。

抗战爆发后，学校遣散，明华辗转来到上海，崇贤留他在家里住几天，明华也"欣然答应"。崇贤有时因为忙不回家吃饭，怀青就一个人陪明华吃饭，吃完饭也不放他回他住的亭子间，一直谈到崇贤回来为止。

不久，战火燃近上海，邻居们纷纷奔逃。那时怀青已临近预产期——怀着她的第二个孩子，心里不免着急。明华自告奋勇到法租界找到一处可租的房子，跑回来告诉怀青，怀青在焦虑万分中，还能注意到他"满头是汗"。

苏青笔下崇贤与明华的形象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总是皱着眉头、情绪不佳，后者则无忧无畏、阳光四射。

1937 年 8 月 13 日，日军便以租界和停泊在黄浦江中的日舰为基地，对上海发动了大规模进攻，遭到上海中国驻军的奋起抵抗，开始了历时三个月之久的淞沪抗战。

在"八一三"事变爆发的战争环境下，一般市民都惶然无主，只会唉声叹气，想着如何躲避战火，苟全身家性命。明华则相反，不知畏惧，战火只会使他的神经兴奋。"这真是伟大的时代呀！"他不时地叫喊着，常常跑出门去买报纸号外，亢奋地讲述着又有什么舰被轰炸的消息；听见有飞机自屋顶掠过，便赶紧奔上阳台去眺望；有时还到炸弹着落点去捡弹壳弹片；更有一次他硬拉着崇贤一同去跑马厅看陈列着的被炸的残肢碎体的尸首。一天他激动地对怀青说："我们宁可给炸弹落下来炸得血肉横飞的送了命，也不要让生活压榨得一滴血液也不剩呀！"

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的怀青，早已落到很实际的生活层面，并且尝到了生活的苦涩之果。几年来家庭生活的折腾，少女心中五彩的肥皂泡也早已被现实戳破了，不可能再有明华的单纯与书生气，虽然觉得他幼稚，但仍然喜欢他对生活的那份真诚。

上海战火平息后，明华改入上海的大学，又住到怀青的家里来了。怀青与丈夫的思想相左，与明华却常常一致。比如崇贤自从到银行工作以后，就不大看得起教员这个职业了，而怀青与明华则认为教职是高尚的，明华喜欢听怀青讲她以前教书的故事。崇贤渐渐变得市侩起来，怀青与明华都不以为然，但崇贤根本不听劝告。这使得怀青与丈夫常常话不投机，而与明华谈得来。明华在怀青家，显得很快乐，他同情女主人，手脚也勤快，不时帮她做些小事。

苏青在《结婚十年》里写她的四女儿（怀青的三女儿）的出生很潦草——忽然出生了。不像写前面的女儿，有怀孕的过程。这个女儿的名字是明华取的。明华已经搬出怀青家，寄宿到青年会去了，仍然每星期到怀青家来玩。后来怀青生儿子做月子时，崇贤正与丽英不清不楚，天天半夜才回家，是明华天天来照看怀青的小女儿，那小女儿与明华也十分亲热。

周明华这个人物的原型，是李钦后的弟弟李钦若。他与苏青的确是中央大学的校友。抗战爆发后，中央大学内迁重庆，李钦若因患胃病，一度住在上海哥嫂家里。在李钦后不顾家的日子里，李钦若成了苏青交谈和诉苦的对象。李钦若对嫂子的处境也很同情，他与苏青的生活境遇虽然不同，但彼此的心是相通的。时间长了，不知不觉中，苏青与钦若产生了恋情。

苏青虽然是一个敢作敢为的女人，但性格中并没有“亡命”的成分。她会出格，但不会铤而走险地不顾一切。当叔嫂恋发生后，她内心十分矛盾，沉浸在愧悔交织中，同时忧惧莫名。她知道她与钦若的感情发展下去不会有结果，也无法用丈夫的不好来为自己的行为解脱。她所受的民族文化的熏陶及传统伦理道德的教育使她陷于深深的自谴自责中，她惶惶不可终日，在爱河里苦苦挣扎。巨大的痛苦淹没了短暂的快乐，终于使她获得了与钦若拉开距离的力量。

徐崇贤理想中的妻子，是家里漂亮的花瓶以及插在花瓶里的娇艳的花儿。苏怀青虽然也不是完全不安于温室，执意要做那风雨中的青松，只不过她是有思想的植物，她除了需要阳光、空气和水，还有精神需求，生活中仅有“舒适”二字，对她来说是不够的。若把这些道理说给徐崇贤听，他一定会惊讶得瞪大了眼睛，因为他完全不懂得这个道理。小夫妻俩之间更多的也只是任性，而缺少沟通。李钦

后与苏青的实际情形与此相去不远。

徐崇贤是想做家庭的一棵树的。如果环境好，容他正常地生长、壮大，他自己在心情愉快的同时，也会乐于呵护树荫下的花草的。偏偏他生在一个多风多雨的时代，在疾风的劲吹、暴雨的击打下，他那看似粗壮的树干里，不仅显露出脆弱和无力，甚至也显露出胆怯和自私。他原希望依恃他、仰仗他的他眼里的柔弱生命，若此时表现出生存的力量与自救的努力，在他看来，对他既是一种离心的表现，也是对的他能力的一种讽刺。他是这样的人，在任何时候都是强大的——顺境下，他的能力无人可以匹敌；逆境下，他的自尊心神圣不可冒犯。

可妻子恰恰不是那种举头崇敬丈夫能力、俯首迁就丈夫自尊心的人，怀青不是，苏青也不是。苏青自小就不是在受委屈的环境下长大的，而是自由与任性生长惯了的，是受过高等教育的，是从中等学校到高等学府都木秀于林鹤立鸡群的，是风雨既未经而世面却已见了的，而且也有过工作的经历。这样的妻子，就算不够见多识广，至少也不是养在深闺、人事懵懂的——如何再能使她两耳不闻窗外事以及眼观鼻鼻观心地安之于室？尤其是在家庭生活已不富足、安定的时候。

苏青乐于脱离公婆到上海的初衷之一本即有出去工作的愿望，在丈夫事业蒸蒸日上，而自己生子渐多的情况下，求职之心不会太迫切。而当丈夫养家困难而态度又不好，无疑是找到出去工作的借口了。

六、东隅桑榆

按《结婚十年》里所写，怀青因为平日问丈夫讨要生活费不易，两人时常龃龉，并且第一次发生了家庭暴力，丈夫打了妻子。虽然小夫妻吵闹，当夜就和好了，但要强的怀青终不能完全释怀，暗下决心定要赚些钱来给丈夫看看，一是争面子，二也可以自己有支配钱的主动。她先是按报纸上的招聘广告，写了自荐信去应聘，但都不成功。最终以买菜报虚账，每天扣下几文钱，凑足一角钱便买了一本她很喜欢看的“幽默杂志”，写了篇关于生男与育女的文章投了去。苏青把女主人公收到编辑回信，看见自己的文章登在杂志上以及领取稿费的过程写得活灵活现、妙趣横生。这是苏青最灵动的文字之一：



林妈拿了张纸片上来。我的心头狂跳着，头晕眼花地念下去，是一张现成印就的明信片，内容大概说：尊稿收到，甚好，拟登敝刊第×期……这期数却也没有填出，但是我已经够快活了，拟登便是准登，差些迟早又有什么要紧？于是我赶紧写好第二篇，预备他下期一登出，我马上就把此篇寄去。

但是下期，再下期，第三次都没有登出，我想这定是编辑先生在寻我开心了……于是我决定第四次不买了，可是走过报摊时总不免再瞧上它一眼，走了几步又不无恋恋地回过头来。一毛钱！预备明天不要买肉丝了吧，翻开目录一看，天哪，可不是赫然有自己的名字吗？……于是赶紧买一本回家去，忍不住满脸笑容，林妈见了我还不及问话，便被我一把拉住她告诉道："林妈，这里有我的文章，讲养薇薇的，与某某人的登在一起呢！可惜你不识字……"她听了似乎很高兴，忙接口问："某某人是谁呀？也是养孩子的吗？这本书叫做什么？他们有没有讲到要养男孩子可有什么办法……"

苏青在这里用的是移花接木的手法，她投给《论语》杂志的那篇《生男与育女》，发表时她还在老家，尚未到上海去。她所写的去杂志社取稿费的经历应是她的其他的文章发表后。她在《生男与育女》后又投了一篇《我的女友们》，仍然发表在《论语》上，第七十期。她是在这以后，随丈夫赴上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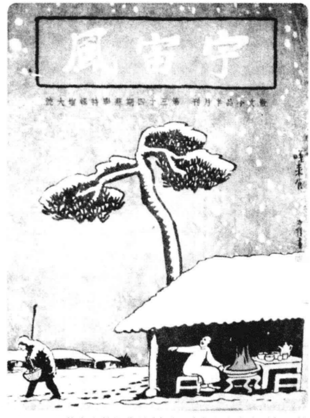
从时间上来看，苏青到上海后的最初投稿，不一定是因为夫妻吵架，更可能是像《结婚十年》里写的，是怀青收到杂志社编辑接二连三的来信，说稿子很好，请她以后多写；同时她也收到余白的来信，说他也看到她的文章了，而他正在筹备另外一个杂志，叫她赶快寄篇稿子去。

苏青在赴上海前后收到编辑的来信，说要筹备一个新杂志，叫她赶快寄稿云云，更可能是陶亢德给她写信，告诉她林语堂即将创办《宇宙风》半月刊。苏青接二连三地在《宇宙风》上发表了好几篇散文。

苏青在《宇宙风》创刊号与第二期上发表的是《科学育儿经验谈》与《现代母性》。很可能这两篇是一同寄给编辑的，否则两期杂志相差半个月，编辑来不及

弄。苏青的散文题目都像是正经的论文，但内容却是幽默的。两篇文章的性质，按苏青自己所说，是攻击仅知科学育儿皮毛的现代女子。《科学育儿经验谈》即以自己哺育女儿的经历，写如何照搬书本，结果不仅大人受尽洋罪，孩子也没养好，满月后只好将婴儿交给奶妈，而奶妈以看来很不科学的传统土法喂养，竟使孩子“肥胖而活泼”，借调侃自己尽信书的做法以嘲笑迷信“科学”的现代母亲。

令苏青没有想到的是，《科学育儿经验谈》发表后有了反响了——幽默文遇上了老实人。一个无妻无子却自称常爱读卫生常识书的叫赵敏求的男子凛然站了出来，他自恃“常得产科及护士专家指导”，并由家族子侄辈吃奶而得的经验，极其认真地给《宇宙风》写了一封信，方巾气十足地指责苏青“看各种小说杂志的时间太多，对于科学育儿法的研究太少”，认为《科学育儿经验谈》是“率尔而谈”之作，易“为焦易堂或‘三婆婆’诸‘国医救国’者流作护符”，而有“误却多少小国民的生命”之危险，并且不厌其详地论述了一通他的育婴之道。比如婴儿出生几小时方可开始第一次哺乳；哺乳间隙如何以温水喂之；授乳时间以隔多久为原则，但在何种情况下须灵活掌握以及发生眼疾的原因、浴后伤风与室内温度的关系，等等，针对苏青文章中所谈各项，一条一条或予以驳斥，或予以更正。



苏青在林语堂的《宇宙风》杂志上发表过好几篇作品，还在那上面与人开笔仗，引得林语堂出来拉架，各打五十大板。

陶亢德将赵敏求的信转到苏青手里，苏青于是又写了《科学育儿经验谈之性质及命

题》一文，除对自己写《科学育儿经验谈》的原意、用心加以解释外，又对赵敏求反唇相讥。

赵敏求的信与苏青的《科学育儿经验谈之性质及命题》于1935年12月1日一起刊登在《宇宙风》第六期上，在苏青的文章后面，林语堂还附了一段话，这样写道：



1940年在美国的林语堂。苏青算得上是幽默大师的私淑女弟子，她是那个年代不多见的具备幽默才华的女作家，不能不引起林语堂的注意。

> 语堂批案：你们俩一男一女，妄事生非，且语多牵涉，累及本"堂"，池鱼遭殃。本堂与原案无涉，不必搅在里头。且赵生牝鸡司卵，未免多嘴，冯氏逢场作戏，不必深责。是奶是水，全是捕风捉影，非奸非杀，何故击鼓喊冤？以喂乳作免战牌，冯氏既自知不合，倘汪妈呈辞职书，赵生岂甘为荐头店耶？冯氏发回养儿，赵生务须安分，此后若闻人作天癸高论，仰即免开尊口。

林语堂一番戏语，虽不一定能使冯、赵二人化干戈为玉帛，但作为拉架，一人五十大板，总归能息事宁人了。文中称"冯氏"，指的是苏青，当时她写文章尚未开始用笔名苏青，用是还是她的原名冯和仪。

苏青接着在《宇宙风》上又相继发表了回忆她大学生活的《女生宿舍》，中学生活的《元旦演剧记》、《算学》，少小生活的《说话》，故人变俗的《小天使》，市井画面的《搬家》以及时事光景的《上海事件纪念》等。

其中《算学》这篇文章对于作者有特别的意义。《算学》写的是害怕数学的作

者学数学的经历和感受。可以看出此时的作者操笔已渐渐成熟。当然这不是重点。重点是作者在发表这篇散文时，首次用了一个笔名，叫“苏青”。这个名字后来很快替代了她的原名，进入了文学史册。也是这个名字，在她之后的四十五年的生涯中，伴随着她的人生起伏，被红、黄、黑三种颜色轮番浸染。



苏青创办的《天地》杂志，在办刊思想上可以寻出所受林语堂的影响。

在以上提及的包括《算学》在内的这些散文中，苏青已经表现出她出众的幽默才能。尤以她一个女性，在那个女性智识普遍比男人低的社会状态下，能有此才能，自然显然十分难得，不能不引起林语堂的注意，于是他邀约苏青见面。可当时的苏青正怀着她的第二个女儿，她觉得那么大腹便便地去见从未谋面的大名鼎鼎的林语堂太难为情，所以一时没有应约，谁知不久林语堂即率全家漂洋远引到美国去了，两人终归缘悭一面，苏青为此几乎懊悔了一辈子。

苏青后来自己创办杂志《天地》，在办刊思想上可以寻出所受林语堂的影响。上世纪30年代中期林语堂参与创办《西风》杂志，曾感于西方的杂志常常刊有并非出自文人之手的好文章，而文章题材广泛，如商人写本行生意，军人写战役经过，流氓写黑社会内幕等，希望《西风》能多介绍这类文章，也希望国内各行业的人们为《西风》写稿。苏青在《天地》的创刊词中就有这样的话：

在同一"天地"中，尽可你谈你的话，我谈我的话，只要有人要听，听了觉得有味道，便无不可谈，故《天地》作者初不限于文人，而所登文章也不限于纯文艺作品……《天地》极需要此类作品，执笔者不论是农工商学官也好，是农工商学官的太太也好，只要他们肯投稿，便无不欢迎。

日　期	期　数	题　目
1939.06.01	07	《妇女们在忙些什么》
1939.07.01	09	《拣奶妈》
1940.09.01	28	《论女子交友》
1940.10.16	31	《不算辩正》
1940.11.01	32	《烫发》
1941.01.01	36	《母亲的希望》
1941.01.16	37	《论夫妻吵架》
1941.03.01	40	《道德论——俗人哲学之一》
1941.05.01	44	《牺牲论——俗人哲学之二》
1941.07.01	47	《王妈走了以后》
1941.10.16	54	《红叶》

苏青（冯和仪）在《宇宙风乙刊》上发表的作品

这简直是林语堂办刊思想的翻版。

《宇宙风》后来迁往广州，上海就又由陶亢德创刊了《宇宙风乙刊》。《宇宙风乙刊》大体沿袭了《宇宙风》的风格与内容，创刊三个月后，苏青的作品便开始在那上面出现了，先后发表了《我们在忙些什么》、《拣奶妈》、《论女子交友》、《烫发》、《母亲的希望》、《论夫妻吵架》、《道德论》、《牺牲论》、《王妈走了以后》及《红叶》等散文。其中《论女子交友》一文又曾引来他人的反驳。

《论女子交友》发表于《宇宙风乙刊》第二十八期，内容是论说女子之间不存在真正的友情，不仅姑娘们如此，嫁了人的女人更是弃友情如敝屣，因为已婚女子都视管束丈夫为唯一的大事。

《论女子交友》登出后，有一个署名"溪谷"的人写来一篇读后感，对苏青的许多论点加以具体而认真的驳斥，其情形与五年前苏青在《宇宙风》上遭遇的"科学育儿风波"相仿。

不说《论女子交友》是篇幽默文章，被"老实人"拿去认真批判的可笑，即以一篇论文来说，所论无非仅在说明事物而已，有时为了表明观点与加强语气，故意

说些偏激话，这不仅是一般文章常用手法，文章中的精彩部分往往也由此而出。可是溪谷不以为然。他在《读后感》的一开头就一板一眼地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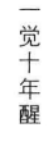
读了冯和仪先生《论女子交友》一文，我发生不少感想：冯先生的文章无疑是好的，尤其是在文章的活泼性上更见成功。可是这样的文章如给一般视个人家庭高于一切的女人看看，原无不可，如准对中国的妇女大众，且未免不妥，原因是冯先生忘了世上除这些只知有己、不知别人的太太小姐们以外，还有广大的妇女群，因此，不免说了许多武断的、过火的、笼统的话。

接下来，溪谷便对《论女子交友》中的字句逐条加以批驳，他一条一条地找出《论女子交友》的许多“不是”。比如针对苏青说“女人们最多疑心”、“十个女人十个妒”，溪谷指出这一说法“既无实证也无统计……还不如说：女人们被人指为疑心最多……”苏青说：“在目前大家都讲团结一致的时候，我恐怕女人们永不会团结。”溪谷义正词严：“事实上，妇女大众早在救国第一的目标下团结起来了。”

如此来寻“破绽”，“破绽”当然俯拾皆是。本来苏青在写此文时就无意建立一种完满的理论系。可是问题的实质恰恰不在于苏青的理论是否经得起推敲。实际上，溪谷是陷入了悖论的陷阱中——他找出苏青文章的“问题”越多，他就越是显得可笑。

与上一次一样，杂志编者也将溪谷的文章转给苏青看，要她作个答复。苏青也曾想不反驳，但也许是溪谷文中的那段话——“总之，这篇文章……我颇怀疑这是作者的‘自画自赞’的经验谈”——激怒了她，终于还是写了篇《不算辩正》。

此时的苏青已是四个女儿（其中一个女儿早夭）的母亲！四女儿还不到半岁。四年前她才生了一个女儿时，在《生男与育女》里发牢骚说：“生女儿可就不同了：一女二女尚可勉强，三女四女就够惹厌，倘其数量更在‘四’以上，则为母者苦矣！有嘲生女诗云：‘去岁相招云弄瓦，今年弄瓦又相招；弄来弄去都是瓦，令正原来是瓦窑。’”苏青是1934年9月生了长女，1936年6月生了二女儿，1937年8月



生了三女儿，1939年6月生了小女儿，真的是接二连三不喘息地弄了一个又一个瓦，仿佛是在应验她的这段话。

《结婚十年》里，崇贤对怀青净生女儿好像还好，并没有因为想生儿子而厌嫌她，只是恨她太容易怀孕，话也说得难听：说她这种女人真是碰不得，动不动就受胎，下等动物是顶容易繁殖的……

关键是公公婆婆那边，看苏青不停地生女儿，几乎把她视为断他们李家香火的罪魁。

《歧途佳人》里这样写到以李钦后的父亲为原型的鸣斋先生：

> 鸣斋先生在小眉(以苏青为模特)初嫁过去的时候对她是颇为喜欢的，对有这么一位书香门第的才女做儿媳甚至相当得意，逢人便夸道："瞧呀！女人总是读书有学问的好，小眉虽然年纪轻，但是肚里明白，说起话来也斯斯文文的，哪像她婆婆这样笨头笨脑呢。"说这话时也不避着太太，倒使小眉在人面前感到不好意思，却也没办法叫他不说。

李钦后的父亲头脑中也不全是封建思想，他很喜欢苏青受过高等教育，苏青还没过门时，他一见了她，就欢喜地喊"大学生，大学生"。

小眉的第一个女儿出世时，鸣斋公虽觉失望却还能克制，不像小眉的婆婆那么不高兴得露骨，可当小眉接连养了两个女儿之后，鸣斋先生就不大掩饰内心的不高兴了。他常常在老伴面前嘀咕道："这可算是什么呢？一个丫头不够，还要再养出第二个来，亏她也不

日　期	期　数	题　目
1935.09.16	01	《科学育儿经验谈》
1935.10.01	02	《现代母性》
1935.11.16	05	《女生宿舍》
1935.12.01	06	《科学育儿经验谈之性质及命题》
1936.01.01	08	《元旦演剧记》
1936.03.01	12	《小天使》
1936.06.16	19	《搬家》
1936.10.16	增01	《说话》
1936.11.01	28	《上海事件纪念》
1937.05.16	41	《算学》(署名苏青)

苏青在《宇宙风》上发表的作品

害羞！”老伴倒劝他不要心急，说小两口年纪都还轻哩，还怕日后没个七子八孙的？鸣斋先生听了仍不能释怀……

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苏青的心境早与五年前写《科学育儿经验谈》的时候全然不同了。那时的写作还主要是出于个人兴趣，而今则早有贴补家用的目的了。心情不佳，出语当然就显得严厉，她反驳的题目叫《不算辨正》，简直就是一篇檄文，极尽冷嘲热讽之能事，语言之犀利在苏青的其他作品中很少见到。

若以林语堂倡导的幽默小品文的尺度来衡量，溪谷的文章简直就是一篇绝妙的幽默小品文，与《论女子交友》合成一体两面。《宇宙风乙刊》的编者登出溪谷文章的动机，使人猜想多半也是为了“搞笑”，甚至这篇文章根本不是什么“读者来信”，很可能就是编者自己化名写的，玩的是双簧的把戏。

但是已经被生活折磨得情绪恶劣的苏青哪里还顾得上，哪里还有心思细细分辨来者的真实面目，心正焦躁，气正要出，遭遇了一个对手，便狠狠地回敬了。

就这样，苏青开始于个人兴趣爱好的写作，在林语堂的影响下，在陶亢德的指点下，又经过与旁人的数次交锋，很快成长起来了。可是仿佛她的数年磨笔，日益笔健，只是为了有朝一日能承担起家庭生活与个人前途的担子。



苏青印鉴。有人臆断冯氏改用“苏青”，系在上海沦陷后为遮人耳目，苏青自己竟也记不得何时始用“苏青”。苏青之名起用于抗战爆发前两月，在《宇宙风》杂志第四十一期上发表《算学》时。

七、决然冲出樊笼

张爱玲说：“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上面爬满了蚤子。”意思是生活本身很美好，可是有许多小烦恼。在这句话里，张爱玲写了一个错别字。她大概原想说是爬满了“虱子”，却又想到了跳蚤。两下一结合，就产生了这个错误了。偏偏

后来这句话成了她的经典名句，这个错字也就连带成了千古绝错了，因为没有人能替她改正。

苏青与李钦后的婚姻不妨借用张爱玲的比喻。他们婚姻的前半段，虽然称不上"华美"，仍不失为一袭质地还不错的袍子。上面固然爬满了"蚤子"，试问世上有几桩婚姻的袍子上没有几只"蚤子"的？就"蚤子"的数量来说，苏、李的袍子上也并不比别人的特别多些。若社会没有发生大变异，他们的这袭袍子，也许可以勉强而长久地共同穿下去。

可恰恰是社会发生了大变异。1937年8月9日，驻上海日本海军陆战队中尉大山勇夫率士兵斋藤要藏，驾军用汽车强行冲击虹桥中国军用机场，被机场卫兵击毙。事件发生后，中国上海当局当即与日方交涉，要求以外交方式解决。日军却一边蛮横地要求中国军队撤离上海，拆除军事设施，一边向上海增派军队。战争一触即发。就在这节骨眼上，苏青要生小孩了！

这个孩子来得太不是时候，正赶上"八一三"战争爆发。《结婚十年》中的《产房惊变》一节的主要情节乃是实写：

> 8月9日晚上，分娩在即的怀青看见从外面回来的丈夫脸上显得很惊慌，他说，上海有了变动，人们都在准备逃难。8月12日的那天夜里，怀青的女儿落了地。她在医院里折腾了一夜，大概到了五更光景，才蒙眬睡着了，但不久便隐隐约约听到隆隆声响，且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近。看护们慌张地嚷着满屋跑，怀青一下惊醒过来，邻床的一个年轻产妇边哭边说："不好了，开炮了，军队马上就要来了。"有人嚷着屋顶快悬外国旗呀，这样飞机就不会炸这里了；又有一个产妇被吓得忘了羞耻，光着下身就要爬到床下去躲避……怀青躺在床上，动弹不得，虽然十分害怕，也只能听凭命运的安排。

怀青产后没几天便匆匆出院了。婆家很快接连来了几个电报，催他们回乡。可是因为想要逃离上海的人太多，码头上人山人海，未满月的怀青无法去与他们

相挤，只得过几天再作打算，而由崇贤先把他妹夫的弟弟周明华送走。不料因为火车站人多，在拥挤中，崇贤竟被挤上车下不来了！只好经杭州先回家乡去了，把尚在坐月子的怀青母女丢在了上海，丢在了硝烟笼罩下的上海。过后怀青是与女佣抱着半个月大的婴儿经历千辛万苦逃回老家的。

这件饶有戏剧性，又似乎偶然的事情却肯定会给苏青心里留下阴影。这件事会给苏青心理造成一种暗示，即李钦后是靠不住的，是会在关键时刻只顾自己不顾妻子的。怀青对当初在往上海的船上所问船若下沉，丈夫会不会救她的问题也仿佛有了答案了。

等上海战事稍稍平息，苏青与李钦后又回到上海去，住在宝康里(如今学院路二三三弄、浙江南路三十弄以及淮海中路三一五、三三五弄都曾叫宝康里，不知苏青与李钦后住的宝康里是哪一个宝康里)，因为战乱，新生的孩子就没带走，苏青忍痛把她寄养在一个农民家里。不料那养娘是个自私而脾气暴躁的女人，一年后的1939年春天，这个诞生于炮火中的小生命便悲惨地夭折了。

三女之殇，给苏青的刺激极深，在《结婚十年》中，有段悼女的文字，犹如哭诉，那是一个母亲椎心刺骨的伤痛：

> 我承认我是一个懦弱的、自私的，而且也许是一个最忍心的母亲，吻别了小女儿，她还没有名字哩，从此便永远不会有。她给童妈抱去给她的侄媳养，不给她奶吃——奶喂着她自己的孩子——只给我的小女儿吃些烂山芋之类，把我婆婆带去的衣服轻袜都拣好的给自己孩子穿了，哭时还打她，害得她长年生着病，骗去了医药费却不给她找个医生吃帖药，直到她快死了才慌忙上城来通知我公婆。那时我们在上海因交通不便，公婆也不告诉我们，只又给了一笔医药费及埋葬费。她们便把我的小女儿尸体丢在野外，以后也不知是给狗吃了抑或给鹰之类衔去了，但总之我是失去她，永远地失去了她！
>
> 一个刚在炮火声中出来的生命呀，不及等到炮火终止便给磨折死了，仅仅度过二十一个月的苦难的人生，她的来去何匆匆？毕生不曾见到过太

平。我也知道在无数万的死亡遗失中，她自然是很渺小的一个，但假如她养大了，也许是一个绝世的美人，也许是一个伟大的天才，也许是一个慈悲的教主，也许是一个最有权力、最能做事、最最受人尊敬的人儿呢，又有谁敢断定不？但是她终于去了……

幼儿的早逝，固然使苏青痛恨只幼吾幼而不及人之幼的人，固然深深自责自己的失职，而在这个孩子由生到死的短暂生命旅程中，父亲职责的缺失以及能力的低下，不可能不使苏青心里对丈夫产生极大的失望，进而给他们的婚姻前途留下阴影。

崇贤于1937年夏大学毕业，之前他一直在中学里教书，初时每月三十元薪水，后来涨到七十元，养家还是不够，小家庭不能完全自立，这也是怀青写作的目的之一。

《结婚十年》里写道：有一天崇贤对怀青说，他有一个机会，在洋行里谋到一个"大写"的职务，每月工资一百元，另外还有花红。整日为生活烦忧的怀青听了当然高兴。此后崇贤便跟着他的经理下班后经常到茶楼、下舞场，有许多应酬。并且在经理的帮助下与人合作了几笔生意，挣了几千块钱。崇贤因此也愈来愈看重交际，有天夜里他对怀青说，以后要多与人交际，赚钱最要紧是人头熟兜得转。于是夫妻俩分头托熟人、找门路。

真实的情况是，1937年夏，李钦后自东吴大学法律系毕业，在维大洋行谋到一份职业。同时苏青又写信给曾任鄞县县立女中教务员的包文华，请她转托也是鄞县人的她的丈夫、时任朱家骅秘书的沙孟海，又为李钦后在"庚款委员会"谋得一个研究生的位子，每月有九十元左右的工资，小家庭因此日子好过起来了。

后来崇贤被经理排挤改任洋行法律部主任，干脆自挑门户挂牌做律师了，业绩一度相当不错。"从此贤便一天天生意兴隆起来，在沙逊大厦另外租了三间作事务所，雇了一名男仆、一名书记，后来还用了几个帮办。他的身材本来生得魁梧，如今更常穿起长袍黑褂来，以壮观瞻。就是仍旧穿西服时，也要拣宽大素净的来穿，鼻上凭空架副玳瑁眼镜，口衔烟斗，手持司的克。"实际的情形是李钦后包

租了著名的金门饭店(今华侨饭店)的客房。

崇贤进入了他事业的顶峰,一笔业务进项就有三五千。大概他是过去小家庭一度被钱所困，所以一旦有钱了，对物质的欲望就呈现出一种报复性的膨胀。崇贤拼命购物,家里吃的用的都满坑满谷。“又把二楼亭子间作为贮藏室,堆着整吨的煤球、十多担米、几听火油、几听生油,其他如肥皂、火柴、洋烛、草纸等堆得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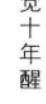
夫妻俩以前闹矛盾多为缺钱，如今钱有了，可是夫妻关系却并没有根本改善,虽然两人也不大争吵了,可是思想分歧仍然存在。比如办案,怀青觉得丈夫身为律师,不是从维护与伸张法律与社会的正义出发,不是利用对于法律的熟稔来使事实真相大白,而是谁给钱就想方设法替谁开脱责任,并且陷别人以罪,挖空心思的也都是歪曲事实来迁就法律条文。这些都使怀青心有不安,崇贤却觉得理所当然。

在张爱玲的小说里,有几个好色的角色,发际是都有“花尖”的,如《怨女》里经常夜不归宿的三爷、《连环套》里与霓喜偷情的崔玉铭,还有《色·戒》里险些中了美人计的易先生。苏青笔下的崇贤也是一个有着花尖色相的人:“他的面目是白长的,眉目端正,就是头发太浓密些,前额还伸出个桃花尖儿,配着两道乌黑的八字眉,显得色彩太重了……据说这种男人是重色欲的……”李钦后的确是个生活放浪的人,像崇贤一样,与瑞仙调情;口袋里有了钱后,更不安分,与胡丽英同居;在外面花天酒地,常常深夜不归。这也注定他与苏青的婚姻终难善终。

李钦后对苏青不好,还不是因为妻子连生女儿,要不然就不会当苏青生下他们的儿子后,仍不能挽救他们日益恶化的夫妻关系。影响他们夫妻关系的是崇贤的职业,而影响他的职业的是时局。

就在苏青生子的上月——1941 年 12 月 7 日，日本海、空军突然袭击珍珠港,重创美国太平洋舰队。第二天,美、英对日本宣战;11 日,德、意对美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市面陡然紧张,崇贤无法再像以前那样做律师,业务退缩为代理非讼事件,收入锐减,崇贤的心情随之一落千丈。实际生活还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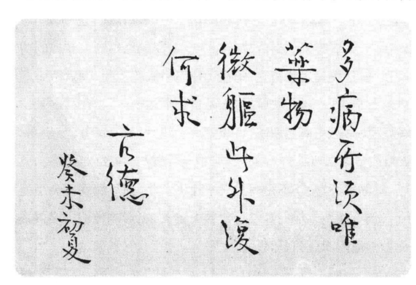
到快要饿死的地步，心理上已先变成了一只困兽，破罐子破摔，自己荒唐起来，也开始折磨妻子。

苏青当初到上海最早找工作、投稿发表文章，一因不甘做一个家庭主妇，而有做职业妇女的愿望；二因家庭主妇做不稳，被丈夫斥骂，时时想要争口气，争些面子；三是丈夫边读书边工作，所得薪水不足养家。而奇怪的是他富有，也允诺资助他们的父母，却似乎并不能使他们衣食无忧。

苏青一边写作一边找工作。第一个工作是她在林语堂办的《宇宙风》上发过几篇作品之后，与编辑陶亢德渐熟，便写信托他帮忙。陶亢德便叫她到《宇宙风》杂志来试试。

后来与陶亢德等人合办了堪称《宇宙风》姊妹刊物的《谈风》的周黎庵，回忆过《宇宙风》杂志社早期的工作环境与情景：

社址是在上海遇园路愚谷村，一幢三层楼的房子，明敞得很，疏疏朗朗



陶亢德给苏青的题字，取的是杜甫《江村》一诗中的两句，苏青一直保存到上世纪 50 年代入狱时被抄家为止。陶亢德是苏青的伯乐。苏青的处女作《生男与育女》就是经其手发表在他主编的《论语》杂志上的。她发表于林语堂创办的《宇宙风》上的作品，也是由陶亢德约稿而作的。而后陶亢德与林语堂合编《宇宙风乙刊》，苏青又在上面发表了不少作品。苏青的《结婚十年》发表后，陶亢德大概是第一个大为赞赏的人，夸它是“至性至情之作，非时下一般搔首弄姿者可比”。苏青办《天地》，也曾受益于陶亢德。在苏青的小说《续结婚十年》中，鲁思纯这个人物的生活原型便是陶亢德。

摆着三张写字台。我所最早看到的人马，是一位办事员、二位编辑先生兼老板——林语堂和陶亢德……一踏进编辑室，亢德就显出是在很忙的样子，似乎连契阔也不曾叙起，看他一个人合着那位唯一的办事员，一会儿打包，一会儿校样，还要应付上门探询问讯的主顾，真是"商臭书香"兼而有之。一会儿语堂也乘了送他的小姐上学的包车来了，坐下咬着雪茄便校样，看样子都是很兴奋。

因为时局的关系，杂志社大约于1937年下半年至1938年上半年，迁到了法租界的霞飞路霞飞市场附近。不知苏青工作时是在哪一个地点。林语堂"很兴奋"地看的校样中，应当是有苏青的稿子的。可是苏青去工作时，他已经举家去了美国。没有材料说明苏青在《宇宙风》到底是做编辑还是做别的，但从苏青当时还是一个写作新手来判断，很可能她不是做编辑，而是做"办事员"的工作，具体很可能是分担一些陶亢德的事务性工作。可是工作了一个月，苏青似乎不大适应，或是陶亢德不大满意。苏青后来说是陶亢德见她"不擅长事务工作"，便劝她不要找事做了，还是专心写稿为好。苏青就回家了。

《宇宙风》的这份工作，显然不是苏青自己不愿做，而以她的能力和聪明，似乎不至社里的所有工作她都胜任不了。所以陶亢德叫她回家，可能另有缘故。1938年春，日伪加强了对出版的管制，说各报刊必须在4月1日前送检，批准后方得出版。《宇宙风》遂告别上海，迁往广州。苏青回家，也可能与此有关。

1939年6月里，苏青产下了她的第四个女儿。虽说这时，因为李钦后律师业务的红火，吃饭已不成问题，但可能苏青的精神问题并没解决。

精神需求是个饕餮怪物，难以满足。肚子饿时它也存在，肚子饱时它也存在。不几月，苏青便在一个朋友的介绍下，到宁波私立效实中学上海分校担任代课教员。当时分校的主任是童世帧，本来说好第二学期让苏青转为正式聘用教员，不料本学期结束后，主任因故易人，新主任是苏青的姑丈范秉琳。虽说是亲戚，可他也许是一位非常讲原则的人，也许是听说了苏青丈夫的律师做得很成功，总之他以苏青大学没有毕业，不够教师资格为由，把她给辞了。"你是一个现成的少奶

奶,又何必辛辛苦苦出来赚铜钿呢?"他对苏青这样说。苏青又不得不回到家里。

苏青这时失业,毕竟家有隔夜粮,精神苦闷也就暂随他去!何况不久她又有了妊娠反应,她怀上了第五个孩子!等到产下那个爷爷奶奶望眼欲穿的宝贝孙子,她再出去找工作时,境况已经完全变了。找工作已经不是为了解决精神问题,而是为了果腹。指望丈夫养家几乎已接近不可能,而家需要维持,几个孩子嗷嗷待哺。

当初陶亢德叫苏青从《宇宙风》回家,是叫她专心写作。此时苏青发现单靠一支笔来养一家大小,是件太困难的事,于是又去找陶亢德,还是想出来工作。

陶亢德是浙江绍兴人,出身挺苦,为谋生曾跑到东北去,先后做过学徒、苏州乐群社职员、青年会干事,曾给沪上名律师陈霆锐当过文书,后来结识了《生活》周刊的主编邹韬奋,在该刊上以笔名"徒然"写《望远镜与显微镜》专栏文章。他也曾写过小说,并结集名以《徒然小说集》出版。其后便与林语堂发生联系,与林氏一道编辑刊物,成了著名的编辑。陶亢德是自学成才的典型,学历很低,甚至小学也未毕业。但他却异常勤奋好学,不仅能文善编,而且通日、英、法等文。

陶亢德与苏青不仅都是浙江人,他亦是最早赏识她的文才的人,苏青的那篇处女作《生男与育女》就是经他的手发表的,篇名也是他给改的。之后经过交往,成了她亦师亦友的人,苏青有了大难处,当然总是想到他。

此前,1942 年 9 月,上海汪伪市长陈公博批准了《中华日报》的副刊《中华周报》的登记申请,陶亢德做了主编。他听了苏青的诉说,却并没有要用他的职权,叫苏青去做编辑,或另给她一个职员位子的意思,而仍然劝她赚稿费养家。大概是因为在他看来,写作虽不是轻松的营生,毕竟适合苏青。苏青于是只好仍回家写稿。

写作一旦成为谋生的唯一工具,而不是精神的消遣之一,就变成苦不堪言的差事了。《结婚十年》里写到女主人公的那一段生活情景:

> 把陈妈先辞歇了。日间我带领两个孩子,晚上写文章,稿费千字二三十元不等的,我常常独坐在电灯下直写到午夜。暑天的夜里是闷热的,我流着

汗，一面写文章一面还替孩子们轻轻打扇，不然他们就会从睡梦中醒来，打断我思绪，而且等写完快要到五更了。但是我虽然这么的勤于写，编辑先生可未必都是勤于登的。有的选登倒还迅速，便是稿费迟迟不发，倒害得我真个望眼欲穿了。

还在1941年元月的时候，苏青丈夫李钦后的业务尚未出现逆转，家庭还在富裕中，夫妻尚未反目——苏青在《宇宙风乙刊》上发表了一篇散文，题目叫《论夫妻吵架》，用的是一种轻松调侃的笔调。这样的笔调当然符合杂志的幽默风格，也当然不可能是说自己夫妻的，事不关己才会有那样的轻松。

文章写的是有一段时间，“我”常为夫妻吵架的朋友们忙着做和事佬。做和事佬当然要善解人意，要懂艺术，要会灭火，要让人回心转意，还要能体面下台阶，谈得头头是道。对双方心理，对滋事缘由，明察秋毫，洞若观火，心里亮得跟点着盏灯似的。读者看到的，是一个心灵嘴巧、冰雪聪明的“我”。

可是这才过去一年，她自己的家庭就出现问题了，她所深谙的夫妻之道，她所懂得的一切作用于夫妻间的道理与运用于夫妻间的艺术一时都不灵了，于是她忧、她悲、她急、她气，加上营养不良，加上写作劳累过度，竟患上了肺结核，而且吐血了！

苏青作品《蛾》手迹



那段时期，苏青独立支撑家庭，焦头烂额，《结婚十年》里有相应的写照。怀青眼见苦写仍难以维持生计，便想到商业机关去做职员。在那个日本人统治的天下，到那些地方去工作，必须懂日语，于是她又抽空在晚上七点到一个日语补习学校去学会话。继而一对小儿女又发疹子，儿子才半岁多，并发肺炎。怀青昼夜照料，心力交瘁，经医院诊断患上肺结核。

在那个年代，肺结核是种相当凶险的疾病，苏青自然绝望极了，悲凉极了。《结婚十年》写到怀青在日语补习学校，结识了一个叫曾禾的医师同学。曾医师是一个充满爱心的人，又早年与丈夫离婚，对于怀青的婚姻不幸有深切的理解。在她的精神安慰与物质帮助下，怀青走出了人生最灰心的日子。

曾禾有生活原型，名叫苏曾祥。她早年留学德国，曾获医学博士学位。出国前即已结婚，在德国时离了婚，后一直未曾再嫁。归国后她自己开设了一个私人诊所。苏曾祥知道苏青生活的窘迫，介绍了一位叫周寿祥的医师免费为苏青打了一年空气针，这才治愈了她的肺病。





第二章　浣锦河边冯家女

苏青的童年，是在外婆和爷爷奶奶的呵护下度过的。长辈的宽容和慈爱，使苏青的天性拥有充分自由的生长空间。中学时代的苏青开朗活泼，从这位十一岁就丧父的少女身上，看不出一点由家庭不幸造成的阴影。成年后的苏青顾忌较少，为人不失善良，心地不失仁厚，都与她健康的童年有关。

一、《浣锦集》

1944 年 4 月，苏青用自己的天地出版社，给自己出版了她的第一本散文集《浣锦集》。

在《浣锦集》面世前，苏青心里一度颇为紧张，因为书的印刷费是借来的，万一书的销路不好，岂不要负债了？为此她采用了朋友的建议，以洁白光亮的进口白报纸做书页，以坚硬挺括的上好木造纸做封面，印了一部分精装本，价格比平装本贵一些，亲笔签上自己的名字，先行出售。

精装书送到出版社的那天，苏青瞧着由自己的心血凝成的书，内心充满了狂喜。她兴奋地清点着数目，然后亲自把它们一本本整齐地放到书架上去，并不要手下的人帮忙插手。

就在苏青忙得不亦乐乎的时候，打门外进来了一位陌生的先生，说要预订《浣锦集》——他还不知书已经出版了呢。苏青掩饰不住喜悦之情，满面春风地告诉来者，书已有了，马上就可以拿一本去，不必写订单

了。那人有点意外，看着苏青的表情一定又有些莫名其妙，只对苏青点点头。苏青请他稍等，便拿了一本书到里屋去签名，她不好意思让来人知道她就是作者。那人在外面等了一会儿，似乎等不及了，想进来，苏青连忙阻止，墨迹还没干呢。

当苏青把书交给那位先生后，那人却不立即出去，而在原地就把书打开来看。苏青瞄了一眼，发现他端详的正是扉页上她的一帧相片，越发难为情，赶忙别过头去。那人似乎有所觉悟，怯生生地问了一句："你小姐贵姓呀？"苏青只觉窘得厉害，一时竟不知该怎样回答，不回答又不好，半晌才轻声吐一字："冯。"

书上市后，极受读者欢迎，7月份就已印第四版，10月份印到第六版，次年2月印了第七版，1946年11月则已印到了第九版，可见畅销不衰。第四版时还曾由于当时纸张紧张，印的数量较少，结果发生了黑市。

《浣锦集》第一版上列有陶亢德的一篇简短的序言。陶亢德对苏青的评价是："苏青文章之优点，在于以女人谈女人事而无女人气。所谓无女人气，我的意思就是不哀哀切切，而能浩浩荡荡，文字如此，见解亦然。但这不是说她不能写轻灵纤细的文章。"

《浣锦集》初版的次月即告再版。再版时列了篇作者的《自序》。一开头她便说："《浣锦集》再版了，照例是应该客套几句的，但后来仔细一想，自己是生来脾气爽直的人，也犯不着学那批作伪的家伙，满口谦虚，而实际上无非想因此而换得人家的加倍钦敬罢了。"苏青的不肯卖乖由此可见。

《浣锦集》的第四版上有篇作者的《四版小言》，除了为书成本涨价向读者解释叫苦的几句话



苏青散文集《浣锦集》扉页上的作者照，卢施福摄。卢施福也是苏青他们"圈中人"，春天那次袁殊邀请一帮人去苏州，卢施福也在其中。

外，附了她1943年10月发表于《风雨谈》第六期上的一篇题为《自己的文章》的文章。

《浣锦集》第九版时抽去了陶亢德的序言及《四版小言》，而直接把《自己的文章》作为《代序》。这显然与抗战胜利后的社会环境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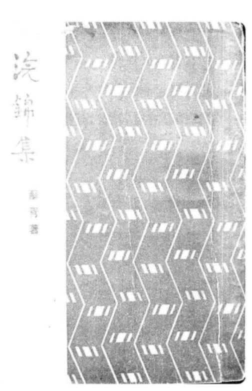
整本书除《序》和《后记》外，分为两辑，第一辑收了二十三篇作品，第二辑收了三十二篇。苏青在1945年元旦发表了一篇谈《结婚十年》及《浣锦集》的文章。她说："《浣锦集》里所表现的思想是中庸的，反对太新也反对太旧，只主张维持现状而加以改良便是了。"

《浣锦集》所收作品，从水平上看，各篇参差不齐。张爱玲就说："也有两篇她写得太潦草，我读了，仿佛是走进一个旧识的房间，还是那些摆设，可是主人不在家，心里很惆怅。"

对此苏青解释道："《浣锦集》里的文章显得有些杂，有几篇其实是不需要收进去的，但是偶然有一二句惬意，我便也舍不得割舍它了。"

曾有一位英国批评家这样评论拜伦的诗，大意是说，拜伦的诗，单首看时并不觉得怎样好，可是综合起来读他的全集，整体上却会得到一种很有气势以及生命力旺盛的感觉。

看《浣锦集》也有这种感觉，当然不是说苏青的作品是气势磅礴那一类，风格不同。《浣锦集》"综合起来读"要比单篇欣赏效果好。胡兰成对《浣锦集》曾作如此评价：



苏青散文集《浣锦集》，1944年4月由自家出版社——天地出版社初版，极受读者欢迎。苏青说："爱读《结婚十年》的人，我是只把他们当做读者看的，而对喜欢《浣锦集》者，却有不胜知己之感。"

> 觉得是“五四”以来写妇女生活最好也最完整的散文，那么理性，而又那么真实的。她的文章少有警句，但全篇都是充实的。她的文章也不是哪一篇特别好，而是所有她的文章合起来做成了她的整个风格。

在《浣锦集》里，苏青自己比较满意的作品是《谈女人》、《我国的女子教育》、《论女子交友》、《恋爱结婚养孩子的职业化》、《第十一等人》、《道德论》。

苏青说过：“我爱《浣锦集》，因为这里的东西篇篇都是我的，没有掩饰，没有夸张，积八年来的心血，断断续续地一篇篇凑成的。在这里，我回味了过去的生活，有些心酸，但却不能使我号啕大哭。一个人的心境固不必强与人相同，不过假如有人能了解我，同情我，那当然是会发生一缕喜悦的，我将因此落泪……”

《浣锦集》的封面设计得十分简朴，但不失清新。由五六条曲线平行成河流状，其间有规则地填进一些方块块，组成一幅装饰画。在靠近书口处留出寸宽的一竖条，写着书名与“苏青著”字样。“浣锦集”三字是由周作人题签的，写得古雅稚拙，使人想起他的那些冲淡闲适的随笔来。

《浣锦集》的集名取自苏青故乡的地名。苏青对故乡充满了爱，因为她自结婚



1996年拍摄的浣锦桥。苏青的堂弟说，1992年前将石板桥改造成水泥桥了。



2006年拍摄的浣锦桥。隔了整整十年再看浣锦桥，发现它已陈旧了不少，而桥旁却又加了不锈钢的栏杆。河岸也用石头垒了，水泥砌了，较之以前整齐多了。

以后生活一直磕磕碰碰，这就使她对幸福的童年特别怀念，也就对度过童年的故乡怀有一种特别的感情了。《浣锦集》出版后，她不由得想念起故乡，想念起家门口的浣锦桥，想念起家中年迈的母亲甚至家乡的一切"不相干"的人们，于是她按捺不住思乡之情，带了几本《浣锦集》从上海回到了阔别七年的宁波。



《浣锦集》扉页上的苏青生活照。这张相片出自著名摄影家卢施福之手，出手不凡，通过角度与光线的巧妙运用，把胖脸庞的苏青摄成了小脸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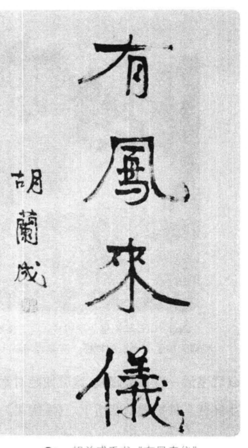
她站在浣锦桥上，看天上轻云淡扫，听乌鸦怪叫，很发了一回思古的幽情。她恨不得村子里所有的阿三阿四包括那些目不识丁的人人手一册《浣锦集》，她甚至冲动地想用卖《浣锦集》得来的款子去修缮破败的剃头店。浪漫的想法自然是源于对故乡的深厚感情，这是不用说的。



二、书香世家

就在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中华民国刚刚成立两年半的时候,浙江鄞县地界,诞生了一个女婴。那一天是5月12日,农历四月十八。家长给新生儿取名叫"和仪",取字叫"允庄",这个小女孩长大后给自己取名叫"苏青"。

有人望文生义,猜想家长起名"和仪",是取"鸾凤和鸣"、"有凤来仪"之意。殊不知"鸾凤和鸣"原是用来比喻夫妻和谐的。世代书香的家长,怎么会犯这种常识性错误,不怕贻笑大方?如果家长真的是有这个意思的话,苏青成年后婚姻不幸,夫妻失和,倒是有了一丝反讽的意思了。



胡兰成手书:"有凤来仪"。说的可不是本名冯和仪的苏青。

其实,"和"字不过表示苏青是"和"字辈而已。苏青的弟弟叫和侃,妹妹叫和侠,一个堂兄叫和潮,一个堂弟叫和霖,还有个在沈阳工作的堂妹叫和光——都是"和"字辈的。

鄞县地处浙东丘陵东北边缘、宁绍平原东部,毗邻东海,是一个面积约一千五百平方公里(包括现在宁波市)的县城。它历史悠久,早在秦代时就设县了,但那时称"鄮县",隶属会稽郡。西汉王莽建立新朝时改称"海治",东汉初年恢复原名。隋开皇九年(589年)被并入句章县,唐武德四年(621年)废句章县设鄞州,过了四年又废鄞州改置"鄮县",归属越州。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在该县置明州。五代吴越天宝二年(公元909年),为避梁太祖曾祖茂琳讳,把鄮县改为鄞县。

其实鄞县古已有之,与鄮县同为秦代所置,治所在奉化白杜。不过后来(隋朝

时)该县也并入句章,县名便一度废弃。传说境内有座赤堇山,“堇”加了个“邑”字旁,便成了“鄞”,这便是鄞县名称的来历。



如今宁波二中仅存的鄞县女师图书馆,据说是蒋介石等人捐资兴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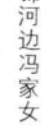
出了鄞县县城,往西南向奉化方向走二十里地,就到了一个叫“浣锦”的村落,那便是苏青的祖父母家。苏青后来写文章回忆家乡,说到浣锦,但表示她也不知道这个名称的来历。

浣锦村东头有浣锦桥,桥下有河蜿蜒南北,河水清清。想来古时两岸多有织锦人家,此河正宜漂洗织物。桥以河名,村亦以河名。

解放前浣锦村属古林区塘碶乡,解放后该村与其他村庄合并为一个大村庄,因人家多姓冯,故用名“冯家



苏青祖父家大宅门。摄于2006年。



村”,属于鄞州区石碶镇。

苏青的祖籍并不在鄞县,而在慈溪。两地相距几十公里。苏青祖父的先人冯臣明于明代中叶从慈溪迁到鄞县石碶后仓安家。

苏青的祖父是鄞县名儒,叫冯丙然,字止藩,曾中举人。1906 年,当地在鄮县书院原址改建鄞县县立高等学堂,冯止藩任校长。当时学校编制为单式十一个年级,六个学年,教职员二十人,学生近五百人。冯止藩被清廷委任为宁波府中学堂监督(校长)多年,直到辛亥革命前。辛亥革命风起云涌之时,他以宁波府教育会会长身份参加宁波各界会议,筹建宁波民团,支持、策应孙中山的革命党。民国成立后,曾任鄞县议会议长。他热心文化与公益,创办了《四明日报》,筹建铁路,开公立医院。

胡兰成在《谈谈苏青》里也说到她的祖父,说他“手上有几千亩田”。这当然是



浣锦桥桥头剃头店原址。苏青在她的散文集《浣锦集》的《后记》里写道:“在幼小的时候,我常常随着祖父到桥边去……桥的旁边有一家剃头店,房子是我家产业,剃头司务名叫阿三,他见了祖父可恭敬了,连忙端了张大木椅来叫他在店门前坐下”。《浣锦集》出版后,苏青曾想以卖书款修缮破败的店屋。1996 年时剃头店还在,十年后成了超市。

胡兰成听苏青说的。可是苏青没说清楚，当然更可能是苏青自己也没搞清楚。其实这许多田都是村里的公田，由他掌管。而他自家的田地并不很多。

冯止藩以这样的身份、地位，在乡里自然是极受人尊重的。苏青回忆小时候在祖父身边的情景：

> 我家的房子很大，走出大门不远处，有一石桥曰浣锦桥。在幼小的时候，我常常随着祖父到桥边去，桥边石栏上坐着各式各样的人，他们都在悠闲地谈天。桥旁边有一家剃头店，房子是我家产业，剃头司务叫阿三，他见了祖父可恭敬了，连忙端了张大木椅来叫他在店门前坐下，于是桥边的人都站起来了，问候我祖父，把一切里巷见闻都告诉他听，征求他的意见，听取他的判断。他默默地捻着须，眼望着天空……沉着而和蔼地在答复他们了。他的声音是这样低缓，态度安详到万分，大家都屏住气息，整个的浣锦桥上都鸦雀无声。

冯止藩不只是在乡里受人尊重，据说连宁波府也常请他参与决策重大事情呢。

苏青对祖母的感情很深，成年后写过一篇散文《豆酥糖》，记述她儿时与祖母在一起的生活，非常感人。

苏青的祖母在她的记忆里是个有着高挑身材、白净面庞的眉目清秀的老太太，可是她的牙齿坏得很厉害，这是她嗜爱甜食的结果。

苏青的祖母大概是没什么文化的，这从她的一些生活习惯上可以看得出来。她跟幼小的苏青同睡在一张宁波大凉床上——总是与老伴分床而睡的了——床上挂着的蓝夏布帐子经年不洗，那白布的帐顶落满了灰尘；在床的内侧，架着块木板，那上面放着些吃的东西——以当地特产豆酥糖居多，每当夜里一觉醒来，她便在黑暗中摸索着吃那豆酥糖，当然这口福常常是祖孙俩一同享受的，如果苏青醒了的话。时间一长，床上便落了许多糖屑食末，却总也不肯掸掸干净，以至于人睡进去都常常有些沙沙作响。有时那豆酥糖屑粘在了苏青的小脸上或是什么

地方，祖母发现了总要怜惜地把它小心取下来吃掉。后来苏青的父亲从上海回乡，对老太太的习惯很不以为然，为卫生计，特让苏青单睡小床。为此祖母竟有半个月不理睬儿子。

苏青对豆酥糖的态度几乎是二重性的：记忆中的豆酥糖充满了童年的快乐，是与浓厚的亲情联系在一起的；而现实中的豆酥糖却是与牙病联系在一起的。日后在一次与记者讨论"科学育儿法"时她就曾以一种不大恭敬的口吻说道："一般的母亲没有常识，就说我，从小长辈她们就常给我吃豆酥糖，所以现在牙齿弄得很坏，假如能采用科学管理，就不会这样。"

也可以说是虎父无犬子，冯止藩的儿子——苏青的父亲冯浦也很有出息，没有辱没书香门第。

冯浦字松雨，在苏青出生后不久，得到一个庚子赔款留学生的名额，越洋赴美留学。苏青在散文《说话》中有言：

> 当我呱呱坠地的时候，我父亲就横渡太平洋，到哥伦比亚大学去"研究"他的银行学去了。



命苦，面相也苦的苏青的胞弟冯和侃。冯和侃在苏青之后也考入中央大学，毕业后曾任山东大学讲师，可是家族肺病也找上了他，死时年仅三十一岁。冯和侃1943年、1944年在创刊于重庆的大型文艺刊物《时与潮文艺》上先后发表过两篇译作，一篇是法国作者圣爱克苏巴里的战争报告文学《我在空中遇见死神》，一篇是英国作家哈代的短篇小说《悦妻记》。

庚子年（1900年）夏天，八国联军打进北京，慈禧太后仓皇出逃。次年9月清政府与侵略者议和，签订了城下之盟《辛丑条约》，被勒索巨额赔款。按中国人口数每人赔白银一两，共计四亿五千万两，自1902年起，至1940

年止，三十九年还清，加上利息，共须赔款将近十亿两，美国分得超过百分之七的赃款。1906 年，有个在中国传教、经商了三十年的美国传教士史密斯向总统罗斯福进言，说若以庚子赔款使中国学生到美国来受教育，美国将受益无穷。美国伊利诺大学校长詹姆斯对史密斯的见解深为赞同，他在提供给罗斯福的一份备忘录里也苦谏道：

> 如果美国在三十年前能将中国青年学生吸引来受美国教育，那么我们现在就已经能够在知识与精神上圆满而巧妙地支配中国的领袖、控制中国的发展了。为了扩大精神的影响，牺牲点银子是值得的，也是合算的，而且收益非常可靠……

总统依计而行，当年便由国会通过立法案，正式决定于次年退还赔款余额，以此作为中国建立学校及向美国派遣留学生的学杂费等。中美两国因此商定，头四年每年派一百名学生留美，第五年后每年派五十名学生。

留学生名额按各省所付赔款数目分配到各省，自 1909 年开始赴美，每年一批，逐年顺推。冯松雨应列于第五批，即 1914 年。

当时对于中国人来说，大洋彼岸的美利坚合众国，是个怎样遥远而充满魅力的国度，与冯松雨同船赴美留学的清华学生、后来做了教育家的陈鹤琴这样写道：

> 那时美国这一个美丽的国家在我心目中，确是人间天堂呢！听说人民是非常勇敢的……听说人民生活程度是很高的……又听说人民的知识也是很高的……又听说世界最大最高最多的东西都在美国。最大的大学要算纽约的哥伦比亚了，学生在三万以上呢……
>
> 听说要发财到美国去，要读书也到美国去，要看奇闻壮观，到美国去。要吸自由空气，也到美国去。那时我一听见这样的一个新兴的自由国家，不觉神驰心往了。

放洋的日期是8月15日，留学生们由上海招商局码头登上了该局自置邮船“中国号”。码头上人山人海，都是前来送行的。

全部航程长达半个多月，同船赴美的除了陈鹤琴外，还有陶行知。陈鹤琴记录了诗意而惬意的船上生活：

> 早晨可以看旭日东升，傍晚可以看红日西沉。海涛像山似的白涌碧翻，飞鸟像箭似的冲浪排空。还有海鸥成群，翱翔上下……船中生活也是非常快乐，一日六餐：三餐大餐，三餐茶点，我们百余人吃得胖胖的，有点像猪猡了……每餐的餐单总是印得满满的外国菜名。有时候，菜名来得古怪，我们一点都不认识。我们只好从菜单天字第一号吃起，一直吃到点心为止。我们先吃清汤。吃了清汤，再吃混汤。吃了鱼，又吃虾。吃了猪排，又吃牛排。吃了家鸡，又吃野鸡。吃了蛋糕，又吃冰淇淋。吃了茶，又吃咖啡……船上不但吃得痛快，玩也玩得起劲。白天在船板上可以掷绳圈，抛圆板。晚上弹琴唱歌，着实热闹。

8月底船抵檀香山，有华侨代表前往欢迎。他们上岛作短暂停留，在华侨的带领下，参观了世界著名的水族馆，而后登船继续向东北方向航行。9月7日他们在美国太平洋沿岸第二大城市、美国西部金融中心及对远东贸易的重要港口旧金山结束了水上旅程，中国驻美领事、华侨代表以及基督教青年会中西干事都前往迎接。

宴会之后到斯坦福大学参观，次日全体师生乘火车一直往东，去芝加哥。他们中途在盐湖城下车，改乘汽车去游览美国著名的大盐湖，参观了马尔门教堂，而后回到火车上继续前行。行程横贯了大半个美国。9月13日抵达密执安湖畔的美国第三大城市芝加哥，大家在此各奔东西：大部分同学继续往东去纽约，冯松雨是其中之一。

哥伦比亚大学是美国最老牌的私立名校之一，坐落于美国东海岸的第一大城纽约市中心曼哈顿的西面，成立于1754年，最初取名为“纽约学院”；两个月后

英王查理二世钦定校名为“王家学院”；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校名改作“哥伦比亚学院”；到了19世纪末的时候，校园内已由哥伦比亚一所学院增为十所，校董会遂将校名改为“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但直到十八年后的1912年，新校名才经纽约州政府批准后正式付诸使用。

哥伦比亚大学的历史不仅悠久，而且显赫。校友中有罗斯福总统与两届副总



赴美留学同学船上合影，前排左一为未来的著名教育家陶行知。

统。名师也辈出，冯松雨在哥大时的校长尼古拉斯·巴特勒是哥伦比亚校史上一位杰出校长，后于1931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哥伦比亚大学作为美国最优秀的大学之一，吸引得中国留学生趋之若鹜，在冯松雨入校次年，胡适、陶行知均辗转来此。同期在读的还有宋子文、孙科，以及后来做过北京大学校长的蒋梦麟，都是中国现代史上的著名人物。

苏青之呱呱坠地，并没有坠在浣锦桥边，而是坠在了远离县城五六十里的一个山乡——鲍家。她的外祖父姓鲍。就因为她父亲要出洋留学，她母亲才回到娘家生孩子。

苏青的祖父、外祖父结亲，冯、鲍两家还比较般配，外祖父是一个不第秀才——虽未考中举人，毕竟是个秀才。他不工八股，却爱作诗，甚至到痴迷的地步，与冯止藩是可以有共同语言的。冯止藩也喜欢吟诗，甚至在他的墓碑上，还刻



着他所作的一首诗的前两句:“一场幻梦醒何在,两个遗骸蜕此间。”很可能冯、鲍两位老爷就是诗友。除了诗,两人还有其他相同的志趣、相同的见解,比如看待女子读书。冯止藩就主张女子应当识字,苏青的母亲则是读了师范的。

今人对苏青外祖父的了解,仅来源于苏青的笔下。关于外公的一切,苏青也全来源于外婆之口,因为她并没有见过外公。早在她出生前十二年,他就去世了。

苏青出生在只有外婆的家里。老屋背山临水,共有十余间房屋。整个房屋分为前、后两进,后进的正中是厅堂,厅堂的左右各有两间房间,分别为一间正房、一间厢房,正房与厢房之间有小弄相隔。外婆住在右边的正房,右厢房为女佣郑妈所住;左边的厢房作为佛堂,每逢初一及十五,外婆总要去烧香跪拜一回。隔着一个大天井,便是前进。前进的筑造与后进大体相仿,只是在左边正房的楼上,有一间房,那是外公的书房。

外公爱作诗,据说他在这间书房里,早也吟哦,晚也吟哦,吟出满腹牢骚来,后来考不进秀才,牢骚也更加多了,脾气当然愈来愈坏。有时候外婆在楼下喊他吃饭,把他的思路打断了,他便怒气冲冲地冲下楼来,迎面便拧外婆一把,一边朝她吼:“你这……这不贤女人,动不动便讲吃饭,可恨!”如此次数多了,外婆便不敢叫他下来吃饭,只是叫用人把煮好的饭菜悄悄地给送上楼去,放在他的书房门口。等他一首律诗作完,自我陶醉之余,觉得肚子饿起来,打算下楼吃饭的时候,开门发现饭菜,便自喜出望外,也不顾饭冷菜僵,连忙自己端进去,一面吃着,一面吟哦作好的诗文。从此他便更不想下楼,吃在书房,睡在书房,早把老婆丢在脑后,就这样一直到死。对此,外婆自然是又气又恨的。

苏青的外婆只生了两个女儿,没有儿子,外公因此在他去世前一年,花了一百二十块钱娶了一个年方十九的乡下姑娘作为二房。可是苏青的这位姨婆进门还不到一年,老头子即患伤寒症撒手西归,姨婆也没能为他生个一儿半女,在那个吃饭穿衣还成问题的年代,姨婆满足于不必忍饥挨饿,于是就安心与苏青的外婆相依相伴,共同生活下来。

苏青的外公早年也有过风流韵事,曾与一个女戏子相好,虽处封建时代,苏青的外婆知道后仍不免气得浑身乱抖,可是她却一点也不敢表露出来,不是怕惹

翻了丈夫，而是担心被人家笑为吃醋。后来她自己终于想“明白”了，索性劝丈夫把那女戏子娶进门来，落得个贤惠的名声。可是她心中的苦却无从宣泄，念经拜佛大概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希望修修来世的福气。然而外公最终却也没有把那女戏子娶进家门。

在外公身后，家道虽算不上十分殷实，但靠着他遗留下来的山林、田地和房子，一家人倒也衣食无虞。

苏青的母亲名鲍云仙，字竹青，毕业于鄞县县立女子师范学校。县女师成立于 1912 年，3 月 18 日正式开学(一说成立于 1914 年 8 月)。后来她做过小学老师。她很爱读书，爱好文学，喜欢唱歌。

三、问题父母与顽皮小儿

冯松雨早年曾与一位姓连的女孩订过婚，那女孩八岁便夭亡了，可是按封建社会的规矩，鲍竹青总归算不上是他的结发妻子了。

冯松雨与鲍竹青最初的婚姻生活颇为幸福，夫妻俩相当恩爱。冯松雨留学美国期间，经济上并不宽裕，鲍竹青不惜变卖陪嫁的金银首饰及珠宝，换钱寄去美国给他做零花钱。

大约是在苏青五岁时，冯松雨自大洋彼岸学成归国，先是在汉口中国银行谋到一份工作，后来在上海民新银行任副经理。人发达了，后来就出花样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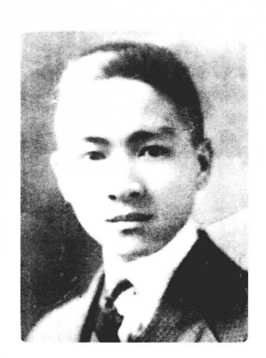
冯松雨与一位交际花好上了。那个女人会跳舞、开车，喜欢吃西餐，总之是时髦的象征，很讨冯松雨的欢心，相应地，对妻子的爱就越来越稀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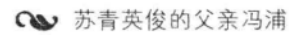
苏青的父亲与母亲虽然感情上出现了问题，但彼此仍然保持着相敬如宾。相敬如宾本应是含有恩爱之意在内的，或者说应是以恩爱为前提的，可是冯松雨与鲍竹青之间只剩下敬的形式。

冯松雨也不纳妾，因为妻子不会同意，他就出去嫖，与相好姘居。

鲍竹青起初努力阻止，但终于还是寒了心。她索性不再管束丈夫，只专心上侍公婆，下教儿女，在家里也绝口不提丈夫在外面的荒唐，仿佛根本没有这回事。

冯松雨见妻子对自己冷淡，心里自知理亏，在外面胡闹归胡闹，回到家里总





苏青英俊的父亲冯浦



被母亲抱在怀里的苏青

还赔着小心。

所以不知情的人都还羡慕着他们。可是年幼的苏青也发现了母亲一天天消瘦下去，而说话的声音更加柔和，对祖父母更加孝顺贤惠，对儿女们更加爱护备至。

有一天夜里，苏青一觉醒来，觉得脸上湿漉漉的，原来是母亲正偎着她独自垂泪。苏青睁开眼睛望着伤感的母亲，不禁与她一道哭了起来。

母亲含着眼泪对她说道："自从你爸爸变心以后，我可受够气哩！不过，我却不能像你外婆般贤惠，让那婊子跨进门来，不怕她爬到我的头上去吗？好在我自己有儿有女，就算你爸爸一世不回头，我也能守着你们姊弟过日子。老婆总是老婆，难道他为了姘头，就可以把我撵出大门去不成？"

第二天苏青的母亲又恢复了"平静"，又恢复了一如既往的沉默。而且此后的几天里，她时时躲开女儿的目光，仿佛在为那天夜里自己的"失态"懊悔似的。她对丈夫的态度也没变，依旧是客客气气，依旧是尊敬关切，可是却客气得不带一点热气，尊敬也只是不容近身的那份拒斥。

渐渐地，这对夫妻经过感情再分配，形成了这样的局面：对男人而言，太太是管家的、养孩子的、对付父母族人及亲戚的；情人则是陪自己玩乐、安慰自己的，仅在朋友中间露露面的。男人对太太与情人是兼而爱之，不过这爱是不相同的：对情人是通常的异性之爱；而对太太则近乎兄妹之爱，是一种非常自然却又不带性的(甚至不带性的意味)热烈的友爱。

在让苏青读书的问题上，母亲与父亲表面上意见并无二致，心里却有她自己的想法，要女儿读书，目的只是“有了自主本领，免得受男人欺侮”。这显然与她自身的经历有关。

苏青对她的父亲没有多少好感，而时出怨言，在《好父亲》一文中她写道：“记得我们有父亲的时候，家中常是阴沉沉的。父亲回来的时候总是恶狠狠的，也不知在怨谁。母亲一边忍气吞声，一边辛劳地做事，害得我们孩子家也不得高兴。”又道：“为儿童的幸福着想，有一个好父亲是重要的，否则还是希望索性不要父亲。”这当然是近于愤激之语了。

苏青回忆被寄养在祖父身边的时候，每当父亲从外地回来，那就是家里的节日。母亲忙着杀鸡做菜，把丈夫侍候得如同贵宾，但看不出父亲有什么高兴的样子。为了使他心情好，有时母亲就叫苏青陪父亲吃饭。苏青对父亲敬畏有余，亲近不足，陪在父亲身边，在她便成了如同受罪上刑的苦差事，在饭桌上她话也不敢讲，菜也不敢搛，只眼观鼻、鼻观心地一口一口扒白饭吃。吃着吃着，禁不住偷瞟一眼父亲，有时正撞见父亲在瞪着她，一惊吓，端着的饭碗便失手滑落了……这样吃饭自然吃不好，于是常常过后去厨房再吃。母亲、弟妹及佣妇都是在厨房里吃饭的。父亲觉得奇怪，想这孩子是不是有病，怎么饭只吃这么一点，而且也不吃菜？一次便踱到厨房去，天哪！只见苏青猴蹲在饭桌边，用筷子要夹一个茶叶蛋，反复不成功，正丢下筷子想直接用小爪子去攫取呢！见此情景，父亲的两眉便不觉往中心凑，于是一个“川”字挤出来了。

苏青在《为杀夫者辩》一文中曾说，一个从小幸福惯的人常常不免愚笨幼稚。苏青生长在那样一种大家庭里，生长在那么一种父母身边，物质上虽无饥寒之虞，幼小的心灵也还健康不病，但父母间的问题，毕竟也使这个幼小的孩子有

所感觉了。苏青日后的精明和早熟、对妇女生活的特别关注与研究，恐怕都与此有关。

比如，苏青在成年后对夫妻相敬如宾一直耿耿于怀，她不止一次在作品中就此大发议论。她在《结婚十年》中就曾写道："女子是决不希求男子的尊敬，而是很想获得他的爱的！只要他肯喜欢她，哪怕是调戏，是恶谑，是玩弄，是强迫，都能够使她增加自信，自信自己是青春、是美丽的。但要是男子对她很尊敬呢？那可又不同了，尊敬有什么用呀？"在《谈女人》一文中也有几乎相同的语句："我知道上流女人是痛苦的，因为男子只对她们尊敬，尊敬有什么用？"清楚地反映出苏青在童年时由家庭生活所产生的一种心结。

苏青也没有见过她的姨妈，她死于苏青出生前一年。外婆后来领养了一个儿子，他在成家前就被送到城里去学做生意。所以苏青出生后，外婆家的那所古老大屋内，清一色全是女性，共有五个人：外婆、姨婆、母亲、瘪嘴奶妈及做粗活的用人郑妈。

苏青在襁褓中就不是一个安静的孩子，一引就哭，一逗就笑，半夜三更也要人抱着走动。

苏青在很小的时候就隐约显示出语言天赋，她说话很早，六七个月光景就会开口喊妈，到了两周岁时就更不安宁了，终日咿呀作声，到了半夜里还不肯灭灯，不然就闹，喜欢同奶妈并头睡在床上指着夏布帐上的花纹喊："兰花、梅花、蝴蝶！"

外婆家的山乡生活给童年的苏青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于她成年后回忆起来还是那么鲜明、那么甜美。比如在炎热的夏天里如何吃南瓜：

> 记得我幼年时代住在山乡，整天到晚，厌倦了吵起来时外婆总是喂我吃蒸熟的南瓜。那时南瓜原是在自己田园中种着的，多得很，又老又甜，皮色都姜黄了。摘下来洗净后，剖作十数块，去其籽，就这样放进饭镬里蒸，什么料理都不用加，饭熟以后，所蒸南瓜也就随之而熟透了。于是外婆揭开镬盖，把它们一块块取出来，搁在盘中使凉，我等不及嚷着要吃，外婆就拣连蒂的一方块给我，因为拿着不至于烫手，而瓤似乎也更显得厚实……熟南

瓜块凉着罩起来可以吃上整天，我们就是这样吃着长大起来的。

苏青小时候也很贪玩。每天晚上，外婆临睡前，都要叫郑妈在前面举着烛台照路，她则跟在后面搀着苏青巡视家中各个房间。有时苏青拉住外婆不肯进屋，要站在天井里看星星，一个劲地问牛郎织女。外婆若被问得不耐烦了，就会指一指楼上外公的书房，吓唬她，说再不去睡觉，外公就会来拧她。

外婆曾对苏青说："你外公临死的时候，还不肯离开这间书房哩。又说死后不许移动他的书籍用具，因为他的阴魂还要在这儿静静地读书作诗。"

外婆的话勾起了苏青的好奇心，后来便为此闯了一个祸。

苏青的外公生前曾送给她外婆一根旱烟管。吸旱烟是外婆日常里的一大享受，而在外公去世后，那根旱烟管就代而替之成了外婆一刻也离不开的老伴了。苏青要找棍棍当马骑，外婆是宁愿把拐杖给她也不愿给旱烟管的。

民间把小孩六岁视为人生的一个严峻关口，"天克地冲"云云，总之对家庭、对父母、对自己，往往稍有不慎就会有灾祸麻烦发生。苏青六岁那年，在外婆家确实惹出不少事来。

第一件事，起于秋天的一个傍晚，外婆要到寺庙里去拜"焰口"(即饿鬼)。苏青哭着闹着非要一块去不可，可外婆说，别的事依得，这事却万万不能依，因为这"焰口"是斋闲神野鬼，孩子们见了要遭殃的。且哄且骗着，外婆上了门口的轿子，匆忙中，竟将她形影不离的旱烟管落在家里了。

眼见外婆所乘的轿子走远，郑妈将苏青拉进屋内，让苏青自己玩着，她下厨房去做饭。

苏青仍然哭得不停，哭着哭着，突然发现了外婆的那根旱烟管，觉得很惊奇，因为这旱烟管外婆是从来不让她玩的，这回逮到机会了。她也不哭了，抓过旱烟管便当做竹马，在天井、穿堂里来回驰骋，接着又学着外婆平时晚上察看房屋的样子，一人上了楼，走到外公的书房去。

外公的书房对苏青来说充满了神秘，她也从未进去过，只听外婆常常提起，却不知里面究竟有什么。在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下，她一边拿着旱烟管笃笃地敲

门,一边就用手去推房门。

书房的门并未上锁,一推便推开了,苏青也就一步跨了进去。

书房里满是灰尘,且有一股霉味。地上、椅子上、书桌上,到处是碎纸屑儿,不用说,那自然是老鼠们的作为。苏青将目光转向了外公睡的那张床。那是一张古旧的红木凉床,床上罩着白底蓝花的夏布帐子,已褪了色,落满了灰尘,沉沉地坠挂在那里。

就在这时,大概是一只受惊的老鼠跑过,牵动了帐子,灰尘被抖落了下来。苏青听外婆讲过僵尸的故事,这时仿佛看到外公的僵尸就要掀开帐子出来了,一急之下,本能地举起手中的旱烟管便朝前打去。可是因用力过猛,旱烟管脱了手,凌空飞去,先是打到了床边挂着的一张人像,然后掉到帐子下面去了。

苏青不由得倒退了几步,看着旱烟管掉下去,也不敢上前去捡,无意中抬眼去看那人像,这一看,竟被吓得魂飞魄散。

只见那上面端坐着一个浓眉毛、高颧骨、下巴尖尖的光头和尚,在他两边还各站着一个小童。这和尚的眼睛太可怕了,正直勾勾地盯着苏青。

苏青"哇"的一声,掉头便跑出门来,一边疾步下楼一边嚷哭。郑妈正从厨房里端出饭来,一见苏青脸色发青,两眼发直,只是干号没有眼泪,显然是被吓坏了,不知是在外公书房受的惊,还以为是在门口遇见了"阴人",哆嗦着连忙把苏青抱到床上去,口里一面念叨着"南无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一面急问苏青是怎么回事。可是眼瞧着苏青的脸色越来越不对,嘴中只断断续续迸出"旱烟管……和尚"几个字,额上早已如火烫一般。

晚上外婆回到家,郑妈告诉她说是苏青拿着旱烟管在门口玩,被一个野和尚抢去了烟管,苏青也被吓病了。外婆自然深信不疑,甚至认定那和尚一定是恶鬼的化身,而苏青无意中用烟管碰到了他,把他惹恼了。于是立即在佛堂里烧香拜佛,求神灵保佑、驱邪,同时弄了许多香灰给苏青服下,可是不见效,这可把外婆给急坏了,于是又忙着请大夫、抓药煎煮……

半个月后,苏青的病才渐渐好了。

苏青病愈,外婆却倒下了,半为照顾外孙女劳累,半为遗失心爱的旱烟管郁

闷。外婆病得颇奇怪，不吃也不喝，一句话也不说，只是默默地躺着。大家都很着急，郑妈认定外婆患的是“失魂症”，必须替她找件心爱的东西来才有的救，不然时间长了，就有可能散了精神而变成疯婆子。

听了郑妈的话，年幼的苏青也知道急了。一天晚上，她还没睡着，只听得外婆在梦呓中，喃喃道：“我的旱烟管呢？我的旱烟管呢？”这下提醒了苏青，次日天刚亮，她便悄悄起床，壮着胆子半捂住眼睛跑到外公的书房里，要取回旱烟管。

她推开书房门，弯下腰去，看见旱烟管还好好地躺在帐子下面呢，心中不禁一喜，这就暂将恐怖丢到了一边，三步两步跑过去伸手就要去取，不想又惊动了老鼠，它们四处乱窜，扯得帐子急速抖动起来，那张人像也仿佛在不停地摇晃。在苏青惊恐的眼睛里，那和尚瘦削的脸庞变成了一具骷髅，眼光更是寒气逼人，似乎就要向她扑过来的样子……苏青本来就心有余悸，这下壮着胆子撑起来的防线全面崩溃，尖叫一声，便人事不知了。

苏青醒来时，发现已躺在了郑妈的怀里，旁边站着外婆。当然她们已经拿到了旱烟管。苏青指着墙上的人像，口称“和尚”，眼睛里有惧色。外婆这才明白外孙女所说的和尚原来在此，她用烟管敲着那人像的光头，叫苏青别怕，说：“这是你外公的《行乐图》，不是和尚哪。”

苏青这才安静下来。外婆的病也立刻好了，一家人的生活又恢复了正常。

苏青小时候，姨婆常常抱着她去串门。她在一群直率朴实而又粗俗的农家妇女中间被她们逗笑，她因为不认生，小嘴儿会说话，被她们称作“小鹦哥”。

> 摇橹摆，摆橹摇，
> 一摇摇到外婆家。
> 外婆嗽扇茶，
> 舅姆懒扇茶。
> 舅舅摘枇杷，
> 枇杷树里一朵花，

拔勒舅姆带仔，

跷登跷登走人家。

这在当地是一首十分流行的歌谣，苏青自然唱得溜嘴，可是歌谣写的是一个好逸恶劳的媳妇，所以母亲怕外婆、舅舅多心，听见苏青唱，总要加以喝止，不许她唱。

在苏青六岁那年，外婆给过继的儿子娶了一房媳妇。苏青的这位舅母不是贤惠之辈，颇爱搬弄是非，她悄悄教给苏青一些骂姨婆的脏话，小孩子家听了只觉得好玩，便记在了心里。一次姨婆抱着她上山去采野笋，在回家的路上，苏青因为玩得很开心，便不知好歹地搂着姨婆的脖子喊道：

姨婆是小老妈！姨婆是贱婊子！

姨婆听了脸上陡然变色，拧了苏青一把，气道：

看你将来福气好，去当皇后娘娘！我是生来命苦做人家小老妈，同是爷娘十个月生的，有什么贱不贱？

回到家后姨婆向外婆告状，谁知外婆不仅没有责怪苏青，反以姨婆跟不更事的小孩计较为由把姨婆骂了一顿。姨婆委屈得哭进房里去了，从此便不多理睬苏青了。

舅母见一着成功便又教给苏青一些话去对外婆说。苏青一边拿着舅母给的炒米糖，一边笑着跳着跑去对外婆喊道：

外婆是孤老太婆，断子绝孙！

外婆一听也变了脸，喝问是谁教的。苏青瞧着外婆生了气，也不害怕，反趴在

外婆的膝头上得意地笑着又说：

宝宝自己讲的——孤老婆，断子孙！

一面说着，一面就把粘在嘴边的炒米糖屑用手揩到外婆的裤上去。外婆这才发现外孙女吃的炒米糖，于是转问糖是谁给的。“是舅母。”这就露了馅了。

外婆于是去责问舅母，舅母本是个泼辣性子，便与外婆对吵。外婆一气之下，便命人把苏青的几个舅公和苏青的母亲都叫了来，要把舅母给休了。舅母眼见事情闹大了，吓得哭着逃回娘家去了，而她娘家的人以及苏青舅舅的生身父母又都急得纷纷前来向外婆求情……一大家子闹得鸡飞狗跳，不可收拾。

这件事虽是由苏青的舅母引起，苏青却是媒介，怎么说也是她口没遮拦。虽然没遭到更多的责备，但母亲却由此决定把她带走了。

母亲把苏青带到祖父母家。冯止藩老夫妻俩与儿子们合住，但分炊。虽然是个大家庭，人口众多，但并不喧哗、嘈杂，彼此之间也都彬彬有礼。可是野性、活泼的苏青一去，就像一颗石子投入池塘，顿时打破平静的局面。她的无拘无束、百无禁忌，对生活中规中矩的堂兄弟姊妹们是个很大的诱惑。她绘声绘色讲述的乡下的山景野趣，使哥姊们神往不已，读书自然随之就有点心不在焉；年龄小一些的弟妹们则更糟，粗口也出现了。苏青自感成了众人的中心，不免更加得意，家里整天响着她粗野的喉咙。

眼见女儿把原本文静、纯洁的堂兄弟姊妹给带坏了，苏青的母亲深感耻辱，师范出身的她至此竟也用上了体罚。可是责打数次却总不见效果，直气得上火，牙也痛了。

四、祖父母的言传身教

就在鲍竹青对女儿束手无策的时候，冯止藩出面了。他把孙女叫过去与他们同住，并且每天讲一个故事给她听。苏青听故事时很专心，听过一遍就能一句不落地转述给其他人听。慢慢地，这些故事挤兑掉了她头脑中的乡村记忆，粗话也

渐渐少了。于是祖父很得意地捋着胡须说:“我说这个孩子并不顽劣,都是你们不知循循善诱,她的造就将来也许还在诸兄弟姊妹之上呢!”

大家长的这句话,不惟在当时使众家人不敢再讥笑和小看这个野丫头,甚至对苏青的心理也产生了影响,所以成年以后她还记得祖父的这句话呢。

生长在封建时代,饱受传统教育的冯止藩,却是一个思想颇为开通的人。北伐胜利后,许多年轻女子都象征先锋地剪短了头发。苏青守旧的姑母常向祖父唠叨,说是世风变了,女孩子们都学坏了,头发剪得像鸭屁股似的。可是冯止藩对此却不以为然,认为长头发梳起来原也麻烦,革去倒省事,甚至于连男女平等、男女同学、女子走上社会等他也都赞成,他只是不同意自由恋爱。

祖父的家里有一个长工叫毛伙。“毛伙”自然不是他的本名,“毛”即“小”的意思,毛伙初到冯家时还是个小伙子,毛伙之名当从此来。那时冯止藩新中了举人,家里正感到用人不够,一个撑柴船的老大把毛伙带到冯家。当时毛伙身体很壮实,可是不善言谈,祖母有些不中意,嫌他笨,说他看上去像只没嘴的葫芦。后来还是冯止藩说了句话:做长工只要有力气,人还是老实些好。毛伙这才被留下了。



南国书城“天一阁”里面存有苏青祖父冯止藩的介绍

苏青的祖母并没有看走眼,毛伙的确是笨的。据说在辛亥革命那年,冯止藩差他去城里送信。毛伙哪里知道已换了朝代,在城门口遇到一群人硬要剪他的辫子,他想:连辫子都留不住了,还要命干吗?于是拼

命挣脱了众人，往河里一跳，救是被救上来了，可是那帮人仍然不放过他的辫子，就在他口吐白沫、有气无力的时候，把他的辫子给铰了。毛伙回到乡下后，发誓从此再也不上城里去。别人疑惑这么一个无甚知识的人居然会如此忠于清政府，于是问他：

“你也想忠于皇帝吗?”

他瓮声瓮气道：“皇帝我不认识他。”

“那么为何一定要留辫子呢？”

毛伙的回答令人大出所料：“我不是要戴箬帽的吗?没有辫子盘在头顶，帽子怎能戴得牢靠？”原来如此！

与毛伙的愚蠢同样出类拔萃、不可救药的是他的哑口。有一次苏青的外婆病了，母亲差毛伙前往探视。毛伙跑到外婆家便一屁股坐在石阶上，只管自己摸出旱烟吸起来，半天不吭一声。外婆忍不住扶出门来问他：“少奶奶可有什么说的?”他苦思半晌后方吃吃答道：“没……没有。”外婆笑道：“难道连问我的病可好一些都没有说吗？”毛伙这才恍然大悟，眉开眼笑连连应道：“不错，是有这么一句话，是有这么一句话！”把外婆家的人都逗笑了。

毛伙做事常无分寸，一次祖母叫他送年礼到外婆家去。他在外婆家酒喝多了，归途中醉倒在凉亭里，后来瞧见一个老乞丐没衣穿，便仗着醉时身热，脱下冯止藩新送他的一件丝棉袄给那乞丐，还把外婆给他的跑腿钱也给掉，自己则冻得浑身发抖，一回到家就往灶洞里一钻。祖母见了是又好气又好笑。

毛伙的身世谁也不知道，他自己从来不提，旁人也没有兴趣。他家有妻子，可是他从不回家。冯止藩劝他回家去宿，他死活不肯，只为了他要做活，不能让女人淘坏了身子。后来妻子与姘头生了个孩子，毛伙只瞧着孩子可爱，只知是老婆生出来的，却不问孩子的来源，破例在月子里时常回家去。可是不久那孩子便夭折了，毛伙便又以冯家为家了。

苏青到祖父家里时，毛伙已在此待了三十多年，由小伙子变成老汉了。虽然他年老体衰，却仍拼力干活不肯稍停。祖母见了不忍，对他说：“毛伙你歇歇吧，拼什么老命?”他非但不感激，反而像受了侮辱似的骤然怒道：“谁说我没有力气?我虽老却一样地能做活，这般小伙子比得上我吗？”祖母佯嗔一句：“不识抬举的蠢



牛！”一边使眼色叫苏青去叫祖父。祖父一来，毛伙便不敢不服老，嘟囔着坐下休息了。毛伙大概是有肺病的，有次咯血被苏青看见，他叮嘱道：“别去告诉你祖父母呀，我要做活，他们知道了不答应呢。”可是苏青终于还是告诉了祖母，从此祖父便不许毛伙做重活了。

冯止藩因他在乡里的地位，远近人家若有个红白喜事，都要来请他去做点主大宾，自然常是由毛伙撑船送去的。有一次两人迟迟不归，眼见天色暗下来，祖母十分着急，便带着苏青到河边去张望，终于看见他俩相互搀扶着，蹒跚着走来。原来毛伙在那人家多贪了两杯，回来时船也撑不动，冯止藩好不容易帮他把船撑进这条河口，眼看毛伙连橹也拿不住了，只好弃船上岸，走了回来。祖母赶紧上前，扶住毛伙另一边，往家里走去，苏青捧着毛伙带回的橘子跟在后面。

两位主人(其中一位还是举人老爷)架着一个醉酒的老仆夜归，这是多么奇特



冯家小学大门及校舍。在浣锦桥的西侧、原剃头店的斜对面，有一所村塾，叫敦本小学。苏青的祖父做过该校校长。该村庄解放前属古林区塘碶乡，解放后与别的村庄合并，属石碶镇，称冯家村，小学也随之改为冯家小学。当年苏青就从这里开始上学。不超过二年级，她就到上海去了。摄于 2006 年。

的一幅图画，这图画深深地印在了苏青的脑海里。苏青成年后等级观念淡薄，在她的不少作品中，都有下层劳动人民相当感人的形象，苏青对他们无不给予深切的同情，这些，当与幼时生活在祖父母身边所受的影响有关。

冯家村有所村塾，叫敦本小学，现叫冯家小学，地点就在浣锦桥西边，冯止藩1902年曾任该校校长。苏青在敦本小学读了一两年书后，就随母亲到上海去与父亲一同生活了。

当时大概是冯松雨事业的顶峰时期，苏青记得"那时父亲的朋友很多，差不多每晚都有应酬，母亲把我打扮得花蝴蝶似的，每晚跟着他们去吃大菜，兜风。父亲常叫我喊黄伯伯、张伯伯，在客人前讲故事、唱歌。'这是我家的小鹦哥呢!'父亲指着我告诉客人"。

冯松雨原本是想好好培养这个女儿的，他曾对妻子说，他要让苏青读到大学毕业，还要请一个家庭教师来教女儿英语会话及音乐、舞蹈，以备有机会可以做一个公使夫人。

可是童年的苏青很让家长失望，她在外祖母家沾染的乡野粗俗之气，在祖父母身边虽然改掉了一些，但是不彻底。离开了祖父家，换了环境，就时不时又要露出来，不是在人后让父母扫兴，就是在社交场上令父母难堪。苏青成年后回忆，当年使母亲最不高兴的，就是她放学回来时，总爱拉着女仆或车夫，讲她从前掰野笋、摸田螺的故事。"下次不准讲这些！"母亲知道后，这样呵斥道，可是无效。母亲便又来软哄："啊，乖乖不要讲这些话，妈买樱花软糖给你吃。"糖自然是要吃的，可是吃完后便又老毛病重犯。母亲又没有办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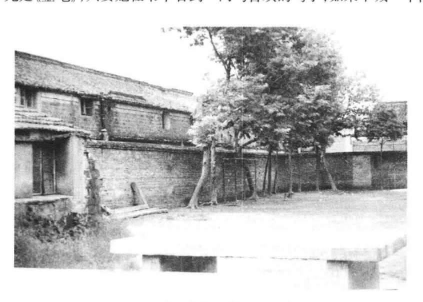
"这孩子难道没福吗？"想到女儿似乎不像做公使夫人的坯子，母亲常常叹息。父亲当然同时也尝到了失望的滋味，带女儿去半淞园游玩，爬假山时，苏青一句"这里怎么没有野笋?"顿令父亲游兴全消；参加宴会，吃牛排时，当着许多有身份的客人的面，苏青又常常冷不丁冒出这样的话来："这个是不是盐菜汁烤的？"虽及时被父母支吾过去，可是窘态却难完全掩饰。如此四五回后，苏青听得父亲对母亲道："下次不用带她到外面去了，真是丢人！以后话也不准她多讲，女子以贞静为主……"从此，以往那种花蝴蝶似的美丽衣裳便不再给她买了，改作每晚



由仆妇督促着念书写字。父亲又买了富于教育意义的书来令她读，有次他带了册书名叫《金龟》的童话书给她，苏青很快便将它读完了。书中说的是从前有一个国王很爱说话，惹得人人都厌烦他。同时御花园内有一只乌龟也因太爱说话，被同伴驱逐无处容身，有两只大雁可怜它，打算把它带到别处去，于是找了一根竹棒，两雁各衔一端，叫乌龟咬住中点，并叮嘱它切不可开口。两只大雁带着乌龟飞至中途，地上有几个小孩见了，好奇道："看哪，两只雁带着乌龟飞呢，快把它打下来！"乌龟听了大怒，就想回骂几句，不料才一张口，身子便自空中落下地，跌得粉碎。大臣以此上谏，国王大悟，便在宫门口铸了一只金龟，作为多言之诫。父亲给女儿买此书可谓用心良苦，可是苏青并未像那国王一样觉悟，反而因此多了一份谈话资料，津津有味地讲给仆妇听，又说给车夫听，终于把父亲气灰了心，从此就用消极的办法对付——不准家中任何人同女儿闲谈。可是这也难不住苏青，因为学校中的同学多着呢！

苏青从敦本小学转入上海的一所弄堂小学里读书。这所小学规模不小，有学生宿舍可以寄宿。教室与老师的办公室是由一座座石库门房子改建的，客堂、前楼、后楼做教室，办公室则安在亭子间里。学校里不安排体育课，因为根本没有场地。

不光是《金龟》，只要她在书中看到一两句喜欢的句子，如果不喊一个同学来



冯家小学校园，摄于1996年

说说看看，就会觉得心里不安。甚至于在夜里做了一个有趣的梦，醒来后她也会默默记它几遍，预备着第二天讲给别人听，有时候竟因担心过后会遗忘，后半夜不肯再睡。在她临近毕业的时候，就因为多嘴，在学校里惹出事来。

那是她在无意中撞见校长与她的一位同学的暧昧情形，她那呱呱呱的小嘴巴立刻不知轻重地把这件事宣扬开来。校长自然恨得咬牙切齿，正想找她的碴呢，偏巧她自己不小心，晚上在寝室里与同学呵痒哄闹，碰翻了烛台，燃着了蚊帐。校长的意思是立即就要把她开除，幸亏教师们出来说情，遂改为记大过处分，



苏青祖父家老屋一角，摄于 1996 年

不想却又引起学潮，结果是校长被逐，那位同学遭开除。苏青虽然得了胜利，结果却不妙——家里气她好惹事，几乎要她辍学。

可也就在这时，她的家生了变故。先是父亲的银行倒闭，同时投机生意亏蚀。可能冯松雨是受此打击，病倒了，竟致一病不起，不久就病故了！

五、中学生被定了终身

苏青十五岁即被订婚，虽然是受母亲大人之命，但也不能说订婚完全违背她的意愿。事实是，那时的她情窦已开，心已怀春。“嘤其鸣矣，求其友声”，苏青则开始在心里呼唤她眼中的英雄了。

苏青十二岁那年，进了鄞县县立女子师范学校，进了母亲的母校。

在宁波市区西南隅，有一个长一千米、宽一百三十米的湖，叫月湖，它与天封塔、灵桥同为宁波市的标志。月湖是古迹，相传唐贞观十年(636年)由该县县令王君照下令开凿，原为大小二湖，拆明州之"明"命名。后来日湖废掉了，只剩下这一方月湖。

月湖在古代又被叫做"西湖"，宋嘉祐年间，钱公辅守明州时，因为看见湖床淤塞，就以杭州浚治西湖的方法，屯土筑了一道堤坝，叫"偃月堤"，还在湖中建了"众乐亭"及两座可通湖心的桥。北宋元祐年间，太守刘淑及继任刘埕又相继对月湖进行了治理。刘埕将疏浚下来的积土巧妙利用，在湖上共筑成十个洲，洲中设楼阁亭榭，植四时花木。十洲分为东三洲、西三洲及中四洲，每洲各取一个文雅的名字，如月岛、竹屿、烟屿、雪汀、花屿、竹洲、芳草洲等。其中中四洲的竹洲环境最



在宁波市区西南隅，有一个长千米、宽百十米的月湖，开凿于唐贞观十年，北宋时在湖上垒筑十洲，其中竹洲环境最幽静，景色最优美，苏青与她的母亲曾经就读的鄞县县立女子师范学校就设在洲上，后相继演变为宁波市立女子中学、鄞县县立女子中学等，如今是宁波第二中学。因四面环水，出入需过桥。桥长七八米，桥栏两边均刻有"竹洲古津"四字。

为幽静，它四面环水，东南面临竹屿，北面是花屿，西侧为烟屿，南面与桃花堤隔湖相望，景色十分优美。县女师就设在竹洲，它当时是该县唯一的一所中等程度的女子学校。

随着辛亥革命的成功，风气渐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有所转变，但“男女授受不亲”的思想依然顽固地存在，所以大家虽都认为女子也可以或也应该受学校教育，但一想到青少年男女在一个空间里同窗共读，就觉得不能接受了。所以在当时，女子学校的出现，多数并不是考虑到男女性别的差异，单一性别的学校在教育方式和内容上，可以更有效、更有针对性，而是对封建意识的一种妥协的结果，是女子学校教育的一种过渡形式。鄞县女师当然也是这种情况。所以苏青也这样写道：



当年的县女师现为宁波市第二中学，虽然四面风景已不似当年，四面环水却依旧，整个校园像一个小岛，只与一条名叫共青路的小街一桥相通，桥长不过七八米，桥栏两边沟刻有“竹洲古津”四字。校园内校舍都已翻新，校中央有一华盖大树，名曰“沙朴”，被宁波市政府列为二级保护古树名木，这大概是校园内唯一的古物了，想和仪在此树下曾与同学不知哄闹过几回。

我所进的中学不是所谓普通中学，而是叫做县立女子师范学校——这是鄞县唯一的中学程度女子读书的所在，因为那时根本没有男女同学这回事，而且连做梦也不曾想到。

苏青在散文《涛——生活的浪花》里，把她的校长描绘成一个封建守旧的老冬烘：

我们的校长……史老先生是前清的秀才，也是我祖父的老朋友。他有一张满月般、带着红光的脸，三绺牙须，说长不长，道短却也不短。说话的时候，他总是用手摸着牙须，轻轻地，缓缓地，生怕一不小心摸落了一根，那可不是玩，比打破他那副无边的白玻璃眼镜还要难过。

苏青写作大胆直言，并不是她不知忌讳，而是她想说、敢说、蔑视忌讳。她脑子又不少一根筋，又不是对世事懵然无知的少女，如何不知忌讳！她提到校长时就把他的姓氏给换了。

女师校长姓施，叫国祺，号竹晨，是一位禀生——享受国家食禄的秀才。他是宁波人，与冯丙然自然是朋友，不是朋友也是熟人。

鄞县女师的师资力量雄厚，人才济济。校长是禀生，学监胡哲显是日本早稻田大



鄞县女师图书馆大门

学的留学生，国文教员陈书英、俞宝璇都是秀才，张厚炜还是一位举人。陈书英是桐城派古文家；俞宝璇还兼任地方报纸《四明日报》的编辑；地理教员施襄孟也是秀才；政治经济教员周枕琴还是一位贡生[①]，曾任两浙盐运使，后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总司令部军需署署长；另一位政治经济教员林斗南后任上海大陆银行行长；数学教员载熊，号轩臣，毕业于浙江省高等学校；数学兼英文教员杨菊庭，毕业于南洋公学；英文教员张茹田，毕业于上海大同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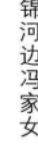
学校规模与管理、学制课程、教学及生源情况是这样的：

> 全校学生最多时达二百余人。预科一班，师范科四班。小学毕业考入预科，读一年，升入师范科，读四年毕业。时入学女生大都已是天足，有的是教徒，当时称为"文明脚"。女师虽然既是官办，又是师范性质，但那时它和普通中学一样要收学费及膳费，因此入学的女生大都是富裕人家的女儿。他们送女儿来女师读书，无非是镀镀金，便于选择配偶。女师的教育方针实质上是培养"贤妻良母"。校里特开设"缝纫"、"刺绣"、"烹饪"诸科，以培养学生做家务能力。校长、学监、教师平日也都以封建道德熏陶学生。国文选读经书中的文章，也是着重在向学生进行封建主义的思想教育，学校对学生的管教是很专制的。这就是他们所吹嘘的"严"。在教学上，要求学生死记硬背，唯教师师命是从。在管理上，要求学生循规蹈矩，不准逾越旧道德规范一步，不准叛逆，更不准革命。[②]

可见苏青虽然没有了父亲，但似乎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家里还是有供她入读县女师的经济能力的。学校办学与课程设置虽然是以培养传统的贤妻良母为目标，专制化的严格管理当然也易扼杀学生的天性，但也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苏青受到了正规的传统教育，打下了中国古典文学的良好基础，这从她的作品包括

①秀才中成绩或资格优异者，升入京师国子监读书，称为贡生。

②蒋廷龙：《竹州办学述要》，选自《宁波文史资料》。



《天地》的《编后记》等文字中，可以看得出来。至于学校不准学生越雷池一步的管理，那也只是学校的一相情愿。毕竟时代不同了，中华大地处于北伐前夕，正是"山雨欲来风满楼"时，女师既无法做一个世外桃源，又如何能使学生们把血的温度降下来？苏青在散文里，形象地描写了不允许学生们有一点点离经叛道的行为的校长与学生们之间的冲突。

苏青的同学，是一帮正值"生气勃勃地努力于生活的斗争及理想的追求"年龄的女同学，老先生校长压制不了她们活跃敏感的思想，呆板的教科书不能满足她们膨胀的胃口，新文艺杂志成为她们自选的课本，"上课时偷着看，一下课就跳上讲台，一屁股坐在桌子上，居高临下地议论书中的话，我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但是愈争执愈有味儿"。终于，活泼的苏青被请进校长室去聆听教训了。

事情的起因是学校里有一位高年级同学入了国民党，经常邀集三五个同学在操场上谈论男女平等、自由恋爱，等等，校长知道后便勒令那位学生退了学。这些都发生在苏青入校之前。苏青入校后从同学们的议论中听说了此事，可是她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入了国民党就要被退学？她便去向学校的舍监——她的五姑母求解。

苏青在她的散文里，屡次写到"我"的五姑母，以一种调侃的笔调。"她"共有七个姑母，这是第五位，她身材矮胖，裹过小脚，身世颇为不幸。她十七岁时结婚，两年后便守了寡。夫家虽然还算富有，可是婆婆极凶，日子自然不好过。父亲舍不得女儿，便向亲家提出要她出来读书，获准后，五姑母就进了县女师。五姑母人不算聪明，学习成绩平平，但她的身世颇得校长夫妇的同情，加上女工又做得好，校长太太常喊她去帮忙。五姑母毕业后，便留在学校做了舍监。五姑母自然是位封建妇女，否则也不可能长在封建的校长身边，因与学生打交道多，笑话也就闹得多。

五姑母听了侄女的问题，立刻大惊失色："什么？你……你孩子家也知道国……国民党了吗？谁告诉你的？……以后决不许说！"

也许五姑母觉得此事太过严重，也许是她刚正不阿，检举不避亲，结果校长随即也知道了。

苏青有位姑母当年的确做过县女师的舍监，但不是五姑母，而是二姑母，叫

冯组群。冯组群在家族后代口头上传颂的是她胜过须眉的胆量和勇气。

苏青的祖父冯丙然因是当地名儒，有身份，有地位，去世出丧时，动静自然就大，宁波有头有脸的人来了，上海也来人了。搭台唱戏，煞是热闹。当时地方上土匪相当猖獗，冯家这一热闹，就把山上的土匪引来了，绑走了苏青的伯父，还写了一封信，绑在一块石头上，隔墙丢进冯家后花园里。信上写明要赎人，须付八千银洋。家里急于救人，先忙着凑钱，钱足数了才发现谁上山送钱是大问题。因为绑人的是四明山小雄鸡土匪，听起来都怕，谁还敢去送死？苏青的祖母心焦儿子性命，急得大哭不止。冯组群这时凛然站了出来，说她去。于是冒着有去无还做压寨夫人的危险，按照土匪的要求，穿上指定的衣服、鞋子，右手拿一把洋伞，带上八千元，一人乘车来到四明山脚下，与土匪对了暗号。可土匪不守信用，得陇望蜀，赎金涨为一万。冯组群据理力争，可土匪不讲理，态度也蛮横，以撕票相威胁。冯组群下山回家，再凑两千元，又再次上山，终于将苏青的伯父赎了回来。那年她四十岁。

苏青笔下做舍监的五姑母，表现出的是冯组群的另一面。

苏青笔下的女师校长的形象和事迹，基本是实写的。而她的笔触，既含有漫画的使人想笑的成分，也含有恻隐的使人欲哭的成分，这一点读者是应当特别注意的。张爱玲曾说苏青："她的讽刺并不彻底，因为她对于人生有着太基本的爱好，她不能发展到刻骨的讽刺。"这话既像是夸奖，又像是批评，不能说是模棱两可，而似乎是两种意思都有，这是张爱玲文笔的妙处。若以批评来解，仿佛是说苏青既要讽刺，却又怀着妇人之仁似的。其实这表现了苏青对讽刺的理解，她是把讽刺当做幽默来做的。即如对史老先生，倘若一味讽刺到彻底，反而易使人物形象流于单一平面化。



宁波二中沙朴粗大的树干



苏青写道：

> 在第二年，春光明媚之际，同志们终于完成了光明灿烂的工作，整个的县城里都悬满了青天白日旗，只缺少一个地方，那便是我们史老先生管理下的女子师范。

描写的是1926年北伐军开进鄞县县城后的情景。街上贴满了使青年学子热血沸腾的标语，宏大目标的有“打倒帝国主义”，中间目标的有“打倒土豪劣绅”，与学生们有切身关系的既代表社会开放与进步同时又符合青年性心理要求的“要求男女同校”等，都被史校长视为洪水猛兽、离经叛道而竭力阻止。结果被革命者、激进者、追求解放者视为“腐化分子老顽固”而欲加以“铲除”和“打倒”，而他也不肯妥协，向教育局递了辞职书。

施国祺真实的“下场”比苏青写的更惨一些。北伐军进城后，县女师掀起了驱施风潮。宁波启明女子中学校长杨眉山就在竹洲，筹办一所男女同校的被视为革命学校的中山公学，学生们得知后十分兴奋，都对它心向往之，转过头再看施校长，更觉厌恶，竟将校长的铺盖卷起来，扔出校门去！

苏青有姑母管着，不得完全自由，校已不校，姑母便把她带回了家。

苏青休学时间不长，形势遽变，国共短暂的蜜月期眨眼过去，蒋介石翻了脸。苏青散文里说的“贤明的当局……不到三个月便把中山公学解散了。解散的原因，听说倒不全是为了澄清男女关系，他们有的是政治背景，这叫做清党”——都是事实。

先是杨眉山以中共党员身份加入国民党，主持改组了国民党宁波市党部，任国民党宁波市党部常务委员。1927年6月，这位四十三岁的中山公学校长却被国民党给杀了，中山公学也随即停办。

7月里宁波市政府成立，在竹洲，又一所学校成立了。苏青散文里说“那个由女子师范学校而改为中山公学的，终于又从中山公学而改为女子中学校”的，就是“宁波市立女子中学”。苏青说是祖父经不住她吵着要复学，犹疑一会终于答应

下来。她实于 1928 年 2 月插班进入初中一年级下学期。

苏青写到她的女中校长:“校长是一个漂亮的女性,姓邹,刚同她丈夫离婚不久。她在大学还只念完一年课程,中学就在女子师范读的。”

女校长真实的姓名叫周绪芳,的确是鄞县女师毕业的,接受宁波市教育局长杨菊庭的委派做校长时,还是南京东南大学教育系的一名学生。周绪芳任校长时间不长,就辞职走了。苏青在散文里写邹校长以身体不好为由辞职,实际上是她的热恋对象——学校一位教政治训练的商先生移情别恋,两人闹翻,“商先生同她捣蛋”。

接周绪芳之任的正是当初委任她当校长、后赴上海任教的前教育局长杨菊庭。杨校长名贻诚,字菊庭。解放后曾任宁波市政协委员、人大代表,1956 年任浙江省文史馆馆员,1957 年被打成“右派”,1961 年摘帽,1969 年去世。因杨菊庭在宁波当地的社会地位以及解放后曾经担任的职务,后来的文章对他的生平介绍自然满是褒扬之辞,比如说他学识渊博,教学认真,很受学生欢迎,等等。

可在苏青笔下,接替邹校长的刘校长,却是另外一副形象:首先其貌不扬,姿态难看。他“生得矮胖身材,白麻子,两颗门齿尽管往外扒……其腹部隆然凸出,走起路来大摇大摆”。

其次不好好教学,只爱训人。开学好久了,一册课本教来教去才教了不到十页,原因是把时间都用在对学生进行训诫上了,“训的无非是不要被‘共产党徒’利用云云”。

三是观念封建。反对女生交异性朋友,反对女生抛头露面,说她们上街集会,“招摇过市,白白给人家品头评足”。

四是思想守旧,反对激进。1929 年的春天,学校里来了一位年轻的历史教师徐先生,他在课堂上把一部中国近代史讲析得非常透彻,历史上那一个个昏庸无能的人物、一件件令人发指的事件、一条条丧权辱国的条约……言者声泪俱下,闻者群情激愤。这事引起了刘校长的不满,他视徐先生为过激分子,于是处处挑他的刺儿,借故排挤他,给他罪受,终于,徐先生连气带病而去世了。学生们要给自己爱戴的徐先生开悼念会,可是校方不同意,学生们便闹起来了,请

愿、罢课……学校的布告栏里贴出了一张告示，宣布开除苏青和另外几个学生代表，罪名是受人煽惑，鼓动罢课。学生并没有被吓住，学潮仍在继续、扩大，这才逼得校方妥协，将布告和决定收回了。

苏青写散文向来并不恪守"散文必须真实"的戒律，她所写的刘校长，"原是女子师范的旧教员"，"年纪大概有四十多岁"，"教算学的"等等，这些特征与杨菊庭都相符合，而那个时期，女中的校长，在周绪芳之后，就是杨菊庭，但仍不能断定苏青写在散文里的刘校长的所有故事都是杨菊庭的事实，苏青在散文里引进小说元素是常事。当然若说刘校长是以杨菊庭为模特的，这就完全没有问题了。

在苏青自女中毕业后的第二年，宁波撤市改回鄞县，市女中也随之改为县女中，杨菊庭仍任校长。杨菊庭对苏青这个学生应该是颇有印象的。苏青在上海滩出名的时候，他也因早两年被鄞县县长兼警察局长迫害，离职到上海教书，直到抗战胜利后才回宁波，对苏青的情况应是了解的。可他若读到苏青的散文，读到里面写他的那些文字，心里一定不会高兴的。

苏青初中毕业后，并没有在本校直升高中，而转升入浙江省立第四中学上高中去了。这看起来有点奇怪，因为她到四中去念的是师范科，而市女中就有高中师范科。

市女中最初只是一所初级中学，杨菊庭任校长后，便遵照其旧好、宁波市长罗惠侨的意思，添设了高中师范科。苏青转学，不知是否与校长杨菊庭有关。

浙江省立第四中学，定名于民国元年（1912 年），之前一年叫省立第四中学堂，前身是创办于 1898 年的储才学堂。1923 年与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前身为宁波府师范学堂）合并，仍用四中校名。1933 年，四中更名为省立宁波中学。宁波中学的校名一直沿用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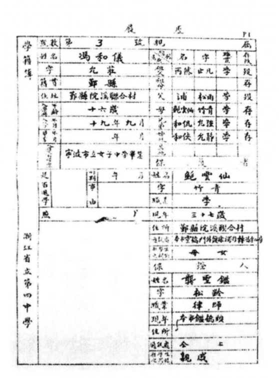
在《结婚十年》里，苏青提供了她转学到四中的另一种缘由的可能性——与她的未婚夫有关。

苏怀青十五岁那年，由寡母做主，与本县的徐崇贤订婚。那时的风气已开，订婚后男女双方便由人介绍开始通信往来。两人开始并未见面，感情只在通信中升温。最初他称她"WC 女士"，继而变成了"怀青"、"青"、"青妹"、"我的青"等等，到

她初中毕业时，他对她的称呼已经是“亲爱的青妹”了。暑假里是他提议，希望她与他在一所学校读高中，她母亲同意，于是两人便在一处读书了。

张爱玲在文章里曾谈到苏青的婚姻：“她起初的结婚是一大半家里做主的，两人都是极年青，一同读书长大，她丈夫几乎是天生在那里，无可选择的，兄弟一样的自己人。”

张爱玲与苏青相熟，“一大半”，“一小半”，所说的当然是实情。二三十年代时的民国，处处显示出社会转型期的特征来，什么都新旧杂陈，什么都不伦不类，什么都二半吊子。从《结婚十年》里苏怀青与徐崇贤的婚礼，也可以看出这样的特点：新娘乘坐的是仿造皇帝乘坐的御轿，头上戴的是沉重的珠冠，脚上蹬的是绣着鸳鸯的大红的缎鞋，却到教会的青年会礼堂去行礼，所以被苏青称作“新旧合璧的婚礼”。


履 歷

學籍簿

號數 第 3 號

姓名 馮和儀

字 允莊

籍貫 鄞縣

住址 鄞縣浣溪聯合村

年齡 十六歲

十九年 九月

寧波市立女子中學畢業

	名	字	職業	存歿
祖父	丙然	止凡	學	歿
父	诵	松雨	學	歿
母	鮑雲仙	竹青	學	存
	和佩	允強	學	存
	和俠	允靜	學	存

保證者

姓名 鮑雲仙

字 竹青

職業 學

現年 三十七歲

住所 鄞縣浣溪聯合村

與新學生之關係 母女

保證人

職業 律師

與新學生之關係 親戚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

苏青在浙江省立第四中学读高中时的履历表。表中写明：当时祖父与父亲都已去世了，祖母还在；冯家村当时的名称叫“浣溪联合村”。从表上还可以看出，鲍竹青是在二十一岁上生苏青的。

新旧合璧的不光是婚礼，苏青与李钦后的婚约恋爱也是这样的——婚约是家里做主给她订的，恋爱却是她自己谈的。

苏青到第四中学读高中，先入的是师范科，一学期后转到普通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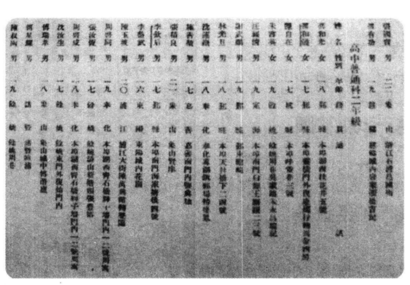
苏青在她的散文《算学》里，对于她的转科，有这么几句：“不料儿童心理、教育概论比几何代数更为乏味，乃征得学校当局同意，转入普通科”。而在另一篇散文《钱大姐》里，则说得较为详细。在当时，一般入师范科学习的人，要么是英语、数学较差，要么是年龄大了，无意再求上进，而选择走毕业后做小学教员这条比较实际的路。而在当时，小学教员并不是一个令人起敬的职业，《结婚十年》就写

到苏怀青"心想小学教员,怪难听的名词"。

苏青初入师范科,却是因为父亲早逝,家道中落,经济拮据,师范科学费全免,伙食费减半。第一学期结束时,学校觉得年轻、成绩好的苏青读师范科有些可惜,便示意她转普通科,而对她特别照顾,免除学费。苏青当然求之不得。

而她未来的丈夫李钦后,正在普通科就读,在那里等着她呢! 在苏青的作品中,多处提到她与李钦后同校的情形。

在散文《小脚金字塔》里,写到她后排的一位绰号为"小爱迪生"的周姓男生,数学很好,而"我"丁爱贞则对数学课很头痛,又因转科,学习很感吃力,便经常回头请教周同学。同学们便哄传他俩之间有那个意思,竟喊她为"爱迪生太太"。仿佛是在学校里当舍监的她的五姑母发现两人的确有"苗头"后,丁爱贞与周同学订了婚。


高中普通科二年級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

苏青高中时班上同学的通讯录。从中可以看出,苏青与李钦后同庚。

散文《算学》里,直接说到高中毕业时,班上女生只剩下"我"一个,其他的女同学都因对学数学感到困难而退学了,而"我"也是数学不好,但班上有一位同学总在帮她,"那就是坐在我背后的一位男同学,也就是我现在的丈夫"。

《结婚十年》说两人虽在一个学校,但不在一个班,一个在甲组,一个在乙组,不大有见面交谈的机会,两人还只是通信。但同学们很快便都知道了他俩的关

系，所以只要在走廊或操场上相遇，便会惹得同学们拍手哄笑起来。苏怀青此时还不认识徐崇贤，每次一听同学哄笑，便见近处有一个颀长的身影逃开去，猜想这就是她的他了。

在苏青与李钦后当年就读的高中保存下来的档案里，在一张表格上，列出他俩读二年级时的一些信息：两人同为普通科二年级学生；年龄相同，都是十七岁；籍贯一栏填的都是"鄞县"；苏青的通讯处写的是由旁人代转，李钦后的写的则是"本埠南门海家塘后四号"。可见苏青的散文里，对她与李钦后的描述是较为接近事实的。苏青说《结婚十年》"有许多故事都是凭空臆造的"，显然也有许多故事不是凭空臆造的，比如她与李钦后同校读书的一段。他俩曾在学校里合演过《罗密欧与朱丽叶》，还留有剧照。

1933 年夏天，十九岁的苏青与李钦后一同毕业了，接着就为报考大学而忙碌。苏青的那个班，共列出十四个同学，其中考上国立中央大学的有三个，国立清华大学三个，国立浙江大学两个，私立东吴大学一个，私立大夏大学一个，可见该校教学质量。苏青上的是中央大学西洋文学系，李钦后上的则是东吴大学法学院。中央大学在南京，东吴大学在苏州、上海各有校区，法学院设在上海。

第三章 混沌天地聪明误

苏青当然是聪明的，在学校读书成绩好，能考上中国一流的大学；写文章世事洞明人情练达，搔人痒处鞭辟入里；办杂志左右开弓，集老板、主编、发行等多种角色于一身，杂志办得有声有色，风靡一时。

苏青又是不聪明的。她这么能干，给一般人的印象却是"精明"，比"聪明"带点贬义。而在她，能者的背后是多劳，是无尽的吃亏，吃尽男人的亏：婚姻内，吃丈夫的亏；婚姻外，吃朋友的亏——炎樱也曾对张爱玲说过，男人得了苏青的"便宜"却并不觉得有欠于她，张爱玲更说人人都把苏青当小火炉来取暖。

抗战胜利后苏青之所以被人诟骂，也就是因为她在抗战中不够聪明。在那样的时代环境下，明哲保身的人都偃旗息鼓隐山隐市了，她却偏要登高振臂抛头露面，自然不免引人注意。她又是讲义气的人，恩来情去，陷入一种逻辑的循环，一切便都混沌了。

一、《续结婚十年》

苏青的《结婚十年》的发表，最初是在杂志上连载的，而后出单行本。1947 年 2 月，苏青在她自己的出版社——四海出版社出版了《结婚十年》的续集，名字就叫《续结婚十年》，体裁不变，仍是自传体小说。

《续结婚十年》似乎本应是早该诞生的，因为读者早就呼唤了。那是在抗战胜利整整一年前，由周班公主编的杂志《小天地》，在创刊号上的《文坛漫步》栏

中，有一段文字提到苏青，说："苏青之《结婚十年》业已问世。但苏青之结婚实不如其离婚著名，故常有人询彼，'君之'离婚十年'何日出版？'然而苏青殊不敢辩白也。"

向来胆大的苏青此番为何"不敢"？周班公卖关子不说，而《续结婚十年》实际上就是"离婚十年"。

苏青写《续结婚十年》似乎不很积极主动——前有读者呼唤而不应，后来写出来，似乎也是在旁人的邀请、催促下才开始的。

抗战胜利后，上海有一份新面世的报纸《沪报》，该报老板卢大方 1978 年 3 月在香港《春秋》杂志上撰文说，当年是他委托潘柳黛请苏青写《续结婚十年》的，就在他的报纸上连载。可因报社经营亏损严重，创刊方半年即不得不关门大吉。《续结婚十年》因此而中断，似乎也未在别处再续。原因大约是抗战胜利后她的处境一直不妙，被人唾骂不休。要找个愿意发表她的作品同时她又愿意把作品"拨伊"的地方实属不易，她自己的杂志《天地》、《小天地》又都停刊了，只好直接出书。

苏青回想抗战中的一段生活，恐怕会觉得像是一场梦。这个梦曲折、丰富，像坐过山车，一会儿跃上巅峰，一会儿跌入谷底。有痛苦不堪、绝望欲死的日子，也有欢天喜地、自我陶醉的时刻。

苏青写《续结婚十年》，固然是一个作家，拿自己的人生经历换钱是最容易的举动。当然也是其间经历太多的她，想把抗战中的那段生活，于她有特别意义也特别不同寻常的生活，来个事后回顾、事后总结，以志纪念，以慰寸心，以消块垒。自然更是从不肯压抑自己的她，犹如骨鲠在喉的结果。

苏青专门写了一篇自述《关于我》，作为《续结婚十年》的序言。开头写道：

> 关于我的一切，其实是无须向人申诉的，不过我有一种心直口快的坏脾气，话在胸中淤塞得长久了，不吐不快，想想还是趁这次印新书的机会，把它原原本本地说一番吧。

其实把自己在抗战中的经历"原原本本地说一番"的，不只是这个序言，整部《续结婚十年》说的都是这个，而且更详细、更生动。

《续结婚十年》共十二万字，自主人公离婚写起，一直到抗战胜利。因为主人公的生活前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所以《续结婚十年》就与《结婚十年》的内容有很大不同。《结婚十年》写的是婚姻内的生活，而《续》写的则是婚外，生活的场景豁然增大。《结婚十年》写的是两个人的抗战，《续》则写了一群人的抗战，而那一



《续结婚十年》封面。这部小说可以取名"离婚十年"，因为写的是主人公离婚后的生活。除了小说固有的艺术价值外，又因为它以沦陷区的上海为背景，以汪伪各级官员、与伪政府有往来的文化界人士为模特儿，真实地表现了那段特殊的社会环境下人们的社会活动与个人生活，所以具有另一层意义。

群人是特殊的一群，是真实的舞台剧里黑色的或灰色的一群。

《续结婚十年》与《结婚十年》相同的是，人与事“仿真”度极高，人物多能找出生活原型。

这也是苏青的自传体小说的突出特点。有人将此归结于苏青的想象力弱。其实很可能苏青无意在这种体裁的作品里过分发挥想象，因为这种作品本不宜过分发挥想象。换句话说，若要尽情发挥想象，又何必选择这种体裁呢？

《续结婚十年》里，女主人公苏怀青与丈夫签字离婚后，为觅栖身之地，去找她的一位堂姑丈。“堂姑丈住在福明路上，我的堂姑母早已死了，现在所娶的一个填房，年纪还不过二十七八岁。姑丈的年纪已经有四十九了，他是一个沉静而精明的商人，身体孱弱，居家十分节俭。他们的家里不雇老妈子，只有一个姑母的老奶奶在替他们烧饭洗衣，我平日同他们也不常往来，可是见了面，他们总是待我很客气的。”

苏青离家后，曾一度暂住在平襟亚家里。若非关系特殊，苏青不大可能借住在他家。试想，什么关系能使一个遇到急难的人向另一个平日里不大往来的人家求助呢？只有不大亲密的亲戚啰。

从史料中看，平襟亚只这一次在苏青的人生轨迹线上出现过，其他时候两人就像素不相识的人。要不然，苏青要找工作，要投稿，平襟亚一手有书店，一手有杂志，那还有问题吗？可是，未见苏青在他的《万象》杂志上发表过一篇文章，也没有一点苏青要在他的中央书店或《万象》杂志编辑部谋一职位的迹象。而其时《万象》正缺编辑，前任主编陈蝶衣 4 月份不干了，柯灵 7 月份才接任，中间两个月是身为老板的平襟亚亲自出马顶下来的，而他显然并无长期躬操编务的打算，苏青恰恰在那段时间内为找工作四处奔走托人。

从书中的描写来看，这位堂姑丈与平襟亚还有几处相合。比如，说他住在“福明路”，平襟亚实际住在福州路，相差一字。上海并无福明路，宁波倒有条路叫福明路，显然是被作者借用的。堂姑丈的年龄与平襟亚也相符，而且都是商人——平襟亚虽然能文也为文，此时的主要身份还是商人。

苏怀青要找工作，想起从前《清风》杂志的编辑鲁思纯。苏怀青的心理活动



是:“他是第一个赏识我文章的人,真使我有不胜知己之感。”于是她就去找鲁思纯了。

“第一个赏识”苏青文章的人,很容易使人想到陶亢德。因为苏青刊登在《论语》上的散文《生男与育女》,是她正式发表的第一篇文章。《清风》影射的就是《论语》。

苏青也屡次回忆当时她急找工作的情形:“1942 年正月生下男孩后,因丈夫不顾我生活,我想谋生,便找陶亢德……”

鲁思纯介绍苏怀青去找“近来很活动”的青年作家潘子美设法找工作。潘子美替她在中国电影公司找到一个编剧的职位。

苏青回忆:“当年年底,通过陶亢德关系,由柳雨生介绍我入伪中华联合电影公司任编剧。不过二三月,因主任韦瑞生辞职,我也随着离开。”

潘子美就是柳雨生。《续结婚十年》里说“潘子美答应介绍我去找中国电影公司的编剧主任魏如生”,魏如生就是韦瑞生。

潘子美尚未替苏怀青找到这工作,就代她报名出席了金世城总理的一个各界招待会。金世城影射的是陈公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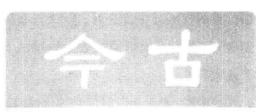
在招待会上,鲁思纯与一个身着蓝袍黑褂的中年绅士向苏怀青走来。鲁思纯给她介绍说:“这位是《大江报》社的社长徐光来先生。”苏青对徐光来的长相、举止、风度毫不吝惜赞辞:“他的面貌生得很清秀,鼻架玳瑁眼镜,举止潇洒的,令人见了如睹冬天的太阳。”当夜苏怀青与鲁思纯谈起徐光来,他告诉她:徐光来为人颇忠厚热心,以前曾做过什么次长,现在丢了官,落得满腹牢骚,在《大江报》上连登《悼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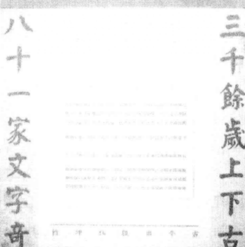
这个徐光来,显然影射的是《古今》杂志的老板朱朴(字朴之)。《大江报》影射的即是《古今》杂志。朱朴比苏青大十二岁,曾由在商务印书馆任会计主任的杨端六介绍,任印书馆《东方杂志》编辑,后追随时为国民党左派的汪精卫,后来又随之落水。他曾任汪伪中央委员,由汪精卫提名任伪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还曾任伪交通部政务次长、伪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等职。1941 年一头一尾,他先丧妻,后丧子,哀痛不已,在《古今》杂志上撰文悼亡,甚至于他办《古今》的缘由之一,也是

为了排解心中的郁闷。

苏怀青进了中国电影公司当编剧，编剧同事中，有一个温文尔雅的青年，苏青给他取名叫“唐萱”。她这样写他：“衣服鞋袜都清洁异常，一张面孔清秀得像女人。他学的京戏也是青衣，珠圆玉润，唱得很不错的。”

班公也曾这样写过一个人：“他很年青，很文雅，很美丽。”他有一口整齐的细牙，人看上去像是一个大学二三年级的学生。“他天生就不像一个英雄，所以唱起京戏来就饰青衣，而且唱得很好”。





《古今》封面。上面列有“经常执笔人”名单，衮衮诸公，“冯和仪”名列其中。《古今》杂志社社长朱朴对苏青颇多照顾，《古今》有重要活动也叫上苏青，苏青在《古今》上也发表过精彩的篇什，由于这些缘故，所以有人说苏青是被《古今》“一捧成名”的。

曾与苏青同为电影公司编剧的班公写的这个人与唐萱相像，这个人就是谭惟翰。班公的这篇《谭惟翰这个人》发表在苏青的杂志上，在文章旁，还附了一张谭惟翰的相片，看上去的确“一张面孔清秀得像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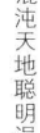
苏怀青对《大江报》社心向往之，鲁思纯便泼她冷水。后来苏怀青要进《大江报》社，果然因钱英俊而受阻，被气个半死。

在苏青的自述里，有这样两句话：“朱朴常预支稿费借钱给我，还打算叫我到《古今》社做编辑，因周黎庵的反对而止。”周黎庵是《古今》的主编，原名周劭。由此可以断定，钱英俊影射的是周黎庵。



“一张面孔清秀得像女人”的谭惟翰

徐光来与本地一位“声势煊赫”的“一等阔人”、





银行界的权威戚中江交好，连《大江报》都是戚先生出资办的。苏怀青当然愿意到银行工作，当她听说戚太太对她的文章有好感，愿意见她时，便与徐光来去了戚家。

戚中江、戚太太影射的是周佛海、杨淑慧夫妇。对《古今》来说，周佛海不仅是出钱，更可贵的是出力。朱朴就曾说周佛海："每逢《古今》遇到困难的时候，他总不吝赐以精神及物质的帮助。"

所以也就难怪1944年《古今》停刊，朱朴举家迁往北京，路过南京时，朱朴特地到西流湾周佛海家去向他道别。两人对饮了三杯白兰地，朱朴意识到这是他们的最后一面也说不定，伤感得几乎落泪。也可见彼此关系。

苏青在文中写道：有天鲁思纯与潘子美、《中国报》总主笔范其时到苏怀青家来串门。范其时的生活原型是鲁风。鲁风是《新中国报》的总编辑，是1941年10月成立的汪伪新闻团体——上海新闻记者公会的五个常务理事之一。苏怀青因自办杂志，初时忙得不亦乐乎，后来就忙得身体有点吃不消了，正好有人请客，乐得休息消遣一下。请客的人叫郑烈，是苏州来的，打算在上海办个大型杂志，所以请一请上海的作家，拉拉稿子。郑烈的生活原型即是袁殊。其实不是袁殊为将要办的杂志拉稿，而是杂志已经办起来了，那就是《杂志》，袁殊是为《杂志》拉稿。

袁殊是五重间谍，有"东方佐尔格"之誉。他原名学易，号逍逸，笔名严军光，也曾用名曾达斋。袁殊年长苏青三岁，出生在湖北省蕲春县一个官宦人家，但他出世时，家道已经中落。其父袁晓岚是当地的知名乡绅，早年曾加入同盟会，追随孙中山，曾任县长，后娶了大家闺秀贾仁慧为妻，生有两子，袁殊为长子。

日　期	期　数	题　目
1942.10.16	09	《论离婚》
1942.12.01	12	《送礼》
1943.02.01	16	《恋爱结婚养孩子的职业化》
1943.03	周年	《〈古今〉的印象》
1943.05.16	23	《再论离婚》
1943.07.01	26	《论红颜薄命》
1943.08.16	29	《谈做官》

苏青在《古今》上发表的作品。

袁殊八岁时，他的父亲去浙江谋职，自身难保，难以养家。贾氏只好带着两个孩子来到上海，先寄住在娘家姐姐处，后迁至浦东棚户区。此时家境已沦为赤贫，生活来源仅依赖于贾氏白天烧老虎灶、晚上在夜校教工人识字所得报酬，所幸收入虽然微薄，尚能让袁殊入小学念书。可是未能长久，袁殊十岁时就不得不到一家印刷厂去当学徒，赚些小钱贴补家用。不久情况有了转机，袁晓岚从浙江来到上海，在市内一女子学校任教，袁殊得以免费进入江湾立达学园就读。

在立达学园，袁殊接受了一些诸如个性解放、思想自由的新思想，特别是无政府主义思潮对他影响很大。后来他参加了北伐部队，先后任国民党江南别动总队副官、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七师政治部少尉股员、第六军十八师政治部连指导员等。“四一二”政变后，袁殊离开部队，回到上海，参加了高长虹的狂飙社开展的“狂飙运动”。

1928年袁殊东渡日本，于早稻田大学读新闻系，后因生活拮据，未完成学业就回国了。1932年春，袁殊利用关系进入国民党内部，先在上海市社会局长吴醒亚手下的一个特工小组工作，后任吴醒亚、潘公展领导的CC外围组织“干社”的情报组长。1937年上海“八一三”事变爆发后，局势吃紧，戴笠急忙布置潜伏任务准备后撤，杜月笙向戴签进了一言，说袁殊如何有才干，如何与日本人关系不寻常，何不发展袁殊为他工作？戴笠一听，深觉有理，于是在一天清早，亲自来到袁殊寓所，态度极其谦恭。从此袁殊便成了戴笠手下的人。军统成立后，袁殊任上海区国际情报组组长、第三站站长。

1939年，丁默邨、李士群投靠日本做了汉奸，在上海极司菲尔路七十六号建立了汪伪特工总部，与军统展开了激烈的较量。一次，他们破获了军统的一架地下电台，查获了军统在沪的人员名单，从而了解到袁殊不仅是军统的人，而且他还是虹口军火库爆炸案的领导者，于是立即将他逮捕。

袁妻马景星出面向时任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副总领事岩井英一及日本军部在华特务组织梅机关机关长影佐祯昭求救——还在岩井任日本在沪的普通特工人员，影佐不过是日本军部的一个下级军官时，袁殊即已在情报活动中与他俩建立了“友谊”。



岩井驱车来到七十六号，表示他可以请影佐出面干涉此事，但有一个条件，就是袁殊出狱后，必须与日本人合作，公开发表亲日文章。

就这样，袁殊又进入日伪内部，成了"日本特务"、"汪伪汉奸"。他以"严军光"署名发表《兴亚建国论》一文，并在百老汇大厦成立名为"兴亚建国运动"的汉奸机构。

袁殊以此为资本，以与岩井、影佐的关系为扶梯，在汪伪政府中升官很快，先后获得的头衔有："中央委员"、"中央宣传部副长"、"国民政府宪政实施委员会委员"、"清乡政治工作团团长"、"参谋团参谋"、"东亚联盟中国总会宣传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新中国报》报社社长等。在请苏青等人赴宴时，还兼任着江苏伪教育厅厅长。当时苏州是汪伪江苏省政府所在地，伪教育厅也在苏州，袁殊遂有此请。

袁殊本是搞新闻的人，抗战开始后便开办了数种报刊，除了《新中国报》，还有《杂志》月刊、《政治月刊》等。袁殊虽然表面上是日汪的人了，可是他暗地并未与军统脱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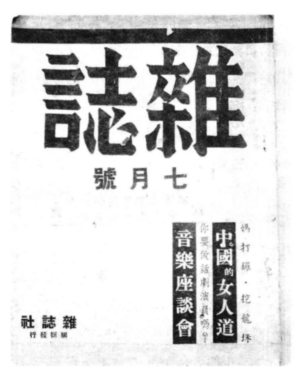
袁殊曾是"军统特务"，又与日本特务机关关系不一般，这些都已不是未曝光的秘密，故而苏青风闻而谓其为"特工头子"。但苏青们仍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无人知晓袁殊还有一个深藏的身份：中共地下人员。

袁殊自当年从日本中断学业回国时，思想即已"左"倾。回国后他向妻子马景星的娘家借了五百元，办了一份名叫《文艺新闻》的报纸，茅盾、冯雪峰、叶以群都常为它撰稿，鲁迅那篇《上海文艺之一瞥》也是在这上面发表的，左联五烈士被害的消息也是它突破国民党的封锁而首先公开披露的。此后袁殊加入左联，《文艺新闻》也随之成为左联刊物。他还当选为中国文化同盟总会（简称"文总"）的常务理事，与潘梓年、朱镜我共同负责日常事务，不久便向朱镜我提出了加入中共的要求。

1931 年 10 月，潘汉年、王子春二人以中共上海地下组织代表身份正式通知袁殊，批准他入党的请求，并告知组织决定他参加中央特科工作，成为一名特别党员。同时向他下达了任务：今后要改变以往"左"的姿态，而以灰色面貌出现，打进国民党的中上层，在合法身份的掩护下，想方设法搜集情报。袁殊遂于次年春

进入中统。至于后来袁殊被汪伪逮捕后，他的妻子求助于日本人，也是按照中共地下组织的指示行事的。

袁殊利用接近日伪头面人物的机会，为中共猎取了不少极有价值的情报，比如日本决定南下发动太平洋战争而暂时不北上进攻前苏联的情报，即由延安转送前苏联最高统帅部后，终使斯大林下决心将兵力集中于西线，以全国之力遏制德军的进攻，从而赢得了战争的主动权。



《杂志》月刊封面

虽然这一次宴会可能是如书中所写，苏青与袁殊是首次碰面，但她对他的《杂志》并不陌生，早在此一年前，她就在《杂志》上发表过《胸前的秘密》、《好色与吃醋》等作品了，自与其主编吴江枫相识，当然也不会不知道袁殊这个老板。袁殊也曾向苏青表示请她做他的编辑，可是苏青没有答应，就因为她听说他是日本特务。

日　期	期　数	题　目
1943.03	10 卷 6 期	《胸前的秘密》
1943.05	11 卷 2 期	《一张熟悉的脸孔》
1943.07	11 卷 4 期	《听肺病少爷谈话记》
1943.10	12 卷 1 期	《好色与吃醋》
1944.03	12 卷 6 期	《苏游日记》
1944.04	13 卷 1 期	《蛾》
1945.01	14 卷 4 期	《河边》
1945.03	14 卷 6 期	《评影片〈现代夫妻〉》
1945.06	15 卷 3 期	《为杀夫者辩》

苏青在《杂志》上发表的作品

席上郑烈又邀请大家次日去苏州游览，后来去了十几个人，其中有一位与苏怀青"边谈边走出车站"的裘尚文。不仅如此，从苏青的日记来看，他还在火车上与苏青"并坐，谈谈《古今》、《天地》"。他们一定是谈得比较愉快，因为苏青"不觉"就到苏州了。

裘尚文的生活原型是文载道。《杂志》社邀请诸作家既为拉稿，众人游苏归来，自然也就陆续交作业。苏青写了《苏游日记》，文载道写的则是《苏台散策记》。

由《苏台散策记》来看，袁殊最初有意邀约作家赴苏，是他看了张爱玲年前发表在《古今》上的《洋人看京戏及其他》，产生共鸣了，于是写信给周黎庵，约周黎庵、张爱玲、文载道"到苏州去随便地玩几天"。

鲁风则想多约几个人做一次集体旅游，这就有了苏青他们。而周黎庵与张爱玲却都没去。周黎庵的理由是忙于工作，张爱玲的借口则足显骄、娇二气：住惯了香港，怕天冷感冒。

文载道原名金性尧，文载道是笔名。《续结婚十年》里，裘尚文的父亲是个十分节俭的土财主，节俭到觉得自己的姓氏也嫌太富丽，给他们父子用，糟蹋了，而且也担心别人会因此联想他们家有钱。这一段用在"金"姓上自然也合，而且"尚文"里也有一个"文载道"的"文"。

《续结婚十年》说裘尚文"是《大江报》钱英俊的老友，但是钱英俊如今跟上徐光来了，声势远非昔比，裘尚文在他手底下当一名编辑，给他呼来叱去的……拿他老实人来开刀"。言辞间颇有为文载道不平的意思。

文载道最初是《古今》的作者，后来周黎庵希望他去做编辑，他就去了。杂志社因为是中央储备银行在后面撑着，待遇很好，工作也自由，不用坐班，每个月只到社里一次，拿工资。这样的美差到哪儿去找？没理由不去啊。

苏青用"老实"来解释裘尚文的"懦弱"。他受钱英俊欺负，虽"心甚郁郁，但也不想抵抗，他是内怕太太而外怕钱英俊的"。其实懦弱也未必。对太太，多半是忍让；对钱英俊，也许是念钱当时召他入《古今》——给了他这么好的一份差事，他感恩。又或许是明哲保身呢——他可不想失掉这份工作。

但老实，看来是真的。苏怀青看他这也怕，那也怕，同他打趣说："怎么你倒不

怕我吗？”没想到裘尚文认真又惶恐地连声说：“也怕的，也怕的。”倒叫她再也不好意思开他玩笑了。

苏青喜欢的男人是要有点男子气概的，裘尚文这样的性格，她不会欣赏的。《续结婚十年》里的苏怀青说对鲁思纯“确实相当地心折”。她对裘尚文，是不可能有这种感觉的。

文载道比苏青小两岁，浙江定海人。定海与宁波不远，彼此口音相近，对这样一个同乡弟弟，苏青可以与他做好朋友，尽管用文载道的话来说，他们“别有乡土上的亲切之感”。但也仅此而已。所以苏青与文载道的关系近而不亲，就不奇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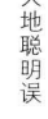
在苏青笔下，她与文载道上车并排坐，下车并肩走。而在文载道的文章里，看不到这种亲近——他把他与苏青的亲近严格限制在“乡音”上。他很注意在读者面前与苏青保持距离。在《苏台散策记》里，他无一句提到他是与苏青坐在一起说说谈谈到苏州的。给读者的印象是，他是一个人在车上低吟古诗以及埋首看书、举目望窗外到达苏州的。

五十年后，苏青已经死了十几年，20世纪的年历也已剩不了几页了，文载道发表文章也用回了原名金性尧，可是他的谨慎却一仍其贯。在《忆苏青》一文里，写到他与苏青相识后，“不久便相往来，严格地说，只是来而不往。她因约稿，常到我家里来，一灯之下，无话不谈，往往十点后才走，我却没有去过她的家”。

短短的一段话，信息量却不小：其一，他没有去过她的家。苏青是离了婚的，离婚女人门前是非与寡妇相比未见得少，所以这是大原则，一定要声明的。其二，虽然两人无话不谈，但苏青的主要目的是为约稿。动机一纯，思也就无邪。其三，即便相谈再欢，也适可而止，从不作彻夜长谈；再怎么投机，十点以后，也一定要走的。

同去苏州的，有一位叫“张明健”的女记者。苏青这样介绍道：

> 她本是江北的“左”倾女性，给郑烈手下的特工捉过来，备受酷刑，不肯投降。后来郑烈本人由惊奇而发生兴趣起来，不知采用何种手段，居然使得



那位女英雄帖然就范了——至少在表面上。

苏青的眼睛很厉害。可以想象，假如郑烈是中共地下人员，要使“左”倾的张明键“帖然”，办法并不难想。可是苏青不知内里，自然无法猜到这一层，但她狐疑、警觉，觉得蹊跷，这就是她过人的聪明了。

张明健的原型是吴婴之。从苏州回来，她交的作业题目叫《登灵岩天平》，文中自称记者。《续结婚十年》所言不虚。文中说她因在苏州住过两年，所以被《杂志》社“邀为陪客与招待”。又说：“如果说这是义务……”，由此看来，很可能她是袁殊的《新中国报》的记者。《登灵岩天平》有言：“我记得二年前，我沉浸在身心极度的空虚和苦闷中，心理非常变态，对什么都开始仇恨，怀疑和失却了对自我的信心……这二年，生活又带给我多少的变乱，许多朋友为我捏着一把汗，但我总算又渡过了。”说的虽然未必是被“郑烈手下”捉去的一段经历，但有可能是由那段经历带来的心理影响。

吴婴之在《登灵岩天平》里写道：“同游作家中，有两位是女作家，一位是《女声》社的关露小姐……”

《续结婚十年》里提到一位秋韵声小姐：“秋小姐据说也是左翼出身的，与人同居过，后来又分开了，最近替一个异邦老处女作家编这本《妇友》，内容很平常，自然引不起社会上的注意。那秋小姐看去大约也有三十多岁了……她见了张明健很是喜欢，说她俩是曾经站在同一条战线上过来的。”毫无疑问影射的就是关露。

关露与袁殊一样，也是红色间谍。她年长苏青七岁，去苏州时的苏青都已三十出头，关露都快奔四十了，看上去“大约也有三十多岁”，倒说明关露显得比较年轻呢。

关露 1932 年加入共产党，同年又加入左联。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租界，强行接管英美资产。上海日军报道部接管了位于共同租界香港路上的由英国人经营的密林顿出版印刷公司，改名为太平出版印刷公司。陶亢德与柳雨生负责的太平书局，即是从该公司出版部独立出来的。

1942 年 5 月 15 日，太平出版印刷公司的一份妇女杂志《女声》创刊，主编是

日本著名女作家田村俊子(原名佐藤俊子,中国名字左俊芝),亦即苏青说的"异邦老处女"。她比苏青大了整整三十岁,时已年逾六十,要说不老那是违背客观事实了。关露进入《女声》任编辑,据说也是受党的指示,以便收集情报。

《女声》有日军报道部的背景,从纸张配给到出版经费当然都不成问题,可是销路的确并不好。同时代的女作家梅娘,认为正是《女声》的物质基础来自日本人,使《女声》在娘胎里就带了缺陷,使它的出身变得不三不四,而使中国人"侧目相看、敬而远之"。将杂志不够畅销的原因归结于国人的骨气,似乎有些抬举同胞,还不如苏青的"内容说"来得更合情理。

关露与吴婴之的确有种特别的亲热,当然很可能是"曾经站在同一条战线上",更可能是如今也站在一条战线上的缘故。在《续结婚十年》里,苏青为了表达她对秋小姐的不屑,不觉多花了笔墨,倒写出了秋、张两人的热络。

离了婚的苏怀青虽然整日与男人打交道,但内心还是寂寞的。终于,她遇到一个她认为知道她的人。张爱玲用"懂得",苏青用"知道"。她俩说的是同一个人。这个人,苏青在《续结婚十年》里给他命名叫"谈维明":

> 他的脸孔是瘦削的,脑袋生得特别大,皮肤呈古铜色,头发蓬乱如枯草,是不修边幅的才子典型,然而他却有着惊人的聪明,加以博学多能,于社会、经济、文学、美术等无所不晓,这可使我震慑于他的智慧,心甘情愿地悦服了。他天天到我家来,坐谈到午夜,浓的茶叶、强烈的香烟味,使两人兴奋而忘倦。

这个被苏青取名叫"谈维明"的人,这个博学多才、有着过人的聪明、善于用充满魔力的语言降服女人心的人,不是胡兰成又是谁?胡兰成在《今生今世》里也说过他自小头大,以至于"上重下轻,有时自己跑快也会跌一跤"。

鲁思纯与潘子美要到南京去,苏怀青也想去玩,便和他们一道到了南京,由鲁思纯的挚友周礼堂接待。"周是北方人,高个子,举止厚重,是个笃实的君子。他现任某省立学校的校长……"苏青这样介绍他。

这个人显然是纪果庵了。纪果庵本名纪国宣，又名纪庸，果庵是他的号。他是河北蓟县人，长得又高又胖，自称是北方之强。1941 年来到南京，时任国立中央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中学部校长。这些均与周礼堂相合。

苏青与纪果庵本不陌生，他是她的作者，当然他们的介绍人多半是陶亢德。《天地》自第一期起就有他的散文，此时《天地》方出版五期，发表的纪果庵的文章倒有四篇。纪果庵后来一直坚持给《天地》写稿，直至《天地》终刊，大概是在《天地》上发稿数量最多、时间最长的作者了。纪果庵是个重友情的人，对《天地》也很有感情，曾把他收藏的《天地》赠给学校图书馆，后来这些杂志辗转变成南京图书馆的馆藏了。

苏怀青有天在咖啡馆里，邂逅了之前在金总理招待会上见过一面的"什么厅长什么委员"的赵瑞国。

赵瑞国影射的是曾任汪伪国民党"六大"中央委员、汪伪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汪伪铁道部常务次长，时任汪伪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的周化人。赵瑞国头发稀疏，周化人年长苏青十一二岁，苏青都过了三十了，周化人也到了头发稀疏的年纪了；赵瑞国曾留学英伦，遍游欧洲各地，周化人 1935 年被政府选送留学英国伦敦大学，三年后才回国；赵瑞国两年前由金总理任命为某地的行政长官，周化人 1941 年任伪广州市市长；赵瑞国在上海西区多丽公寓里顶了两个房间，亲自设计了里面的陈设，与苏怀青同居。

据苏青回忆，在她三十一岁那年，伪中日文化协会成立，陈公博任理事长，委任苏青做了协会的秘书，从那时开始她与任事务局长的周化人走得较近。

苏青的回忆有误。按她的计龄习惯，她三十一岁应是 1944 年，而中日文化协会实于 1940 年 7 月 28 日成立，同年 12 月 8 日补行开幕典礼。

苏青与周化人花了七万元，在华懋公寓顶下了三〇一号房间，后因该公寓被日军占用，于是又顶了伟达公寓五楼的一个房间。

抗战胜利前夕，周化人逃亡吉林，旋被国民政府以汉奸罪通缉，继而逃至香港。嗣后在港任中学教员、大学教授，1976 年病逝。著有《中日文化讲话》、《大亚洲主义纲要》、《中国文学史稿》等书。



华懋公寓(南面)。抗战后期,苏青在上海香水大王周邦俊的女儿周文玑的介绍下,以七万元的价格向一位卢姓小姐不过户地顶下公寓三〇一号房间。后该公寓被日本人占用,这才迁往伟达公寓,顶下的是五楼的一个房间。



华懋公寓(西北面)

《续结婚十年》里的人物,哪怕没有什么故事情节,作者至少也会给他一个名号,例外的不多,大概只有两三个。其中一个以“大名鼎鼎的小说家”代之——苏青连给他取个“艺名”都懒得,可能是因为他实在太令她憎厌。她在小说里对他着墨不多,可是鄙视之情相当强烈:

一个大名鼎鼎的小说家,也在上海办一个杂志,这个杂志因与宣传部某君有密切关系,所以能够领到大量的配给纸。其实他的刊物是市上无售的,只印一二百本赠送各界,所费纸张不过领到的五十分之一。后来宣传部某君对他怀疑了,要查他的账,他便心生一计。有一天他对我说是出版事业太困难,他因为现款周转不灵,所以无法推广销路,希望有力者能予以支持云云。我听了也很同情,问他预备如何补救呢。他说想冒昧写封信给金总



理，请他帮些忙，只是金总理的事情太忙了，来信都是秘书代阅的，恐怕根本不能上达。我觉得这些小事还可以帮忙，便说信便由我转交给他吧，至于能否答应可就不关我的事了。他听后谢了又谢，次日便把信亲送给我，信口没有封好，我抽出来看一遍，满纸都是肉麻的奉承语，末了署名说是"敬爱你的某某上"，仿佛写情书似的，我不禁失笑了，后来金总理问我此人如何，我自然替他说好话，金总理赠他一笔巨款……结果那位小说家拿了金总理的钱，又把半年揩油下来的配给纸都卖掉了，携家眷赴内地，到了内地便大骂金总理昏庸及某君贪污，那边的人不知道就里，都把他当做爱国志士看待，说穿了真是不值一文钱的。后来金总理慨然对我说道："他要到内地去，我还是乐意帮助他的，又何必虚言假语地玩手段呢？他其实是看错人了，我自己愿意跳火坑，决不会勉强别人也如此的，希望他们都能踏上更光明更合算的路吧。"我听了觉得心里很难过。

这个小说家影射的是秦瘦鸥。最直接的证据是，苏青确曾代秦瘦鸥向陈公博呈递过请求津贴的信函，结果陈公博给了他四万元。秦瘦鸥年长苏青六岁，他俩的认识，最早可能就是缘于同在汪伪的电影公司任编剧。

1927 年初，直隶督办褚玉璞耳闻不久前来天津新明大戏院演出的上海新舞台京剧艺人刘汉臣、高三奎在天津期间与他的宠妾有染，恼怒异常，听说刘、高二人正在北京演出，竟派兵进京，将二人抓回天津。

梨园界多人为二人求情均遭拒绝，戏班方面甚至找到梅兰芳转请张学良讲情。褚玉璞原系山东土匪，后虽随张宗昌投靠奉系李景林部，组成直鲁联军，到底不是张作霖嫡系，对张学良之劝一边假意听从，一边却对刘、高二人以"假演戏之名，宣传赤化"之罪，连夜枪杀。刑前还用刀割脸以泄其愤。

此事轰动津门，并迅速传遍全国，各种传媒争相报道事情经过，引起国人极大愤慨。

秦瘦鸥据此事件写成长篇小说《秋海棠》，1941 年初在《申报》副刊《春秋》上连载，尚未刊完，便引起热烈反响。多个剧种纷纷改编上演，秦瘦鸥也亲任同名影

片编剧。张爱玲1943年在《古今》上撰文《洋人看京戏及其他》，说到话剧里的平剧时，就说“《秋海棠》一剧风魔了全上海”。其实不止上海，说全国也不为过。秦瘦鸥由此成为大名鼎鼎的小说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秦鸥瘦离开上海去内地，曾任重庆《新民报》主笔。

苏怀青之所以“心里很难过”，固然是认为做人不该过河拆桥，人家于你有恩哪。更主要的是这件事是她促成的，眼下仿佛是她荐人不良似的，不免有点窝火，因为金总理肯给钱，很可能是看在她的面子上。结果弄成这样，虽然金总理也不至于埋怨她，但她仍然不免觉得对不起金总理。

苏青在《结婚十年》里写到一个对苏情青颇有情意的大学同学应其民，彼此恨不相逢未嫁时。苏青确有一个同学叫“其民”，只是不姓应，而姓徐。徐其民是上海务本女子中学的教员，在抗战胜利后，一度走进苏青的生活。这个人就是《续结婚十年》里的童于道。

苏青被军统捉了又放，心有余悸，终日惶惶。徐其民曾陪苏青到淮海路去见“忠救军”的凌某，想借住在他那里，以避免军统找麻烦。凌某应允，但苏青最终未去。

二、结识周佛海、陈公博

1943年6月6日举行的“朴园茶话会”，从社交意义来说，为苏青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她结识了汪伪政府的三号人物周佛海。过后朱朴对苏青说，周太太想要请苏青教她写文章。苏青知道周佛海身兼伪中央储备银行总裁，想要到储备银行做个职员，自然答应下来。有一天，便与朱朴一同到了周佛海家，与杨淑慧见了面，谈得很好。苏青提出工作要求，杨淑慧说这银行已经不用女职员了。此事便暂时搁置。那天免不了问到苏青的家庭、孩子，临走时，杨淑慧拿出一万元送给苏青，说是给她的孩子们买些吃的。

苏青这边求周佛海安排工作尚未有结果，那边却又与汪伪二号人物陈公博有关系了。

照《续结婚十年》所描写，戚家小姐生日那天，金世城总理也曾亲自前去祝

南京的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总部原址。周佛海任该行总裁，苏青最初想到银行做个职员，向周的老婆杨淑慧提请。杨说这银行已经不用女职员了。苏青在社会上拐来拐去，最终仍被逼着拿起笔。

贺，这是苏怀青与金总理第二次见面，第一次是在金总理的招待会上。我们知道"朴园雅集"那一次，陈公博并没有去。至于似摹周佛海女儿周慧海生日的"苏金相遇"，未免太过传奇，使人不相信那是实写。

1942年10月，苏青发表了在朱朴《古今》杂志上的第一篇文章，题目是《论



朱朴在他的寓所"朴园"邀集《古今》杂志社的作者小聚，过端午节。由潘正之拍了合影，右八是周佛海，左二是苏青。苏青在这次聚会上认识了周佛海。

离婚》。《论离婚》堪称苏青散文串珠中最美的一颗，其中一些议论，个性鲜明，相当精彩，说是“妙绝”也不算太过分。

有一天朱朴对苏青说：“陈公博看了《论离婚》，很是赞美，那你何不写点文章奉承奉承他呢？这样你找工作的事就好办了。”

苏青听说“市长”赞赏她的文章，心里自然高兴，又找工作心切，便一口答应了朱朴。适逢《古今》办刊周年，苏青便写了篇《〈古今〉的印象》，发表在《古今》“周年纪念特大号”上，写她与《古今》的邂逅与关系，写到在《古今》上发表的一些文章，这就“自然”地说到了陈公博：

> 但是，我顶爱读的还是陈公博氏的两篇文章，一篇是《上海的市长》，一篇是《了解》。
>
> 陈氏是现在的上海市长，像我们这样普通小百姓，平日是绝对没有机会可以碰到他的。不过我却见过他的照片，在辣斐德路某照相馆中，他的十六寸放大的半身照片在紫红绸堆上面静静地叹息着。他的鼻子很大，面容很庄严，使我见了起敬畏之心，而缺乏亲切之感。他是上海的市长，我心中想，我们之间原有很厚的隔膜。
>
> 及至开始读他第一篇文章的时候，我的性情改变了不少。他把上海的市长比作 Number One Boy，这个譬喻便是幽默而且确切。他是个很有趣的人，我心中想，隔膜薄了好些。
>
> ……
>
> 于是我不必等到读他的《了解》，自以为已经相当了解他了。当我再走过辣斐德路某照相馆，看见他的半身放大照片的时候，我觉得他庄严面容之中似乎隐含着诚恳的笑意，高高的、大大的、直直的鼻子象征着他的公正与宽厚……

苏青发表这样的文章，当然也反映出她当时的生活窘境到了何种地步，她不是一个毫无自尊心的人。尤其对一个自尊心还较强的人来说，欲取先予，为取而

予，是件很伤自尊的事情。

以苏青的聪明，她本应能意识到写这样的文章，不管怎样都会引来鄙视的：陈公博作为市长，她难免溜须拍马之嫌；陈公博作为汉奸，她竟为坏人说好。可也许是肚子的号饥之声，使她松懈了警惕的意识；也许是孩子们无辜的、渴望的眼神，使她不在乎任何人的白眼；也许是借住远亲之家的寄人篱下的感觉，使她只要有地方可去便不顾一切。

苏青虽然读了不少书，也结过婚了，但显然她的生活知识还有盲点，她的肠子的少弯，也使她的作品多有被人"笑骂的资料"。她不知道，不只在命相书里，男人的鼻子不仅作为性器官的象征，更甚至被认为彼此有尺寸、形状等方面的具体对应。苏青却在短短的《〈古今〉的印象》中，两次提及陈公博的鼻子，而且还有形容，使读者明显感觉到作者关注的焦点，难怪会引来讥嘲了。

对这篇文章，事后苏青自己也不免觉得丢人，所以在其后出版的几本散文合集，没有一本收入这篇文章。

这一来一去，苏青与陈公博两人就有交往的基础了。

苏青后来说，《论离婚》原本是写给《宇宙风乙刊》的，因为该杂志停刊，就取了回来，一度不想发表了，可是因为需要钱，就又拿出来，给了《古今》了。

一年后，汪伪经济委员会特派委员胡兰成，在苏青办的杂志上读到张爱玲的一篇小说《封锁》，大为赞赏。《论离婚》与《封锁》的遭遇差不多，也遇到了陈公博这么一个特别赞赏它的"贵人"。

这里生出一个有趣的现象，仿佛汪伪官员多有"趋文"性。

胡兰成读了《封锁》，情不自禁，竟从南京跑到上海，不揣冒昧地去叩门求见素昧平生的年轻女作家；《续结婚十年》里写到金总理读了苏怀青发表在《大江报》上的作品，感动之余，不怕唐突地发函单约与他并不熟识的苏小姐吃饭。这一段写得十分自然，使读者如身临其境，原因很简单，因为那就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后一章写到事后苏怀青被报社的熟人嘲笑，众人都知道了总理请她吃饭的事，原来是总理告诉了戚太太，戚太太透露出来的，这里却不自然，因为不是事实。事实是事先朱朴告诉苏青，说陈公博要请她吃饭的。

金总理在与苏小姐单独吃饭时，问到她的家庭生活。过后不久，收到金总理送她的一张十万元的支票。她的一个女朋友让给她一个公寓房间，“不要顶费”。

其实苏青是花了四万元“顶费”的。这个钱确实来自陈公博，但没有《续结婚十年》里说有八万那么多，陈公博送钱，是让她能够从平襟亚家里搬出来。

苏怀青找的房子坐落在蓝思安路上，在公寓的底层。房间朝南，窗外种着几株夹竹桃，枝叶映在淡黄色的墙壁上，就像一幅画。她买了整套的摩登家具，并将其他生活用品添置齐全。

苏青顶下的房子解放后的路牌是南京西路 591 弄 135 之 1 号。她并不像苏怀青那样追求奢华，她买的是一套半旧的家具，即使这样也花去了一万几千元了。

陈公博后来还答应苏青给她买一处房子，但没有兑现。

陈公博有一天遇见杨淑慧，听她说起苏青要找工作，便给苏青写了一封亲笔信：

和仪先生：

昨晤周夫人，知先生急于谋一工作，同时我也知道中日文化协会有问题，非一朝一夕之事。

我想请你做市府的专员，但专员是没有事做，也太无聊。派到各科办事，各科习惯对于无专负责的专员，时时都歧视。所以我想你以专员名义，替我办办私人稿件，或者替我整理文件。做这种工作，不居什么名义也行。但有一件事——不是条件——请你注意，最要紧能秘密，因为政治上的奇怪事太多，有些是可以立刻办的，有些事是明知而不能办的，有些事是等时机才可以办的，因此秘密是政府内为要的问题。请你考虑，如可以干，请答复我，不愿干就做专员而派至各科或各处室办事罢。

至于薪俸一千元大概可以办到。

此请

祝安

陈公博启

6月19日

陈公博给苏青写过的亲笔信多达三十几封，苏青比较珍惜，原有保存起来作为纪念的想法，把它们锁在银行的保险柜里。抗战胜利后，陈公博被判死刑，一声枪响，苏青吓得差点命也没了，紧张地问同居男友，要不要把信取出来烧掉，对方让她自己拿主意。她考虑再三，还是把大部分都毁掉了，大概只留下了这一封。

此信用的是公用信笺，眉头上印着“上海特别市保安司令部用笺”，信是用毛笔写的，每个字直径约有一二厘米，且排得很疏朗，所以短短的三四百字的信竟用了三四张信笺。

陈公博在女人方面是有名声在外的，苏青不会不有所耳闻。何况当下在他身边工作的还有一个莫国康小姐，而且两人的关系并不是秘密，她是历史上陈公博的著名情人。要叫自尊心并不弱的苏青去做莫国康的妹妹，她不会愿意。

极可能是大半年后在一次宴会上，苏青与莫国康不期而遇。《续结婚十年》里有一段描写。在苏青笔下，郭小姐年纪已不小，是个中年女人了。她下巴尖削，目光炯炯，态度傲慢，不懂礼貌。苏小姐与郭小姐有一两句极不投机的对话，已能感觉出“情敌”的刀光剑影。苏青由此一定会庆幸当初自己的选择，没有把自己摆在与莫国康同样的位置上。

苏青给陈公博回信，说她不愿做他的私人秘书而做专员。

苏青不肯做陈公博的秘书，除了自尊心外，可能还有自身安全方面的顾虑。据说当时就有人善意地警告苏青，须谨防莫国康的毒手。她这才改变主意，只做市府专员的。



有着一只大鼻子的陈公博

苏青做官了！她7月份走马上任，被派在伪市府秘书处做事，苏青由此衣食无虞了，代价是从此沾上了汉奸的嫌疑。

在机关里，苏青的具体事务是核签工作报告。开始她以为那很难做，因为自己从未做过，不懂公文批签的格式，摸不着门。但单纯文字上的格式终究是不复杂的，何况下面送上来的报告基本上都条理清楚，人事明确，行文上多无破绽，因而无须多费精神。以苏青的聪明，很快便掌握了。可是她的聪明很快又给她带来烦恼了，她想道：事情是他们做的，报告也是他们写的，报告写得很好，可是谁知道与事实是否相符呢？要核实如何个核实法呢？事实上不可能做到每件事都去核一遍呀。于是她第一次感觉到了手中笔的沉重。可是转念一想，也就觉悟了：

> 做官有两种，一种是做文的官，一种是做事的官，我是做文的官，责任在于纸张之上、文字之间，与事绝对不相关的。我的责任是看报告，只要它的经过完整，文字无讹便算完了，其与事实是否相符，却又干我屁事？我要干也无从干起哪！

世上万事本来都在观念，关键在于能否想得通。思想问题一旦解决，苏青心里立刻坦荡，于是高高兴兴地在报告上写下冠冕堂皇的八个字："核尚详尽，拟准备案"。报告呈上去，果如所料，上面批下"如拟"二字，一桩公事就此了结。苏青自觉找到了窍门，从此便照此行事。为求稳便，凡遇这类报告均只用此八字，上面也总以上述二字批复，一来二去，上下似有默契，自然也就相安无事了。

苏青对事物有洞若观火的聪明，缺乏的是难得糊涂的聪明。她占专员这个位子，本为果腹而来，若换了一个人，多半也就混口饭吃而已，其他概不置喙，得过且过，不会生出太多的责任感什么的。可是苏青不同，她无法麻木，她做不到视而不见，见而不说。于是上班不多日，她便由自己签呈公文的经历，写文章议论起作公文的衙门作风来了，指出公文对政治有两个弊害，一是养成笼统观念，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二是养成阶级的尊卑观念，也为此简单的事弄得复杂，效率降低，玩文字游戏。她更建议革掉做文之官，只留做事之官。

苏青的建议涉及官场的改革,会要许多人的命,因此她的建议不可能得以实行,也只能留于纸上,成为一句戏言、一个文字游戏了。

也不知道是苏青的这篇搬弄官场是非的《谈做官》起了报应,还是有了反应,抑或是陈公博看到了这篇文章,忽然觉得再把苏青这样放在办公室里,是一件危险的事情。总之苏青随后就失掉了她所呼吁要革除的"文官"这个职位了。

苏青只做了两三个月专员就辞职了,辞职是陈公博的意见。他对苏青说,女人搞政治不合适。他潜在的意思是说,女人不适应官场的现有秩序、规则、模式,还是说官场的现实于女人不利呢?他也没有细说,说分明。他只表示苏青辞职后,每月薪金由他照给,不管苏青是乐得无功受禄还是无可奈何地接受。

苏青做了官场的一个匆匆过客,虽然浮光掠影,像是蜻蜓点水,但也总算是"试过水"了,不知水深也知道水温了。这对于当作家的苏青来说尤其重要,对于像苏青这样生活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的妇女来说尤其有意义。较之一般妇女,苏青多了一种特殊的阅历,从而使她的作品较之一般女作家多了一种特殊的题材,仅从女性的视角下的现代社会官场情形这一点来说,就是十分有意味和稀贵的。

在那样一个官本位的年代,许多人都想方设法要做官,照理如果做官不快乐,那么就不会有那么多人趋之若鹜。可是做官到底快乐与否,似乎并没有多少人去认真追究。苏青做了一番"研究"后,发表了一通高见。她认为做小官尚有某些快乐:

> 一室之内,五六张写字台子,面对面,背对背,回过头来四处可以谈话。林主任今天换了一条领带,大家可以取笑;张科长胡子忽然剃掉了,也是同事间背后谈论的资料。尤其是这地方有个把漂亮的女职员,芳踪到处,满室生春,科长、主任等尊严全失,上下也就打成一片了。

可是这快乐毕竟是有限的,也稍纵即逝。而官位愈高的人,则完全陷在寂寞里:上班是车来接的,车里是封闭的小天地,连街道上或也戒严了,没有闲杂人等,清静了,也冷寂了。在办公室批阅文件,是个体劳动,自然也只能是清寂的。高

高在上的职位，使他没有朋友。若要同上下级讲友谊，既要防着被下属利用为其晋升，又要避免被上司视为拍马屁。以前的朋友也因为彼此阶级的悬殊，疏远了。他门庭若市，可是来见他的人都是求他办事的，而不是来与他谈心的。不能拥有友谊，还有爱情可追求吧？可是苏青说：

> 一个做大官的人，不唯没有朋友，而且没有爱人。一个真正想讲爱情的女子决不会把做官的人看做对象，他的事情这样忙，行动这样不自由，都是恋爱过程中的致命伤。春天里蝴蝶儿蹁跹了，他在忙着接见宾客；秋夜月光如水般泻下来，他已疲倦得沉沉入睡了，你还能同他讲些什么呢？况且一个人"等、因、奉此"看得多了，写情书就不免难于下笔；同局长、处长们天天会谈，敷衍的笑容也就惯挂在嘴角上，这时候要表现他真正的心与爱情，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吧。

这段话，里面既有幽默，又有实情。懂得幽默的也许会付之一笑，陈公博看了也许会蹙起眉头来吧，因为这段话就像是对他说的。也许根本就是苏小姐借文章、借玩笑话在表示不肯跟他好呢。这或许就是他把她赶回家的原因。

苏青还在继续："没有朋友，没有爱人，那么他总该有个家庭可以给他安慰吧？"苏青似乎要网开一面，给人留下一星希望，可是她随即便又用笔把这最后的希望封杀了："然而也不"。微息轻吐却又冰冷得不容人抱一丝幻想。照平头百姓想起来，有财有势的家庭怎么会不快乐似神仙呢？苏青却自有她一番道理：

> 盖一个做官的人总是太忙，而同时他的太太却嫌太闲。太闲了不是生事，便是生病……至于官少爷官小姐呢，他们是正事太少而闲事太多，外面有的是趋奉的人，嫌爷娘絮聒，反而不乐与之亲近了。所以显贵人家反而容易骨肉生疏，甚至反目为仇……

家庭不和谐，外面总有些乐趣可以寻求吧？"然而也不可能。"苏青断言道。因

为一缺少闲工夫，二怕遭遇意外，三怕给人看见惹骂。所以从高尚娱乐到逛马路，都是做大官的不敢想的。

至此，苏青将做高官者的所有快乐之门都关上了。她认为他们的寂寞正与月中嫦娥的寂寞是一样的。

苏青的观点大概只会唤起人们的共鸣，而不会得到人们的认同；只会使一些做官无门者心理得些平衡，而不会使那些急于钻营者翻然觉悟，从此不做仕途旅人。

总之，这不过是苏青的一番戏谑之言，她的用意多也并非“劝诫”。

苏青于官场入而出之，似乎格格不入，并不是自视清高，出淤泥而不染，而是一则时间短暂，未及“入泥”；二则性别在此，那年代一个女人很难摇身一变，就正儿八经地做起官来；三则个性使然，做官对于她，并不是心目中理想的职业；四则她也并不潜心职场技巧，志在处处讨得上司欢心，努力使上司自觉与她是“小鸟依人”中的人与鸟，努力八面玲珑，赢得同事个个喜欢。所以苏青就像是人进了舞厅，却并没有下舞池。这使她得以“山中”之身去体会，以“山外”之目光去打量官场中人的“庐山真面目”。

另外，“专员” 这个职位也来得过于轻易和滑稽，苏青心里也就不会认真对待，不免像玩票似的，又不免成了作家的体验生活，难以真正进入角色，在职场也就难免任性，带有批评的眼光了。

三、创办《天地》杂志

人有两种基本心理，一是补偿心理，一是报复心理。前者因亏缺而思圆满，因缺损而欲补全，圆满了才心宁，弥补了而后心安；后者因有来而欲往，受之于人而要还之于人，受予相当方心平，人我两讫才心平。

苏青是一个事业心强的女人，所以虽然忽而一天丰衣足食了，仍然不肯歇手，不肯做一个闲人，她要开创自己的事业。苏青又是一个自尊心强的女人，虽然开得起玩笑，不与人斤斤计较，但人家若伤过她的自尊，让她受过委屈，她不会完全不在乎，也不会轻易淡忘。

苏青想做编辑的愿望由来已久，那是她早年辛苦写稿，却又经常被一些刊物退稿的时候，就想着将来一定要做个编辑，大概是想如果当了编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表自己的文章了。四年前与李钦后办那个《小评论》，算是一次演习。

而又有两件事，对她一再形成刺激。一是《古今》总编周黎庵，在老板都同意聘她的情况下，仍然反对她去做编辑；二是连载《结婚十年》的《风雨谈》的主编柳雨生，在《结婚十年》引起巨大社会反响的情况下，连老熟人陶亢德的建议也不听，不肯将《结婚十年》移到杂志的卷首位置来，说杂志的销路主要还要靠名气大的作家的号召力，言下之意自然是说苏青名气不够大。

更主要的是，现在的苏青羽翼渐丰，眼界大开，她再不是五六年前那个在《宇宙风》杂志社连小职员也做不好的苏青了，再不是那个饥不择食战战兢兢凄凄惶惶托人四处找工作的可怜人儿了。此时的她官场也经历了，大人物也交往了，世面也见过了，她对自己充满了自信，她要做番事业，她要出人头地。她为自己的宏图所激动，她憧憬着自己亲手开拓的未来。

苏青与陶亢德商议，说预备办一个杂志。在苏青当初出来找工作的时候，陶亢德还劝过她“现在根本不是做事业的时候”，可也许现在看见苏青“成长”起来了，能力也显现出来了，甚至于可以说都有“后台”了，于是不再反对，而支持了，而指点了。

苏青请陈公博支持，陈公博给了五万元，在当时相当于五十令白报纸。杨淑慧也送了两万元贺仪。

1943 年 10 月，苏青办的“天地出版社”挂牌开张了，同时《天地》月刊创刊，苏青集老板、编辑、作者、发行于一身，在她的工作室里，捋着袖子，手伶脚俐，眸子发亮，嘴角挂着笑意，脸上荡漾着幸福的光彩，仿佛浑身是劲，真的喜气洋洋，是除夕之夜或大年初一早上主妇在厨房里忙碌的景象。

苏青之所以敢于自办杂志，与身边的几位朋友都是办杂志的老手有很大关系。尤其是陶亢德，帮助苏青更是诚心实意。

苏青在《天地》创刊前，当然不会忘了向陶亢德约稿。当时陶亢德正在东游日本，他没有应约撰稿，只是给苏青回了封信，说他“一向是编而不作的”，到了日本



周佛海任总裁的中央储备银行在《天地》杂志上反复做广告

后，“更打算读而不作”了。苏青也有苏青的办法，她就将陶亢德的信名以《东篱寄语》登在《天地》上。

陶亢德给苏青的建议，就像一个仁厚长者对晚辈的絮絮嘱咐，又像一个和蔼的老师在谆谆教导学生，他希望《天地》要“多带一点巾帼气，女中的丈夫总还是女性……你总记得你的出世作是《科学育儿经验谈》，你总明白《结婚十年》的何以誉满江南。这不是说女性只宜办女权妇德之类，而是说女性对于女性的一切总比男性冷暖自知一点……贵杂志一方面固须老作家撰述，一方面亦不妨多使非作家写写文章”。

对于陶亢德的建议，苏青自然是肯听的。在《天地》的《发刊词》里，可以发现苏青是听了陶亢德的话的，她还提倡女子写作，因为女子最爱道东家长西家短，表示欢迎女作者在《天地》上大谈特谈。

《天地》创刊号说是10月10日出版，其实8号那天刊物即已上市，待10号早晨各报将《天地》出版的广告刊出，更多的报贩拥向杂志经售处，捷足者满心欢喜而去，迟到的人只能空手而归。于是15日即又再版，可不到两天就又告售罄。可见当时生意好得惊人！《续结婚十年》里写道：“我的杂志出版了，三千册不日售

完，居然又添印二千册。戚太大听了很开心，找我去闲谈，向我祝贺。”说的就是当时的情景。

苏青拿出了宁波人的精明，一见《天地》初版畅销，立即于第二期上登出广告：只要预交一百元，就可以成为基本订户，可享受每期杂志八折优惠。不用说，这也是苏青汇集周转资金的良策。

第三期上苏青又有新花样——举行命题征文，题目是《最……的事》，她作了这样的说明：

> 《最……的事》，不论是最快乐的事也好，最痛苦的事也好，“危险”啦，“烦恼”啦，“不幸”啦，“卑鄙”啦，“无耻”啦，“滑稽”啦，“伤心”啦，“平常”或“稀奇”啦，“得意”或“失望”啦，“勇敢”或“懦怯”啦，“欢喜”或“讨厌”啦，都可以由读者自由解定。

当然刊物为吸引读者举办征文苏青并不是始作俑者，但是苏青自有她的高明处。她的征文没有名次，也没有期限。

此外苏青对读者还有吸引的招数，预告说第四期(1944年元月号)将出“新年特大号”，除增加篇幅外，更添铜版纸一页，用以刊登在《天地》上发文章的作家照片，此举果然大受读者欢迎。她还在第七、八期合刊上，以组到的十篇稿件，合成一个“生育问题特辑”。

《天地》最初几期的封面是谭惟翰应苏青之约而设计的。图案是婆罗门教及印度教的三大神之一的婆罗马的坐像的变异。传说婆罗马的鼻祖先创造了水，然后在水里投下一粒种子，而后那粒种子变成了一个金蛋，从金蛋里又诞生了一个婆罗马。这个从金蛋里出来的婆罗马将金蛋的两个半壳一个作为“天”，一个作为“地”，这才有了人类的天地，因此他被称作“创造者”。

“创造者”婆罗马原有四头四手，脸上长着胡须。他一手拿着象征权力的王杖，一手拿着印度《吠陀经》，一手拿着一瓶圣水，一手拿着一串念珠。在谭惟翰的画笔下，“创造者”被剃掉了胡须，因为作者不喜欢他老气横秋的样子。他手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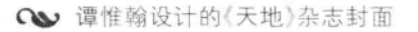
东西也统统换过了：王杖变成了笔杆，经卷变成了稿纸，圣水变成了墨水，拿念珠的那只手却空着，作者的意思是要婆罗马不仅做一个文艺创造者，还要腾出手来做创造新天地的工作。

苏青对谭惟翰的设计相当满意，评价是“别致得很”。这是她的衷心赞美，否则她后来出版她的散文集时，不会把它印在书的封底上。

《天地》从第十一期到第十四期的封面，用的是张爱玲的设计稿。画面也是切合刊名，有天有地，以云代天，以一个仰卧的丰腴女人的头颈侧面像代地，她的鼻尖是山峰，下巴是悬崖，使人想起张爱玲在《谈女人》里提到的地母娘娘。地母娘娘是193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美国戏剧家尤金·奥涅尔的《大神勃朗》里的角色，自称不信教的张爱玲曾说：“如果有这么一天我获得了信仰，大约信的就是奥涅尔《大神勃朗》一剧中的地母娘娘。”

张爱玲喜欢画，在她头脑里经常出现的是女人躺倒的画面。比如法国印象派画家高更的《永远不再》，张爱玲称其是她“永远忘不了的”画之一，画面上就是一个睡在沙发上的夏威夷女人。张爱玲在文中还曾提到超写实派的一幅画：“一个




谭惟翰设计的《天地》杂志封面



张爱玲设计的《天地》杂志封面

女人睡倒在沙漠里……沙上的天……想是汲水去，中途累倒了。一层沙，一层天，人身上压着大自然的重量，沉重清净地睡，一点梦也不做……”

张爱玲给《天地》设计的封面，女子头上的云，又像是她呼出的气息，又像是她做着的梦。《天地》是苏青的梦。

苏青的能量不小，上至政坛的显要人物，下至显要人物的妻子，还有文化界的，不是耆宿，就是名宿，以及笔健的作家、崭露头角的作家，大多在《天地》上露过面。

周作人为《天地》写过几篇稿子，第一篇是《武者先生和我》，署名知堂，说的是他与日本白桦派作家武者小路实笃交往的情形。文章写于 9 月 24 日，可直到《天地》第三期才刊出，若是 10 月 10 日出版的创刊号来不及刊登，那么 11 月 10 日出版的第二期总应来得及的。无非两种可能，一是这篇文章周作人开始并未想定要给苏青，最后花落《天地》，中间有曲折；二是苏青想每期都有亮点，不愿重叠而浪费，第一期有了杨淑慧，第二期有了陈公博，周作人便只能排在第三期了。

周作人远在北京，又与苏青素不相识，苏青是怎么拉到他的稿子的？多半还是陶亢德吧！陶亢德与周作人是老熟人。这年清明时节，周作人应汪精卫之邀，南下讲学（此行未到上海）。从南京乘火车到苏州时，陶亢德、柳雨生还曾作为汪伪《中华日报》的代表到车站迎接的。

《武者先生和我》尚未刊出，周作人又专为《天地》写了《论小说教育》。本来从时间上讲，要发在《天地》第四期上还是来得及的，可是第四期上恰又有一篇杨淑慧的文章。周作人只得暂时委屈一下，延至第五期发表了。似乎为了弥补，正好第四期上安排登几幅作者的相片，苏青便把周作人的一张相片置于最前面。这是周作人的一幅全身坐像，不知是苏青直接还是托人辗转向周作人讨来的，相片右上角留有周作人的亲笔题字，写着：“奉赠冯和仪女士周作人(盖章)”。

《天地》上发表的周佛海老婆的作品，分别是《我与佛海》及《在日本的小家庭生活》，署名很传统：周杨淑慧。苏青在《编者的话》中说：“《在日本的小家庭生活》的作者周夫人，其身份地位固尽人皆知，不必编者多讲，但其与周先生由恋爱而结合的经过，虽经周先生在文中屡次提及，总憾其语不详，故编者再三央请周夫

人专写一篇。幸蒙周夫人俯允,《我与佛海》在本刊创刊号发表时,万人争诵,盛况空前。本篇乃其续篇,所述在日本小家庭生活近形,读之令人感动。”

《续结婚十年》里有一段戚太太作品诞生记,说,徐光来告诉苏怀青,戚太太听说她要办杂志,很高兴,夸她“是一个有志气的女人”。徐光来还说,“戚太太在学校时也是爱好文艺的,她很想写一篇生活片断来投稿,只是她现在是一个有地位的阔太太,不好意思把作品自己送上门来”,叫苏怀青去向戚太太约稿。苏怀青当然答应。隔了两天,戚太太把苏怀青叫去看初稿,并请她修改完成。

50 年代苏青说到登在《天地》上的杨淑慧的文章时,有这样一句:“其实我代她写的”。其实这句话并没有完全否认杨淑慧的创作。固然苏青对杨淑慧初稿的修改程度,可能要比小说里写的只是更动了一些字词要大,就算杨淑慧一个字未写,那么至少也是她的口述,她是有署名权的,著作权至少也有一半。

胡兰成在《天地》上发表的作品并不多,但算得上是“持之以恒”的,是《天地》的长期作者。第二期上就开始有他的作品,最后一期上也还有他的名字。

苏青既宣称《天地》文人与官员都欢迎,胡兰成曾任汪伪政府宣传部次长、行政院法制局局长,眼下还担任着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是官;而胡兰成本来是一个文人。他是浙江嵊县人,与苏青是大同乡。苏青逡巡作者,自然会把胡兰成看

散文小說月刊
天地
馮和儀女士編

隨感錄……擴庵
梅景書屋觀畫記……朱樸
日記……趙叔雍
新士林祕笈……紀果庵
江村之夏……文載道
懷毛富剛……秦瘦鷗
記予且……譚惟翰
憶舊遊……何若
我與佛海……周楊淑慧
西洋人鬧戲院……班公
不能忘記……予且
封鎖……張愛玲
莫讀書……傅彥長
無白丁室隨筆……胡詠唐
新秋的話……吳易生
論言語不通……蘇青
黃調的傳說……譚正璧

下期特稿
陳公博:改組派的史實

《风雨谈》杂志上的《天地》广告

在眼里。

胡兰成后来在一本书里这样写道:"前时我在南京无事,书报杂志亦不大看,这一天却有个冯和仪寄了《天地》月刊来,我觉和仪的名字好,就在院子里草地上搬过一把藤椅,躺着晒太阳看书。先看发刊词,原来冯和仪又叫苏青,女娘笔下这样大方利落,倒是难为她。"听他口气,好像与苏青素昧平生似的,其实这是他的游戏文字。他二人不仅相识,而且还不是关系泛泛的朋友。

胡兰成与苏青相识,是吴易生介绍的。在《天地》创刊半年前,上海新面世了一本杂志叫《人间》,主编就是吴易生。胡兰成在《人间》上发表过《人间味云云》、《关于花》、《谈谈周作人》、《论书法三则》等作品。吴易生也是《天地》的作者,奇怪的是苏青却不是《人间》的作者。

胡兰成与《天地》的关系,不是单纯的作者与杂志的关系。他因《天地》生事,也给《天地》惹事。因激赏《天地》上的短篇小说《封锁》而去追求作者。苏青的回忆录里有这样几句话说胡兰成:

> 此人与汪精卫、陈公博、周佛海诸汉奸关系很坏,因此陈几次劝我将刊物停办,免得累他得罪人,此刊物能赚多少钱,他愿贴给我,但我不肯听从。

《天地》草创时,定下了作者目标,就准备发征稿信了。苏青原打算用统一格式油印征稿信,后因一时借不到油印机,只好改用手写。也幸好如此,否则张爱玲就不会收到那么一封有意思的约稿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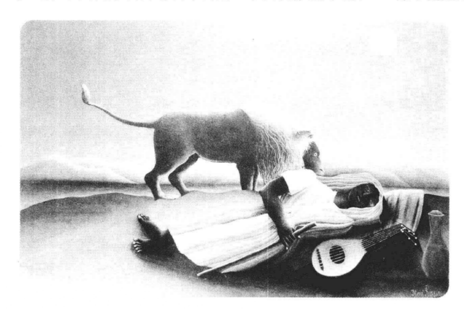
张爱玲登上文坛的时间,大体也就在《人间》创刊前后。她在"一个春寒料峭的下午",去拜见了鸳鸯蝴蝶派作家、《紫罗兰》杂志的主编周瘦鹃,在鸳鸯蝴蝶派的大本营《紫罗兰》上发表了《沉香屑·二炉香》;又在夏日炎炎的一天,去拜见了《万象》的主编柯灵,在《万象》上发表了《心经》;还在上海的期刊重镇《杂志》上发表了《茉莉香片》和《倾城之恋》。除了这些小说外,她同时还在《杂志》、《紫罗兰》及英文月刊《二十世纪》上接连发表散文和影评,一时间,她成了天黯星稀的上海夜空上的一颗耀眼的新星。这么一位风头正健、正令文坛惊诧的作家,不知有几

家报刊社抢着要她的稿子呢，而苏青要以她新创刊的杂志分一杯羹，当然是不大容易的，何况她跟张爱玲并不熟。而当时跟她俩都熟的朋友似乎都在办杂志，恐怕他们自己还在动脑筋如何拉到张爱玲的稿子呢，如何有暇顾及苏青？苏青当然只有自己想办法，而事实证明，聪明的她是有办法的。

在《天地》的众多作者中，张爱玲竟是给《天地》稿件最多的一位。《天地》共出版了二十一期，其中的十六期上都有张爱玲创作的文字作品，有《封锁》、《公寓生活记趣》、《道路以目》、《烬余录》、《谈女人》、《童言无忌》、《造人》、《打人》、《私语》、《中国人的宗教》、《谈跳舞》、《"卷首玉照"及其他》、《双声》、《我看苏青》等，还不包括她的画作和译作。

张爱玲在她有了些名气后，给稿是很有选择的，她弟弟与同学办了个刊物向她索稿，她都回绝了，说她不能给没有名气的报刊稿子。她把如许多作品交由《天地》发表，固然很为苏青撑台，但首先是因为《天地》这个杂志够分量，她的作品发在上面不委屈；其次是她与苏青相处得的确不错，最好的时候近于闺友。

《天地》对于张爱玲，并非简单的是一个发表作品的地方——除了把她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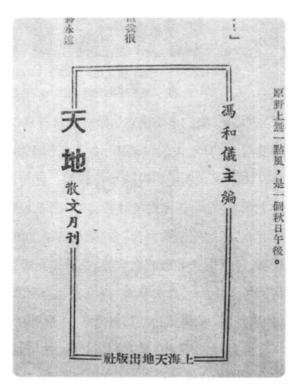


"一个女人睡倒在沙漠里……沙上的天……想是汲水去，中途累倒了。一层沙，一层天，人身上压着大自然的重量，沉重清净的睡，一点梦也不做……"张爱玲给《天地》设计的封面，灵感可能来自法国画家亨利·卢梭作于1897年的《睡眠中的吉人赛女郎》。

写文字变成铅字，还发表了她的画作包括由她设计了杂志封面。《天地》还为她搭起了一座彩虹之桥，让她有机会遇到一个知心爱人兼负心汉，经历一场欲仙欲死欲凋谢的短暂恋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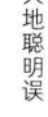
在《天地》创刊号上露过一面的赵叔雍，名尊岳，生于 1897 年，先后任汪伪国民政府铁道部政务次长，伪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伪上海市政府秘书长，汪伪最高国防委员会秘书长，伪宣传部长等职。赵叔雍与陈公博关系不一般。苏青在伪市府秘书处工作时，赵叔雍是她的处长。

《冯梦龙诗辑》与《袁于令与周绮生》两篇稿子，是苏青不惜一醉换来的。作者汪正禾原名汪浚，又名汪馥泉，文学研究会会员，在大学执教，1940 年到上海，任《学术》杂志主编。因丁默邨叫他当《国民新闻》报社社长，汪恐难以推辞，向中共地下党领导潘汉年汇报，便由组织安排到袁殊手下工作，任江苏教育学院院长。1944 年任中日文化协会江苏分会总干事，又到南京办《大公》周刊。1944 年袁殊请上海的作家们到苏州游览，叫汪正禾作陪。苏青在日记里提到在饭桌上她向汪正禾索稿，汪正禾便以苏青喝酒为条件。苏青也很豪爽，杯中酒一饮而尽，而她是不胜酒力的，竟然醉了，以至于下午往天平山去，路上不得不坐轿子，且在轿中睡了一觉，把看风景给耽误了。



登在《风雨谈》上的《天地》杂志广告，颇为别致，简洁而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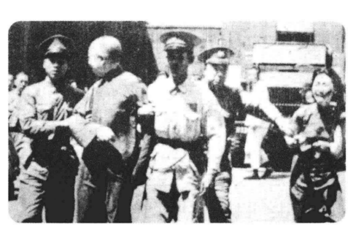
在《天地》第六期上发表读书随笔的《谈天地》的梁文若，是梁鸿志的三女儿。整整两年前，朱朴与周黎庵一同前往梁鸿志家中鉴赏书画。梁不在家，梁文若接待了他们。丧妻的朱朴对梁文若一见



倾心,从此苦心追求不辍,终于打动芳心。

《续结婚十年》里的苏怀青,对鳏居的徐光来似乎一直抱有相当好感,只是恨不能走到一块儿。第十章《秣陵春》里有一句:

> 最近听说他要同院长的女儿订婚了。唉……



抗战胜利后梁鸿志被国民政府以汉奸罪判处死刑,这是在赴刑场途中,右边痛哭的是他的女儿梁文若。

"院长"指的是梁鸿志。梁鸿志献身日伪政权,任过多种院长:1937年"七七"事变后,在日本人的策动下,在上海组织维新政府,担任伪行政院长;1938年3月在南京成立伪中华民国维持政府,任行政院院长;1940年3月汪精卫在南京成立伪政府后,任监察院院长;1944年底汪精卫死后,改任伪立法院院长。"院长的女儿"指的就是梁文若。朱、梁从订婚到婚礼都很热闹,各界头面人物纷纷到场庆贺,包括蜇居上海的梅兰芳。文载道写有《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三时》,专纪其盛,将到场人物一一点名恭维,连女宾也都照顾周全,读者因此得知有陈公博、周佛海、唐生明、缪斌、任援道、梅思平、丁默邨的老婆,只是未见苏青。

苏青对朱朴一直抱有相当好感,她与他一个离婚,一个丧偶,从情理上讲,是完全有成为夫妻的希望的;从运气上讲,几乎是老天爷专为她与他安排的。可是实际上的可能性却渺茫得近于没有,苏青听说了朱朴将娶梁小姐的消息后的叹

息由此而来。除了深深的叹息,还有一些借了苏怀青的口发的牢骚:

男人若稍有地位,中年丧偶比青年未婚时更吃香,然而女人呢?贤……很容易的可以找到一个年龄比我轻十岁的女人,但是我却只可以找年龄比他大十岁的男人了,而且还不容易……我得找个有地位的。然而有地位的人又怎肯娶个再嫁妇呢?他也许会同我好,同我好却不向我求婚……

日　期	期　数	题　目
1943.10.10	01	《论言语不通》
1944.01.10	04	《涛——生活的浪花》
1944.02.10	05	《涛——生活的浪花》
1944.02.10	05	《买大饼油条有感》(署名禾人)
1944.03.10	06	《涛——生活的浪花》
1944.03.10	06	《谈女人》
1944.05.01	07—08	《救救孩子》
1944.07.01	10	《〈结婚十年〉后记》
1944.08.01	11	《救命钱》
1944.08.01	11	《文化之末日》
1944.09.01	12	《消夏录》
1944.11.01	14	《谈男人》
1945.01.01	15—16	《十一月十一日上午》
1945.01.01	15—16	《〈浣锦集〉与〈结婚十年〉》
1945.02	17	《如何生活下去》
1945.02	17	《心》
1945.02	17	《敬告妇女大众》
1945.03	18	《谈婚姻及其他》
1945.04	19	《敬凶》
1945.05	20	《谈宁波人的吃》

苏青在《天地》上发表的作品

朱朴在《天地》上只露了一面,在创刊号上发了《梅景书屋观画记》,对苏青也算是支持过了。

自《天地》第十一期起,苏青的胞妹冯和侠作为作者出现,署名未用本名,用的是笔名苏红,据说是苏青给取的。苏红在《天地》上连续出现五次,其中三次是连载旅行经历,两次是谈吃。首次文章放在杂志的最末,最后一次升到了卷首。苏青对这个妹妹自然是提携和关照的,她在编者按里,不忘内荐不避亲。

《天地》的另一位作者施济美也值得一提。

施济美1942年毕业于东吴大学。东吴大学毕业生中成为作家的人不少,其中尤以女作家为多,被人称作"东吴派"或"东吴系"。施济美早在上中学时就开始

了文学创作，主要写小说，也写些散文和新诗；读大学期间，课余也经常写作。但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作品似还在大学毕业后。在《天地》之前，她的作品主要发表在《万象》、《紫罗兰》上，另在《小说月报》、《正言文艺月刊》、《女子月刊》上发表过作品。施济美在上海做教师，以业余写作渐渐在文坛崭露头角。她的作品取材较广，有写女中学生友情的，有写小女孩与小动物的感情的，也有写女性坎坷命运的，还有写同门师兄弟对立的。文笔轻松活泼，既有女性特有的细腻，又有女性不常有的豪爽。

施济美的感情生活也不平常，终身未嫁。原因说法不一。一是抗战中恋人在日机空袭中横死，伤心过度；二是为了安慰恋人父母，甘愿牺牲自己一生的幸福；三是有同性恋心理。

施济美在《天地》上只发表过一篇作品，是在第四期上，题目叫《逝水》。苏青在同期上的《编者的话》中称赞施济美"文笔美丽生动"，并预告说其"嗣后亦将为本刊长期执笔"。显然是施济美答应了苏青的，可是不知为何如此"硕果仅存"了，很可能是被人提醒了。此后她在《万象》、《春秋》、《文潮》等杂志上继续发表作品。

在苏青的交游中，不见施济美的身影，可见她们的确走得不近。施济美之于《天地》，就像一个路人，于不经意间，偶尔打人家的花园里穿过。而关露，则似对冯家花园里的花粉过敏，打了两个喷嚏后，就躲得远远的了。当然，也许是苏青一看见关露远远走来，就赶紧把花园的篱笆门紧紧关牢了。看看《续结婚十年》里苏怀青对秋韵声小姐的态度，就不会对关露未在《天地》上出现感到奇怪了。苏青说《天地》欢迎任何人的稿子，其实还是有她不欢迎的作者的。

天地出版社与《天地》杂志社设在爱多亚路（后改为大上海路，今为延安东路）一六〇号六〇一室，地处租界，是一栋比较有名的写字楼，人称"泰晤士报大厦"。中国海上意外保险公司总部曾设立在这里，还有一些报社、律师事务所等。孤岛时期，《大英夜报》、《中美日报》社也在这里，门前经常被日伪特务扔炸弹，作者去领稿费都提心吊胆，拿了就走，不敢逗留。

有意思的是，关露的《女声》杂志社编辑部 1943 年 2 月从香港路迁到泰晤士报大厦里，可与苏青，就像志不同、气味不投，连在一个门出入也不肯了——在

《天地》开张的同时，她们又搬到博物馆路（后改为虎丘路）去了。天地出版社后于1945年2月迁至上海拉都路三八八弄九号。

苏青办《天地》也非始终天时地利人和，创刊方半年，烦恼便来了，写了篇《做编辑的滋味》，大叹苦经。《天地》办到将近第十期的时候，苏青又碰到了更令她头疼的事：纸张价格飞涨，配给供应又无保障，不仅大大影响了她的书的印量，杂志也面临亏本。苏青又气又急，大呼文化的末日到了。

《天地》办了一年八个月后，于1945年6月突然结束，应该说是突然中断，仿佛被一只无形的手一下折断了。《天地》前期较兴旺，名家作者云集，后期则走了下坡路。作者队伍有了变化，不少前期给稿甚勤的作者不再或很少再在《天地》上出现，《天地》的后几期基本处于勉力维持的状况。《天地》中止于第二十一期，可在该期的《编辑后记》里，苏青还预告说，下期的稿件排好的有荛公的叙北京大学往事的《红楼一角》、许季木的《恋爱的况味》等数篇。也许《天地》是横遭不测，老板主编还在编稿呢。从苏青列举的稿件数量作者来看，《天地》自己难以为继也是完全有可能的。《红楼一角》直到1948年才在《子曰丛刊》上发表。

1944年8月，苏青又创办了《天地》的姊妹刊物《小天地》月刊。《小天地》确实"小"：小三十二开，薄薄一册。苏青这次不再兼做了，而是请她的老朋友周班公任主编。在开场白中，《小天地》宣称：它主要登一些短小的、轻松而不低级趣味的文章；内容上，除了无病呻吟的新文艺腔的文章，其他都要；不捧人也不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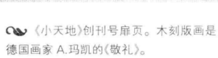
《小天地》创刊的日子正好是抗战胜利整一年前，苏青本意是要以它来挽救《天地》的颓势的，可是整个社会都处于更激荡、更动乱的颓势中，在这样的社会状况下，任何一点哪怕是为个体的、局部的利益所做的起死回生的努力都将变成是与整个社会大趋势的较量，变成不自量力的逆大水而行小舟，于是失败成为注定，虽然《小天地》在创刊时有过一番"名作如林"的热闹。

苏青先后办的两个杂志名字都少不了"天地"，使人想起当年徐讦编过的《天地人》杂志。《小天地》创刊号上曾预告"下期佳作"说将有苏青一篇《记徐讦》，可是直到《小天地》停刊也没有刊出，其他之处亦未见，殊为可惜。

徐讦到了重庆后，先仍在中央银行工作，后于《扫荡报》上连载他的长篇小说






《小天地》创刊号扉页。木刻版画是德国画家 A.玛凯的《敬礼》。

苏青在创办《天地》月刊十个月之后，亦即抗战胜利前整一年，又创办了《天地》的姊妹刊物《小天地》，由周班公任主编。苏青本意是要以它来挽救《天地》的颓势的，可是整个社会都处于更激荡、更动乱的颓势中，在这样的背景下，苏青的努力就成了逆大水行小舟，结果可想而知。

《风萧萧》，名声因而大噪，后便于 1946 年以《扫荡报》特派员身份赴美国，1946 年自美国回到上海，直到 1950 年由上海赴香港，后来就病死在那里了。

1963 年，同为浙江籍的旅美小说家於梨华完成了第一部长篇小说《梦回青河》，请徐订作序。《梦回青河》正是以敌伪统治下的浙东为时地背景的，作者又是女作家，徐订在序中便很自然地从女作家谈起，谈起沦陷区的文学创作，也便自然地谈起了张爱玲与苏青。多半是因了身份、境遇的差异，徐订对苏、张的批评采用了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用了一种不屑一顾的口吻说道：

我于抗战胜利后回到上海时，很想看看敌伪时期占领区的文艺。文艺的表现不外是生活的生命的或是社会的时代的，无论是歌颂诅咒或讽刺……但是可怜得很，整个的广大沦陷区竟没有一本可代表那一个社会的小说，没有……我只看到一些散文，而也只是些零星的萎弱的作品……有人介绍我两个在当时见红的女作家的作品，一个是张爱玲，一个是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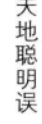
徐讦先把张爱玲的小说和散文贬得一钱不值，继而说苏青的文学“成就更差”，仿佛是差中差的了：

张爱玲有一本短篇小说集、一本散文集。小说所表现的人物范围极小，取材又限于狭窄的视野，主题又是大同小异，笔触上信口堆砌，拉杂拉扯处有时偶见才华，低级而幼稚地耍弄文笔处太多；散文集比小说稍完整，但也只是文字上一点俏皮，并无一个作家应该有的深沉的亡国之痛与回荡内心的苦闷之表露，也无散文家所必需的缜密的思考与哲理的修养。苏青所写的则也只限一点散文，以俏皮活泼的笔调写人间肤浅的表象，其成就自然更差。能够让我们有点时代反省与可以让我们见到那个社会的知识阶级的感受的，远不如周作人的几篇散文……现在我们要谈到中国现代文学史(敌伪时期沦陷区的文学)的一章，则几乎是要交白卷的可怜。

向徐讦推荐苏青作品的人不可能不向他介绍苏青的小说，徐讦也不可能是漏读了，可是他却说“苏青所写的只限一点散文”，只字不提苏青的小说创作，他是故意忽略的。他不愿意旧事重提，甚至不愿想起他的前妻与苏青前夫的种种，那些乱七八糟的往事令他心烦。

四、朋友们

苏青办《天地》，朋友们来帮忙，来帮忙的成了朋友。能弄到钱的出钱，能弄到计划纸的拨纸，会画画的作图，会写作的给稿件。他们就像钉子和绳子，站在



各自的“点”上，帮苏青支起《天地》这个帐篷，苏青则给大伙一个发表作品的园地。于是各有所得，众皆欢喜，其乐融融。于是一同去赴袁殊的宴会，又一同到苏州玩去了。

同游苏州的，除了前面提到的，还有谭正璧、谭惟翰、实斋、予且、钱公侠、江栋良、黄果夫等。他们向《杂志》交的作业，题目分别是《记灵岩天平之游》、《苏游杂记》、《苏州记行》、《苏州印象记》、《苏州的女轿夫》、《苏州素描》、《苏州印象》。关露的是一首诗：《吴歌》。苏青则干脆把日记交上去。

苏青日记里提到游灵岩山，众人来到一座大寺庙，瞻仰印光法师的画像，还有他的舍利。

> 外室有法师手书训诫，大意无非劝人为善，中有几句话颇有些那个，他说的是：“极乐世界，无有女人，女人畜生，出生于此，皆现童男身。”（大意如此）于是我怫然跑到天井中，看黄狗舔屁股，谭惟翰君也出来了，笑着指狗向我说道：“此地只要它与你一离开，便是极乐世界了。”我也骂他嚼舌头，死后烧掉时一定没有舍利的。

谭惟翰在他的《苏游杂记》里恰好也提到此事，他说印光法师的思想很玄妙，从墙壁上留下的他的文字中可以看出来，有几句话很容易引起女人的反感。“他说极乐世界里没有女人和畜生……女人们读了真要说触霉头！怪不得苏青女士要发这样的感慨：‘女人处处倒霉！就是女人做尼姑，男人做和尚，到底还是和尚出风头！’”

苏青倒时时事事联系上男女的不平等。

在苏青周围，一帮朋友来来往往，或经常碰面，关系自然还是有亲疏之分的。而他们之间的亲与疏，有的，我们可以猜到一些原因，有的则不然。前者如关露，后者如潘柳黛。

潘柳黛比苏青小八岁，她与苏青虽然是同期活跃于上海的女作家，但她与苏青的关系很有意思，她俩一同参加《新中国报》社举办的文艺座谈会，也曾一同到

张爱玲家去串门。可是她不在《天地》上发一篇文章。抗战胜利后，苏青处境艰难，潘柳黛却能在潘公展的《新夜报》的副刊《夜明珠》做主编——两人都姓潘，不由人不对他们的关系产生猜想。从抗战胜利后到 1949 年后，潘柳黛对苏青倒似乎一直比较关心，而且像是真心的。

胡兰成与张爱玲，是当时与苏青走得比较近的朋友。相比之下，苏青与胡兰成的关系更单纯一些——纯然是男女关系。而与张爱玲的关系，因为涉及同性、同行、同一个男人胡兰成掺和在里面，自然就复杂了、微妙了。

也不知是苏青向张爱玲与胡兰成约稿迟了，还是他俩动作慢，或是《天地》一期稿挤，张、胡两人的稿件同时刊登在《天地》第二期上。这多半是苏青的无意，于无意中多出事来。

其实以胡兰成对文艺的注意，也不能肯定若非《天地》，他与张爱玲就一定走不到一起。何况他还未与张爱玲相识，张爱玲就与苏青去求周佛海营救他出狱了呢。但要不是苏青，要不是《天地》，张、胡两人相识的时间可能会推迟，当然也不排除因时局动荡、个人命运偶然性增加，彼此就失之交臂的可能。

在《天地》第二期上，张爱玲发表的是一篇小说《封锁》。城市街道临时戒严，公共汽车上乘客们被困在车厢里，一对男女闲来搭讪，以致煞有介事地调起情来。当戒严解除，汽车开动，两人又回到各自原先的生活状态——彼此是路人。

胡兰成写的是议论文《“言语不通”之故》，篇幅只有《封锁》的六分之一，是由创刊号上苏青的一篇《论言语不通》而生发的感想。苏青的《论言语不通》是一篇幽默散文，苏青故意“妄言”彼此方言不通的好处，而胡兰成则老实地指出言语不通除了方言缘故之外的缘故，乃是人与人之间的“封锁”——隔膜。



风流倜傥的青年胡兰成

胡兰成读到《封锁》，惊为“天文”，先写信向苏青打听：“这张爱玲果是何人？”苏青



的回复近于抢白:“是女子。”

苏青对胡兰成是了解的,虽然不免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他的男性心理她是看得透彻的,之外的方面她就未必了。她以为胡兰成对张爱玲发生兴趣,不过是一个才子看见了一个才女而心动,属于一个男子对异性寻常的反应,故而以此来啐他。而这也是因她与胡兰成的关系不一般才会有的反应。

胡兰成前因写文章在汪精卫看来是“大放厥词居心叵测”而将他囚禁在南京,欲治其罪。可胡兰成与日本少壮派关系密切,竟迫使汪精卫妥协,还胡兰成以自由。胡兰成此劫,虽然毫发无损,毕竟有惊有险,一旦出狱,自然有获新生之感。他南京有妻,上海有家,他与南京夫人逛夫子庙,并不急着回上海。虽然上海夫人因患沉疴,早已与他无法沟通,可是还有她与他生的孩子啊,他也不思念。到了有一天他急急忙忙地去上海,却不是为了回那个熟悉的家,而是为了要去找陌生的张爱玲。可是要找张爱玲,得通过苏青,写信给苏青,却被堵了回来。此番前往,他得先摆平苏青。

显然胡兰成是决定要认真对待的,从他后来在《今生今世》里对这件事过程的描述,可见如此:

> 及我获释后去上海,一下火车即去寻苏青。苏青很高兴,从她的办公室陪我上街吃蛋炒饭,随后到她的寓所。我问起张爱玲,她说张爱玲不见人的。问她要张爱玲的地址,她亦迟疑了一回才写给我。

胡兰成在这里给读者画了一个路线图:火车站——苏青办公室——蛋炒饭店——苏青寓所。

简单地问一个地址,竟然兜这么大一个圈子。这是什么缘故呢?只是因为两人话长说不尽?只是因为要张爱玲的地址总是开不了口?胡兰成把他向苏青“问起张爱玲”一句,放在到了苏青的寓所之后,这不单是说话的语序,而是实际的时序。他在苏青的办公室一见面时,没有马上说明来意,尽管那时苏青显得很高兴;其后两人一同上街吃饭,也还是不提张爱玲。他是怕扫了苏青的兴。他是将苏青

的兴致安顿妥帖了，方姗姗启齿。

胡兰成与苏青若是一般朋友，问张爱玲的地址加上诉说劫后感想，尽可以在苏青的个人办公室（《天地》编辑部）里以及随后的饭桌上诉说尽了，为何还到了苏青的寓所里？是有秘密的话（比如涉及他与汪伪政府中人的恶劣关系）以及亲密的话，更适合到私人寓所里说？实际的情况只是两人有亲密的事要做。

胡兰成的书，读到这里，不够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忽略，细心而不敏感的读者可能会感到费解。胡兰成的作品就是这样，对私人生活，也不是只字不提的所谓干净，而是点到为止，会留下一些耐人寻味的细节，粗看并不影响行文，细品又往往会有新发现。

张爱玲近年新出版的自传体小说《小团圆》，角色与现实人物的对应前所未有地明显，读者可以轻易看出邵之雍影射的是胡兰成，文姬影射的是苏青。《小团圆》里写道，刚出狱的邵之雍与浪漫的女作家文姬上了床，之后文姬忽然有了一点担心，问邵之雍："你有性病没有？"邵之雍笑了，反问道："你呢？你有没有？"

有意思的是，《续结婚十年》里竟也提到这一段。更有意味的是，苏青的描述与张爱玲的是相反的——是男方先问女方的。谈维明影射的是胡兰成。

> 谈维明抱歉地对我说："你满意吗？"我默默不语，半晌，他又讪讪地说："你没有生过什么病吧？"
>
> 我骤然愤怒起来。什么话？假如我是一个花柳病患者，你便后悔也已嫌迟了。我对他说："我恨你。我恨不得能有什么东西可以传染给你。"他笑道："这有什么好生气的？你不要以为你朋友都是有地位的，其实愈是有地位的人愈有患此等病的可能。这是一种君子病。君子讳疾忌医，所以难以断根。"我恨恨地说道："然则你不是君子，你该不曾有什么病吧？"他凑过脸来笑对我说："不信请你验验看。真的，我要请你验个明白才好。"

胡兰成与苏青这样的事情有过几回？一般人可能都不会相信只有一回，除了张爱玲。其实以张爱玲的聪明，未必真能骗得了自己，可是她坚持如此，否则她对

自己无法交代。她固执地为他的这一回找了客观理由，以便加以曲谅。她在《小团圆》里的"形象代言人"盛九莉就认为邵之雍之所以与文姬发生关系，是因为"他刚出狱的时候一种反常的心理，一条性命是捡来的"。所以"那次不能当桩事"。

胡兰成与苏青的来往是多的。他在回忆录里就曾提到有天他在苏青处勾留，恰好张爱玲去串门，当下脸色有变。胡兰成在他写的《谈谈苏青》中，这样赞美苏青的长相：

> 她长的模样也是同样地结实利落：顶真的鼻子，鼻子是鼻子，嘴是嘴；无可批评的鹅蛋脸，俊眼修眉，有一种男孩的俊俏。无可批评，因之面部的线条虽不硬而一种硬的感觉。倒是在看书写字的时候，在没有罩子的台灯的生冷的光里，侧面暗着一半，她的美得到一种新的圆熟与完成……

胡兰成只顾衷心赞美，却不料泄露了他与苏青的关系。试想，什么样的关系能如此细致地打量一个女人呢？又是什么样的朋友能在那样的机会与距离如此地打量佳人呢？而他对苏青的印象，显然不是一次交往就可以得来的。

胡兰成那次去向苏青问张爱玲的住址，是2月初的一天，离过小年还有几天，是在大寒节气中。而《续结婚十年》中写到的谈维明与苏怀青的那一次，却是一个"燠热异常"的春之夜。苏青是将不同的场次叠加了。

胡兰成向苏青问张爱玲的地址，很可能就是在类于谈维明、苏怀青，邵之雍、文姬互相问病之后。苏青"迟疑了一回"才写给胡兰成，大概不仅有迟疑，还有一点懊恼，她这才明白胡兰成"一下火车"就来看她，原来不是把她当做彼岸，而只是当做到达彼岸的一座桥。两人刚见面时她的"很高兴"，原来是自作多情。而一旦明白这一点，前面的过程，许多看似偶然的现象似乎又都有了缘由，比如两人的"欢娱亦成了草草"（胡兰成语），"美丽的梦是一刹那的，才开始，便告结束。天花板徐徐往上升，房间显得荒凉起来了，燠热的空气似乎散发开去，不久便使人心冷"（苏青语）。为什么这么快？为什么继而又索然？原来不是男方不行，而是心里有事，心不在焉。所以他也才会抱歉地问她："你满意吗？"原来《续结婚十年》里

女方的恼火，也并非只缘于问病，还包括这么多缘由。

胡兰成与苏青的关系的确曾有过超越一般朋友的关系。但证据不是《小团圆》，也不是《续结婚十年》里的描写，读者顶多只能从这两部小说中猜到什么，但若把它们作为证据，就是笑话了。真正的证据是 1955 年苏青受震惊全国的"潘汉年、杨帆反革命集团案"的牵连，被关入上海提篮桥监狱，在狱中受审时，她明确交代过与胡兰成的关系。

张爱玲得此素材，可有两个来源，一是胡兰成的口头叙述，二是正式出版的《续结婚十年》。

胡兰成在张爱玲面前，一向非但不讳言他的"艳历"，反而特别喜欢对她倾诉。这有三种原因：一、他以为或希望与众不同的张爱玲不会像一般女子动辄忌妒；二、他不在乎她是否忌妒；三、一般男人的特性。


上世纪 50 年代在日本的胡兰成。他跪在地上，不是在向谁谢罪，而是循日本之礼。

邵之雍与文姬发生关系，究系谁"勾引"谁、谁主动谁勉强都难说。文姬也未必是个人皆可夫的女人，而邵之雍肯定不是个不二色的人。可在张爱玲笔下，共同做了一件事的两个人，"犯错"的性质却有不同，一个是性本浪漫，一个仿佛是在特定遭遇下一时冲动；一个肯定是惯犯，一个可能是失足。所以邵之雍是完全可以被谅解的，而文姬则不然。张爱玲写《小团圆》时，她与苏青的友情、与胡兰成的恋情都早已是过去式了，若照对她感情与心理上造成的伤害，胡兰成于她是有镂骨锥

心之痛，苏青的算不算还是个问题。可是张爱玲盘点起来，还是不禁轻饶邵之雍的胡兰成而重责文姬的苏青。

《续结婚十年》出版于1947年，张爱玲是有机会读到的，可是她不取《续结婚十年》的立场，难道只是因为先听到了胡兰成的描述而形成了先入为主的印象？个中缘由，都有些意味。

苏青给胡兰成写下张爱玲住址的"迟疑"，还有一个原因是自觉待人接物"惊人的愚笨"，而"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才"充满了生命的欢悦"的张爱玲跟她打过招呼，"不见人"。而读者又是她最不愿见的人。



Edinburgh House(爱丁堡公寓)，现叫常德公寓，坐落在常德路上。爱丁堡是英国苏格兰首府，想来这幢建筑出自英国建筑设计师之手。张爱玲从父亲家里逃出后，与母亲、姑姑住在该楼五十一室，在这里看病、补习功课，并从这里出发到香港去念大学。辍学返沪后，与姑姑迁入六十五室(现六十室)，从这里登上文坛并一举成名，她的最重要的作品都在这里完成。她在这里接到苏青"叨在同性"的约稿信；在这里使慕名前来的胡兰成吃闭门羹，后又与他热恋并悄悄结婚；在这里还曾应《杂志》编者之约与苏青对谈妇女与家庭。

可事情的发展还是大大出乎苏青的预料。胡兰成按址上门，吃了张爱玲的闭门羹，苏青尚未来得及心下大快，次日张爱玲就成了胡家的座上客，而且首次会面便长谈不可止，仿佛干柴烈火相逢。苏青若知道了，恐怕会大诧其异，不是诧异胡兰成，而是诧异张爱玲。

因为各自心思不同的缘故，胡兰成的《谈谈苏

青》，像阳光照在一片草地上；张爱玲的《我看苏青》，是阳光照在山冈上。草地并不平坦，有水淹的地方，有沟坑有隆起，但都能见到阳光；山冈是起伏的，有阴暗的地方，那些丘壑、洞穴，阳光既覆盖不了，也无法穿透。

《我看苏青》于 1945 年 4 月发表在《天地》第十九期上，不知张爱玲为什么会在这时撰写（发表）这篇文字，好像是在给苏青以及她与苏青的关系做个总结。总结，往往是在人事结束之前、之时、之后做的事情。事实上，《天地》在两个月后出版到第二十一期的时候就终止了。

一直以来，《我看苏青》都是被人们当做张爱玲极力褒举苏青来看的，以致苏青的评论者为了证明苏青创作的价值，常常拿《我看苏青》里的话来作论据。似乎没有人对张爱玲与苏青是一对真正的朋友有丝毫怀疑。

其实远没有那么简单。

《我看苏青》里面的确有些语句，是表现出张爱玲是谦虚以对苏青的，可是实在不多。张爱玲写道：

> 至于私交，如果说她同我不过是业务上的关系，她敷衍我，为了拉稿子，我敷衍她，为了要稿费，那也许是较近事实的，可是我总觉得，也不能说一点感情也没有。

这是张爱玲的故意低调，何必如此呢？其后张爱玲举出“去年秋天”的一个雨天，她与



爱丁堡公寓大门。自 1939 年至 1948 年，除去在香港大学的一段，张爱玲都生活在这里面，从这大门出出进进，找胡兰成去“淘”，陪苏青到裁缝店去试大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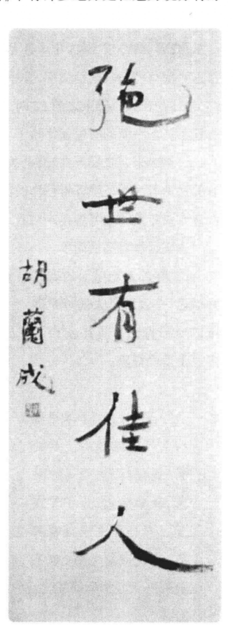
炎樱陪苏青去时装店去看新做的黑呢大衣，这大概是她俩有“一点感情”的例子。

谁都可以轻易看出，张爱玲在《我看苏青》中有许多地方是在勉力说苏青好话的，甚至有的地方还不避讨好苏青的嫌疑，比如她说“我想我喜欢她过于她喜欢我”。

可是有意味的是，张爱玲同时又在文章中时而有话不好好说，皮里阳秋似的，有意无意地贬低苏青，至少也是居高临下的，比如她说“把我同冰心、白薇她们来比较，我实在不能引以为荣，只有和苏青相提并论我是甘心情愿的”。乍一看，好像苏青很被抬举，但反过来看，其实是张爱玲在降贵纡尊。

张爱玲又写道：“无论怎么说，苏青的书能够畅销，能够嫌钱，文人能够救济自己，免得等人来救济，岂不是很好的事吗？”像是在称赞，也的确是在称赞——把对象降到一个较低的位置来称赞。张爱玲拿苏青的《结婚十年》与《浣锦集》作比较，不说《浣锦集》比《结婚十年》好，而是说“《结婚十年》比《浣锦集》要差一点”。

苏青很看重自己的理论文章如《道德论》、《牺牲论》等，她的那些与人打笔墨官司的文章也很见机智，还有数量不少的议论文章也相当有见识，可是张爱玲却这样写苏青：“即使在她的写作里，她也没有过人的理性。她的理性不过是常识——虽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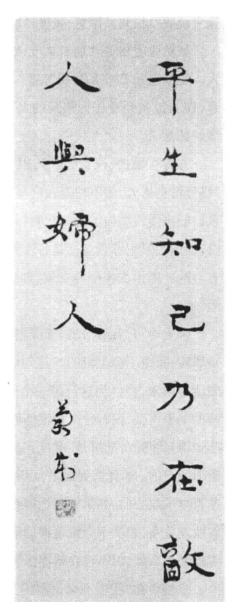
胡兰成手书：“绝世有佳人”。胡兰成指的不是苏青，虽然他在文章里对苏青有许多赞美。苏青堪称佳人，但她不绝世，她是世俗的。

常识也正是难得的东西。”另外还有：“人家拿艺术的大帽子去压她，她只有生气，渐渐地也会心虚起来，因为她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她是眼低手高的。”竟把苏青框定为一个只会“作”而不懂“理”的作家，虽然也把苏青捧为“作”的高手，毕竟“眼”是“低”的，而不管是眼高手低，还是眼低手高，听来都不是一句夸人的话，因为两者都是就低不就高的。

总之，张爱玲看苏青，视角用的是俯瞰，而不是平视，当然更不是仰视。字里行间，多的是示以关怀甚至提携。尊重也只是一种示以大度的谦让，而不是恭敬。

由张爱玲笔下的苏青来反观张爱玲，张爱玲在《我看苏青》开头的一段话，忽然变得意味深长起来。那段话是：“苏青与我，不是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密切的朋友，我们其实很少见面。也不是像有些人可以想象到的，互相敌视着。同行相妒，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何况都是女人——所有的女人都是同行。”

嫉妒是当己不如人却又无法改变现状时所产生的一种怨怼情绪。同行因为彼此从事的是同一种劳动，更具有可比性，对比则总有高下之分，故易生妒。但就张爱玲与苏青来说，两人孰高孰低，区分并不困难。倘若其间有妒，也照理只应是苏青妒张爱玲，不可能出现反相的状况。亦即在写作同行的意义上，张爱玲是不存在嫉妒苏青的问题的。为什么张爱玲要拿不存在的问



胡兰成手书：“平生知己乃在敌人与妇人”。苏青该是他众多红颜知己中的一个。因为有狭义上的交往，所以也是把他看得比较穿的一个，是“知己”而不是“贴己”的一个。



题来说呢？细究其原意，张爱玲所谓同行，指的不是同业，而是同性。

虽然张爱玲说"所有的女人都是同行"。但并非因此要妒尽天下所有的女人。她的意思实在是只指苏青一人。她用泛指来掩盖确指。因为苏青，只有苏青，在与她张爱玲作为狭义的女人共同面对一个胡兰成的情况下，才具有令其生妒的意义。

苏青在她的《谈女人》里，也曾言及离了婚的女人对有夫之妇构成的威胁："横竖没有男人，便不怕虽人侵夺我，而只有我去侵夺别人的了"。虽然是泛泛而言，但张爱玲如何不心知肚明作家写东西向来是貌似在写别人其实写的总是自己？所以怕只怕苏青这话是言者无意，听者有心。苏青一定无意，张爱玲却多半会有心的。因为在张爱玲看来，苏青是"浪漫"的(《小团圆》里的文姬就是"那么浪漫"的)。

张爱玲写《我看苏青》至某处，忽又不无突兀地说苏青："即使她有什么地方得罪我，我也不会记恨的。"这句话用得非常巧妙，张爱玲不愧为张爱玲——在一般读者看来，会以为这只是一个假设、一个深度表示友情的方式，是表示她俩友情的牢不可破，没有什么风浪能够冲决——是指向未来的，并非已经发生过什么苏青得罪张爱玲的事情。其实当然并非如此，张爱玲在此并非泛论，而是确指，是指向历史的。苏青读到这里，心里应当有数。由此也可看出，在这方面，张爱玲对苏青是不放心的，如果她有把握在她与胡兰成恋爱之后，苏青与胡兰成只保持一般朋友关系，她就不会说这样的话了。换句话说，在张爱玲与胡兰成恋爱之前，苏青随便怎么做，都不存在得罪张爱玲并使她记恨的事情的。

张爱玲在"我也不会记恨的"之后，却又忍不住补充一句："并不是因为她是个女人"。此固然能表明张爱玲这里的意思确非所指作为女人的苏青，但同时也透露出她对作为女人的苏青是耿耿于怀的。这句话当然是画蛇添足，但也往往就是这只多出来的脚爪，裹挟着的信息最多；若能吃，也一定是比蛇身更有滋味的。苏青除了"因为她是个女人"而有可能得罪张爱玲，还有什么地方能得罪、会得罪张爱玲呢？要说是延发稿件或拖欠稿费，那才是笑话。

对于苏青与胡兰成的关系，张爱玲免不了满腹狐疑，虽然她从喜欢说的胡兰

成嘴里会听到他与苏青的种种，但胡兰成未必一律竹筒倒豆子的一泻无遗，他可能会说一半留一半，也可能会说小的留大的，也可能说过去的留当时的——他交桃花运亦不像政治事的糊涂。张爱玲当然也不会在男女事上亦像她在生活中的迟钝，所以也未必胡兰成说什么就信什么，说多少信多少。于是存疑。

《我看苏青》里的许多话，貌似是写给广大读者的，其实是写给苏青一个人的。或者说，她是既写给一般读者，同时也写给苏青的。张爱玲就有这等本事。

上面"即使苏青得罪我……"这句话，太明显地对苏青有暗示。张爱玲的用意也许只是为了表明态度：不计较，也许是以大度表示警告。但不管用意是什么，都含有时间性，即不咎于既往。有时候不计前嫌，是作为劝诫将来的条件的，并非表明敬请继续，我仍宽宥。

张爱玲对苏青虽然不能做到心中不存一丝芥蒂，但因她自视甚高，明着疑心苏青，首先她的自尊心就受不了。她又深知苏青是个宅心仁厚的人，想她对自己不至刻意伤害。而苏青的精明是只在表面，内里"也没有过人的理性"，"女人的弱点她都有"，因程度较低而显得可爱了，自易容忍"有苏青这么一个人存在"，甚至乐于与她为友了。

张爱玲的《我看苏青》，看似是张爱玲与读者谈苏青，其实更像是张爱玲在对苏青表白，而且说话十分小心谨慎，犹如面对一个挑剔的语法老师，主谓宾、定状补、逻辑加技巧，是想要做到滴水不漏，听起来却使人觉得累得慌。典型的有："我想我喜欢她过于她喜欢我，是因为我知道她比较深的缘故。那并不是因为她比较容易懂。"

本来张爱玲完全可以直截了当地说，因为我知道她更深，所以我喜欢她超过她喜欢我。可是这样的话，苏青会不会反对呢？苏青也许会说，我比你阅历深，凭什么说你对我的了解超过我对你的了解？难道你的言外之意是说我对你不够喜欢吗？而加了一个"我想"，局面顿时改观，不仅仅是话中留了余地，客观事实的断定更一变而为主观情意的表达，自然中听多了。而张爱玲还要在最后加一个补丁："并不是……"，委实周到得无微不至。

张爱玲的过分周到，表现出她对眼中"很容易就多心了"的苏青是赔着小心

的。关系的双方往往心理是互应的，苏青这边，也时常表现出对张爱玲的过分热情，显得紧张，使人想起《红玫瑰与白玫瑰》里的那个可怜的裁缝。

1944年8月，张爱玲的第一本小说集《传奇》由《杂志》社初版后，大受读者欢迎，上市第四天便告售罄。26日，《杂志》的后台《新中国报》报社假上海康乐酒家举行《传奇》专题茶话会，邀请了苏青、陶亢德、实斋、谭正璧、炎樱、张爱玲等十余人，目的是要大家对《传奇》发表意见，为再版造势，同时也让张爱玲亮亮相，与众人见见面。

苏青那天迟到了几分钟，匆匆而来。她穿着绿底白花的旗袍，头发是新烫过的，显得时髦而有精神。

《杂志》主编吴江枫点道："苏青女士与张女士很熟，可以发表几句。"

苏青道："我不说，我写下来！"说着，一边就摸出一张自己的名片，急速地写起来。

苏青一贯伶牙俐齿，这次竟要借助笔谈。表面看来，是感情过于丰富，一时无从表达，或担心词不达意。不一会儿，她将写满了字的名片递给吴江枫，由吴江枫念出来：

> 我读张爱玲的作品，觉得自有一种魅力，非急切地吞读下去不可。读下去像听凄幽的音乐，即使是片断也会感动起来。她的比喻是聪明而巧妙的，有的虽不懂，也觉得它是可爱的。它的鲜明色彩，又如一幅图画，对于颜色的渲染，就连最好的图画也赶不上，也许人间本无此颜色，而张女士真可以说是一个"仙才"了，我最钦佩她，并不是瞎捧。

在《杂志》举办的另一场"女作家聚谈会"上，苏青回答杂志社编辑的询问时说："女作家的作品我从来不大看，只看张爱玲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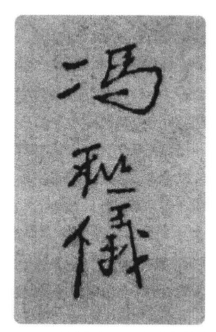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苏青在她的《天地》杂志每期的《编者的话》中，一提及张爱玲及其作品，总是褒扬有加，不吝啬辞藻。如她在第四期中说：

张爱玲女士学贯中西，曾为本刊二期撰《封锁》一篇，允称近年来中国最佳之短篇小说。在三期刊载之《公寓生活记趣》亦饶有风趣。本期所刊《道路以目》尤逼近西洋杂志文格调，耐人寻味。

当然苏青写在这里的话不能算是严格的文学批评，而带有广告宣传的色彩。事实上苏青为张爱玲的作品作宣传的确是不惜笔墨的，如她在第十四期《天地》的《编辑后记》中所说：

张爱玲女士蜚声文坛，众口交誉，其作品价值已不必编者赘述。观乎其最近出版之小说集《传奇》畅销情形，已可见南北读者对其热烈拥护之一斑。今日编者更有一好消息可以抢先报告，原来张女士又集其年来所写的散文郑重付刊了，书名《流言》，预料春出版后的畅销情况又必空前的。

这是苏青 1935 年的亲笔签字



这是苏青 1943 年的亲笔签字。与之前的签字相比，可以看出少了生涩与粗糙，多了成熟与大气了。

这些地方，也都不免给人以“矫枉过正的极力敷衍”（张爱玲语）的感觉。

苏青与张爱玲，虽然同是才女，又是同行，但是此才女与彼才女是有差别的。张爱玲虽然也是位很女人的女人，而且自己也很有女人的自觉，但给人留下的印象，排在第一的还是她横溢的才华，其次才是“女人”。而她的女人气、女人味，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因其才华之光的折射，才越发彰显的；苏青给人的感觉正好相反，她的才华之“毛”，是附丽在“女人”之“皮”上的。亦即首先她是一个女人，其次才是才华，女人的才华。所以在人们，尤其是男性心目中，张爱玲是可敬而难以亲近的，苏青则完全不同。所以张爱玲说：“以苏青来提倡距离，本来就是笑话。”

张爱玲看苏青，有整整一篇《我看苏青》来“专看”，可是写到与苏青相貌有关的文字，却又少得可怜，那是她一次陪苏青去裁缝店里试一件黑呢大衣，瞧着站在镜前灯下苏青的脸，“有一点惨白……有一种悲哀，那紧凑明倩的眉眼时有一种横了心的锋棱”。说得还是苏青的神色，而非相貌。后来出现在胡兰成笔下的转述张爱玲与他谈苏青长相的话：“苏青的美是一个‘俊’字，有人说她世俗，其实她俊俏，她的世俗也好，她的脸好像喜事人家新蒸的雪白馒头，上面点有胭脂。”于苏青相貌也还不是素描。

张爱玲说她与苏青谈话，“到后来常常有点恋恋不舍的”。她还把苏青比作一只红泥小火炉，“整个的社会”都到她那里去取暖。张爱玲的比喻应当是广义的，但若以狭义来譬解，将“整个的社会”限制为“不少的男人”，也是不失恰当的。

《续结婚十年》里写到苏怀青随鲁思纯、潘子美到南京去，由周礼接待，1944年春上，苏青与陶亢德、柳雨生确有南京之行。柳雨生在 1944 年 4 月出版的《杂志》第十三卷第一期上，发表了一篇《发神记》，虽是小说的笔法，却又大多是纪实的，叙述了他们三人在火车上的情景。《续结婚十年·秣陵春》只写了三人南京之行上路之前与抵达之后，《发神记》正好补上途中一节。而在《秣陵春》与《发神记》中，可以找到一些可以相互印证的内容，比如三人所说的意思相同或相近的话。

三人在火车上，交谈中，之娟（苏青）说了一些她婚变的情形，这对了解苏青与李钦后夫妻关系的蜕变及其真实思想提供了材料。之娟与京生（柳雨生）还有一些狎昵动作，令人吃惊，因为他俩并不避着仲华（陶亢德），也不在意车厢里的

其他乘客,彼此毫无忸怩之态。可见苏青与柳雨生的关系是相当亲密的——陶亢德更不必说。

同样在1944年4月,《风雨谈》第十一期上,把苏青数月前写的一封私人信件刊登出来。此时的苏青,名气已经相当大了,所以她的文字,是作品不是作品,都有读者想看了。因为是私人信件,所以中间一些叉叉,这又为人们提供了索隐的机会了。

××先生:

《××》承蒙如此帮忙,真使我感激得说不出话来,目前别无图报之法,只有赶写《××××》,俾得在新年号连登二章或三章耳。以后只要能力所及,无不从命,只望足下能继续助《××》发展耳。

《爱说话的人》本期当预告,望勿失约。

×先生文章承慨赠,尤感激。当作第三期特稿,以资号召。……文稿抄好后当奉还,×××所损失之排版费,《××》偿还,如何?

我已起床,但行走乏力,再请假数日,至下月1日起来××办公,如何?乞转告××××先生,不要忘了。

关于《××》事,又有许多要向你"顾问"了,见面时再说吧!

苏　青

25日

又,沈××君有篇文章嘱转交,且待面奉吧。

苏青这封信,很可能是写给她的朋友柳雨生的,她办《天地》,少不了他的帮忙;她"赶写"的,显然是《结婚十年》,当时正在他的《风雨谈》上连载。

《天地》第三期上,有周作人(署名知堂)的一篇《武者先生和我》。莫非这篇作品是柳雨生"慨赠"给《天地》的?而且都已经排版了,而撤下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柳雨生对苏青真的是很够朋友了。如此损我利人地鼎力相助,苏青难免过意不去,至少把《风雨谈》损失的版面费赔上——由《天地》来赔。

下面一节引人注意——苏青当时还在哪里任职？当时的"公"，多半也就是"伪"的。大概就是汪伪"中日文化协会"、"中国文化人协会"之类。"××××先生"，一般不会是日本人，因为看不到苏青与日本人交往的记录，更大可能一是职务加名字，比如"市长公博先生"；二是"周杨淑慧先生"。

五、正式离婚

《结婚十年》里，胡丽英因崇贤不肯离开妻子儿女而离开了他。崇贤把失去情人的痛苦化作怨恨泼在妻子身上；把情人的离去，当做自己为妻子所做的牺牲，要求妻子补偿。怀青虽也愿意事事满足他、迁就他，却只因饱受生育之苦，又已有了几个孩子，对怀孕十分恐惧，因而不肯与他亲近。崇贤却因此以为与情人分离仍不能唤回妻子的心，更觉得与情人分离是上了妻子的当，于是扬言要报复，要给妻子吃苦头，要让她从他那里再也得不到一分钱。怀青百般无奈，写信告诉老家的公公和婆婆。公公来信大骂儿子，并说要拼着老命来上海教训儿子。夫妻俩的矛盾由此升级。不日老家又有信来，说公公病重了。崇贤赶回老家探望，数月音讯全无。等到他再回上海与妻子见面时，带来了公公病逝的消息。崇贤悲哀地号哭道，再也不要见妻子，也不要再见丽英，是她们害死了他的父亲！刚刚经历了大病折磨的怀青，仿佛死后重生，对生活也有了一般人所没有的决心，听了丈夫的话，当即直接提出离婚。随后便由曾禾做证人，结束了他们的十年婚姻。

作品与现实生活对照，苏青是将两件事合二为一了，省掉了中间的过程。事实是苏青 1943 年春天先离家与丈夫分居，次年元月里才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的。

那是苏青由办《天地》的成功，算是在社会上站住了脚。时间到了 1943 年年底，她离家已经八九个月了，但一直未正式办手续，此时她想作个了断，但李钦后不大愿意离婚。一次陈公博问起苏青的家庭现况，苏青说丈夫不爱她，她想与丈夫离婚。陈公博说容易，只要以他的保安司令部名义把李钦后叫去写个字据就是了，言中含有强迫之意。苏青不同意，她怕李钦后进了保安司令部会受刑。陈公博对苏青说，她有困难他可以帮忙，至于要丈夫爱她他没有办法。

其实是苏青对李钦后念旧情，并非真的没有办法离婚，只要她下决心，而显然，最终她下决心，与陈公博在怂恿不无关系。次年年初，苏青与李钦后终于办理了正式离婚。

签字“仪式”是在苏曾祥的家庭诊所里进行的，就由苏医师做了证明人，几位看护小姐也做了旁观者。苏青给了李钦后四万元。

苏青在 1942 年 10 月 16 日出版的《古今》杂志上发表的《论离婚》一文，洋洋洒洒，口若悬河，有理有据，头头是道。苏青在文中对离婚的原因作了种种归纳，一是当太太的头脑一旦觉悟，有了“自由啦，独立啦，爱情啦”等等新思想；二是女方自信离婚后可以谋得更好的生活；三是女方觉得丈夫妨碍了她的事业；其他诸如家庭经济拮据、对方脾气不好、公婆妯娌啰唆等。

苏青写《论离婚》的立意自然是给别人看的，当时她自己的婚姻虽已出现了问题，但她显然对不久之后出现的危机，思想准备不足，虽然她最终离婚的原因并没有超出她在《论离婚》中划定的范围。

苏青在《论离婚》里写道：“廿七八岁是女人最容易下离婚决心的年龄。上了二十九岁，三十便在目前，她自己就是不照镜子，也会想到老之将至，胆怯而不敢尝试的了。”而她自己离婚时却已逾三十，反过来也可想而知她一定是觉得到了实在将就不下去的地步了。

到了 1943 年的初夏，时已品尝了婚姻破裂苦酒的苏青，还在《古今》半月刊上，又写了一篇谈离婚的，题目就叫《再论离婚》。一样的题材，相隔不过半年多，心境却大不一样了。她在文章一开头便直言不讳道：

> 记得从前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叫做《论离婚》，刊在《古今》第九期上，内容是说离婚对于女子方面的种种吃亏，劝人家可以马虎还是马虎过去为是，那时候我还是以第三者地位替人说话，所说的话自然不免近乎风凉。但是现在就情形不同，我已深切地因此而感到痛苦了。

苏青虽然对离婚感到痛苦，但她并无太多悔意，因为她坚持说“一个女子在

逼不得已的时候，请求离婚是必须的”，但她同时也强调“不过在请求离婚的时候，先得自己有能力，有勇气”，表明她的离婚是决绝的，是经过仔细考虑的，不是莽然一气之下的后果。张爱玲也曾说苏青：“她的离婚不是赌气，是仔细想过来的。”而从下面一段透出豪气的话中，不仅可以看出她离婚时的“勇气”，还可以看出她对离婚后经济独立及独立生存的“能力”的自信。她说：

> 至于离婚以后怎么样呢？我以为也不必过虑。一个有能力、有勇气的女子自能争取其他爱情或事业上的胜利；即使失败了，也能忍受失败后的悲哀与痛苦。假如她因没有能力或决心而不敢想到离婚，或者虽想到而不敢说，或者只说而不敢做，那便只好一世做奴才了。

事实上，离了婚的苏青只经过一阵短期的挣扎，便跃出了人生的低谷。

虽然苏青离婚的态度是决绝的，却并不意味着她对离婚没有遗憾。相反，在她内心的深处，由离婚所造成的伤痛是沉重的，她对离婚后的感情前途是悲观的，事业的成功只能使她忙碌，并不能充实她感情世界的空虚。她在《结婚十年》的《后记》中说：

> 书中的女主角，在结婚十年中几乎不会过合理的生活，到头来还是离了婚，我相信她以后仍旧不会好的。生在这个世界中，女人真是悲惨，嫁人也不好、不嫁人也不好，嫁了人再离婚出走更不好，但是不走又不行，这是环境逼着她如此。

暗淡的心境与无奈的情绪显而易见。

离婚后的苏青的确一度痛苦异常，当时她的子女尚年幼，最小的儿子刚会走路。有一次苏青忍不住思念之情去看孩子，为了避免母子见面伤心，她就到邻居家楼上，偷偷看儿子玩耍。不想孩子偶一抬头，发现了母亲，立刻叫着就要往邻居楼上跑，脚上的拖鞋甩掉了也顾不上再穿上。苏青见此情景，再也抑制不住感情，

从楼上飞奔而下，母子俩抱头痛哭……

难怪苏青在《结婚十年·后记》中如此写道：“我带着十二分惋惜与同情之感来写完这篇《结婚十年》，希望普天下夫妇都能够互相迁就些。可过的还是马马虎虎过下去吧，看在孩子分上，别再像本文中男女这般不幸。”

李钦后的堂妹李钦慈也回忆说：

> 记得有次我去看望她，她对我说：“有许多太太都很羡慕地对我说：你自己能赚钱，多么好，免得受丈夫的气了。我说，如果我的丈夫能给我生活依靠，我宁可受他的气，殊不知在外工作要受很多人、很多事莫须有的气。阿姑，我很羡慕你的四位嫂嫂，她们都能平平稳稳地依靠丈夫度日。”我说：“我的嫂嫂都是旧礼教、旧思想，哪有你能干？”她说：“阿姑，所谓能者多劳，我是有的苦下去了。”

可见对于离婚，苏青的内心充满了矛盾。

可是不管怎么说，在现代中国所有出走的娜拉（尽管出走的原因各不同）中，苏青大概是其中难得的一位赢得生活的女子。在离婚对于一般妇女还是个万丈深渊的时代，对于苏青，离婚却成了一块垫脚石。从这个意义上说，苏青是一个生活的强者，尽管她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第四章　饮食男女语惊世

苏青有不少惊人之语。她的惊人之语不是为了哗众取宠以至不惜引人侧目那样轻浮说出来的，也不是暗下决心像“语不惊人死不休”那样刻苦说出来的，而是快人快语像打乒乓球那样一挥而就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是宁愿骇俗也要道出真情，像骨鲠在喉的一吐为快，是性格率直、行事大胆、有侠义之心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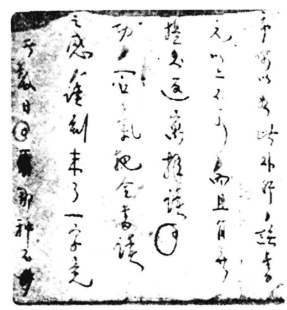
苏青惊人之语的代表语，据说是她将《礼记·礼运》中的一句“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通常标点的“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改标成“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说苏青这样说的绝大多数都是人云亦云，而最初“人云”的那位，就是苏青的朋友实斋。

实斋应《杂志》之约，写了一篇《记苏青》，其中有段话这样说苏青：

> 在她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有一句警句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经她巧妙地标点一下，而将女人的心眼儿透露无遗了。

《记苏青》发表于1944年4月，苏青3月份在《天地》上发表了《谈女人》，里面提到过“饮食男……”这句话，所以从时间、从内容来看，《谈女人》应该就是实斋说的苏青“最近的”那篇文章。可是翻开当年的《天地》杂志，里面清清楚楚地写着的，还是“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而不是“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呀！

实斋的这篇文章，苏青不可能不看，后来她又为这句惊世骇俗的话遭来众声喧腾，可她为什么不辩驳、不解释呢?1947年她在为《续结婚十年》写的代序《关于我》里，还说到旁人因讹传及误解《谈女人》里的话而骂她为色情女作家呢——她都没有提及有关“饮食男”的一个字，举的却是另外一个例子。



写过《记苏青》的苏青的朋友实斋，还写过《评〈浣锦集〉》，但不知发表在什么地方。这是手迹。

实斋说“饮食男”是苏青说的。苏青的态度很可能是将错就错，欣然受之。虽然也由此可能背上女欲魔、性虐狂的黑锅，毕竟不是往脑袋上扣屎盆子，甚或是一顶女权主义的桂冠呢!

“饮食男女……”这句话，也许苏青真的没有在标点上花过心思、动过手脚，也许真的没有写过也没有对任何人说过，即便如此，仍然可以说，苏青是当之无愧的。为什么实斋先生一说，所有的人——她熟识的朋友、认文不认人的读者——就都相信？为什么实斋先生说过之后，迄今逾六十年无人怀疑？一句话：大家一致认为，苏青是说得出这种话来的。

一、嫉女如仇

与苏青走得比较近的胡兰成在《谈谈苏青》一文中有句话：“苏青……也不喜欢和娘儿们来往，因为不惯琐琐碎碎。”苏青对女人的态度“二”言以蔽之，一是如胡兰成说的这种不耐烦；二是痛恨!

苏青在《红叶》里写道：“我说女人不适宜于旅行，那关系一半也是生理的……此外尚有冷僻处怕歹人调笑，迟归时怕婴儿啼哭；热了不敢解衣迎风，脏了不

敢清泉濯足；头发吹乱则不欢，丝袜戳破又不欢……”女人的这些特点都是苏青深恶痛绝的。

女人在苏青眼里是聪明的，实际上在她的眼里是狡黠。她说：“聪明的女子真是聪明得令人可畏”。这是她的由己度人之言，尽管她并非聪明到可畏的女人。她在《谈女人》一文的开头写道：“许多男子都瞧不起女人，以为女人的智慧较差，因此只合玩玩而已。殊不知正当他自以为在玩她的时候，事实上却早已给她玩弄去了。”聪明的坏总是较难使人原谅，所以苏青是有点嫉女如仇的。

苏青在骨子里虽然是个女人气很重的女人，但在她的性格中却又不乏男子气——这是她谈女人的资本之一。因为只有女人气重，才能由懂得自己而懂得其他同性；又因为有男子气，也才能跃出“身在此山”的局限，反观同性。苏青是个感性的女人，同时又是个理性的女人，这是她谈女人的资本之二。因为只有感性，才能真切地感受与体会女人的细微幽晦；只有理性，才能察微洞幽，获得深刻的认识，不致在脆弱的情感中迷失。

苏青谈女人，有很多精彩独特的宏论，有不少清明可爱的见解，常常既出人意料却又在情理之中。她的议论并不苛求无可挑剔，句句是真理，提出来的新观点也不苛求自圆其说。

就如上面所引，苏青所说的男人自以为在玩弄女人，实际上却不免被女人玩弄。谁玩谁的问题一直少有人认真想过，因为千百年来人们看到的大多只是一种情形，大多数人也就以为只有一种情形，所以谁也不曾深想这里还有什么问题，苏青却看出问题来了。谁玩谁的问题一经苏青道破，在男人，必然大失数百代积累下来的自视优越于女人的自信，从此在女人面前，或许会变得收敛一些、恭敬一些、绅士一些；在女人，或许由此恍然醒悟，再面对男性时，不再把自己置于被动的、从属的、屈辱的地位，而变得主动一些、活跃一些、强悍一些。这对于打破男强女弱的一贯格局，对于男女平等当然是有益的。

苏青说：

没有一件桃色事件不是先由女人起意，或是由女人在临时予以承认

的。世界上很少会有真正强奸的事件，所以发生者，无非是女人事后反悔了，利用法律规定，如此说说而已。

这段话恐怕不仅要引起有过不幸遭遇的女性的抗议，甚至还要引起所有妇女的反对，而倘若这段话出自一个男人之口，恐怕反对的人会更多。常识告诉我们，桃色乃至强奸事件的发生，不可能像苏青说的这么绝对——若以“绝对”来驳苏青，自然是一支无盾之矛。问题是苏青为什么要、为什么会这么绝对地来说？苏青的结论肯定不是来自严格的桃色及强奸事件的统计，她也无非是想加重语气来说明有太多的这类事件的发生，女性是有责任的。而这一点长期被社会所忽略。

苏青说：“女人是神秘的！神秘在什么地方？一半在假正经，一半在假不正经。譬如说：女人都欢喜坏的男人，但表面上却佯嗔他太不老实，那时候男子若真个奉命唯谨的老实起来了，女子却又大失所望，神色马上就不愉快起来，于是男人捉摸不定她的心思，以为女人真是变幻莫测了，其实这是他自己的愚蠢。”

苏青最恨的大概就是女人的矫情了。女人的矫情多半是被不成熟的男人宠出来的，不然就是被别有用心的男人故意捧出来的。而矫情的女人在卖弄矫情时，她自己常常是处在自觉与不自觉中，除了玩世不恭与进入角色的人以外，矫情往往令人难以忍受。苏青是一个女人，又是这样一个女人，她由对女人矫情这个把戏的深切了解从而有一种即使单为逞一时之快也要揭穿它的冲动。于是她几乎是以一种恶作剧的心理挑开了女人“神秘”的面纱，一语道破矫情的女人们常在假正经与假不正经。在这里显露出的更多的是苏青的性格。

苏青说：

女人所说的话，恐怕多不可靠，因为虚伪是女人的本色。一个女人若不知虚伪，便将为人所不齿，甚而至于无以自存了。譬如说：性欲是人人有的，但是女人就决不肯承认；若是有一个女人敢自己承认，那给人家听起来还成什么话？

苏青的意思并不是说一个可以随时随地向他人表明自己有性欲的女人才是不虚伪的，而是说有些女人为了证明或显示自己是淑女，竟连人类天生具有的本能也不予承认。这自然不仅虚伪，甚至于好笑了。

表面看上去仿佛苏青是在嘲笑女性，其实她是在批判社会。固然"虚伪是女人的本色"，女人自己在责难逃，可是女人们为什么会虚伪呢？难道她们不要好吗？恰恰相反，她们的虚伪正是她们要好的结果，因为"一个女人若不知虚伪，便将为人所不齿，甚而至于无以自存了"。也就是说，女子是因为不愿为社会所不齿才虚伪起来的。女性如此，社会有责任。

对于所谓正经女人或上流女人的心理，张爱玲与苏青的观点相当接近。张爱玲说："正经女人虽然痛恨荡妇，其实若有机会扮个妖妇的角色的话，没有一个不跃跃欲试的。"话说得较为婉转，苏青所言就犀利得多了："我敢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不想永久学娼妇型的"，"要是卖淫而能够自由取舍对象的话，这在上流女人的心目中，也许倒认为是一种最能够胜任而且愉快的职业"。

苏青并没有嘲笑乃至侮辱上层妇女的意思，实际上她也并不是指所有上流妇女而言，她针对的只是那些为环境、地位所限、所迫而备感压抑的那么一部分上流妇女。

虽然她的这些话她们不会承认爱听，她只是说她所认为的事实而已，也并不表明她赞同卖淫制度。事实正好相反，她对卖淫制度是持批判态度的，认为卖淫制度对于女人是一种重大威胁。

至于她在《女性的将来》一文中的话：

> 这是个退潮的时期，人心彷徨、畏缩，什么都行不通，女人究竟如何是好呢？目前只有一条路，即卖淫是也。

这句话并不太偏激，也未含有轻蔑的意思。因为一切权力都集中在少数男人之手，女人没有别的特殊东西可以与之争衡，只剩下一个女性的肉体，待不卖淫，又将何为？

從纏脚談起

·馮允莊·

苏青发表在《申报·自由谈》上的《从缠脚谈起》

这当然是愤激之语，虽然她自己不这样认为。因为她觉得这是事实，是40年代中期抗战后期妇女生活的实景。苏青是以惊人之语控诉妇女无路可走的生活状态，表达了包括她自己在内的沦陷区妇女生活苦闷的精神状态。

当然苏青对女人也并不是一味前世有仇似的。她自己毕竟也是女人，决定了她对女人的痛恨到底还是一种近似恨铁不成钢的情感。她在《再论离婚》中，对她的同性，就有不少沉痛、真诚的忠告。谈到离婚后的出路，苏青强调，“一个无依无靠又无钱的女人在逼不得已，非离婚不可的时候顶要紧的是准备能力，不是急于找依靠，找钱”，而能力也并非不易获得或根本不具备，关键是要有勇气，要肯吃苦。肯到什么程度？吃，肯去当丐；住，肯露宿街头或进巡捕房。有这等勇气，生活便总不至于毫无办法。

苏青在此描绘出离婚后女性可能沦落到的最悲惨的境地，当然只是对女性的一种鼓励，同时也表现出苏青自己所曾经历过的艰难，表现出她超过一般女性的勇气与自尊。

二、平论男人

成名后的苏青的生活，较之张爱玲，仍明显有“挣扎”的意味，虽然已经不是那种底层的奋斗。她比张爱玲多了孩子、母亲、弟妹等人的负担；写作之外，多了



办刊的繁杂事务。除去这些，还有她——作为出走的娜拉的归宿问题也有待解决，也就是张爱玲说苏青的"谋生之外也谋爱"。而谋生，是在封建意识笼罩社会，男人掌管一切的环境里谋生，谋爱则更是无例外地要向男人去谋求。而张爱玲，是待在暖巢里的。两人若伸出手来比一比，一定是一个细嫩一个粗糙。写《我的手》那样文字的，就注定是苏青而不是张爱玲。

所以对男人的看法与结论，苏青与张爱玲有许多是不同的。即便是相同的，得来的过程也会有差异，张爱玲可能只是费了些推究的功夫，而苏青则往往是亲身感受而不免中含辛酸的。

"好色"这个词，在张爱玲的散文中竟不曾出现，在1950年以前的小说中也只出现过一次(《创世纪》)，想来这是因为她的生活圈狭小，少有被好色男人骚扰的经历，也就对男人的好色不大有愤激与厌恶的情绪。

苏青就不同了，她须与之应酬、打交道的，从官员、文人到书贩大多为男性，她独自周旋于一群异性之中，既要应付别人，又要保护自己，领教过男人的好坏种种，一定受过不少委屈，各种滋味和感受较之旁人也一定既多且深。所以她仿佛下结论似的说：

没有一个男人不好色的。

苏青的话当然说得很绝对——她的话常常说得很绝对——但确是她与男人们打交道后得出的结论。一个人的思想总是他的经历的反映，所以人们说话，常常并未说着事实，倒是泄露了他对事物的观点以及他的经历、遭遇。

"好色"在苏青的词典里是个不含褒义也不含贬义的中性词，苏青说男人好色，并没有道学家的意思，也没有因自觉吃过男人大亏而变态的女子的负气，她只是觉得男人生来如此，秉性如此而已。

苏青把好色的男人分为几种，一种是"内心苦思"型，他们表面上是规矩的，在学校里是好学生，在社会上做事沉稳，因而往往被女子认作标准丈夫，可是这些人"顶可能犯手淫"，而且婚后夫妻生活不易和谐；另一种是"随意发泄"型，这

种人有染上性病的危险，自然是"很可怕的"；还有一种是肉体上得不到满足，便泄诸精神，因而有产生"伟大的艺术"的可能，如但丁之于《神曲》，虽然是有益的。苏青所认为的最合理想的丈夫是"能够发泄得适当"，既同女人接触又没有不当的行为，可是她觉得此类人"为数不多耳"。

苏青没有把好色作为男人的"缺点"，反觉得那是男人的天真与直率，是他们易于冲动的天性使然，在移情别恋的当初并"没有恶意"，只是出于本能。但因在感情纠纷中毕竟会有女子受到伤害，所以仍会产生"惨剧"。

苏青理解男人爱情的不专一，但理解不等于喜欢，所以她仍说爱情不专一的男人是"坏的"。虽则不喜欢，但她将之与女人嘴上宣称爱男人的道德、学问，心里却在算计他的地位、金钱的虚伪相比，认为后者更为可耻。

苏青原谅男人的好色，却不原谅社会对男人好色的纵容。她说：

> 昔齐桓公好色，管仲云无害于霸；舜为圣君，也有二个美人做伴；其余的例更是不胜枚举。因此可见男人要拣几个有"色"的女子来"好"一下，对于自己的地位身份仍可丝毫不受影响：君子还是君子，圣人还是圣人，英雄也仍旧不失为英雄。人们不但不会攻击他，甚至还要引为美谈。

可见苏青的社会批判意识。

苏青由自己的婚姻内外的经历，由她的聪明，看出在许多时候、许多方面男人的不足，常常不免替他们着急，替他们惋惜，于是在她的作品里，就有许多对男子的提醒和忠告。

《结婚十年》里写道：

> 一个男子对于一个女子的爱情应该先是挑逗的，然后当慢慢地满足她，安慰她，使她终于能够信任你才好。不然只把太太当做传宗接代的工具，纵说传的是你的宗，接的是你的代，哪个又高兴替你千辛万苦地养育孩子呢？

苏青在这里写到的女子已经是有了一点现代意识，而与传统女性有所差别的了。传统女性是将自己都归属为男方的，所谓进了你家门，就生是你家人，你死了是你的未亡人，我死了是你家鬼，会自觉地传宗接代，不分什么你我，是不需要男方说教的。苏青在这里实际上也是提请男子注意，时代变了，女人也变了。

三、妙论婚姻

苏青看婚姻入木三分，除了有超过一般人的锐利目光外，还与她的经历有关。生活中的大部分人，要么尚未入过围城，要么还滞留在围城中。虽然没吃过猪肉也看过猪跑，间接经验也是经验；直接经验固然往往来自切肤之痛。但这两种人毕竟要么离山稍远了些，要么身在山中深了些，而于围城入而出之像苏青经历的，却又往往没有苏青的头脑。

苏青有许多文字是带有揭示婚姻真相的意味的。比如在《结婚十年》里写道：

> 没有一个男子能静心细赏自己太太的明媚娇艳，他总以为往后的时间长得很，尽可以慢慢儿来，殊不知歇过三五年便生男育女了。等他用有欲无爱的眼光再瞥视她时，她已变成平凡而啰唆的，抱在怀中像一团死肉般的妇人。这时候他会厌恶她、恨她，觉得她累赘，仿佛不虐待她一下不足以泄自己被屈抑的愤怒似的。她假如含泪忍受住了，也许就能够挨到白头偕老。

夫妻二人的不合，包括性格、观念、意见等等，通常被认作是难以偕老的大因。怨偶们无论是面对法官还是亲朋，一句“不合”，就最言简意赅了，大家一听就明白了，也容易接受。要离婚以此为理由最为省劲。可是苏青却很不以为然。她认为做夫妻不是要找意见相合、志趣相同的，而是应找相配的。所谓相配：

> 那好比底之于盖、钮之于孔，配起来可以合成一件东西。两双底、两个钮，或两只盖、两个孔在一起，便只好做朋友，不能算是夫妻。

苏青以同性相斥为由，以幽默的口吻疾呼夫妻俩万万同行不得，因为：

同做律师，便要大家争夺生意，相妒；同为文人，便要互相评论好歹，相轻。况且世界上真有学问、真有本领的人也少得很，对方与你同志、同道、同学、同事，同得多了，西洋镜便容易给她拆穿。

苏青还从“距离产生美”的角度对她的观点寻求论据，说：

性的诱惑力也要遮遮掩掩才得浓厚。美人睡在红绡帐里，只露玉臂半条、青丝一绺是动人的，若叫太太裸体站在五百支光的电灯下看半个钟头，一夜春梦便做不成了。总之夫妇相知愈深，爱情愈淡，这是千古不易之理。恋爱本是性欲加上幻想成功的东西……

写到这里，苏青还用故意妄言的手法把她的理论推到极致，她说：

夫妇之间顶要紧的还是相瞒相骗、相异相殊，我不使你看到早晨眼屎，你不让我嗅着晚上脚臭，始有美感；我不道你文章多好，你不知我刺绣多巧，便存敬意。闹离婚的夫妇一定是很知己或同脾气的，相知则不肯相下，相同则不能相容，这



鋼筆與口紅



漫画家文亨发表在《杂志》上的苏青漫画，原题为《辑务繁忙的苏青》。文亨共画了三个人，另两个是张爱玲与潘柳黛。“钢笔与口红”的意思是三人都是作家，都是女人。



样便造成离婚的惨局。

苏青对婚姻的种种高论反映出她对婚姻的深入思考与透彻了解，她清楚地看出，女性在传统婚姻中是处于劣势地位的。甚至于离婚，也“在女子方面总是件吃亏的事”，因为社会对待离婚的男女双方态度是不同的，对男人相当宽容，对女方则万般责难。作为女性，她对婚姻的剖析与观点更多地站在女性的立场，她的婚姻之论分为“入门”与“终极”两个层次，前者是改良性的，教导双方知己知彼，和谐相处；后者则是革命性的，“为女人打算，最合理想的生活，应该是：婚姻取消，同居自由，生出孩子来则归母亲抚养，而由国家津贴费用”。这同时也表明，不论是她自己身为女人，还是为其他女人着想，苏青对于婚姻都是悲观的。

苏青在报纸上读到她认识的女作家张宛青与丈夫反目，闹得打官司，联想到自己，生出很多感触。苏青认为法律虽然可以制裁犯罪，应用到夫妇间的纠纷，则除了办理离婚，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譬如同居义务之不履行哩，司法警察总不成每夜前来勉强押之上床？”所以她认为夫妻间除了“法”与“理”之外，还有一个“情”字存在。

苏青惯于“妙论”，可贵的是，在所论婚姻应讲究才貌相配、相称之外，还注意到道德方面，认为道德是更重要的。她说，在婚姻关系中，若一方不讲道德，即使双方才貌相当，也难以幸福。男人以势力猎取女人的肉体，或女人利用美貌猎取男人的金钱，都属于动机卑鄙与没有道德观念，不会有真正的爱情幸福。

四、与鲁迅共鸣

苏青是一位社会批判意识非常强烈的作家，这无论是从她的小说还是她的散文中，都可以轻易看得出来。尽管她不能像鲁迅那样讽刺到刻骨，但鲁迅批判社会的刻骨不可能不引起她的共鸣。

苏青于1943年春夏开始在《中华周刊》发表作品，在此期间撰写的《教子》、《第十一等人》等散文，可以看出其中的一些看法与鲁迅的某些观点相同或相近，甚至有的篇章显然就是由读鲁迅的作品而生发出来的。

《教子》是以鲁迅在“遗嘱”中希望其子不要再做文人为例，那“遗嘱”见于鲁迅的散文《死》；《第十一等人》谈的则是男女平等。一篇《第十一等人》，仿佛一件镶缀着些许金玉饰物的衣裳，到处是鲁迅思想的闪光。从《第十一等人》中可以看出，苏青对鲁迅收在《坟》集中的几篇文章诸如《娜拉走后怎样》、《灯下漫笔》等文读得不可谓不仔细，所以感触与心得都多且深。鲁迅在《灯下漫笔》里，在此用了《左传》中的一段话：“天有十日，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之后说：“但是‘台’没有臣，不是太苦了吗？无须担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

苏青写《第十一等人》的灵感即由此而来，由“王”开始，“公”排第二，“台”为第十，为人妻的女人即是苏青所说的“第十一等人”。实际上苏青论述的即是鲁迅的观点。

鲁迅在《灯下漫笔》中写道：

> 任凭你爱排场的学者们怎样铺张，修史时候设些什么“汉族发祥时代”、“汉族发达时代”、“汉族中兴时代”的好题目，好意诚然是可感的，但措辞太绕弯子了。有更加直截了当的说法在这里——
>
> 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

“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如今成了名言，苏青当时读到这里一定深有感触，她在《第十一等人》中两次借用此句，一是说“复古派”以为出走的娜拉们都恨不能回到以前的丈夫身边去，“正是想做奴隶而不得时代”；二是说到当代的男人们大多也都不幸福，“也有想做奴隶而不得现象”。

苏青在文中，字面上虽对娜拉出走后的情形列出了四条：找不到职业；职业不稳定；堕落；少数人成功。但分析起来，实际上并未超出鲁迅划定的范围：前两条不过是“堕落”或“回来”的原因，至于少数在社会上立住脚的妇女即所谓成功者，苏青论述的也还是她们事业上虽然成功，但家庭生活却归于失败，因而也还是想着的“回来”。

只是鲁迅没有详述“回来”后的情形，苏青却在这上面做了一点文章。她认为回到家时，家里的情形已经发生了变化。

丈夫把回来的妻子当做新女性来看待，可是他自己却维持原样，做“旧”男性，于是为妻的在尽新义务的同时，还不得不恪守旧道德。苏青预见到了妇女在婚姻的沼泽地里愈挣扎陷得愈深的苦难，不禁为她们大声疾呼起来：“于是乎女人苦矣！女人难矣！”

苏青的论述都是围绕着鲁迅所谓“堕落”与“回来”展开的。“堕落”固然是一条路，可那是一条绝路，在鲁迅的理论里实只有“回来”一条路。可是在苏青的笔下，“回来”这条路也是荆棘丛生，令人望而生畏，不敢下脚。苏青对现代中国娜拉们的命运所做的进一步的探讨，发展了鲁迅的观点。

五、幽默文章

幽默是苏青的散文作品相当明显的特征之一。她一生共写了一百余篇散文，其中直接可称作幽默散文的作品有二十余篇，带有幽默意味或片断的作品达五十余篇，也就是说，含有幽默成分的散文占了她的散文总数的三分之二。

由于苏青对林语堂的崇敬，苏青作品中幽默风格的形成自然与这位幽默大师的影响有关。林语堂所倡导的幽默，手法之一即以诙谐的态度嘲讽种种束缚人性的传统陋习，对这一点，苏青可谓身体力行者，在她的作品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林氏要求幽默文取法自然，不加矫饰，苏青的文风正与其相合；林氏把幽默解为心灵之光的折射、智慧的表现，苏青当然是足够聪敏的。

虽则如此，由于男女性别、生活经历以及处理的不同，苏青的幽默与林语堂的幽默有着很大的差异。林语堂的幽默包含着闲适，带有较多的中产阶级养尊处优的意思，充满了自信自得、玩味人生的味道。这在苏青的文章中很难见到，因为“苏青的作风里极少‘玩味人间’的成分”。林语堂的幽默是“世事看穿，心有所喜，用轻快的笔调写书，无所挂碍”，苏青虽然是也“什么都……看得开”（张爱玲语），可是多半却心有所忧，又认真得无法放松，牵挂还多，行笔虽不致滞重，却也总归飘飘然“轻快”不起来了。

幽默在苏青散文中往往是最精彩的部分，而幽默散文也是苏青写得最好的散文。苏青的才气灵气聪明机智以及透彻的见解也无不是在幽默中才发挥得淋漓尽致的。可是在那么一个缺乏幽默（难怪林语堂要力倡幽默）又无法幽默（时代的重负令人窒息）的社会，提倡幽默固然要招来指责，写幽默文也是免不了被人误解的。苏青的《科学育儿经验谈》、《论女子交友》等文居然会被人追批，引来争论，实在是一件很有意味的事情。

苏青在她的作品中常常借着幽默说出惊人妙语，令人拍案叫绝。她的妙论又不流于贫嘴，而于惊世骇俗中直指人心，揭出真理。

苏青的幽默丰富多彩而不单一，有的是以描写的形象生动、趣味十足而令人忍俊不禁，如《说话》中如何因爱说而一路惹祸，不说就憋得难受；《豆酥糖》中如何祖孙夜摸吃食，“咕”地一下咽出巨响；《小脚金字塔》中五姑母如何把名著《爱的教育》当淫书、三寸金莲生湿气；《元旦演剧记》中如何呈文要将女生救护队改为女义勇军；《算学》中女生学数学如何惶惶不可终日而几乎要梦遗；《涛》中校长史老先生的迂腐、女生如何追求男教员，等等。

有的因为点穿了存于众人心底却又往往被忽略的事物，而博人会心一笑，如《我国的女子教育》、《谈性》、《真情善良和美容》、《未亡人》、《女人与老》、《夫妻打官司》、《送礼》、《做编辑的滋味》、《骨子里》、《谈看报》、《买大饼油条有感》、《谈宁波人的吃》以及《母亲的希望》等作品中均有此类幽默。



生育問題特輯

天地 第七·八期 蘇青：救救孩子

救救孩子！

蘇青

我生平做過的錯事該是很多，但卻沒有一件值得懺悔者；有之，則惟有這件人家看來並不錯，而我自己卻認爲千不應該萬不應該的，便是我不該盲目地生了這許多孩子。

當我生產第一個孩子的時候，我的年紀很輕，糊里糊塗不懂得什麼，祗知道燕爾新婚快樂，不知不覺中就種下了禍根。生產的時候我很吃過些苦頭，從此就立誓不要生了，夫妻分了床。自然我們也隱隱約約地聽見人家說起似乎藥房裏有一種套子可買來用以避孕，祇是我們羞答答地不好意思向人家追問，也不好意思自己親闖進任何家藥房去求購那東西。這樣的過了許久，恰巧家裏有一位姑娘出閣了，我們雙雙趕回去參加喜事，家裏的客人很多，床鋪嫌少，因此長輩說你們兩小口子還是不要分床吧，於是我就又養了一個女兒。我的第二個女兒出生於民國二十六年陰曆七月七夕，次日便開始飄泊逃難，吃的東西都買不到。產後第九天我便擠下難民船逃回故鄉，蹲在煤艙裏，熱得透不過氣來，一碗碗祇買海水吃。我的孩子先是躺在烈日下由我耗盡住向人羣擠，帶入艙中已小嘴啼哭得啞啞了，

二七

救救孩子！ 張愛玲繪

苏青在《天地》月刊上组织过几次专稿特辑，其中一个是“生育问题特辑”。张爱玲积极响应，不但写了一篇《造人》，还为苏青写的《救救孩子》画了非常传神的插图。

几种幽默中最感人的当属“带泪的笑”这一种，这可在《上海事件纪念》、《外婆的旱烟管》、《过年》、《断肉记》、《归宿》、《河边》、《生男与育女》及《拣奶妈》等作品中寻着。

另外还有一种嘲讽意味重些的幽默，存于《红叶》、《心》、《听肺病少爷谈话记》、《家庭教师面面观》、《搬家》、《女作家与美貌》、《户长的苦处》及《教子》等篇章中。

张爱玲说苏青：“她的讽刺并不彻底，因为她对于人生有着太基本的爱好，她不能发展到刻骨的讽刺。”而不追求给人以锥心镂骨之痛，恰恰是幽默的境界。



《文友》半月刊封面。苏青在该杂志上只发表过一篇作品《户长的苦处》(1943年8月)。写的是她作为房东与租房客之间的是非短长，后收入她的散文集《浣锦集》。予且、胡兰成都曾是《文友》的作者。

六、为现代女性立此存照

妇女、婚姻、家庭问题始终是苏青关注的焦点，她用她那支细致泼辣的笔为现代社会的女性画像，描绘出一幅现代社会的风俗画。

苏青笔下的女性人物形形色色，有农村老妪，有新女性，有大学生，有佣人，有机关及公司职员，有护士，有家庭教师，有二房东，有城市贫民……

在《豆酥糖》、《外婆的旱烟管》、《说话》、《河边》等作品中，苏青描写了她的祖母和外祖母。

两位老妇基本上属于同一种类型，家庭、所处环境也有不少相似之处：两人都没什么文化，嫁的都是读书人，对丈夫全心全意；家都在农村，家境颇为富裕，基本生活不成问题，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对孙辈充满了慈爱。不同处是外祖

母早早守寡而祖母则做成了白头夫妻。但均是典型的中国传统妇女的形象。

在《女生宿舍》中，苏青写了一帮在读的她的大学同学。其言行、神态、性格各异，有真用功的，有做用功状实则心不在的，有率性爱玩的，有爱睡懒觉的，有钻研接吻技术问题的，也有号称为了事业抱独身主义的……其中形象比较完整的是周美玉。

周美玉是个娇小姐，她有个在京城做官的父亲，亲戚中也有不少达官富绅，未婚夫在上海当买办，她注定以后是要做贵夫人的，"不加些雍容华贵的装饰怎行"，于是"面厚其粉，唇红以脂，鞋高其跟，衣短其袖，伞小似荷叶，发皱如海波……"，妖艳而狐媚地出入于校区，引得许多人注目。她是矫情的：当苏青问其年龄时，她故作姿态，竟说按欧美交际习惯，不能问人年岁，尤其是对女子，并且怪苏青身为外文系学生还明知故犯。她没有母亲，因而具备了薄命红颜令人恻隐所必需的痛苦身世，而"命"却又并不"薄"——前有父亲视若掌上明珠，后有如意郎君钟爱珍惜，一切都那么美满，一切都那么理想，仿佛这辈子蜜一般的幸福已早早有了着落。

在《小天使》、《我们在忙些什么》、《红叶》等作品中，苏青写了一群受过现代教育的少妇。

《小天使》中的张继杰，是一个由"新潮"回归"旧俗"的女性。她是苏青初中时代的女友，在大革命时期，她是活跃分子，曾在民众大会上发表演说，高喊"奋斗"，后来又为反抗父母的包办婚姻而离家出走。经过许多波折，终于达到目的，与爱人同居于杭州。七年后，当张继杰带着她的"小天使"——不满两岁的孩子出现在苏青面前时，她已洗尽"铅华"，面目全非了。她不仅显得庸俗、自私、势利、虚荣、唠叨、不懂礼貌、没有文化，而且思想也完全改变了。她不再有理想，一门心思只在孩子身上，而且根本不懂教育之道，只是一味溺爱。苏青问起她的婚姻家庭，她却如此回答："其实男人总是差不多，什么恋爱不恋爱，只是处女时代的傻想头罢了。有了孩子，哪个还有这闲工夫来讲爱情？我很后悔那时太伤了母亲的心。"

这篇作品发表于 1936 年，反映了作者认为当时的社会相对于 20 年代后半期的大革命高潮而处于"一个低潮的时期"的思想，表现了革命高潮过去后，封建

思想回潮的社会现实。

《我们在忙些什么》里的"我们"都是没有职业，在家做少奶奶的，洗衣做饭有用人，生了孩子有奶妈，又没有诸如看戏、打牌的嗜好，照说该是十分清闲的，可是人人都整天忙着，忙什么？连她们自己有时也感到莫名其妙。

"淑"是一个大家庭里的媳妇。自然家里的规矩是多的，自己又不愿给人指作没教养，所以一大家人都得照顾到，公公婆婆、小姑小叔，还有一个窑子出身的娘姨，一个也不能落下：早晨陪婆婆念佛烧早香，打发年幼的小姑、小叔去上学，侍候丈夫起床、吃饭、出门；白日里替娘姨找找东西，陪婆婆讲讲老故事，对客人送往迎来；晚上丈夫回家，又得打起精神敷衍，待他熟睡了，自己精疲力竭地躺在床上，却还不能睡，因为还有好多事没做——报纸没读，账没记，早该给父母写的信也还没有写……如此日复一日，有时自己也未免觉得屈才和不自由，可是起初是不敢或没想到反抗，到后来人被磨得锐气没了，棱角钝了，也就懒得反抗了，再说大家庭的媳妇不都是这样生活的吗？

"淑"羡慕着小家庭的自由自主，身为小家庭主妇的"曼"却反而觉得在大家庭有茶饭现成、门户不管等等好处，不比小家庭，样样要自己拿主意；虽有用人，但也得事事亲自指挥；想要求得一点清静，看看书，写写文章，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还没有坐定，用人的三喊四问就早把你的灵感给冲跑了。

长相漂亮的"王"与"曼"的情况差不多，只是多一条夫妻感情更"好"，表现之一就是丈夫对妻子样样依赖，于是"王"便早晚围着丈夫转，忙于做他的母亲和保姆：早晨要哄他起床；他往厕所走去时，她便赶紧拿了报纸跟上；他刮脸她递肥皂、剃刀；晚上则要陪他说话，安慰他。

这些少妇的共同处是不安于笼中生活，陷于家务琐碎而心有所不甘，因此精神苦闷；她们不满现状，想有所追求，却又缺乏将改变现状的愿望付诸实际行动的勇气，于是仍就在不甘、不满、不安中循着惯性、惰性消耗自己的青春和生命。

在《红叶》中，苏青写了一对娇情又俗不可耐的表姊妹。事情是这对姊妹偕同各自的丈夫加上作者一同去栖霞山看红叶。先是出门难：表姐张继杰出趟门仿佛是要与一对小儿女永别，又是泪洒门前，又是对女佣千叮万嘱；表妹赵小姐则没

完没了地对镜理红妆。继而是人在山水之间而心不能免俗:满山红叶皆不见,张继杰只顾低头闷走,自然仍在伤离别,丈夫也逗不开心;赵小姐则一直在为未穿新做的淡红旗袍而穿了件绿色的衣服懊丧,因而一会儿痛责丈夫,一会儿令他看她高跟鞋里有无沙子……赏心乐事终于变成苦差,于是大家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苏青因曾任伪市府专员，所以有机会见识了一群在伪市府工作的普通女职员。她在《谈做官》一文中,就写到了这群人。在机关里,她们基本上属于花瓶一类。她们漂亮,又好打扮,金银首饰“戴得累累都是”,以至于苏青第一天上班,见了她们还以为是刚刚吃了喜酒回来,后来发现天天如此。她们似乎都是出自富裕的家庭或有某种靠山——工作对她们已不是谋生的手段而只是精神的需要,因为单靠机关的工资她们绝对无法生存——她们的工资只有苏青的一半或稍多一些,照她们生活的架势,工资除却上下班车费、午餐费加上美容院烫个发、修个指甲外即一无所剩,哪来的余钱置这一身罗绮金银?可是若说工作是出于精神需要又不大像,因为她们多无事业上的追求,在机关也不担负重要职责。相反,她们的工作一般是相当轻松的。所谓精神需要其实与女佣想找人闲聊的愿望没什么两样——她们工作的目的似只为打发时间,再就是与他人比赛穿戴。因为女职员多是姑娘或少妇,人老珠黄者则少见,小姐们于是还有在同事(当然包括上司)中择金龟婿的心思。

在《写字间里的女性》中,苏青描写了公司里的女职员,她们与在政府机关工作的女性虽同属“白领”,有相近的一面,可是差别也是明显的:“她们的脸色都是沉郁的,目光都是呆滞的,即使装扮得很整齐、很漂亮,也不过如月份牌上美女般悬着不动点缀点缀而已,毫无生气。”

徐小姐是英文打字员,正值妙龄,仗着脸蛋好看,在求饶的时候,更以小儿女媚态取悦于人,其实骨子里却自觉高人一等,看不起同事,认为他们连吃她醋的资格也不够,所以安然享受男同事所献殷勤;虽然住处距公司很近,上班却故意迟到,以显娇贵。尽管“整天到晚只会捧热水袋”,工作不可谓不轻松,可是心里却并不愉快,常为别人“造谣”说她在同事中亲疏不均而烦心,口中亦时有诸如“人事科的老头子们不该在我饿着肚子来上班时,迟到还算计得那么紧”的高级



牢骚。

公司的另一位职员杨女士则是生活处于中下水平的职业妇女的典型。她没有丈夫，身边有三个未成年的孩子，一家四口的生活全赖她在公司做书记员所得的四百五十元工资。此收入维持一家人生活都很困难，保姆是请不起的。当时基督教女青年会的托儿所入托费为每月二百五十元，杨女士自然也付不起。于是她每天都是在天还没有大亮的时候就要起床，忙着洗衣、买菜、生煤炉……待一切收拾停当，常常早饭也来不及吃，便得匆匆去上班，可是交通拥挤，汽车难坐。好不容易到了公司，又常常误了上班时间，被人事科画上蓝杠杠或红杠杠记了过。坐在公司里，她也不得安心，总惦记着家中的孩子，虽说五岁、三岁的一对小儿女有他们的姐姐照管，可是大女儿才八岁，也还是个孩子。于是她担心他们会打碎痰盂，会跌下楼梯，会吃错东西，会跟邻居孩子吵架、打架，听到窗外传来救火车的警笛声，她也会惊疑为自己家中失火……简直没完没了，于是工作也受了影响，做书记员的她常常写错字。

三四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处于内乱外患中，不用说是十分不安定的。动荡的社会常会使家庭发生遽变——一部分家庭沦为赤贫，另一部分则擢为暴发户。苏青的《家庭教师面面观》一文，分析的就是当时的上海"平添出许多暴发户以后"，做家庭教师突然成了热门职业的社会现象。

家庭教师并不是新生事物。按社会的常规，暴发户一般都是靠横财而不是靠读书发家的，由此他们多半轻视甚至鄙视知识和教养。而如今态度忽然大反转，"重视"起教育来了——雇用家庭教师在当时并不是一项小开支——乍一闻，还以为是社会进步，人们的认识提高了呢。实际情形究竟是怎样的呢？苏青有细致的描述。

家庭教师从来以女性为多，在此自然亦特指家庭女教师。苏青将聘请家庭教师的家庭分为两大类，一类请家教是应太太的需要，一类则是应老爷的需要。前者又分为三种：

第一种苏青称之为"牧豕儿"：

主妇忙于上麻将桌下舞场，无暇顾及小孩子。他们放学回来了，又吵又闹，于是请个家庭教师来讲讲故事。做这类家庭教师的只要不太认真，耐心哄着孩子，使家里安静、不生是非就行，挨到晚饭时就算大功告成。

第二种谓之“捉刀人”：

儿子在学校成绩太差，母亲脸上挂不住，可是若令他用功，一是自己不忍，又恐苦坏了他的身体，于是请家庭教师代劳。家庭教师的所有职责就在于平时代做家庭作业，考试前帮猜考题。

第三种即所谓“清客流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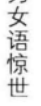
老爷整日在外忙于正事歪事，太太独自理家未免嫌寂寞辛苦，于是请个家庭教师来，名义上是管教孩子，实际主要任务还是陪太太上街买衣料，打麻将凑人数，以及诸如设计窗帘、调苹果酱、代接代打电话、准备节日礼品等。做这类家庭教师，须多才多艺，善察言观色，惯赔笑恭顺方能胜任。

若说这一类三种情形为“薄”名之下，其实难副，那么后一类则为仅有其名，并无其实，这也有两种情形：

一是年轻漂亮女人给男主人选中，以家庭教师名义请回家来，闲时借她谈笑解闷，宴客时叫她出来帮忙招待，或奏钢琴一曲，或细着嗓子引吭一歌，以娱嘉宾。

二为老年鳏夫，以聘家庭教师之名，行挑填房候选人之实。

在当时，想做家庭教师的人数与社会需求量成正比，不少有文化的女性都以此职业为追求。其原因，一般人想来无非是能请得起家庭教师的总是阔人家，在



那里工作收入一定丰厚。可是苏青发现并非如此。一是收入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样多,二是家庭教师因随主人应酬多而支出较之任何职业为多。而欲做家庭教师的人中有不少家境并不算差,远未到饥不择食非得当家庭教师不可的地步。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她们对家庭教师这一行趋之若鹜呢?

苏青尖锐地指出:这是虚荣心及奴性在作祟。她们以与阔人、阔太太交往为荣,即使做的是侍者的工作亦在所不惜;她们又觉得阔人路子广,以为借此可以寻求更好的出路,结识最多的阔朋友,而且在阔人家还可以学些阔人派头,长些豪门见识。而她们既为"羡阔慕钱"而去,其心早已为钱与阔气所"慑服",自然奴性先自有了。

实际上,苏青在此描绘的是三四十年代上海沦陷区一部分知识女性的生活处境与思想状况。

苏青生在一个衣食无虞的大家庭里。她的外祖母、祖父母虽都可以不劳而获,但他们却并没有完全脱离劳动,对穷人也不乏同情之心,比如苏青的祖父母对家里的长工的照顾。苏青从小生活在这样的长辈身边,自然受些影响,后来她所生活的环境,也一直未脱离社会普通妇女的范围,这使她对她们的生活情形十分了解,同时更由于她自己痛苦的人生经历和善良的心地,而对下层劳动妇女给予较多的关注并寄予深切的同情。

1945 年 2 月她受《杂志》社的邀请与张爱玲"对谈"时,就曾谈及女佣问题,指出女佣在工作时间、夫妻家庭生活等方面均存在不合理现象。在她笔下,也常常有这类人物出现。像《过年》、《王妈走了以后》等作品,都是专写女佣的,在其他一些作品中也时有女佣形象穿插。

在《过年》中,苏青写了家中女佣王妈。王妈是勤劳而忠于职守的,为了准备过年,她在大冷天里,不顾手背已经溃烂、鲜血淋漓的冻疮,忍着疼痛洗被擦窗,忙得不亦乐乎。主人要她休息,她却笑笑说:"过年啦,总得收拾收拾。"王妈是贫穷的,为了能得几个过年赏钱,宁愿不回自己的家过年。

当然也不是所有做用人的都如王妈一般。在《王妈走了以后》中,苏青写了王妈辞工回乡后,家里重请女佣的经历。连选了几个女佣,不是嫌主人家家务活多,

就是笨得什么都不会，或是手脚不干净,结果挑不到一个满意的。

地位不比女佣低，生活水平却不比女佣高的是城市贫民。在《两条鱼》中，苏青即写了这么一位普通穷人家的妇女。那妇女带着个五六岁的女儿上街买菜,女儿闹着要吃黄鱼,可是母亲阮囊羞涩,在鱼摊上挑来抹去,与鱼贩讨价还价中发生争执，菜篮被鱼贩扯破。妇女找来巡捕,巡捕判鱼贩优惠卖两条鱼给妇女,可是妇女走没多远,鱼又被一个小瘪三抢走了。

苏青把生活于社会底层的妇女描写得十分真实而使人看了难过:贫穷,并且因此而贪小便宜；饱受欺负却还保留着自尊心,穷却仍然爱面子;面对邪恶,敢于一拼……

苏青在《小天地》创刊时,还曾有打算写一个系列,名以《女像陈列所》,写了一个“咭咭呱呱的二房东太太”,张爱玲画了插图。只可惜没能继续下去,开头也是结尾。

苏青的描写是客观的,尽管从文中可以看出她在主观上对此类妇女是寄予同情的,但她并不因此而减少理性。

苏青有意为现代社会的女性画像,有心建立一个现代女性系列形象的画廊,她在《小天地》创刊号上与张爱玲合开(苏文张画)的《女像陈列所》就是此设想的实践。第一期她写了一个“咭咭呱呱的二房东太太”。

这位二房东太太有着一副淡黄色的面孔,下巴是尖尖的,那双三角眼总在瞪着人。她的丈夫是“不争气”的,总在外面胡闹,常常整夜不归,这自然是她心情不好的主要原因,加上吝啬,所以总在不停地数落着房客晚上灯关得迟了,抽水马桶放水的次数多了,手纸用得太浪费了……不仅对房东如此,对自家女佣也如此,嫌这嫌那,结果搞得众人都恨她,连丈夫也厌烦她。

也许二房东的角色比较特殊，苏青对二房东比较注意，她在《搬家》中，也写了一个孤老太婆的二房东。她势利、蛮横、粗俗、无赖、欺软怕硬，属于下层社会中品行恶劣的一类人。

苏青的《女像陈列所》可惜只开了一期，即因时局动荡、杂志出版不正常以及苏青身体不佳等原因而没能继续下去。

苏青笔下形形色色的妇女形象，组成了现代中国社会的一幅风景图，呈现了那个时代的社会构成，使我们得以了解那个社会中的人以及由那些人组成的社会。



第五章 人如逝水名如涛

《涛》与《逝水集》是苏青 1945 年出版的两本散文集，书名颇能反映她在抗战胜利前后那个时期的心情与生活状态：之前，是黎明前的黑暗；之际，是初晓时的混乱；之后，是风雨交加的天气。苏青在命运的浪涛里载沉载浮，伴随着奋力挣扎，人生的一切随波而逝。

一、破镜难圆

当初苏青与丈夫分居而离家时，李钦后即坚持孩子归他，苏青想到自己将要出去谋生，前途未卜，有孩子在身边弄不好会害自己也害了孩子，便同意了。正式离婚时，虽然苏青经济上已经胜过李钦后，但李钦后仍不肯放弃孩子，于是离婚证书上仍写明孩子归父亲抚养。

1944 年秋冬的一日，李钦后忽然来找苏青，《续结婚十年》中有段真实的记录：

> 有一天，我在自己的公寓里闲坐，贤忽然来找我了。他的面色很憔悴，精神不安的。我问他近况如何？有了新爱人吗？他惨然摇头不语。半晌……贤说他预备进内地去了，孩子们没有人照管，轮船停航了又不能够把他们带回 N 城去，这可如何是好呢？

这明摆着是要怀青照看孩子。她眼前闪出孩子们凄惶的面孔，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随即回到了她以前





上海“新天地”（酒吧区）利用石库门旧房开店，此距苏青自忠路旧居不远，而房景相似。苏青旧居已消失在城市改造中。

的家，回到了孩子们身边。

当时家里的生活已相当窘困，甚至稍微值些钱的衣服也都被崇贤当光了。怀青见此自是于心不忍，于是主动承担了伙食费。

崇贤一时并未离沪，说是要等一个伙伴。崇贤住在家里，但总是到外面去吃饭，他也是有自尊心的人，吃前妻的觉得没面子。怀青对他说，就算是朋友，“大家随便吃些便饭也不要紧的”。这话崇贤听进去了，从此便在家里吃饭，但是自尊仍使他的心不能坦然，所以仍旧“郁郁不乐”的。

有一天，怀青得了急病，病榻之侧崇贤端汤送药，日夜照顾，十分尽心，加上孩子们围在她身边，乖巧地望着她，这一幕温馨的家庭景象，正是她当初因求之不得而离婚，后来在外闯荡一阵仍未谋得的，坚硬的心便软化了。

又过了些日子，怀青发现崇贤仍没有离开上海的意思，后来得知原来是内地那边情况有了变化，原先联系的工作把握不大，所以他在犹豫。怀青便劝他暂时留在上海，又怕他陷入泥淖，劝他不必出去找事做，就在家看看书，家里的开支由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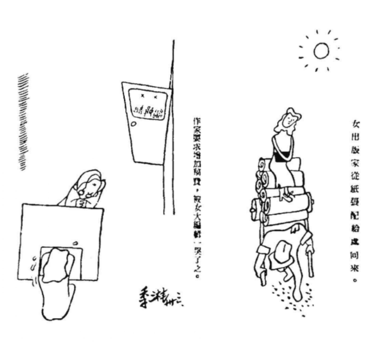
《续结婚十年》里没写崇贤的反应，但读者不难想见。当时他的嘴里一定不置可否，而表情也一定是复杂的。他的心里可能会有感激，可是出于自尊心，又不愿表现出来。当然他终究是一个意志薄弱的人，结果自然还是接受了怀青的安排。

日子一长，社会上有关苏青与前夫的谣言不胫而走，破镜重圆呀，凤还巢呀，等等，多亏古人发明了这许多恰当而漂亮的典故、成语，好让爱翻嘴皮的人信手拈来，言简意赅。也有相当时髦的比喻，把苏青比作一个留学生，在吃厌了异邦大菜后，这才重又投入祖国的怀抱了。把苏青离婚的原因归结于她想换口味的不安分，构思自然也是十分巧妙的。

传闻纷纷扬扬，苏青的朋友们都知道了。

《续结婚十年》写道：

戚太太有一次怪不自然地对我说道："苏小姐，我听到关于你们言归于



漫画家季淮画苏青的两幅漫画。右边的说明文字是："女出版家从纸张配给处回来。"左边写的是："作家要求增加稿费，被女大编辑一哭了之。"这两件事想来都是在当时文化界被传为笑谈的。苏青在文章里曾为配给纸不够用大呼头痛大叹苦经；苏青虽然好强，但也好哭，单看她的自传体小说，里面的主人公动不动眼泪就出来，就可知她是这样的人了。

好的这个消息，真是极高兴，夫妇总是夫妇……”她从前曾同情我受委屈，现在听见我毫无志气地又吃回头草了，不免没意思，所以敷衍着说。



苏青的寓所，原静安寺路591弄楼房。弄堂里同样的楼房有多幢，一字排开，迄今仍“健在”。

张爱玲也听说了苏青复婚的消息，不禁为苏青担起忧来。她认为苏青当初的离婚并不是出于一时的赌气，是经过仔细考虑过的，而现在“跑出来，在人间走了一道，自己觉得无聊，又回去了，这样地否定了世界，否定了自己，苏青是受不了的”。她担心苏青因此“会变得暗哑了，整个地消沉下去”。她甚至觉得如果苏青能另外找到爱人，哪怕只有短暂的热情或只为了经济上的帮助，也总比回到原先的丈夫那里去好。

事实上苏青当初离开丈夫不是一时冲动，李钦后对苏青不好也不是一时过失，苏青与李钦后的家庭生活方式的观念存在不可调和的差异，这就决定了他们两人不可能有复合的一天；即使为一时感动而复合了，也不会成为琴瑟和谐的夫妻的。从《续结婚十年》来看，怀青负担了包括崇贤在内的所有家庭开支，崇贤并没有因为感激而愿意稍稍改变自己，再一旦遇到外界一点刺激，马上就又受不了了。

比如用人都是势利、眼光毒和爱说闲话的。慢慢地邻居们也都知道了徐家是靠着以前的女主人养家的，便都有些看不起户主，敏感的崇贤不会没有感觉，只是强忍着，或者做出很客气、很知趣的样子。这状况使苏青觉得不自在，却也没有办法。有时候怀青出门办事，吃饭时尚未还家，用人便自作聪明地将好菜留起来，崇贤只当不知道，吃两口白饭了事。有时候他们刚吃完怀青便到家，用人连忙将

留着的菜端上来。孩子们见有好菜，便嚷着要再盛饭，怀青便也劝崇贤再吃些，每当这时，崇贤总是一再说吃过了，怎么样也不肯再吃。怀青知道他心里一定难过，背地里屡次关照用人不要替她留菜，可是用人哪里肯听！

在这样的微妙关系下，两人怎么可能复合呢？不仅没有复合的可能，连恢复亲近都没有——“我与贤只是同住而没有发生关系……”。

时光流逝，抗日战争进入最后阶段。那时期社会更加混乱，苏青无法正常做生意，便下决心结束了一切经营活动，包括《天地》。《天地》的兴盛只在前十期以内，随后便出现纸价飞涨，配给供应又无保障等问题，不仅大大影响了苏青的书的销量，杂志也面临亏本。苏青又气又急，大呼文化的末日到了。其后苏青又创办《小天地》，亦即意在幻想以新杂志新面孔的出现，重现《天地》当初的兴旺，至少可以与《天地》起到“连锁”的作用。虽说这两个刊物均通过胡兰成与伪宣传部说好每月的白报纸配给量，但《天地》仍免不了每况愈下，早期的许多“高手”作者在《天地》上都早已不见了踪影，最后的几期基本处于惨淡维持状态。《小天地》更是出出停停，断断续续，四五期后便不了了之了。因为《天地》系止于不得不止之时，苏青决心下得也匆促，所以连在《天地》上发个“告别通知”也未来得及。

苏青结束了一切，只天天待在家里，与孩子们守在一起，躲空袭。她是这么想的：

> 我也知道与家人同归于尽，与自己独个儿被炸毙的肉体痛苦是一样的，然而在精神上，总可以比较安慰些吧。

可是——

> 贤却从那时起开始不常在家了，起先我还以为他在活动职业而奔波，因此再三苦劝他索性守到底吧，光明就在眼前了。后来才仿佛听人说起他原来又有了一个女朋友，在极度紧张的防空之夜，他已经与她成就了好事。

至此，两人的心又离得远了。

1945年5月，盟军在欧洲战场取得全面胜利，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得以腾出手来集中对付日本。日本法西斯面临四面楚歌的境地，败局已定。

虽然日本法西斯势力岌岌可危，但从当时的战争形势与双方力量对比来看，要它真正断气似也不是在一朝一夕之间。日本军阀自认军事力量尤其是陆军仍很强大，按战争的正常发展，即使它在太平洋诸岛失利，海、空军损失惨重，但如果盟军进入日本本土作战，将不会轻易取胜；同时，以日军在中国的三百万兵力，也很可以与对手对抗相当时日。据此，日伪乐观地认为日本至少也能坚持一年以上。

可是形势的发展大大出乎人们的预料。8月上旬，美国分别向日本广岛、长崎各投下一颗原子弹，蘑菇云冉冉升起，打破了日本人的幻想；随即前苏联又对日宣战，在中苏军队的进攻下，日本陆军主力关东军迅速被歼……

日本法西斯在一连串的毁灭性打击面前，不禁气馁心灰，国内的主降派乘机活动，并终于占了上风。8月14日，日本天皇下了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

抗战打了八年，胜利来得是如此迟缓却又如此突然，一时间许多人都不敢相信那是真的。苏青自然也是如此。她在《续结婚十年》中描写了那一刻的情形：

> 那是一个新秋的早晨，家里的用人王妈从菜市回来，嘴里叫道："奶奶，仗打完了，鬼子投降啦。"一边将手中报纸递给刚刚起床的怀青。此前社会上就不时有和平的传闻流传，三番五次，没有一次是真的，怀青对它早已不抱希望，只是日日相复，龟缩在家里，与孩子们厮守。听见王妈的话，她以为又是一个谣言，所以根本没往心里去，只是从王妈手中接过报纸，懒洋洋地往浴室里走去。当她打开报纸，看见了异常醒目的标题，这才知道胜利竟是真的，怀青一下子兴奋起来，第一个反应便是挟着报纸急匆匆上三楼，把好消息告诉崇贤。

在此半年前的一天下午，《杂志》社邀请苏青，在张爱玲寓所搞了个三人座谈会，形式是由记者提问，苏、张二人谈看法。记者问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依照女人

的见解，标准丈夫的条件怎样？”

苏青答道：“第一，本性忠厚。第二，学识、财产不在女的之下，能高一筹最好。第三，体格健壮，有男性的气魄，面目不要可憎，也不要像小旦。第四，有生活情趣，不要言语无味。第五，年龄应比女方大五岁至十岁。”

若拿李钦后来作比较，大概只有第三条符合。难怪两人要离婚。

张爱玲说因为看见女人想嫁的人与实际嫁的人往往不合，却常常又表现出无不满意的样子，所以不大想到标准的问题。当然她也同意苏青开列的标准，并且当时只是觉得男子的年龄比女方应再大一些，十岁甚或以上，并且女人应当天真一点，男人应当有经验一点。许是当时座谈形式的缘故，说话不免随意，关键还是她的确对此问题有失考虑，所以后来的事实证明，张爱玲对“合适的男人”是缺少眼光的，对“好男人”是概念模糊的。胡兰成虽然比她大了十五岁，也很有一点“经验”，她也够“天真”，结果却是悲剧性的。她的第二任丈夫比她大了三十岁，或许是她吸取教训，改变标准的结果。她看自己的男人是如此眼光不济，看苏青的男人也不准——她说李钦后“并不坏”，不过就是个在社会制度崩坏的环境下暴露了不负责的少爷。张爱玲是1945年3月或更早些时说这个话的，之后李钦后的所作所为，就一直在证明张爱玲说得不对，他完全辜负了张爱玲对他的评价。

《续结婚十年》中，当抗战胜利的消息传来，怀青想到从此再“不怕轰炸与登陆，一条性命重又得到安全的保障了”，不禁兴奋，并且不禁要与楼上的前夫共享兴奋，可是崇贤却给了满脸热气的前妻兜头一盆冷水——当怀青对他说：“真是太好了呀，贤，你现在可以设法找事做了，当时亏得我劝你等待，要不然的话……”崇贤却冷冷地丢给她一个转折，说：“但是你呢，你也预备跟着总理逃难吗？”

他就是这么做人的！难怪怀青要愤怒，心想：

> 一年来全家生活都靠我维持的人，如今却说出这种话！忘恩负义的男子，你也不想想自己能够不落水是靠谁的力量？况且你也不是真爱国的，不过估计着不合算，所以情愿等候几时罢了。唉，我为什么这样笨呢？只会替人家打算，不知道替自己也想一想。

怀青正在愤懑，崇贤却还要刺激她："事到如此你还恋恋不忘旧吗？士为知己者死……"怀青气得不等他说完，直奔下楼去了。

怀青出门一趟又回到家里，崇贤不在家，黄昏后他才醉醺醺地回来，却一本正经说要与怀青商量一件事。原来他想的是，找些怀青认识的有钱人来，让他们把钱交由做过律师的他来保管。而实际上，"有罪仍让他们受去"，他就可以坦然占有他们的钱了，反正他们的钱是"造孽钱"。这话令怀青打了一个寒噤。

怀青住到崇贤这边来后，她的公寓房子就空关着。崇贤的一位晚辈亲戚来投奔他，在崇贤的劝说下，怀青将公寓让他暂住。抗战胜利前夕他因欠债不辞而别，不久却又神气活现地随接收部队回到上海。崇贤与他常常谈论如何向那些有"附敌附逆"问题的亲友敲些竹杠，怀青很看不惯那位亲戚如同阿Q幻想革命后可以"我要谁就是谁"的嘴脸，更鄙视崇贤的品行，情知自己与他们是很难相处的了，于是开始想着要回到自己的公寓去。

当时怀青的一些没卖完的书还堆在崇贤这里。一天他对她说："你的这些书总该可以烧掉了吧。"怀青气道："你若认为我的书有问题，我可以把它们搬出去；假使你认为我的人也有问题，我就一同搬出去得了。"她本以为他会挽留几句，而她可能为了孩子也就姑且待下去，可是他竟连虚伪地说两句客气话也没有，仿佛就等着怀青说这句话似的，怀青悲愤之余，下了离开的决心。

李钦后就是这样一个人，忘恩负义，落井下石，怀害人之心，这已涉及人品德行，已不能用坏与不坏，而只能用恶劣来形容了。

二、"刹那的安慰与排遣"

1945年2月，苏青出版了她的第二本散文集《涛》，其中共收入二十一篇作品，依次是：《救救孩子》、《谈男人》、《恋爱经》、《涛》、《消夏录》、《做编辑的滋味》、《蛋炒饭》、《苏游日记》、《蛾》、《胸前的秘密》、《河边》、《桎梏》、《两条鱼》、《一张熟悉的脸孔》、《救命钱》、《文化之末日》、《买大饼油条有感》、《谈看报》、《骨子里》、《〈浣锦集〉与〈结婚十年〉》及《〈天地〉发刊词》。

因为《涛》中有几篇作品很像小说，如《胸前的秘密》、《桎梏》、《两条鱼》、《一张熟悉的脸孔》等。《桎梏》当初在《逸经》杂志上发表时，目录中即已标明其为小说，于是便有人把《涛》称作散文、小说合集，其实这是不对的，是读者、编者对作者的误解。上面举出的这几篇不过是作者是以小说的手法写的散文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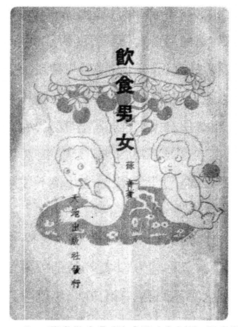
苏青散文集《涛》，于 1945 年 2 月初版，共收入二十一篇作品。

作家徐讦也曾写过不少这样的作品，他自己称其为“不是小说的故事”，可以划入小品一类。徐讦在当年就遇到这样的情况：作品面世后，读者不认同，都把它们当做小说来读。典型的例子是徐讦那部长篇小说《吉布赛的诱惑》，出版时竟不得不将错就错地以小说的名义刊行。徐讦曾被鲁迅视作林语堂的门徒，他写这类作品，应是受了林语堂所提倡的幽默小品文的启示，他也确实受过林语堂的鼓励。苏青最初登上文坛，曾受惠于林语堂，她后来也一直非常敬重林氏，对于林氏的主张以及由于林氏的主张而形成的写小品的文坛风气，她当然多少会受些影响，不过她似乎比徐讦走得更远，已经超出了小品的范畴。

苏青在写散文时掺入小说的成分，还有一个原因是为避免引起对号入座的麻烦。

抗战胜利前一月，苏青出版了她的另一本散文集《饮食男女》，薄薄一册，仅四万八千字，收有《谈婚姻及其他》（附《杂志》社记者写的《苏青张爱玲对谈记》）、《妇人之道》、《谏夫》、《教子》、《好父亲》、《未亡人》、《小姐辩》、《夫妻打官司》、《挑断脚筋之类》、《赌徒与荡妇》、《女作家与美貌》、《交际花》、《女人与老》、《谈性》、《为杀夫者辩》、《我与詹周氏》、《敬告妇女大众》、《女性的将来》、《夏天的吃》、《厨下》、《谈宁波人的吃》，共二十一篇散文。





苏青散文集《饮食男女》封面。初版于抗战胜利前一月，收有二十一篇散文。显然封面设计者深谙苏青心理，在男女游戏中，主动的一方不是男性，而是女性。

苏青散文集《饮食男女》扉页，画意是亚当、夏娃在伊甸园里偷吃禁果。苏青在《饮食男女》的《后记》里也证实如此，因为她认为亚当、夏娃的故事，"是饮食男女之始"。图案设计者是画家王柳影，《结婚十年》的封面也是他设计的。

苏青在《后记》中写道：

《饮食男女》又出版了，有人说：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还要写什么文章呢？——意见恰巧与我相反。

我的意思是：因为活在乱世，朝不保夕的，所以得留下些纪念来。……我知道自己所写的还不够精湛，然而已经等不及了，也许有这么一天碰到这么一个意外——完了，什么都完了，我如何还能够等得及伟大作品的出现呢？

……这里已变成疯狂的世界，人心焦灼、烦躁，终日戚戚，或莫名其妙地兴奋着，像在火山上跳舞，又像在冰层上筑琼楼玉宇，明明知道这可是转瞬间便要倒塌的，然而还得争取这一刹那——一刹那的安慰与排遣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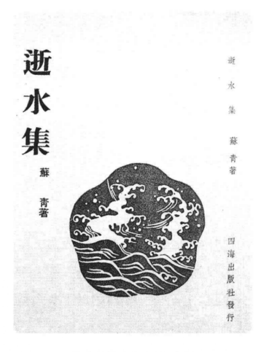
反映出日本投降前夕中国社会的现实以及作者生活的艰难。而也由此可见在红尘与灰尘中跌打滚爬过来的苏青还有精神追求，还把文章看得比较重，仅此一点就可以说，苏青没有变成一个俗人，没有被世俗的生活淹没。

抗战胜利的当月，苏青又出版了一本散文集《逝水集》，共收入十一篇散文：《救救孩子》、《谈婚姻及其他》、《谈性》、《为杀夫者辩》、《挑断脚筋之类》、《女性的将来》、《教子》、《涛》、《消夏录》、《蛾》、《一个梦》。

苏青的散文集重复收作品的现象很常见，最严重者就是这本《逝水集》了，除了《一个梦》外，其余作品均已先在她的散文集《涛》和《饮食男女》中出现，这可以作为苏青当时的经济状况的一个注脚。

苏青曾在1945年元旦出版的《天地》第十五、十六期合刊上预告说，她的另一部长篇小说《朦胧月》将从下期开始在《天地》上连载，可是那以后两期上并没有登出来，直到第二十期方露面，但也仅仅连载了两期而已，因为《天地》办到第二十一期就中止了。

想必苏青当时是边写边连载的，或许随着《天地》的结束，《朦胧月》也就搁笔了，但据说后来是写完了，在印出的书目广告中，也写此书“在印刷中”，可终未见《朦胧月》的单行本面世。



苏青的散文集《逝水集》封面

苏青为《朦胧月》作的广告词是：“内容系叙述一不幸女子之恋爱史，乃婚姻以外之另一种生活，与《结婚十年》有异曲同工之妙。”

《朦胧月》的大概内容为：

余省长的千金小姐蓓蓓过十岁生日，社会名流群集余家相贺。我因了在余家做家庭教师的表姐的缘故，受余太太之邀，那日也去

了余宅，邂逅了一位交际花——上海人几乎无人不晓的蓝因小姐。

蓝小姐自然非常漂亮，身材苗条，“丰腴的瓜子脸，眼珠乌灼灼的”，眼睫毛很长。打扮也非常抢眼，“穿着黑绸旗袍、高跟鞋，左面胸前绣着朵大白牡丹花”，在大众场合显得颇为受宠。但我却发现蓝小姐有些清高，甚至是不怎么快乐的。后来我因讨厌那些沉浸在玩乐中的俗客们，便一人转到余宅的花园里，不想却又在这里与蓝小姐不期而遇了。一谈起来彼此十分投机，而蓝小姐坦言其身世和遭遇，果然是不幸的。

故事就这样开始了……

虽然故事刚开始也就结束了，但还是能在这“残篇”中寻出一些伏笔，那不外是作者对其主人公命运的兆示。

一是蓝因小姐与“金总理”的隐情。那日，金总理突然来到余宅，惊得所有客人战战兢兢、毕恭毕敬，纷纷施礼不迭。金总理对此不大理睬，可他却偏偏向蓝因小姐“回过头来”，而蓝小姐这才不得不却仍不失矜持地“亭亭站起来”，而金总理却又“默然”。

二是少女时代的蓝因与其二舅舅的一段情怀。“真是的，她只莫名其妙地喜爱着二舅舅……当他缓缓走向她的时候，她总是屏住气息在等，心头有些慌，但却乐于承受似的”。

结合苏青后来写的《续结婚十年》中的情节及苏青的经历来看，蓝因小姐有苏青的影子。

三、为杀夫者辩

1945年3月20日凌晨六点，上海新昌路酱园弄八十五号发生一起妻子用菜刀砍死丈夫并碎尸的血案，案犯詹周氏于5月3日被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庭判处死刑。这件案子当时轰动了整个社会，被新闻媒介炒得沸沸扬扬。事情的经过大体上是这样的：

詹周氏原来姓杜，幼年时即父母双亡，成了孤儿，由姓周的一家人收养而长

大，在她十七岁那年，周家把她许配给了詹云影。谁知詹某是个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市井无赖，结婚九年来，从来不思如何对家庭尽一个做丈夫的责任，对妻子常常非打即骂，终日在赌场舞馆里厮混，连家里的衣服也被他当光了。

就在这天夜里三点钟，詹云影从远东饭店赌罢回家，詹周氏又跟他提起想变卖家具好摆摊做点小买卖的事，却遭到詹某的一顿斥骂。

躺在床上，詹周氏久久难以入眠，她由凶恶的丈夫想到自己的身世，不禁越想越气，于是下了床，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一把菜刀，对准酣睡中的詹某的颈部猛砍。詹某一下痛醒，大叫救命。詹周氏又连砍了六七刀，詹某当即毙命。为了便于掩藏，詹周氏随即又将詹某肢解成十六块，藏在一个皮箱中。后来邻居发现了大量的血迹，事情才败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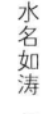
这个案件富于刺激性，颇合小市民的胃口。一些小报便投其所好，纷纷添油加醋，加上案件中的旁生枝节，有两件事更给此案增添了传奇色彩与曲折情节，引得小报记者干得更加起劲。

一是还在刚结婚不久，詹云影就勾搭上了别人家的一个丫头。后来事情被那家主人发现，丫头被赶出了家门。丫头当时已怀孕，走投无路，前来投奔詹某，可是詹某却不愿接纳。后来还是詹周氏收留了她，并待她产后，帮着把孩子送了人，又把她给嫁了出去，算是为那丫头母子安排了一个较好的去处。

二是詹周氏为生活所迫，曾委身于一个姓贺的邻居，换得几万元钱。詹周氏杀夫案发后，贺某曾作为同谋嫌疑接受审查，后来被当庭释放。

就在社会为詹周氏杀夫案热闹之际，《杂志》的记者找到苏青，约她就此案谈些感想，题目都定好了，是“论谋杀亲夫”之类。似乎起初苏青不太愿意写，后来答应了，可是写出来的却是《为杀夫者辩》。苏青的许多文友看了这文章后都劝她不要发表，因为他们认为这种事情有什么可辩的呢？可是苏青却不以为然，而且她自觉写得颇有精彩之处。《杂志》的记者虽然对苏青的观点不尽赞同，但他们又觉得这么个“社会钜案”，在对于詹周氏众口一词皆曰杀的情况下，偶尔有点反调也颇有效果。《为杀夫者辩》终于在这年的6月号上登出来了。

苏青在文章中首先针对报章上的那些无聊报道发表议论：



詹周氏杀死了她的丈夫詹云影，于是当地大小报章便热闹起来，有的标题为《酱园弄血案》，有的称为《箱尸案》，最普遍的则是叫做《谋杀亲夫》。我以为夫则夫耳，有什么亲呀不亲的……故我以为此案若不加酱油糖醋，老老实实说来就应叫做"杀夫案"，什么血啦，箱尸啦，不免太像侦探小说口吻，而"谋杀亲夫"云云则又是十足封建气味的。

接着就是淫妇游四门啦，肚脐眼里插三支香，两只乳头用铁丝串着燃蜡烛啦，种种传说，愈来愈残酷，愈讲愈下流了。而且人们直觉地联想到奸杀，果然有个贺大麻皮，曾以三万元左右代价与詹周氏发生过十几次关系……有一家报纸说是贺大麻皮"生有异禀"，果然当天该报就多销了数千份。又有一家小报说是贺大麻皮甚不中用，詹周氏自己在狱中对人说，其实还不如她的丈夫詹云影，于是读者又万分感到兴味，那张小报的价目当即发生黑市。

面对社会的下流风气与小市民的低级趣味，敢如此大胆直言，这是需要勇气的，照一班"智者"看来，也不免有几分傻气。在私下里，苏青也曾听见有许多人有与她相同的观点，但都不肯站出来直言，因为觉得犯不着。

当时肯站出来为詹周氏说话的，大概只有詹周氏的辩护律师与苏青两人。而前者是由法院指定的，职务所在，故也不至遭人指戳；苏青就不同了，是她自己跳出来的。可苏青"义"字当胸，虽然已经料到必将遭人不解并引来骂声，仍然不肯闭嘴不说。

苏青在文中对詹周氏杀人的原因与动机作了深入细致的剖析，结论是詹周氏自幼孤苦伶仃，性格扭曲；后又嫁给詹云影这样的丈夫，精神长期压抑，心理变态，终于导致神经错乱而杀人。

苏青在文中对詹周氏寄予深切的理解和同情，同时从法律史的角度对当时社会中普遍存在的落后的法律思想意识予以批判，指出：

夫杀人偿命，原是中古时期的刑法理论，乃本于复仇观念而起……所谓杀人者死云云，只好说是一般不大懂得法律的人的传统观念。

她甚至直接嘲笑和讽刺昏庸的执法官：

尤可笑者据某小报上记载说：当时审判人员中有一个什么长在某室闲坐，正在考虑该案应如何判决时，只见沙发旁有一只老鼠呆呆站着，驱之不去，亦不畏人，后来那个法官心里决定要判詹周氏死刑了，才转念间，鼠乃点首做叩谢状，瞬即不见，因此疑心就是詹云影的鬼来显灵。青天大老爷毕竟不凡！……则我要疑心现在竟还同《包公案》、《彭公案》时代相差无几，不知道将来司法部长坐汽车出去也要捉"落帽风"否？

嗤鼻之状犹在眼前。

《为杀夫者辩》一经登出，果然招来许多非议，小报照常热闹不让于人，有说苏青强词夺理的，有说她此举是死要出风头的，还有的干脆就说苏青活像詹周氏，所以要来这一"辩"。

当然理解苏青的也不乏其人。周作人读了《为杀夫者辩》后，给苏青来了一封信，信中云：

日前读《杂志》中大文，甚感同意，此种意见在此刻恐不免甚犯忌讳吧。偶阅胡博士论学近著《在悲观声浪里的乐观》(1934 年)中提及 1920 年前后，四川有十九岁女子杀了她十不全的残废丈夫，理由是"我没有别的法子可以避开他"。法院判徒刑十五年，司法部以为过轻(胡君乐观则因为民国二十年刑律定得更轻)，将法官付惩戒。但以较现今则反动空气尚还较少，因知识阶级仍大抵赞成法官方面也。其实只要她们知道离婚(政府社会方面自然也须予以援助)，则此种悲剧均可免除。唯在此刻亦无从说起，闻上海小报的论调真不成话也……

题　名	写作日期	发表日期	期　号	署　名
《武者先生和我》	1943 年 9 月 24 日	1943 年 12 月	第 3 期	知堂
《论小说教育》	1943 年 12 月 8 日	1944 年 2 月	第 5 期	知堂
《雨的感想》	1944 年 8 月 23 日	1945 年 10 月	第 13 期	十堂
《关于测字》	1944 年 11 月 11 日	1945 年 1 月	第 15/16 期	十堂
《女人的禁忌》	1944 年 12 月 31 日	1945 年 2 月	第 17 期	十堂
《风的话》	1945 年 5 月 11 日	1945 年 6 月	第 21 期	十堂

周作人在《天地》上发表的作品。周作人不但给过苏青稿件，两人还通过信，见过面。

众唾的压力，不仅未使苏青屈服，反更激起她的斗志来。苏青继而又写了《我与詹周氏》一文，除批驳“詹周氏虽然很可怜，但这种杀夫之风却断不可开。故处以死刑是应当的。否则，又何以维纲常而儆效尤”的谬论外，继续阐述自己的论点，且笔锋更加犀利，夹以冷嘲热讽：

这里多的是腐旧的人，以为杀人者死是天经地义，不知在紧急避难时推人坠水亦犯罪否？兵士冲锋杀人亦犯罪否？孩子犯法亦处刑否？法律须合乎人情，因地因时而得能修改，而且目前早经修改过几次了，大概一般庸众以及自以为知识阶级甚而至于一部分法官犹在做梦，以为真命天子还坐在龙廷上呢。若欲以威吓为压迫手段，则不如恢复包龙图出世时代的一切刑罚，能够进一步参照所画或所塑的十殿阎王一般更好，有十八层地狱，如寒冰地狱啦，刀锯地狱啦，落油锅啦，喂毒蛇啦，推入血污池啦——真是洋洋大观，然后再弄个把愁眉苦脸的电影明星来扮詹周氏，让她各式各样苦头都吃遍，人心恐怕还要快得多哩。

苏青敢于逆风反俗，除了她具有过人的胆量外，还有过人的见识。她在这场为詹周氏的辩论中，表现出她超出同时代人的一些先进思想。她所具有的非常强烈的反封建意识，使她成为封建意识还很浓厚的时代里的一位具有现代意识的较早觉悟的女性。

詹周氏杀夫事过三十年后，台湾女作家李昂到美国去，住在白先勇位于加州的家中，偶尔在桌上看到一册记载上海滩十里洋场奇闻逸事的《春申旧闻》，里面就有一篇《詹周氏杀夫》，她被吸引住了。惯于从性的暗孔窥视人性的李昂，从这篇旧闻中敏锐地看到了屠夫残忍背后的东西，只是在把它写成小说时，将故事的背景移到了台湾鹿港。小说获得巨大成功，在海峡两岸引起轰动，并获 1983 年台湾《联合报》大奖。这篇小说也被奉为女性主义的代表作。李昂私淑张爱玲，或许对苏青也不陌生。苏青对于詹周氏杀夫事件的一些观点，或可视为李昂通过小说传达出的女性主义观点的先声。

四、闲气

苏青是一位话题人物，她在为詹周氏仗义执言的间隙，还与人打了一场笔墨官司。

苏青在抗战胜利后写的《关于我》当中，提到众人针对她的“小气”，给她取了个“犹太作家”的绰号。其实这顶帽子并不是抗战胜利后才戴上的。

抗战后期，苏青已经渐渐有了“犹太”的名声。犹太人向来以特别会积攒钱财而著名，在此当然是指苏青吝啬以及赚钱精明。

苏青一度在《光化日报》上主持《读者信箱》栏目，曾遇到一位颇为缠夹的读者，写信来问苏青要相片，又问苏青是否在恋爱，还问苏青的性格是不是“犹太型”的。苏青便借此机会向社会作一个公开回答。她说，她对自己的权利向来是决不放弃的，她向人家讨欠款，理所应当，怎么能说是“犹太型”呢？

聋哑作家周楞伽在《社会日报》上写了《犹太型》，即从这件事说起，以嬉笑揶揄的口气说：这位读者吃豆腐居然吃到了我们女作家头上，真是罪过。还作了一首打油诗：

> 豆腐居然吃苏青，血型犹太赐嘉名。书有自有颜如玉，恋爱岂可向众论。应得权利难放弃，迟付书款杀头型。拜金第一人都晓，何必推非以色民。

诗中讥讽苏青以《结婚十年》向公众谈论自己的隐私，对拖延书款的商贩颇为宽容，言下之意这也不是杀头之罪，反倒称苏青是拜金王。

苏青与周楞伽是老熟人，《天地》在 1943 年 11 月的第二期上，就发表有周楞伽写的《田园的怀念》一文。自此开始，到次年 11 月份，周楞伽在《天地》上先后发表了三篇文章。1944 年在《锻炼》杂志第十期上，有他的一篇《论男子交友》，起意即来自苏青写的一篇《论女子交友》。他在文章开头写道：

> 从前《宇宙风》月刊上，曾登载过冯和仪女士的一篇《论女子交友》的文章，大意是说女子与女子间的友谊，一到彼此嫁后，就自然而然地无形完结了。这话是非常确实的……今天我却要来论男子交友。

周楞伽给苏青的最后一篇稿子是发表在《天地》第十四期上的《寂寞世界》。苏青在编后记里还说："各位作家如……周楞伽先生等都是著作等身，其大名久已为读者所熟知。"

两人的反目，是在此后不久。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将抗战后期被日伪影视机构"华影"（全称中华电影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汪伪宣传部长林柏生任董事长）占据的民营电影资本家吴性栽的影视公司"联华"摄影场发还，吴性栽就在地处徐家汇三角地带的原场址上，投资创办了"文华影业公司"，桑弧被聘为编导，龚之方任宣传主任。其后桑弧与张爱玲合作过两部影片——《不了情》与《太太万岁》。周围

文汇书报社 1945 年登在《杂志》上的广告

的朋友见他俩合作得默契、愉快，于是想，这不是天生的一对吗？龚之方自告奋勇去向张爱玲说媒。张爱玲听清了龚之方的来意后，没有说话，只是摇头、摇头、再摇头，示意对方不要再说下去了。

就是这位龚之方，抗战中创办过几张小报，《光化日报》是其中之一。

1945 年 4 月中旬，苏青在《光化日报》上发表了《谈折扣》，文章中谈到自己的作品被一家新开办的图书文化公司——文汇书报社剥削的经历。

作家周楞伽随即在《社会日报》上写了一篇《与苏青谈经商术》，文中对苏青既有不正经的戏谑，也有正经的教育，说宁波女人苏青比男人还厉害，不但会写文章，做生意的本事更是高人一等。并且告诫苏青不要急功近利、贪小失大，文汇书报社的折扣标准已经算是不错的了；交情比金钱重要，吃亏是福，小报界对苏青贬多褒少，那是因为苏青不好，应自我反省；生意场上第一要讲信用，信用比金钱重要；要懂得如何做人，出言要谨慎，等等。

是什么原因促使周楞伽要针对苏青写这样的文章？无非几种可能，一是看不惯苏青的种种作派；二是为文汇书报社鸣不平；三是老熟人逗趣；四是两人前面的交往有过结。

周楞伽在文章中，显然对苏青“赚钱的样子”是看不惯的，比如把自己的书不仅向发行公司推销，还向马路边的书贩推销，“做事派头奇小”。苏青作为公众人物，或作为一个社会人，别人当然有权评论，这是周楞伽的自由。可是对于什么是体面的赚钱，愿意以什么样的方式赚钱，这也是各人的自由，只要她不违法，不欺诈，那就无可厚非。而且苏青的生活负担也不轻，虽然前面有书畅销，办杂志一度情况不错，可此时经济状况已大不如前，终日等着她的钱来吃饭的老老少少有好几口，她想多赚些，想被别人少剥削些，也很可理解。何况周、苏二人本来还是熟人，即便对苏青不以为然，也尽可以采取私下忠告的方式，可周楞伽却采用了对公众来批评的方式，而且是以这样一种口吻。要么两人之间已发生过某事，两人之前已经失和，否则周楞伽的做法有点奇怪。

奇怪之二是，当面对图书出版发行单位时，作者一般都会“同仇敌忾”，因为利益一致，感受一致，可是周楞伽此番却站在文汇书报社的立场来说话。这就难

怪苏青怀疑他与书报社是另有关系的了。

周楞伽发表这篇文章，却也不是躲在暗处放冷箭。虽然他没有用真姓名，而是用了一个笔名“危月燕”。但苏青是知道危就是周的，因为周楞伽在《天地》上发表作品，用的就是这个笔名。一般读者当然不一定知道，所以周楞伽此举，熟人逗趣的可能性也是有的，他自己过后也说初是玩笑。

但苏青是“太认真”的，又在那样的经济压力下，赚钱对于当时的她，并不是件好玩的事情，而是一件要命的事情，她不可能有一点点轻松幽默的心情，所以容不得拿来开玩笑，于是愤怒了！

两人吵架之前，曾在文汇书报社不期而遇，苏青或是由此猜想，或是听说周楞伽与文汇书报社有什么关系。

苏青写了《女作家》，发表在《光化日报》的《饮食男女》栏目里，狠狠地回敬周楞伽。不仅对周楞伽反唇相讥，更把周楞伽的聋和哑举出来数落一顿。

周楞伽当然也真生气了，在《社会日报》上写了《正告冯和仪》——用真名写的，并且把苏青的真名也拎出来了。气急之下，也就顾不得谨慎，把《结婚十年》说成是毒害青年、麻醉社会的作品。

苏青又写了《矢人唯恐不伤人》加以反驳。题目借用的是《孟子》中的一句话，矢人即造箭的人——造箭的人就怕他造的箭不能伤人，比喻人的立场决定他对待事物的态度。苏青在文章中除了写到作家应有的条件和为人，又将周楞伽的生理缺陷把来嘲笑了一番。

周楞伽过后又写了《再告冯和仪女士——论当女作家的条件》，以他见过面的丁玲、白薇、冰心、谢冰莹的谦和客气，批评苏青傲气冲天。称《结婚十年》、《饮食男女》等作品“大胆老面皮，肉麻当有趣，读之使人魂飞天外，魄荡九霄……”，足以毒害社会开历史的倒车。并“敬告”苏青：“如能从此不当女作家，退出文坛，此乃文坛之幸，女作家之幸也！”

苏、周纠纷尚未平息，周楞伽又为自己未领到作为上海作家规定可领取的平价米而与《社会日报》主编陈灵犀发生笔战，中间仍不时捎带苏青。陈主编指称周楞伽辱骂苏青是要讨好文汇书报社，因为有求于该社。

这场纷争[1]不久之后即以周楞伽离沪回乡而结束。但显然苏青在这场骂战中很受伤害，她在为将要出版的《续结婚十年》所写的代序《关于我》之中，有许多话就是冲着周楞伽说的：

> 大家又集中于我的“小气”问题，于是又有“犹太作家”之称。犹太人曾经贪图小利而出卖耶稣，这类事情我从来没有做过。……我的“不慷慨”并没有影响别人，别人又何必来讥笑我呢？至于讨书款，我的确是一分一厘一毫都不肯放松的，这是我应得之款，不管我是贫穷与富有。……书店要考虑的只是应该不应该付，应该付的账就应该让我讨，这有什么犹太不犹太呢？……不管人家如何说我小气，我还是继续讨我应得的款项。……决不肯因贪图“派头甚大”的虚名而哑子吃黄连的。我近来也学得精明了，我的精明只是自卫的，从来没有侵占过别人的利益……这是我的做人的态度。

从文中可以看出，事过将近两年，苏青仍然气不顺，只是已经没什么火了。

周楞伽年长苏青三岁，却比苏青活得长。苏青去世后，周楞伽与儿子谈起当年他那样对苏青，颇有悔意，说当时社会对职业女性有很深的偏见，他在其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说苏青的作品毒害社会是“有点言过其实了”。

五、情义之累

苏青是个讲义气的人，当抗战胜利的消息传来，一般势利的人都恨不得离汪伪政府的人越远越好，生怕再有瓜葛，引火上身，苏青在此时想到的却是陈公博、周佛海、杨淑慧他们的日子一定不好过。在她最痛苦、最困难的时候，是他们给了她很大帮助，她既然鄙视那些势利的、忘恩负义的人，自然不愿自己也去做那样的人，她的义气冒了出来，还想着要去看望他们。怀青就是这样想的：“他们虽然对不起国家，却是没有对不起我呀。”

---

①指苏青与周楞伽的笔战，参见周允中《苏青与周楞伽的一场笔战》，《钟山风雨》，2004年，第一期。

早在抗战胜利前夕，汉奸们眼见大势所趋，自知罪不可逭，纷纷自谋“出路”。有些人逃之夭夭，如曾任江苏省伪省主席、安徽省伪省长的高冠吾，伪《申报》社社长陈彬和以及胡兰成等；有些人则对重庆抱有幻想，积极向蒋介石暗通款曲，摇尾乞怜，如陈公博、周佛海等。当然免不了也有一些人自寻“死路”，在绝望中自杀，如历任伪行政院内政部部长、伪考试院院长的陈群等。

虽然早在1944年，日本的侵略力量就已经显示出颓势，随着欧洲战场上反法西斯力量的节节胜利，墨索里尼与希特勒的相继垮台，谁都可以看出日本失败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但大部分人并未料到日本投降的一天会如此之快地到来。

对此，重庆的国民党政府也缺乏思想准备。当时其军队主力远在大西南，无法一下子进占江南及华北各沦陷区，而蒋介石一万个不愿意由共产党去接收沦陷区。因此，他决定利用汉奸势力控制沦陷区的局势作为他的军队到达前过渡的权宜之计。而对汉奸们来说，这自然是个“反正”投靠的机会。

在日本正式宣布投降前三天，陈公博就得到日本驻南京汪伪政府的大使谷正之通知的日本将要投降的消息，第二天他便以个人名义给蒋介石发了一个电报，抓住蒋氏不愿共产党与国民党分享胜利果实的心理，报告说“南京日军总部已宣布决定不与共军为敌，除必要时采取自卫措施外，将不向共军放一枪”。对南京附近地区共产党的活动，报告说“芜湖、宣城、六合一带，形势非常危急”，并自告奋勇地希望蒋氏让他负责“指挥伪军，维持地方秩序”。

在陈公博得知日本投降的同一天，周佛海也从日本顾问冈田酉次那里得到消息，当时便呆坐在沙发上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过后他也给蒋介石发了一个急电，主动表示他将集合伪税警团、保安队、警察共一万余人，维持上海秩序，以保证将上海“完整”地奉献给“中央”。他还赤裸裸地表明心迹道：“与其死在共产党之手，宁愿死在主席之前！”

蒋介石分接陈、周两人报告，都觉高兴，但他对两人的态度是不同的。陈公博控制的伪军很有限，利用价值不大，他无意保全，因此他始终不给陈公博回电。对周佛海则不然，他竟被周佛海的信感动得热泪盈眶！依他当时的兴致，立即就要以个人名义给周佛海发个嘉奖电。还是蒋介石的驻沪代表蒋伯诚进了一言，说若

如此发电，不但有失身份，且会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蒋这才改为由蒋伯诚向周佛海传达嘉奖令。

日本正式宣布投降没几天，周佛海即被重庆军事委员会任命为“京沪行动总指挥”，受令在国民党军队开到以前，负责维持京沪一带治安。周佛海担心“总指挥”压不住阵脚，又请求重庆改任他为上海行动总司令部总司令，立即获得蒋介石的批准。

尽管重庆不断显示宽大，要沦陷区的伪府人员各守岗位，但汉奸们以及与汪伪有瓜葛的人仍不能疑虑全消，一有条件或机会，多半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能溜则溜，能藏则藏。陈公博于 8 月 25 日，重庆的先遣部队进驻南京之前，带着妻子李励庄、私人女秘书莫国康、伪行政院秘书长周隆庠、伪实业部长陈君慧、伪宣传部长兼安徽省长林柏生等人乘专机仓皇逃到日本去了。

虽然苏青觉得自己并未做过什么对不起国家、民族的事，但对人家是不是也这样看她并无把握，因此心里仍不免有些惶惶然，想到自己这几年也的确与一班汉奸混在一起，又任过伪职，毕竟有些心虚，于是打算回老家去避避风头。可是她在抗战后期，杂志经营状况不佳，又负担前夫、子女等一家人的生活开销，更有一次财物失窃，损失惨重，余钱无多。若回故乡，那也是坐吃积蓄，非有一些钱不可，于是想着要向周佛海借些钱。

正好有一天杨淑慧请苏青到她家去。当时的形势对汉奸来说已颇“严峻”，政府要对汉奸采取行动的风声一日紧似一日，社会上要求惩罚汉奸的呼声也一浪高过一浪。苏青见请，不免有些顾虑，但立刻又觉得不去的话难免给人看做太势利，加上又有求于周佛海，于是就去了周府。

外人都以为任了总司令的周佛海是左右逢源、春风得意，却不知他也是一肚子苦水，重庆对他的“器重”实只是欲加利用，他不过是一个傀儡而已，表面上大权在握，可是一切行动均须听命于军统。戴笠还安排了程克祥任总司令部秘书长兼军法处长，彭寿任副秘书长兼宣传处长。程、彭二人系军统特务，汪伪时代在周佛海手下是很不起眼的小人物，现在却担任如此要职，讲起来周佛海仍是他们的上司，实际上根本不在他们眼里，相反一举一动倒要受他们的监督，他们甚至敢



于当着周佛海的面训斥周佛海器重的旧属。其实周佛海心里也很清楚重庆现在给他的这一切，随时都有可能在一夜之间全部失去，他时时要猜测蒋介石的真实想法，时时要防止出什么差错导致身家性命不保，所以终日情绪低落，只有保持着表面上的平静。《续结婚十年》写到这次串门：

> 周宅门口筑起了小堡垒，由全副武装的士兵把守着。以前怀青经常出入的大门，现在却费了一番口舌才被允许进去。戚先生与太太冷清地坐在起坐间里，戚先生无聊地翻着书，看见怀青进来了，向她微笑点头，温和地问她："你近来好吗？""有人欺侮你吗？"显然他近来是行动不大自由，所以他慢慢踱到窗口去，像是感叹地问她："近来外面很热闹吧？"
>
> 于是戚太太招呼我同坐吃饭，饭菜还如往日一般的，只是大家都有着心事，所以没话说。戚先生的手尽抖着，似乎有什么病，饭是仅有一些些，他吃完了便索饮冰水，我不禁抬眼瞧了他一下。他微笑道："不要紧的，只是胸口有些闷。"又问："我还有什么可以帮你忙的？譬如说经济方面……"我听了心中很难过，他以为天下都是势利者，不为借钱便不肯来的吗？戚太太以为我不好意思开口，便说："你要什么我们都肯答应的，现在算是患难朋友了。今天我们还算比你富有些，将来也许要请你帮助我们呢。"我知道她也根本误会了，只觉得其言甚凄惨，听着几乎使我掉下泪来。

真实的情形是，大概就在此后，苏青说了这么一句话："听说政府要开始捉人了，我想回宁波乡下去住一阵子……"

周佛海可能是被苏青无意间触到了痛处，心中有点不悦：连苏青这样的人都要感到自危，那么他这样的人又将何以自处呢？他不以为然地说道："你又没有做过什么事，若像你这样的人要捉，半个上海的人都要捉光了。"

苏青之前已表明不缺钱，此时谈回乡，周佛海夫妇自然不会想到苏青的本意是需要钱。而周佛海夫妇对苏青经济上的主动关心，又无意中勾起了苏青的自尊心，这钱自是没法要了。正谈着，苏青在小说里接着写道：

这时张军长同另一个穿武装的军人也进来了，张军长我是认识他的，现在听说他已经正式“归顺”了，另外一个军人则是从没有见过，戚先生替我介绍了，我也记不牢他的姓名，只听见戚先生笑着对他们说：“她是一个善良的女子，遭遇很不幸的，以后有什么事就请你们多多照顾吧。”



苏青笔下多处提及并且交往也多的周佛海

苏青听了这话只觉得百感交集：这么一个曾掌握过多少人命运的大人物，现在却要向人乞求什么了，他一定是预感到他自己日后的蹇运了——他在自身难保的情况下还在为她着想，在她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亲人在哪里呢？好人在哪里呢？而关心她的人偏偏是这些为国家、民族所不容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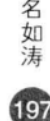
苏青从周佛海家告辞出来，灰暗的心情不觉又多了几分沉重。

犹豫再三，苏青还是留在了上海。

不久，9月27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处置汉奸条例草案》，同时开始缉捕汉奸。周佛海的总司令位子保不住了，在戴笠的“劝说”下，给蒋介石发了一个“请准辞职”的电报，蒋准予辞职的回电立刻就来了。三天后，周佛海随戴笠离开上海飞往重庆，被软禁在嘉陵江畔的一幢小洋房里。

与周佛海相比，陈公博的日子要难过多了。重庆对他的频送秋波不予理睬，这使他心神不宁。虽然他对重庆仍存侥幸心理，但总摆脱不了对命运、前途的悲观绝望情绪，终于有一天，他举起一把手枪对准了自己……

当时陈公博等人住在日本京都的名胜古刹金阁寺。那是一个令人昏昏欲睡



的下午，因为天气闷热，房间的纸门都大开着，一直服侍李励庄的日本女佣不破贞子正独自一人站在房间前的园子里。突然，传来一声碎金裂帛的声音，她吃了一惊，随即循声跑回房间，只见李励庄正与陈公博扭成一团，在抢他手上的枪。贞子上前帮忙，终于把枪抢下了。

陈公博自杀未遂，消息很快传到国内，成为轰动一时的重大新闻。苏青听到这个消息，自然要比一般百姓有更多、更深的感触。

在那段对于汉奸们来说风声鹤唳的日子里，苏青对于自己究竟能否太平无事愈来愈失掉了自信。虽然国民政府颁布了惩奸条例，汉奸的甄别有了法律的依据，可是当时的社会情形很乱，条文是死的，人是活的，真正的汉奸逍遥法外而无甚罪行的人却被抓起来的事并不是个别现象，她开始惴惴不安起来，时时担心要被当做汉奸捉去，终于还是在劫难逃，军统找上门来了。《续结婚十年》第十七章《惊心动魄的一幕》基本是苏青的真实经历，金性尧在《忆苏青》一文中也提到苏青曾向他说过那天的经历。当然其中照例有小说的笔法。

新秋的一天夜里，怀青已经换好睡衣准备上床了，忽然来了一个电话，自称姓何，问明是苏小姐，问清了晚上不再出门，就挂了电话。当时认识怀青的人多，怀青也以为是个她一时想不起名字的熟人，也未在意。其实这是军统人员在她家附近打的电话。不几分钟，怀青便听到了叩门声。

怀青把门拉开，只见门外站着两个人，一个穿制服，一个着西装。原来那个穿制服的就是刚才打电话的人。另一个人叫孙觉。姓何的人对怀青说："马先生请你去谈话。"怀青本能地要拒绝，孙觉威胁道："我们奉命令来的。"并且告诉她，他们在"某局"，马先生是他们的上司。说着还撩起上衣，露出腰际的手枪来。怀青吓得只得跟他们去了。

孙、何、马三人，影射的是军统的接收上海文化界的余祥琴、张冰独，还有一个人，苏青回忆说是姓徐，张冰独则回忆说是余祥琴的同乡、曾为汪伪警察局警察的陶佳。

孙觉是陶佳。陶佳此时已反正过来，成为国民党的留用人员。苏怀青与孙觉以前就认识，"像小弟弟般看待他的"，是可能的。

“姓何的男子”是张冰独。马上司应是余祥琴。苏青记得那夜她被带到威海卫路八十八号，讯问她的是一个姓林的人。余祥琴有一个化名就叫林基。

《续结婚十年》里，怀青与姓何的彼此不认识，其实苏青与张冰独是认识的。苏青交代说，她是抗战胜利后，由中西大药房老板周邦俊介绍认识张冰独的；张冰独则回忆说是早在上海“孤岛”时期，他就在中西大药房与苏青认识了。

晚年的张冰独回忆有误。中西大药房老板周邦俊是大汉奸褚民谊线上的人物，他的儿子又娶了褚的外甥女。汪伪政府成立后，周邦俊则先后在保甲委员会、反英美协会、中日文化协会等任伪职。“孤岛”时期，张冰独周旋于黑道白道、几方党派之间很活跃，与周邦俊相识是可能的。但是苏青当时还在家里，一个接一个地生孩子，生了女儿生儿子，尚未离开丈夫，到外面抛头露面，亦未与周邦俊的女儿周文玑成为好友，怎么会发生在周大老板的介绍下与张冰独认识的事呢？

相比之下，早于张冰独半个世纪的苏青的回忆，从时间上讲，要可靠一些；从内容上讲，也更合情合理一些，而且她的两次回忆一致。国民党的接收大员到上海后，曾与汪伪政府有牵连的人们为自保，大多很希望与他们搭上关系，周邦俊、苏青当然也不例外。周邦俊也因此“硬拉”张冰独去他家居住。据苏青回忆，周邦俊对她说，张冰独是他的干儿子，是接收上海文化界的，是重庆来的，因此介绍与苏青认识。当然，张冰独到底是不是周邦俊的干儿子，晚年的张冰独矢口否认。也许只是周邦俊的自我吹嘘。但张冰独与周邦俊的关系的确非同一般，也令人不可思议。周邦俊既是一个汉奸嫌疑不小的人物，张冰独身为国民党特派大员，怎么就被对方“硬拉”而住进人家？既不怕沾上嫌疑，也不怕百姓指戳，也不怕影响公正地“接收”与“惩奸”？

《续结婚十年》中，怀青被带到某个房子里，马先生——“一个獐头鼠目的中年人”来讯问她了。显然苏青得过陈公博的资助，做过他的秘书及与他的男女关系这三项已不是秘密，所以马先生问怀青也是从这三个问题开始。怀青都加以否认。

似乎马先生的主要目的并不在怀青身上，而在鲁思纯与潘子美，所以问了几个问题便转到他二人身上去了，是要叫怀青“帮忙”，他说：“因为他们的家里都没有电话，我们不知道他们此刻究竟在家不。现在我想请你与我们这里的人同去，



到了他们家里，你先上去找他们，假使不在家的话，你便什么也不要提起；假使他们在家，你便叫他们走下楼来说一句话，以后就没有你的事了。"

原来是要怀青帮忙诱捕鲁、潘二人，怀青以她若这样做了以后没有脸出去见人为由加以拒绝，但后来还是被押着乘一辆小车，跟在一辆坐着武装士兵的大汽车后面，去逮捕鲁思纯与潘子美。

汽车在鲁思纯家的前门停下来，破旧的篱笆，荒凉的草地。我瞧见他们都进去了，只走过来一个兵士在汽车外面看守着我，许久，楼上的电灯亮了，他们已经找到鲁思纯，我在车内急得几乎要哭出来了。

姓何的又回到小汽车上来了，我抖着问："他……他可在家吗？"姓何的笑："已经睡了，给我们吵醒来的，他倒是态度安详得很。"

我又问："他可不要紧吗？"

"哈哈！"姓何的残酷地笑起来了，"死罪大概是不会有的。不过至少判十年——十年以后他出来了，你不是也已经老了吗？趁早打定主意吧。"我听了恨不得顺手打他一个耳刮子。

不久汽车又停下来，原来是到了潘子美的家了，我低头不愿再张望，心中自有说不出的酸楚……

实际的情形是，陶亢德与柳雨生确于同一夜被捕。1948年1月，上海的青年文化出版社出版了一本《捕奸录秘》，其中有一篇署名"金戈"写的《陶亢德受捕一瞬》，可与《续结婚十年》里的描写对照来看：

那是星月交辉之夜，接连几晚出动，运用智力和体力未免过度，大家都觉得精神不胜，但执行命令下来了，一个柳雨生、一个陶亢德……决定L带两名佩"定平"臂章的士兵，坐吉普卡逮捕柳雨生，M和Y等三个同志于晚上一点钟出发，向爱文义路胶州路陶逆匿居的目标前进。

事前，只半小时准备，女同志B从卡片上检出了陶亢德的照相，两个地

址，一个是他平日办公的地方——福州路太平书店，另外一个是陶亢德最新的住址，一幢旧式洋房的三楼，位置在爱文义路胶州路口。

陶睡在床上，他的妻子开了门。

M 非常客气，连说："深夜惊扰，请陶太太原谅。"

陶夫人很清瘦，对于来访的面孔，感到陌生，还没答话，陶却从床上起来了。

他说："是不是逮捕我，何必深夜劳驾，白天也尽可过来，唉！其实大可不必多此一举，我和某公有关系的，你们一问就知道了。"

他从书架上，抽出预备好的一封信，很坦然地交给他的妻子：

"你到'××'地方去一次，没有问题的，请某公打个电话，我就可回来了。顶多几个钟头。"……

M 没有理他，有礼貌地向陶夫人说：

"请原谅，我们奉命执行任务，绝不为难陶先生，请你捡几件衣服，带一点点心，别的不必多带了。"

M 接着向陶亢德说：

"我想有十分钟时间一定足够你准备了吧？"

"有什么准备，现在就可以走。"

陶很倔犟……

汽车向归途飞驰，把人交出去，另外一个汉奸柳雨生也同时逮捕了。前后只花了一点钟又三分之一的时间。

这篇文章里，提到一个"O 小姐"，说是陶亢德的亲戚，是她向军统提供了陶亢德刚迁入三天的新址，新址与 O 小姐的公寓只有八分钟车程，三天里陶与 O 小姐见过两面，所以她知道情况。军统去抓陶亢德时，先开车到 O 小姐家里，由她打一个电话给陶亢德以确定他还在那里。而后 O 小姐"兴致很高"地"自愿"坐进军统的汽车，她要去看"这幕戏"。只是军统为了避免刺激陶亢德，临时又开了一辆小车过来，载了 O 小姐远远停在洋房对面的角上。

这篇文章颇令人生疑，O小姐过于夸张的举止，是否出自作者的添油加醋？陶亢德真有这样一位倒霉的亲戚吗？这位年轻的亲戚，是出于家族的仇恨，还是为正义感召，才如此乐于大义灭亲的呢？O小姐是确有其人，还是作者的假托？当时坐在小车里，远远停在洋房对面的角上的，应该是苏青呀！也的确有人认为O小姐就是苏青。这不合情理。陶亢德是苏青文学道路上的恩师；在她苦闷无计、走投无路的时候，陶亢德是指路人；她办杂志，他不遗余力地予以帮助；生活中，他


首次提審
文化漢奸陶亢德
大搖大擺上公堂

《申报》上登的审讯陶亢德的报道。他与柳雨生一样，也被判了三年徒刑。



《申报》上刊登的柳雨生受审时的照片，并说：“昨日下午高院又宣判一文化汉奸柳雨生‘通牒敌国，图谋反抗本国，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公权三年，全部财产除酌留家属必需之生活费外没收’。”

们是无话不谈的挚友。单从《续结婚十年》中，也可以看出苏青真正欣赏与喜欢的人是陶亢德。在军统捉拿陶亢德的过程中，苏青有可能在恐吓之下，说出陶亢德的住址，但不可能以看戏的心态主动请缨。即使这样，她都已经对陶亢德、柳雨生心存歉疚了，她写这《惊心动魄的一幕》，也未必不是在向老朋友表明心迹呢。

《陶亢德受捕一瞬》与《续结婚十年》的描述还有几处不同，比如一个说陶家是没有电话的，一个说有；一个说抓捕鲁思纯在前，一个说抓捕柳雨生在前。

军统在顺利抓到陶亢德与柳雨生后，便把苏青给放了。《续结婚十年》里，是姓何的把怀青送回家了。可是在苏青的回忆里，却说是张冰独把她送到中华新邨十二号周邦俊家，后交保释放。

张冰独晚年否认他把苏青送到周邦俊家，理由是他正住在周家，把苏青带去，岂不要招人非议？对照《惊心动魄的一幕》，怀青在被释放前，曾被姓何的带来带去，起初似乎有意要到舞厅去，因怀青说不会跳舞，后来到了咖啡店，接着又到他的住宅——他新接收的一座大公馆里坐了一会。苏青说过："周家后来也是给张冰独捉去的，财产也给霸占去了……"这座大公馆是否就是周邦俊原来的房产呢？原来苏青所说的张冰独把她送到周家，后交保释放，很可能是两个时间，有时空的交错，而都与周邦俊无关。

张冰独早年曾在中学任教，喜欢写影评。后做过电影公司策划、报社记者、舞厅经理，与国民党、共产党、汪伪政府乃至黑社会都有瓜葛。他蹲过日本人的监狱，任过蒋经国《青年报》特邀记者和战地特派员，几曾活跃，几曾沉寂。后结识余祥琴，并在余的介绍下加入军统。抗战胜利后，被委任为接收大员，派往上海。解放战争时期离开大陆到台湾从事戏剧文化活动，解放前夕回到上海，向人民政府投诚。

在苏青笔下，姓何的这个人物形象被写得颇为不堪。他伪善、贪婪、阴险、凌弱，尤其是好色。《惊心动魄的一幕》里，多处写到姓何的对怀青动手动脚动口：

当怀青被孙觉威胁要带走而紧张害怕时，何某即过去握住她的手，好言安慰；中间驱车到咖啡店去，他也拉着她的手，从车上下来；当怀青不肯带特务去抓鲁、潘二人而被带到一间小房间里，何某对她"百般取笑"；其他人去抓鲁思纯，怀

青与何某等在车上，他百般嘲笑她，“还有许多不堪的话与侮人的动作”；当何某接到命令，要把怀青带回局里时，他又拍拍她的肩膀安慰她；最后当他把她送回家，并且代她求情征得了上司同意后，他又一次“轻轻地”拍她的肩膀，并且还有企图，说：“苏小姐，你将如何报答我呢？”

张冰独自然不能接受苏青的描写，说“当时他还未结婚，并且主管整个上海文艺界，想嫁给他的年轻美貌的女子有的是，他何必去占苏青的便宜？苏青是有过三个子女的离婚妇人，人长得也并不十分漂亮……”。[1]

张冰独愤愤于苏青在书中对他的影射，这不难理解，可他反驳苏青的理由却不够充足。

苏青虽被放回，但这一夜的种种滋味令她吐咽不能。除了自己饱受惊吓外，还几乎亲眼看到好友相继被捕，她虽为自己重获自由而庆幸，却无法高兴。她疲惫不堪地回到家里，心里满是悲伤和痛苦。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6 日，国民政府又相继颁布了《处理汉奸案件条例》、《惩治汉奸条例》，苏青度过了一段心惊肉跳的日子，但毕竟有惊无险，军统没有再找她的麻烦。

六、在众唾中沉浮

虽然政府部门未对苏青以汉奸罪惩处，可是舆论却不肯放过她。报纸杂志加上出版发行的许多批判汉奸的小册子，对苏青既有义正词严的痛批，也有插科打诨的嘲讽，更有与她前世有仇似的谩骂。因为人身攻击不需要有理有据而省劲痛快，所以这类文章就多。漫画家也大显身手，把苏青“绘得恶形恶状的”。

某报上的一篇文章中写道：“至于色情读物，年来更见畅销，例如所谓女作家苏青和×××，她们颇能在和平作家一致的支持下引起了上海人普遍的注意，其实她们的法宝只有一个：性的诱惑！”

这还是指作品来说的，一旦联系到人，话就更难听了。私生活是大众特别有

---

[1]参见周允中：《张冰独谈苏青·闲话(3)》，青岛出版社，2008 年版。

兴趣的，尤其是女人，尤其是将“色情”灌注于文字的女作家，又是在男女关系上并非无懈可击的女名人。苏青说来既伤心又生气：

> 千篇一律的话大概是讲到私生活之类，例如与某某有关系啦，借什么敲一笔大竹杠啦，以后又广蓄面首啦……把一个艰苦写作的女文人当做放荡不堪的妖妇来描写，在我简直是梦想不到的事。于是大部分人以耳代目，“苏青”两字遂为人所不齿，连带一般冰清玉洁的女作家都遭殃，普遍的被人当做讥笑的对象。

《人间》主编吴易生 1946 年就在《大沪周报》上写了篇《我是苏青的面首乎？》，可见受连累而遭殃的不止“冰清玉洁的女作家”。

就连那句未必是苏青改的“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也被当做苏青对男人有寝皮食肉般强烈性虐倾向的话柄。

更多的是从苏青的作品中抠出一两句，加以断头、掐尾、扭曲、变形、引申，然后予以痛斥。

如苏青在《谈女人》里有段话：“女子不大可能爱男人，她们只能爱着男子遗下的最微细的一个细胞——精子，利用它，她们于是造成了可爱的孩子，永远安慰她们的寂寞……”

在批评者的笔下，最小的细胞，变成了最小的部分，似乎苏青指的是男人身上某一器官，自然意思完全不同了。

苏青在文章里说：“现在职业妇女的待遇真是太菲薄了，简直还比不上一个妓女。”批评者于是说：“苏青羡慕做妓女”。再传却又成了“苏青已经做了妓女”。尚嫌不够，结果又变成“苏青做妓女而没有人要”了。听者于是想，“没人要”自然是长相难看了，苏青便成了一个“劳合路上的夜莺都不如的”有着“黑漆的脸儿、奇形怪状的半老徐娘”了。因是宁波人，绰号便也立刻有了：“宁波娘姨”——宁波的皇后变成宁波的女佣了。

苏青在《浣锦集》的后记里有一段话，她说：“我是一向不怕露丑嘴脸，而不大



愿让人家笑话我，戴起面具充美人的。”

这不过是表明自己愿意讲实话，以真实的面目示人，却又被人拿去作为相貌丑陋的证据了。

中国人是相信“丑人好作怪”的，所以有人就把苏青的长相与文章的风格扯在一起，说：“苏青，关于性的方面，因为曾离过婚，又貌较丑，自然形成她的大胆作风。”

关于苏青的长相，张爱玲在她的文章里曾带过一笔，她说苏青：

> 她难得有这样静静立着，端详她自己，虽然微笑着，因为从来没这么安静，一静下来就像有一种悲哀，那紧凑明倩之眉眼里有一种横了心的锋棱，使我想到“乱世佳人”。

胡兰成也称赞过苏青的长相。

可是人们会说，张爱玲、胡兰成可都是苏青的朋友，自然话拣好听的说。

幸好还有相片可以做公正的裁判。

本来一个人的长相似乎不应当引起讨论的，生得丑既不是罪过，长得俊也未必就是有德，可是明明一个五官不失秀美的人却在众人的嘴里变成了一个丑八怪，这就有意思了。

苏青在众人的唾沫星中沉浮，生计也受了影响，生意越发难做了。

一天，一个报贩哭丧着脸来找苏青，说是有自称为某某团（三青团？）的几个人到他的报摊上拿走了几本正卖着的《结婚十年》，说是那书有毒，得审查审查。报贩的意思是这损失应由苏青承担。可是苏青无法确定这事的真假——不能排除报贩诈骗的可能——于是她便通知卖她的书的报贩们，说凡不愿继续卖她的书的可以现款退货，结果退了一千多本，堆在她自己的房间里。过了几天，有关部门传来消息，说《结婚十年》是“色情”的，言下之意与政治无关了，于是报贩又纷纷前来批货……

苏青到“文化街”去索要书款欠账，对方觉得她现在倒霉了，便想欺负，想赖账，比如会装模作样地问一句：“苏小姐你倒没事吗？”

苏青装作不解:“什么事情呢?”

“你的朋友不是都给抓进去了吗?”

苏青回敬道:“朋友的事又与我有什么相干?就是夷十族,瓜蔓抄也还轮不到我呀。照你这样说来,好像我也有连带被捕的可能了,如此我更要早些收齐欠款,以备必要时充公给国家——总不能白白地好处了你呀!”



關於蘇青

《大地周报》上写的苏青还比较客观公允。

这样说一通固然可以出气解恨,可是就算赢了,欠款也不一定就能要回来,何况在唇枪舌剑中多半自己也惹了一肚子的气。

还有的书贩根本就是无赖,见苏青上了门,便直言道:“今天没有,你一定要嘛,我便跟你进警察局去。”说毕拾起帽子,做出准备跟苏青走的样子。仿佛他吃准了苏青是在逃的犯人而断断不敢自投罗网似的。

一个失去了依靠,独自闯荡社会的女人,遇着这种人,除了把苦水往肚里咽以外,还能做什么呢?只怕是想揍那人都力气不够吧。

也有人因为想拖欠款项,说话不仅无理,甚至莫名其妙,大脑思维也不正常了。比如苏青去书店索款,伙计就常常对她说:“苏小姐,你还在乎这几个钱吗?”债主索债,与债主是否有钱有什么关系呢?

这类事情遭遇得多了,苏青心里不免积下许多委屈、许多怨气,于是借了《续结婚十年》出版,附一篇《关于我》,向读者诉诉苦、发发牢骚。

当然,当时也不是所有的人都只会义愤地、意气地骂苏青,也有心气平和的人试图说公道话,公允地评论苏青。《大地周报》1946年第六十期上,就发表了署



名宋悠然的一篇《关于苏青》,写道:

> 其人系宁波产,貌不美,但也并非是麻皮歪嘴之类,文章写得很轻松流利,不类弱女子手笔,可见其对文学,颇有造诣……偶读其《续结婚十年》序文,觉甚辛酸而泼辣,因几年来受人唾骂,故一一裁答,意殊不平,且曾使用"放屁"等字眼,女人的气度,似乎总要小些。其对地下工作人员,非但不加赞颂,并且甚多讽刺,尤其许多妇女界领袖,一面威胁她,一面吓唬她,一面却要叫她代笔做文章,我觉得那些人比苏青都还不如。苏青在敌伪时期卖文诚然情非得已,对于一个离了婚的弱女子严词抨击,那是不公平的,只要她不曾做过女间谍,或为文宣传"大东亚",则苏青是无罪的、值得同情的。但苏青的反唇相讥,却也极不应该。少数造谣生事的人,固然可鄙,而多数忠贞之士,实不应随意加以毁谤……我的太太倒是她的读者,她们都极希望苏青能够和她的丈夫团圆。其实如当真再团圆,苏青也便写不出好文章了。

这篇文章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能够这样说苏青,已算是难得了,尽管文章还有作者想不到的一些意思。

宋文一方面推翻了苏青奇丑,同时却又坐实了不美。苏青听多了骂她骂得极难听的话,回一句:只当他"放屁",这也无可厚非,不能要求苏青以善言报恶语,或是唾面自干。苏青文章的趣味,其中之一便是这种透露出"女人的心眼儿"的地方。提到"气度"的高度,有点言重了。至于苏青对地下工作者的"诽谤",源于她眼见抗战期间好些与日汪关系密切的重要的或活跃的人,抗战一胜利,居然都变成了抗战中的地下工作者,至少也参与过地下工作,而抗战中通敌事伪的仿佛只有她苏青一人,她有点不服气,而并非针对所有战斗在隐蔽战线的"忠贞之士"。宋文说:"我的太太……她们……",使人不免猜测宋某莫非是一位妻妾齐全的当代齐人?

"尤其许多妇女界领袖……我觉得那些人比苏青都还不如", 这是宋文中最掷地有声的语言,说的是苏青在《关于我》中提到的:

曾有一位妇女界小头头找到苏青，要苏青代她写一篇恭维妇女界某某“大领袖”的文章。“现在且不必说明，”小头头神秘兮兮地说，“等渐渐地时机成熟了，我就替你吹嘘，把你的名字告诉她。她可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她的……好朋友是党政要人。你若能得到她的关照，便一切不成问题的了。”

当时处于四面骂声，不知何时大祸降临情境下的苏青，不用说是急需靠山或保护伞的，她为寻求也花过一些力气。她早年刚出来“闯世界”的时候，也是抱着“仅靠个人奋斗不易，要通过达官贵人的帮助提高社会地位、改善生活处境”的想法的，可是她由自己在抗战中与汪伪政府中高官来往，形势一变处境也便不妙的经历，得出“任何人都是指望不得的，弄不好反受连累，只有靠自己——自己挣钱养活自己”的结论。有了这种思想，于是她在抗战胜利至大陆解放这段时期，决意不加入任何团体，不受制于任何人，也就当然不为妇女界小头头的话所动。可是那人大概急于为大领袖做事，不久又来了，说是妇女界那位“大领袖”已经知道了苏青的名字，可是很不以为然。“她现在很忙，请她写文章的人很多，可惜忙不过来。假如你能够代她写一些东西，署名用她的，稿费全给你，她也许渐渐地能够谅解你。”

苏青既然自绝不再作攀龙附凤之念，听那人这么一说，倒把自尊心吊起来了：“我为什么要得到她的谅解呢？此区区稿费有何稀罕！”断然拒绝了对方的请求。

苏青以“苏青”成就文名，也以“苏青”蒙上“汉奸”之名，蒙上“丑恶”之名，以致抗战胜利后，一些报刊想请苏青为他们或做编辑，或当作者，都不约而同地牵扯到“苏青”的问题。苏青在《关于我》当中曾谈到此事：

以后又有某大报的主持人来约我喝过几次咖啡，说是拟请我编副刊。“不过名字最好请你暂换一下，”他期期艾艾地说，“好在你们文学家最多笔名，换个用新的也是不在乎吧。”我觉得换笔名便是“心虚”的表现，以后或许愿意换，从前我也常换的，而在此时此地却偏偏换不得，事情就此告吹

了。又有某新出的夜报叫我写文章，我因为前车之鉴，便预先声明笔名不改的，他们当时说："好极了，我们正想借大名号召哩。"不料号召之后又来一大串骂，该报的上峰慌了，又同我商量换笔名，我的回答是："文章可以不写，笔名不可更换。"结果又与他们闹得不欢而散了。

可见当时"苏青"名之"臭"。那个"某大报的主持人"指的是任《和平日报》总编辑的杨彦歧；"某新出的夜报"指的是由潘公展任董事长的《新夜报》，是将抗战前的《夜报》复刊，另创两版时事文艺综合性副刊，取名《夜明珠》，副刊主编是潘柳黛。

苏青在《新夜报》上写文章，却始终未能与潘公展结识。"该报的上峰"所指当是潘公展，当时他身兼上海市文化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

《新夜报》于 1946 年 5 月 12 日复刊，《夜明珠》同时创刊，开始连载署以"苏青"之名的小说《九重锦》，次日《夜明珠》上同时还登有苏青以新笔名"鱼月"发表的随感《月下独白》。《新夜报》当时对苏青确还相当客气，14 日报上登了条消息，说报社日前开了招待会，参加者有某某、某某，苏青亦被提及。

苏青的《九重锦》于当月 23 日载完，不知是中断，还是原本小说就这么长。此后苏青再也没有在该报发过文章。

《九重锦》在《夜明珠》上共连载了十二回，篇幅在两万字以内。内容描写的是抗战前后的时代背景下，一个职业女性的心态和嘴脸。主要人物只有两个："我"和王梅贞小姐。情节并不复杂：王小姐三十五六岁，广东岭南人，生在一个富裕家庭，二十岁时父亲把她许配给一个不学无术的南洋富商。她厌恶，于是逃婚出来，参加了革命，曾流亡日本，粗知一些妇女解放理论的皮毛，一直未遇到合适的爱人，故还是独身。抗战时期，先在伪市府工作，为伪市长翻译报纸，后在日本人办的《大陆报》报社工作。抗战胜利前的一天，王小姐经人介绍来找"我"，说是因为住在虹口，为防炸弹，希望能将一些衣服、书籍寄存在"我"处。"我"的住处尚宽敞，便同意了，东西随即运到，却原来只是一些破衣碗罐。此后两人并无来往，抗战胜利后，"我"因手头拮据，把房子顶了，换了所公寓，住处不免局促起来，便前往王小姐住处去找她拿回东西，才知王小姐已因三个月交不出房租被房东婆赶

了出去。王小姐住在一个汉奸太太家里，与女佣的女儿睡在一起，后又因搬弄是非被汉奸太太赶了出来，便应“我”的邀请住到“我”家来。王小姐虽在落难中，心中却满是期盼，憧憬着与她高中时教政治的现为外交官的老师重逢的一日，以为在那位老师的怀中可以找到一切：爱情、幸福和事业——王小姐崇尚职业妇女，她想在蒋氏政府部门中找到所谓事业。王小姐一边想她的老师，一边又对“我”的来访的客人——年轻漂亮的宋君大卖风情。当时的圣母院路摆有旧货摊，王小姐常去那里淘东洋旧衣服，一次两人结伴同去，“我”淘得一块日本皇宫用的九重锦缎零头，王小姐见了非常喜欢，便老着脸皮占为己有，把它七拼八凑做成一件旗袍。王小姐终于在某妇女团体找到一份工作，她一心朝上爬，因巴结有势力的人而一时得意，名字便也改成了王德仪，可是好景不长，终因不学无术而被迫辞了职，九重锦也因她生活无着落而不得不当掉了。此时有人劝她不如去做个保姆，她听了勃然变色，觉得人家是以下贱的工作来羞辱她，她只认为职业妇女是高尚的，也唯此是求。作品在王小姐又开始盼望她的老师回来中结束。

在这篇小说中，苏青刻画了一个自诩为新女性的人物形象，她虚伪、自私、矫情、爱慕虚荣、寡廉鲜耻，表面上思想很新潮，看重职业妇女，以妇女解放为追求，其实骨子里却是封建的，把自己的出路寄托于某个男人的帮助，而不是靠自己踏踏实实、自一点一滴开始的努力。在这一点上，她本比靠自己双手吃饭的保姆还不如，却又看不起保姆；做人没有原则，朝三暮四，不知民族气节为何物；早年参加革命，却胸无远大理想，生活的所有目标就只是如何找梯子平步青云；在生活小节上，只知有自己，不知有他人，夺人之爱却似当仁不让。使人感觉她早年的逃婚实在是个错误，真不如当初就嫁个平庸的富商，凑成一对，于社会既无害，于自己又有利。苏青一定见过不止一个王小姐这样的人，苏青熟悉她们，鄙薄她们，《九重锦》中的讽刺与批判意味很明显。苏青是个容不得虚伪的人，她直爽的性格于后天形成的这一部分即源于对虚伪的痛恨，故而在她的作品中可以找出多处对虚伪的鞭挞，她对人们虚伪的敏感。

由于“苏青”之名是在日伪时期走红的，而苏青在上海沦陷前曾用本名冯和仪发表过作品，抗战胜利后便有人据此臆断苏青是在上海沦陷后为遮人耳目才

开始用笔名“苏青”的，意即苏青是因为与汉奸为伍心虚的表现。偏偏苏青自己也糊涂了，也以为“苏青”的笔名是在抗战爆发后启用的，她在《续结婚十年》的序言中这样为自己辩白：

> 这时候上海已成为沦陷区……我在以前写文章署名总用“冯和仪”的，从那时起便改用“苏青”了，倒也不是怕有什么罪行会给地下工作同志调查去……总之我是因为不大愿意用真姓名，所以才用这个新笔名的。

这番话不仅未能给自己洗刷干净，什么叫“不大愿意用真姓名”？并未反驳掉“作奸心虚”的指责，反而落实了他人“此言不虚”。

50年代中期苏青在牢里也还如此交代说，她是在汉奸办的《中华周刊》上写稿时，为了掩耳盗铃，才取了“苏青”这个笔名的，并且说这是她丧失民族气节的开始。

其实早在上海沦陷前三月、抗战爆发前两月苏青就开始用“苏青”这个笔名了，因此对苏青取“苏青”之名的种种指责都是站不住脚的。

苏青在大众飞唾之下生活，难免受尽委屈。说来也还是周佛海真的关心她，料到苏青不至于有牢狱之灾但也可能会受人欺侮，所以那样问她。苏青感到委屈，需要申诉，于是与有相同处境的张爱玲一样，撰文辩白，写了与张爱玲的《有几句话同读者说》意思相同的《关于我》。

张爱玲在《有几句话同读者说》一文里，只顾洗刷自己，说了一句：“我……也没有拿过任何津贴”。苏青读了

解放战争时期，社会秩序颇为混乱，为保护自己的著作权，苏青通过律师在《宁波日报》、《时事公报》等报上发表公告。

一定心惊肉跳不舒服，因为她是“拿过津贴”的。

若以是否担任伪职来衡量，苏青固然比张爱玲走得远。但若以人际关系来衡量，张爱玲远比苏青复杂，因为苏青不与日本人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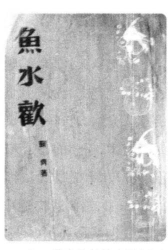
七、谋生也谋爱

经济上的拮据，使苏青又重做冯妇——写作、出版。1947 年 4 月，她用她的字“允庄”在上海市社会局申请开办了四海出版社，次年 11 月 11 日又以它注册开办了天地书店。自然仍是形影相吊孤家寡人店，社址、店址就在她自己家里，前者在静安寺路(今南京西路)五九一弄一三三号一室，后者在自忠路二四四弄七号。她把她前期写的作品没出版的出版，出版过的再版，以此赚钱养活自己。与此同时，政府对汉奸的逐个惩处、社会对汉奸的不断声讨，仍时时刺激着她。

周佛海虽然身在软禁中，但与妻儿住在一起，生活条件也相当不错，待罪之身能有如此待遇倒也算是难得了，还希求其他什么呢？不料天有不测风云，周佛海的命运出现了危机。1946 年 2 月中旬，戴笠巡视北平、青岛、济南等地的“肃奸”工作。3 月 19 日，戴笠为解决上海汉奸问题，于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乘航空委员会 DC47 型二二二号专机由青岛飞往上海，因上海地区天气恶劣，临时改在



苏青的寓所，原静安寺路五九一弄一三三号一室。1947 年 4 月，苏青在这里开办了四海出版社，将之前自己的作品没出版的出版，已出版的再版。



苏青的长篇小说《鱼水欢》的封面，四海出版社 1947 年 7 月初版。

南京降落。可是南京地区天气也不好,云层很厚,不能降落,与上海的联络也中断了。机组的意思是折回青岛,可是戴笠坚持要在沪、宁之间找一处降落。飞机于是穿云下降,结果撞在南京板桥镇附近的一座名叫戴山的山上,戴笠及其随从军统局人事处处长龚仙舫等十余人全部丧命。

周佛海本将他全部的希望寄托在戴笠身上,戴笠一死,蒋介石跟前再也没有得力的人帮他说话。因此当他得知戴笠的死讯后,禁不住哀叹:“雨农(戴笠字)死,我也完了。”果然,不久周佛海即被从小洋房内迁出,关入重庆土桥监狱。

日本迫于国民政府的压力,不得不同意交出陈公博。陈公博于是被引渡回国,先被关押在位于南京城南的宪兵司令部看守所,后移至宁海路二十五号军统看守所。3月里,陈公博被解往苏州,关押在省高等法院看守所候审。

江苏省高等法院对陈公博开审的日子正好是清明节。起诉书列举了陈公博十大罪状,法庭于4月12日下午宣判,判处陈公博死刑。虽然按照法律规定,陈公博有权申请最高法院复判,陈公博在官场滚打多年,深知当局定下的事,申请复判不过是例行公事,所以他当庭表示不申请复判。但其妻李励庄不死心,她找出当年军统给陈公博的密电,写了《申请复判状》请省高等法院转呈最高法院,但毫不奏效。5月16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6月1日司法行政部将核准死刑执行的公文送达苏州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于次日将陈公博由本院看守所押往坐落在苏州狮子口的江苏第三监狱,第二天便在该监狱内执行了死刑。

这年秋天,周佛海被押至南京老虎桥监狱,不久即被正式起诉。11月7日,高等法院判决周佛海死刑。杨淑慧一面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一面四处求情。先是经人介绍,通到一位国民党保密机关头脑的夫人处。那位夫人夸下海口,说有回天之术,但要的亦是天价:一千五百两黄金。杨氏只想着救夫,哪里有心思还价!可是待她想方设法将这笔巨资如数奉上,满心期望的奇迹却并未出现!次年1月20日,最高法院复判的结果下来了,仍维持高等法院的判决。

杨淑慧是从《中央日报》上看到最高法院的复判结果的,一见之下,感到“无比骇痛”。她明知大局已定,但仍不死心,试图做最后的努力,遂于24日又向最高法院核察署检察长呈上一书,以高等法院未传讯某些重要证人、未调查周佛海曾

向国民党当局暗报日寇某军事计划为由，申请再审并稍缓执行判决。书中几乎字字是泪，满是哀戚之情。三日后，高等法院又将再审的申请驳回，杨淑慧于是又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可是又被最高法院于 2 月 12 日驳回。

在种种努力都失败后，杨淑慧把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她的最后一张王牌上。原来，周佛海与蒋介石早就暗中有所往来，蒋介石曾托人从重庆到上海给周佛海下过“手谕”。杨淑慧当时就多了一个心眼，将四次“手谕”拍成照片，藏到香港。杨淑慧找到与周佛海私交颇深的陈布雷，要他转告蒋介石：如果周佛海被枪毙，她自有办法抖落真相，暗示她掌握着某些物证。

这一着果然有用，蒋介石终于同意接见杨淑慧。

杨淑慧在国防部保密局长毛人凤的带领下，来到蒋介石的官邸。杨淑慧先在客厅里等着，不一会儿，蒋介石矜然而至。杨淑慧一见，不觉双膝一软，就跪在了地上，同时泪如雨下。

蒋介石见此，皱了皱眉头，他沉吟片刻，仍沉着脸对杨淑慧缓缓说道：“这几年，对东南的沦陷带，还亏了佛海，我是明白的。起来，安心回去吧，让他再在里面休息个一两年，我一定会让他再归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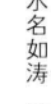
杨淑慧听了，知道丈夫的老命保住了，禁不住千恩万谢，又叩了三个响头，方才退了出来。

果然，3 月 26 日，蒋介石以国民政府主席的身份发布了对周佛海的特赦令，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抗战胜利后的这两年内，国民政府



1943 年的杨淑慧。1949 年后杨淑慧写信给周恩来，检讨自己解放前的经历。周恩来回信说，只要今后跟党走……还寄给她五百元。杨淑慧很感动，有觉悟地把钱寄回了。在上世纪 50 年代前期，杨淑慧受杨帆之命，帮上海市委宣传部找到了中共的“一大”会址。当年周佛海参加“一大”时，正与杨淑慧恋爱，杨还帮着布置会场并担任纠察。1962 年去世。



对大小汉奸的审判成为社会的热点，尤其是对陈公博、周佛海这样的巨奸的审判，更是各阶层人士关注的焦点，有关陈、周两人的一举一动，各大小报刊均作为特大新闻予以连篇累牍的报道。苏青的前途虽还谈不上与他们休戚与共，但毕竟彼此朋友一场，对他们的生死命运当然更加关注。陈公博死者已矣，没什么好说的了；眼见周佛海命悬一线，由难逃一死而终于逃过一死，杨淑慧与国民党政府的殊死较量，外人看来是万分精彩，亲友看来是惊心动魄。蒋介石对周佛海的特赦令发布后，时值苏青的《续结婚十年》新出版，她便给时在南京的杨淑慧寄了书和信。

杨淑慧随即给苏青回了信：

和仪贤姊惠鉴：

睽离二载，世事沧桑，可胜慨叹。顷接华翰，殷勤慰藉，隆情高谊，感何可言！外子事幸蒙国恩，谅于报章早已得悉，必与妹同庆也。《续结婚十年》妹已拜读，字里行间可知吾姊年来亦应付难矣。妹本拟返沪一行，奈沪地无家可归，京地又须每日送守饭，故迟迟又迟迟矣。吾姊有假可否来京一转？斗室虽小尚可下榻。纸短情长，容当面诉。

此复。

敬叩

著安

妹杨淑慧

5月26日

杨淑慧给苏青回信时，正好是蒋介石对周佛海法外施恩下达特赦令两个月整。虽然周佛海命一旦保住，杨淑慧吊到嗓子眼的心可以放回去了，但两年来周佛海一直在生死线上挣扎，她为此心焦神虑，此时尚有余悸，接到故人信，自然是百感交集，恍若隔世。同时身处万人唾骂、世人皆欲杀的情境下，昔日的朋友还能不离不弃不避嫌，对她来说，当然是难能可贵的。

苏青与杨淑慧也是真有情谊，时代遽变，世事沧桑，她都没有毁掉这封信，她把它一直保存到50年代被捕时公安局抄家抄去为止。

在抄去的文件中，还有苏青1947年年底同永华影业公司签订的一份合同，合同书是油印的，内容如下：

永华影业公司甲

立合同人（以下简称方）

苏青（冯和仪）女士乙

为电影摄制权事议定条件如后：

一、乙方所著述之《结婚十年》及《结婚十年续集》二书之电影摄制权售与甲方摄制电影一部或前后二集。

二、乙方应得电影摄制版权费（包括影片前后二集）国币叁仟万元正。由甲方一次付给（付款时乙方另给收据为凭）。

三、乙方自签约后完全承认上项著作之合法摄制电影权归属甲方，不得另与其他影片公司有同样或类似之接洽。

四、甲方改编后之剧本应先行送与乙方过目，乙方保留对改编剧本之建议权。

五、本合同自签约日起完全生效。

1947年11月18日

但是似乎最终并未拍成影片，多半是时局的影响。

当时杨淑慧把苏青的赠书拿给狱中的丈夫阅读。周佛海与妻子谈起苏青，在囹圄之中读《续结婚十年》，当然心有潮要起，胸有臆要抒了。他写了两首诗，记在6月7日的日记里：

女作家苏青，胜利后迭遭攻击，顷承赠新著，作诗二首谢之：

新书苏赠意殷勤，妙笔生花思绝群。



冷暖不困寒暑异，时宜未合独怜君。

凄凉身世类秋蓬，历尽艰辛感慨同。
乱后是非浑莫定，漫将毁誉付东风。

诗既是写给苏青的，想必会由妻子交给苏青的。

1948年12月，冯记四海出版社出版了苏青的又一部自传体小说《歧途佳人》，篇幅将近十一万字。

《歧途佳人》出单行本之前，先在小报上连载，取名《鸳鸯湖》。

《歧途佳人》是以第一人称写的，甚至“我”就叫苏青，也是宁波人，此法在苏青是一贯的，自然是她想以此给读者一种真实的感觉。但“我”不是主角，主角是“我”在海船上邂逅的一位女客，叫符小眉。据说1948年12月，苏青有《符小眉》初版。应当此即《歧途佳人》的同书异名作品。

《歧途佳人》的内容是符小眉对“我”所说的她的故事，但事实上有不少故事真是苏青本人的经历。

书中写到一位黄承德，是以苏青的前夫李钦后为模特的。黄家派人到符家来说媒，黄承德与符小眉订婚，继而娶亲，婚后小家庭生活、夫妻离异等，可以找出苏青真实生活的若干情形。

在苏青的所有小说中，几乎所有的人物都可以找出相应的生活原型，《歧途佳人》也不例外。除了李钦后外，还有周佛海一家(窦先生、窦少爷、窦太太、窦小姐)、苏青的公婆等人的影子。书中的那位男主角史亚伦是李钦后的胞弟李钦若。

书中有关符小眉与史亚伦的情节是这样的：符小眉在官宦人家窦公馆做家庭教师时，认识了一位来窦家做客的人——史亚伦。史亚伦“是一个颀长的青年，西装笔挺，面容却显得有些苍白”。他曾在内地读书，因战时学校生活条件差，患了严重的胃病，加上想到毕业即失业，于是跑回上海做了“白相人”。他看穿一切，只想到钱，后来与符小眉成了情人。史亚伦因诈骗了一个犹太人的一大笔钱而入狱，符小眉到处求人打点，终于交保获释……

实际的情形是，在抗战胜利后，的确发生过李钦若与德侨经济上的纠纷，案中涉及美钞高达一万八千元之巨。李钦若还为此一度入狱，后在苏青与李钦后的奔走下获释。

《歧途佳人》的结尾有一段“我”对符小眉说的话：

其实我的境遇也同你差不了许多。我们都像一株野草似的，不知怎样地茁出芽，渐渐成长，又不知怎样地被人连根拔起来，扔在一边，以后就只有行人的偶一回顾或践踏了。但是，近年来我渐渐悟到了一个道理，即愈是怜惜自己，愈会使自己痛苦，倒不如索性任凭摧残、折磨而使得自己迅速地枯萎下去，终至于消灭，也就算是完结这人生旅行了。

这段话当然是苏青当时自我心情的真实流露。短短几年来，她由家庭生活的不幸，继而只身闯荡社会，继而写作成名，出版事业成功，日本投降后她又被同胞斥为汉奸，在众人的唾骂声里“讨生活”，时局的动荡始终没有停过，而她个人的命运亦如那惊涛骇浪中的一叶小舟，她不能没有深深的身世浮沉之感。

在《歧途佳人》一书的扉页中，写着这样两句：

人生无几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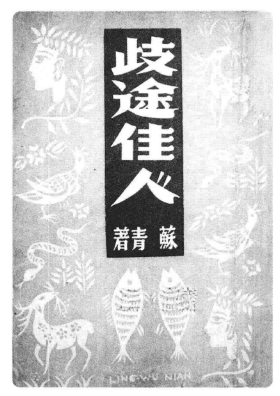
颠沛在其间

虽然近乎广告之语，但不能说不是苏青的心声。苏青的人生境遇较之当时一般女性，算是丰富的了，但苏青的感受里，却只留下“颠沛”二字。其时她年方三十五，却已有了与她的年龄不相称的感慨了。

张爱玲说苏青“谋生之外也谋爱”。在苏青对生活的感慨中，既有谋生中的穷富更替，握在手心里的钱从指缝里漏掉，也有谋爱中的爱情的飘忽、婚姻之门的迟迟不开。对张爱玲的询问，她回答说：“没有爱。”张爱玲说苏青说这话时，“微笑的眼睛里有一种藐视的风情”。这是她当着朋友的面，不肯示弱。背地里，还是不

免有辛酸的。

苏青所谋的爱，是附丽在严酷的现实生活之上的——在那个动荡、混乱的时代，纯粹的爱情恐怕也不大有。苏青在失掉所有的依靠包括汪伪政府人士、与汪伪有牵连的文化界的朋友之后，当初离开丈夫也没有的孤单和惶恐潮涌过来，这使她加紧了对爱的追求。与其说是“谋爱”，不如说是“捕爱”——捕捉爱情。



苏青自传体小说《歧途佳人》的封面。小说于1948年12月由冯记四海出版社出版，这又是一部自传体小说，篇幅将近十一万字。在出单行本之前，先在小报上名以《鸳鸯湖》连载。

她先后结识了各个方面的人士，有军界的上校，有商界的公司老板、经理，有政界的立法委员、宪法促进会委员，有新闻界的报社社长，有文化界的杂志编辑，有教育界的学校教员，还有工程师，等等，并先后与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同居。但没有一个人与苏青能够长久，有的甚至向苏青明确表示不正式结婚。苏青本意是要生活上找依靠、精神上找寄托，可最终她是失望了。

那段时期与苏青交往的，其中一位是吴望伋。吴是浙江东阳人，早年曾任黄埔军校政治教官，比苏青大九岁，在苏青入学浙江省立四中之前两年，以《民国日报》社长身份，兼该校教员，因此与苏青算有师生之谊。后从政，曾任浙江省国民党部执行委员兼书记长、民运主任，省禁烟特派员，国大代表，立法委员，《正报》社社长。抗战期间，一次骑自行车外出，遇日机空袭跌倒，致左腿微跛。

《续结婚十年》里的那一位童于道，他的姑丈在上海是军部的高级参谋，曾请苏怀青吃饭。在童姑丈的饭桌上，苏怀青与一位陪坐的姓谢的上校邂逅，之后两

人有一段时间不长的感情生活。这位军官的生活原型赫赫有名，他就是台湾作家王林渡，笔名姜贵。

姜贵是台湾著名作家，写过著名的长篇小说《旋风》(1959，曾名《今梼杌传》)。夏志清在他以评张爱玲而著名的《中国现代小说史》中对《旋风》也有评论：

> 一如高阳先生在他的长文《关于〈旋风〉的研究》所言，《旋风》是现代中国小说中最杰出的一本，同时也是一部能够发人深省的研究共产主义的专书，与张爱玲的《秧歌》和《赤地之恋》占着同样重要的地位。

张爱玲写信寄书(《秧歌》)给胡适，曾得他热情的称赞，姜贵也写信寄书给胡适，同样也得到了胡适的赞赏。

王林渡是中统中人。抗战期间，中统在国民革命军第五战区建立了特党部，派遣特务进行活动。王林渡曾任五战区特党部调查室科长，后于汤恩伯总部任秘书，上校军衔。1945 年 9 月，身为陆军第三方面军司令官的汤恩伯率部抵达上海，主持京沪地区日军投降并行接收。王林渡随部来到上海。

据苏青回忆，她是在 1946 年的上半年与王林渡走到一起的。事过十年，1957 年，在台湾的王林渡读到潘柳黛写的一篇《记苏青》，顿时往事来到眼前，起了提笔的兴致，写了《我与苏青》，在香港的《上海日报》上连载了整整半个月。里面说起苏青与陈公博的种种，还有周化人，以及同居过的电力工程师，等等，也不管是否会给苏青带去更多的麻烦，说“自由世界与大陆已经是两个天地，这些旧事，由于地理关系，已与对方痛痒无关”。其实是他对苏青的痛痒不关心而已。

苏青在《续结婚十年》里叫他谢上校，王林渡便在《我与苏青》里直言自己就是那个谢上校。他这只不过“意在凑趣”，并非真的要在读者面前袒露真面目，所以他署名是“谢九”。

除了这一篇《我与苏青》，1971 年 12 月，姜贵在台湾《文艺月刊》第三十期上发表了一个中篇小说，写得颇为幼稚。古代多有人以众美妻艳妾入诗歌，说大妇如何如何，中妇如何如何，小妇如何如何，且以“三妇艳”为题，形成著名的歌词系

列。姜贵即将“三妇艳”借来，作为小说的题名。

姜贵的《三妇艳》未必是自传体，写了男主人公经历过的三位女性，其中两位女性未能考证、索隐，另一位女性倒显然是以苏青为模特儿的。姜贵并不刻意拉大这一个作品人物与生活原型的距离，反而有意让读者一眼就能看出生活原型是谁。比如他给她取名叫“苏白”，说她写过《离婚十年》、《饮食男女》，把古句“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与众不同地设立标点，等等，也因此使人愿意相信小说中关于苏白的情节都是事实。《三妇艳》加上《我与苏青》，为《续结婚十年》里的一些情节提供了反证或旁证，提供了苏青与曾经走进她生活的这一个男性过客交往的情景，实际上也提供了在抗战胜利至新中国成立这一时期，苏青谋生谋爱的情况。

苏青与王林渡的交往，堪称谋生又谋爱的典型。以王林渡的身份，自然可以防御军统的骚扰，这是谋生。王林渡于“九一八”事变后去北京读大学，后在徐州铁路供职，1937 年从军。1929 年就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迷惘》。苏青与他都受过高等教育，又都是写小说的，情怀理应相近，共同语言也应较旁人更多一些，《续结婚十年》里就有这样的情节：苏怀青听童于道的姑丈说谢上校“很能作旧诗”，便向他讨诗稿，而他即席抄了两首七律向她请教。怀青读了，“感动不已”，两个人顿时话就投机了，后来在一起时，也有点像张爱玲与胡兰成“连朝语不息”的：他最爱同她静夜闲谈，而她心平如镜，连脾气也变得柔和了呢——可是终究无果。

王林渡年长苏青六岁，是已婚男人，他在《迷惘》出版那年，就与上海闻人严九龄的女儿严雪梅结婚了。

只不过他到上海时，夫妻俩因战乱一时失了联系，不知生死下落。

王林渡后来就在上海退役，先就职于银行，后又经商。总是夫妻团圆了，这才有 1948 年底的举家赴台湾。

苏青捕爱，十网十空，一场场恋爱，永远只有过程没有结果，主要原因是年龄相当的独身男子本即稀少，苏青的魅力又没能大到使有家室的男人愿意抛妻弃子的地步。除以之外，当然还有别的原因，这从她与王林渡的恋爱中可以看出一

些来。

王林渡与苏青的爱情存续的时间并不长，爱情渐失以至中止的原因似乎并不是他离散的妻子又出现了。在双方的笔下，自己最欣赏对方的，主要还只是文才。问题也就出在其他方面。

苏怀青最初幻想中的谢上校是一个戎马书生，面带忧郁，在枪林弹雨中出生入死。可是眼前的谢上校却只有儒雅的风度，没有征战的痕迹。这也就罢了——穿得整齐漂亮、言谈文雅温和无论如何也不能算是缺点——关键是他行事的方式。他送她一幢房子，那天接她去看房子，千方百计找借口迫使她当晚留在那里过夜，假言出去会朋友却又找了借口不动身。晚上睡觉时佯装十分君子地要在亭子间的沙发上睡一晚，夜里却跑到她的床上去强迫她。

谢上校对苏怀青，应该是有真感情的。他的作为从赠房开始，对她也是一种细致周到，一直赔着小心，可是他最终却用鲁莽来收尾，把本来可以是瓜熟蒂落的事，做成生瓜强扭，使他前面的所有安排，在她眼里都变成了一种心机、一种预谋，显得不正当，不坦荡。最后的粗鲁剥离了爱情，只剩下了兽欲，变成了一种侵占，使她怀疑他只是为了满足征服的欲望，也使本也生发了感情的她，竟然有了被侮辱的感觉，以至于最初有一阵子抵抗。后来虽然听之任之了(她原是已预备要与他好的)，心里还是不舒坦。

张爱玲在《色·戒》里假借辜鸿铭的口说："到女人心里的路通过阴道"。对于饱受封建道德熏陶，被男性看到一点皮肤都会产生归属感而自认"是他的人了"的中国妇女而言，这句话不无根据。而张爱玲也是信奉这句话的，她有传统的一面，从她与两任丈夫的婚恋之路就可以看得出来。王林渡也许也是抱着由身而心的顺序的。可问题是，苏青不认这句话。身体上，她是开放的、随和的；心里，却是挑剔的、讲究的。张爱玲往心里去的通道，对于苏青搞不好却是一条绝路。

接着而来的清晨的道别，谢上校向苏怀青解释他不得不暂时离去的缘故，并且在抽屉里留了钱——知道她生活拮据，还叮嘱她把跟她生活的女儿接过来同住，安慰说他很快就会回来的。寻常说来，这样的男人够好了，至少无大坏。可是苏怀青不以为然。她要的是能在精神上抚慰她、怜惜她的男人，要的是细腻缱绻

的爱情，可是谢上校不懂得给她，她因此感到很不满足，对他也就很不满意。

谢上校乘夜强行，不排除是小说的情节，姜贵在《我与苏青》中就说了另一个版本。但王上校不能使苏青感到满足却是事实，《我与苏青》中说到了，只不过姜贵把苏青不满足的缘故归结于苏青自身："她阅人既多，有着各方面的要求，任何人都不能予以满足，这种人永远是痛苦的。"

从《我与苏青》中可以看出，除了对女人不够体贴、不善解意，王林渡不是一个粗枝大叶的人，他心细、敏感、多疑、心事重、会盘算。苏青在他面前不讳言交往过的男人——陈公博、陶亢德、周化人等等，他听了心里不舒服；听说李钦后就住在对面的楼上，看得到苏青房内的情景，也感到不舒服，同时疑心苏青与前夫藕断丝连；苏青在门口与李钦若交谈时间稍长，他也就有了感觉；他对苏青的爱情游移得也很快，他很快就能理智地权衡与苏青在一起的利与害，而断定婚姻的幸福与否，同时又将自己的事业与这桩婚恋对立起来，果断而明确地通知苏青，结束这段感情。

苏青与王林渡，好聚并未好散，散后情义不存。苏青写《续结婚十年》是在与王林渡分手后不久，似乎气还不大顺，而王林渡读了《续结婚十年》中对谢上校的描写，嘴上说"她说得可能有理，我不替自己辩护"，可仍然将其归为"微词"，并称自己的叙述才是"更忠实的回忆"，实际上是反驳苏青。

在写《我与苏青》十四年后，王林渡写《三妇艳》，对于昔日的情人，显然流逝的岁月不仅没有隐去当年的遗憾，使回忆变得多些暖意，反似怨气有增无减。

身边有妻的男主人公"我"去找苏白，并非出于追求真正的爱情，而是为了调剂刻板的生活。他的妻子是青菜豆腐，苏白是山珍海味，他要"换换口味"，并且自认为这种行径"对一个正常人而言，不算非分"。

《三妇艳》里的三个女人，另两个一个是苟且委身于杀父仇人的日本女子，一个是目不识丁的农家女子。"我"对前者有许多留恋，对后者有许多赞美，唯独对苏白出言不逊，说她"貌不中姿，徒以文名"，甚至于他"平心而论"地认为她"只是一个黄色女作家罢了"！简直与抗战胜利后小报对苏青的语调等同！

《我与苏青》、《三妇艳》与胡兰成的《谈谈苏青》一比较，就可看出两个作者心

态的差异了，胡兰成与苏青也曾经是不欢而散的。

王林渡写《三妇艳》，是在报《续结婚十年》的仇。既然苏青把谢上校写得像一个嫖客，他就把苏白写得像一个妓女：苏白家里有大床不让两个女儿睡，而叫她们在床前打地铺，自己则天天守床等待并不确定的哪位男人，而且接待男人也不避着十一二岁的两个女儿，给读者的感觉是要比莫泊桑《衣橱》里的那位妓女还要过分，那妓女接客时还晓得要把十二岁的儿子弗洛朗坦藏在衣橱里呢!

这也说明王林渡不是一个豁达的人，他在《我与苏青》里有几句话倒是说得切中肯綮，他说："苏青这个人命实在也够苦的……这恰合了一句古话：'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就婚姻爱情而言，苏青命运的不幸，很重要的原因是，她遇人不淑。

第六章 屈原红楼梦一场

苏青的朋友、论敌、儿子在不同时代不约而同地说到她咣咣咣讲话的大喉咙，她自己也说她在襁褓里就不是一个安静的孩子，这仿佛都在表明苏青永远是一个给世界带来响动的人。她的小说《结婚十年》是半空中的一记炸雷，把当时的人们惊了一个趔趄；解放后不得不改入戏曲行，却又很快编出红楼戏《宝玉与黛玉》、《屈原》，令人刮目相看，的确不同凡响。

一、饥不择食学编戏曲

1949年年底，苏青在"九三学社"吴藻溪的介绍下加入共产党组织的妇女团体"妇女生产促进会"（后并入"家庭妇联"）。当时，苏青对共产党还谈不上坏感好感，共产党也还没有给她带来厄运好运。她因在抗战胜利至上海解放这几年中备尝生活艰辛，故而是希望时代变更的；又由于她对新时代的不了解，加上看多了世态炎凉、人情冷暖，所以她也不敢多抱希望，因此在当时对新政权、新社会她更多的是冷眼旁观。她加入"妇女生产促进会"并非向谁靠拢，她的目的其实很单纯，就是为了找份工作糊口而已。

就在这时，不知苏青通过什么渠道，与已到了香港的熟人黄转陶（兴益）联系上了。黄转陶曾在上海与人合编《小日报》，继而创办文艺周刊《海光》，张爱玲与苏青都曾是他的作者。黄转陶说他可以帮她在香港《上海日报》上发表文章。苏青于是写了一些散文，内

容是她当时的所见所闻，比如《市妇运会请建女厕》、《夏盈明的自杀》等，共三十二篇。

黄转陶希望苏青用“苏青”名发表，因为“苏青”名气大，可以招徕读者。可是苏青不同意。她实已吃够了“苏青”的麻烦，或许还有对新社会的且畏且虑，以她当时的心理，她一定是希望人们能淡忘“苏青”的。此时的她，与抗战刚胜利那会儿宁愿失掉工作也不肯改名换姓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了。苏青用了个笔名“鱼月”——但不知黄转陶给她发文章时用的是何名。

苏青在她写给《上海日报》的文章中，有一些内容是对新社会新气象的赞美，但也有一些嘲笑社会现象的文字。解放时，秧歌舞盛行一时，社会上似乎人人对它都喜欢，可是苏青却觉得其粗野、庸俗、可笑，说它是原始舞蹈。后来她进了家庭妇联，又写了妇联内的笑话，什么“替太太把人民装拿来”之类，虽然谈不上是恶意的，但在共和国刚建立的情况下，许多问题都十分敏感，于是公安局的同志来找苏青谈话了，此后苏青便不再往《上海日报》投稿。

苏青在《上海日报》上发了那么多文章，可是稿费却分文未见，急得她接连写信去向黄转陶讨要，可是始终没有回音。此事颇使苏青恼火——稿费分文未得又损失了邮费，还受公安局警告，当然她也无可奈何。

苏青以小说出名，以散文惊世，其实她还是一位成绩斐然的剧作家。她的戏剧作品不仅产量之高令人吃惊，而且大多公演过。只不过，一、剧作家是不登舞台的，只在幕后工作，少人注意；二、随着时代的变迁，戏剧日趋式微，观众大量流失，剧作家更不大使人感兴趣。因此对于剧作家的苏青少人提起，研究者更少。

苏青创作的戏曲作品有《兰娘》、《新房子》(与人合作)、《秋江》(与人合作)、《江山遗恨》、《翠娘盗令》、《卖油郎》、《宝玉与黛玉》、《屈原》、《假凤虚凰》、《李娃传》、《李太白》等十一部，其中只有《李太白》一剧为锡剧，其余均为越剧。据说苏青的锡剧剧本远较其越剧作品为多，另外还有两个甬剧。

苏青的戏曲创作生涯是自解放后开始的，是她面对时代的变迁为求出路而闯出的一条对她来说完全陌生的路。解放初期，政府欲对戏曲进行改革，需要有一批自己的戏曲管理干部与编导，以在人才上做些准备，遂急用先培，于 1951 年



冬春之际，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文化局戏曲改进处出面，在《解放日报》上刊登广告，公开招收由其主办的"第一届戏曲编导学习班"学员。学员的年龄、职业、身份背景放得颇宽，后来录取的，四分之一是文艺工作者包括剧团行政人员，四分之一是中小学教师，四分之一是失业青年，五分之一是在校学生，十分之一是商人（其中有米行小老板），还有人是前国民政府立法委员。他们的文化程度都不低，大多在大学以上，最低也是高中。

这一班学员，从事专业编导工作的几乎没有，戏曲爱好者倒有不少。对学员参加学习班的动机，主办方做过一个调查，归为四种：一、想出风头，想出名。地方戏在上海很受欢迎，做编导容易出名。二、迷而深则学。戏迷对专业化的向往，并且在学习中可以接触到名家。三、失业，或对原来的工作、求学不满意，把入学习班视为求职、求学的一个机会。四、有志从事戏曲编导工作。

苏青差不多介于第三种与第四种类型之间，虽然她说过是"一向不看地方戏"的，但这种话也未必可信，其实她对戏是不陌生的。

苏青自小性格活泼开朗，在她的中学时代，学生演剧的风气很盛，她是其中的活跃分子。校中有贺年的同乐会演出，还常到校外进行宣传演出。

1928年5月，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发生后，国人激愤，学生们也都热血沸腾，纷纷走上街头，宣传抗日。那时苏青虚岁十五，刚插班进入宁波市立女中一年级不久，却显然已经融入了这个集体，出演"惨案"中的悲剧主角——被日本人残忍地割挖去耳鼻眼舌的蔡公时，为此天天将鼻子涂上红墨水，以致在台下也常被人认出来。

1929年元旦，苏青又演了根据易卜生的《玩偶之家》改编的《娜拉》。升入省立四中念高中后，苏青因在一次英语演讲比赛中以一篇《自我教育》获奖，马上又被校剧团看中而邀去，1931年元旦就参加了演出，是一出英文戏，叫《风流寡妇》，剧本出自他们的英文教师之手，是根据《今古奇观》中庄子休妻的故事改编的。在戏中苏青衣着洋服，脚蹬高跟鞋，与那个也穿着西服的演庄子的男同学在台上一来一去，出够了风头，而且还开了该校男女合演之风。

苏青在中学的最后一次演戏是在1933年的元旦。当时当局加强了对学生的

监控，上演的剧目必须经过校方的检查。结果只能演诸如《荆轲刺秦王》、《苏武牧羊》之类历史剧，演英文剧或京剧也是安全的，不致惹什么麻烦。于是苏青与同学们就选了莎士比亚的戏剧拌以京剧名作，在台上演了一出荒诞剧。这些看似中学生的闹着玩，对苏青的“戏台经验”却大有益处。

苏青婚后跟丈夫初到上海建立小家庭，丈夫整日在外奔忙，她人生地不熟，待在家里百无聊赖，书架上有一本英文版的《独幕剧精选》，她便决定以唱独角戏来消磨时光。第一篇剧作是爱尔兰剧作家格雷戈里夫人的《新月》，她把剧本读了几遍，分别用几种不同语气模仿剧中不同的人物进行对话，同时自己再充作导演和剧评家，对剧作的情节与表演再三揣摩和评论。就这样接二连三，一个多月下来，竟背熟、“演”过了五六个剧本。无意中，对她将来的创作又是一种极有益的学习。

至于抗战期间在柳雨生的介绍下到中华联合制片股份有限公司做编剧，虽然没有作品出来，但也看了电影理论方面的书籍和剧本——在生计的压力下，阅读想必是用心的。

1944 年春，苏青应邀参加《新中国报》报社主办的“女作家座谈会”，当主办方问及平时的消遣，苏青的回答是：“第一是看戏”。她是宁波人，距越剧之乡胡兰成的老家嵊县本来不远。

1945 年早春，《杂志》社邀集了柳雨生、周班公及苏青等人座谈由谭惟翰编剧、朱石麟导演、屠光启与卢碧云主演的影片《现代夫妻》。苏青在发言中，对影片的艺术手法、剧情的安排及演员的表演都有颇为内行的评论，还说：“好戏似乎是应该让人家瞧着好像不是在做戏，什么都入情入理的，艺术原是种聪明的欺骗。”说明此时她对“戏”已经有了理性思考和认识了。

有这些经历和经验，何况文艺不分家，所以苏青认为戏曲编导这个职业适合自己，于是请妇联介绍，前往投考。

报名要填履历，苏青生怕自己的历史会影响录取，所以就没有据实填写。可是不料在现场遇到了熟人丁芝，这下她的真实身份再也瞒不住了。

考试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文艺理论与戏曲常识，二是写一篇剧评，三是写

篇唱词。当时，苏青连“唱词”为何物亦不知，第三部分答卷只好完全放弃，第一部分顶多也只能应付一半。唯有第二部分尚可发挥，如此成绩自是不妙。而竞争颇为激烈，报名者多达三百六十多人，差不多九人录取一人。录取名单在《解放日报》上登出，苏青落榜了。

一个星期后，情况却发生了变化，忽然有通知来叫她前去谈话。原来是丁芝将苏青的情况向领导作了汇报，领导出于某种考虑，决定破格录取苏青。

当时的上海文化局局长是夏衍，破格录取这种非常规举动，更像是出自他的决定。而且他对抗战时期的上海文坛是了解的，也比较惜才，从他后来特别关照张爱玲的出路来看，他关照苏青的出路也是完全可能的。

自抗战胜利以来，“苏青”就一直给苏青带来麻烦，此番却因此而得福，苏青当然喜出望外，也非常感动，她觉得组织上并没有因为她的过去而嫌弃她。解放以来政府一直宣传在旧社会中的妇女都是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在新社会中，才能真正得到平等与解放。此时她消除了对这话的怀疑，隐约看到了自己在新社会的前途，产生了要为戏曲改革做出努力的愿望。

该学习班的班主任由时任文化局戏改处处长的周信芳担任，学习地点在浦东大楼八楼上，学员们听课、活动、住宿均在此，开学时局长、处长都曾到会讲话，非常重视。

学习班的业务学习，以京剧、越剧、沪剧、江淮剧、评弹、滑话六大剧种为研究对象，分别从它们的唱词、音韵、乐器、舞蹈、说白等方面，由专家进行讲解。陈白尘、黄佐临、叶以群等人曾到学习班，讲授文艺理论、编剧、导演等专业知识。

学习班还组织学员进行戏曲观摩活动，他们看了《信陵公子》、《好儿女》、《岳飞》、《美人计》、《水泊梁山》、《彩虹万里》、《江汉渔歌》、《信陵君》、《太平天国》等。

戏曲编导学习班连苏青一共四十三名学员，除了四五名女学员外，都是男学员。虽然报名简章上对年龄放得较宽，但实际入学的学员大多是二十多岁的青年。学习班于 1951 年 2 月 10 日开学，苏青去报到时，学习班已开学。同学们见到一个“身穿一套半新半旧的列宁装，一根腰带紧裹着那已经发福的身腰，嘴上含了一支翡翠绿的烟嘴，上面点着长长的、冒着火花的卷烟”的中年妇女，不免窃窃

私语，他们已经猜到这个同学很可能“是政府安排”进来的。

一年后，张爱玲以赴香港大学复学为由申请出境，当时她年逾三十，坐在十年前坐过的教室里，与一班小她十来岁的同学同窗，颇感不自在，才待了两月便又离开了。

年近四十的苏青面对一班几乎可以做她儿女的同学，却毫无羞愧之色。刚到第一天，下课后，她就来到男学员宿舍串门：

> 她操着一口硬邦邦的宁波话“自报家门”：“我叫冯允庄，就是写《结婚十年》的苏青。你们几位，谁读过我的书？”
>
> 我们这一帮小伙子，的确有不少是爱好小说、散文的，一听她就是40年代鼎鼎大名的女作家，极感兴趣，纷纷与她攀谈起来。她也显出“一见如故、相见恨晚”的热情，爽朗地谈及她的创作历史，坦率单纯，毫无城府可言。
>
> 这位苏青也真有意思，谈着谈着，又回自己的宿舍去了。不多会，她再度出现时，手里捧了一大堆《结婚十年》，我们人手一册，无一遗漏，皆大欢喜。
>
> 这一下可“炸”了，风声很快就传到班委领导耳根里。第二天，教务长召开全体大会，批评了这件事……强调“这是旧社会的作品，宣扬的是不健康思想，不能在班内散发泛滥”云云，并责令一一收回《结婚十年》。



戏曲编导班结业合影。第一排右二为苏青。



领导似给苏青打了一顿“杀威棒”。

然而，苏青对此若无其事，依然谈笑风生，神色坦然。①

在同学的笔下，苏青以她的随和热情与豪爽不羁的个性，与班上同学“相处极好”。苏青还乐于助人。在练习写剧本中，同学看见苏青到图书馆帮同学查资料。

学习班在理论学习与戏曲观摩之后，便进入实际动笔阶段。全班一共预定了《铁树开花》、《再生花》、《假皇帝》、《南冠草》、《王翠日翘》、《柳娘曲》、《气壮山河》、《兰娘》、《还我河山》、《梁红玉》、《李定国》等十三个题材，对于题材的选择，当然考虑了对当时形势与政策的配合。具体创作时，采用的是“集体讨论，每人执笔”的方法。

苏青挑选的是《兰娘》。内容是写一个古代女子兰娘大义灭亲惩治内奸的故事，此剧自然是为配合当时开展的“镇反”运动。该剧后来由章燕飞的青年越剧团排练演出，但采用的不是苏青执笔的本子。不管怎么说，《兰娘》总该是苏青的戏曲处女作了。

对于学习班的那段生活，也许同学看到的只是一个方面，苏青内心的真实感受，与其则有较大的差异。后来她回忆起来，就说她在学习班并不愉快，常与同学闹意见，她也常请假外出。

而且，该学习班从开学到结业共四个多月，苏青在学习班则只待了三个月，就被通知她的学习提前结束了。而苏青比同学们早离开学习班，她在不高兴里面是也有高兴的。高兴是她觉得由此可以“省却许多麻烦”。不高兴是学习班不但学习业务，还有不少政治方面的教育、切合时代需要的课程，比如树立从事戏改工作信心、戏改政策、树立唯物史观、中国近现代历史以及历次农民运动，等等，这使她有点不耐烦。

①参见周良材：《追忆苏青二三事》。

苏青心情不佳，真正的原因并不在于她与同学的关系，不在于被提前结业——这些相比而言都还是小事——而在于她的前夫李钦后犯下大案了！

抗战胜利后，李钦后离开上海，先后在浙江奉化、宁海、新昌等地方法院担任推事(法官)，1949 年初从新昌法院调到上海地方法院。上海解放，共产党接管法院后，对法院旧员，部分留用，部分遣散。李钦后本在遣散之列，但李钦后的确有他的本事——竟有办法说动领导，把他留了下来。后被送到华东司法学习班学习，1950 年 2 月结业后回到法院，任“学习审判员”。

在这期间，李钦后再婚了。女方是一个资本家的女儿，家境颇为富裕，在华山路还有一座小洋楼。显然女方的性格比苏青要温顺、软弱得多，这该是李钦后受够了苏青的脾气，接受教训的结果。

1951 年 3 月 16 日，上海《文汇报》第三版上有一大篇文章，题目是醒目的大号字体，标语般地写着:《坚决向一切贪污行为斗争！人民法院扣押李钦后等》。内称:

本市人民法院于去年 12 月下旬，接群众密报，发现该院工作人员李钦后(学习审判员)、何德陞(执行员)、张香芙(值庭员)三犯串通一气，竟敢进行有计划的贪污活动，并在

《文汇报》提到李钦后，标题用的都是粗黑大字，新闻也放在报纸的显要位置。这些，都是他难逃一死的迹象。

李犯钦后家中搜获黄金首饰等卅两，及人民币、缝纫机等赃款赃物总计贪污受贿数字约值一亿元。

当时经市法院查获和主动坦白的贪污分子多达二十九名，李钦后为罪行重大的五人之首。法院领导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以至于要在本院“展开反贪污运动”。法院在半个月之内连开三次反贪污大会，在会场上宣布宽大处理悔过者，当场扣押拒不坦白者，教育与会者。

报道又称，市人民法院已于头一天下午一时，在该院第三庭审讯李钦后等人贪污案，并定于下周内宣判。

可是第二周并没有宣判，又过了一个星期，直到3月31日才公开宣判。同时宣判的还有与李钦后串通作案的何德陞及其他同案犯或法院犯案人员。因为要组织群众旁听，人数众多，法院法庭无法容纳，所以借用黄坡南路新法学研究会会堂作为临时公开审判庭。上海市工商联、民主妇联、司法机关、市府所属各单位代表一千余人旁听了宣判。

对李钦后等人的审判，典型地体现了新中国独特的审案司法思想，即用公审的形式，把大会开成一个反映领导意志与各方组织、人员意见，以儆效尤，让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大会。

当天下午二时，审判长王容海宣布开庭，他首先报告了中央与各团体对此案的重视，称此案“是新中国司法界空前的一件贪污案，法院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法院的判决可以符合群众的要求”。

在检察署李志强报告李钦后等人的犯罪事实后，各人民团体代表相继发言。工商联代表陈重明在发言中表示对市检察署与人民法院处理此案“非常拥护”，说：“贪污舞弊完全是国民党反动派的一贯作风，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是绝对不容许再存在了，尤其是司法人员。”他同时表示，工商联界也有少数患通舞弊的不良分子，希望法院依法严办。他们“一定根据本案处理的精神，在工商界深入展开反贪污的宣传，教育大家，提高政治认识”。民主妇联代表杨云璧“要求对本案主犯严厉处置”。

每个代表发言完毕，寻常肃穆的临时法庭，都会响起一阵暴雨声般的掌声。

李钦后似乎并未被这震耳欲聋的响声吓住，他还有所辩白，并请求法院减轻处分。

在当日同时被审判的人犯中，还有一个解放前也曾当过律师的吴士谦，比李钦后大六岁，是浙江上虞人，他与李钦后互相利用，互相勾结，共同作案，彼此分赃。他有一个习惯：记日记。他与李钦后往来的许多真实的、生动的细节，都被他一五一十地记在了日记里。李钦后案发后"拒不坦白"，是从家里抄出的赃物以及吴士谦的对质与日记才迫使他"勉强供认"的。

吴士谦的日记既提供了犯罪证据，读来又令人忍俊不禁。

比如有一个时期，吴士谦求财心急，几乎天天往李钦后家跑，希望能从李钦后那里多揽一些挣钱的活儿。李钦后与当初和苏青共同生活时没变多少，一有条件就花天酒地，声色犬马，尽情享受，外面应酬很多，频繁出入于酒楼舞厅，常常深夜不归。害得吴士谦在李家长时间苦等，直到李钦后的妻子表示厌烦方才讪讪离去。若第一天见不着，吴士谦就会在第二天一早跑到李家去。李钦后有时就一面上厕所，一面与吴士谦谈论案件。有一次吴士谦到李家时，发觉已有人赶在了他前面，便十分懊恼，甚于产生了自怨自艾，在日记里恨自己与李的关系还不够密切，说居然被人超过了，"感到难过"云云。

法庭审理结束，审判长在宣判前有一通讲话，他说：

> 解放前的旧法院本来就不是讲理的地方，只要有钱，就可以是非颠倒，黑白混淆。旧法官旧律师勾结反动派恶势力包揽词讼，贪赃枉法，已是公开的秘密。现在的人民法院与旧法院有本质的不同，贪污枉法的事，基本上不存在了。但仍有个别坏蛋，成天到晚为自己享受打算，李钦后就是其中一个。

审判长接着宣读判决书，共三十四名罪犯，李钦后名列第一：

李钦后是钱庄经理的儿子，曾在维大洋行当职员，做过伪律师、伪法官及记者，并当过日伪军队的“上校参谋长”……一向堕落腐化，醇酒女人，无所不为，经常宴舞作乐，挥金如土，三十六万一瓶的洋酒，一晚可以喝三瓶。平时压制妻子，不许参加妇联及其他社会活动。参加人民法院工作后依然利用各种手段进行贪污舞弊，接受请托，收取贿赂，甚或勾结旧律师及其他不法分子，主动向诉讼当事人索诈。已经审理查明者有二十多起，贪污所得有人民币二千九百十二万元、黄金三十三两、美钞60元；此外还有缝纫机、衣料、家具、钢笔等物……根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严惩贪污”之精神决予严厉惩处。将要犯李钦后、何德陞依法各予判处死刑；李钦后之财产，除酌情留给家属一部分外，其余没收。

李钦后后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枪决，时年三十八岁。何德陞也被处以死刑。

李钦后被枪决后不久，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史良南下视察华东司法工


WENXUI BAO

文匯報

李钦后上了《文汇报》头版头条。



相片下的说明文字是：“贪污渎职案要犯李钦后受审时情形”。李钦后在千人公审大会上，不知是死期将至，还是职业缘故，他竟双手撑台，口对麦克风侃侃而辩。

作，在过后所作的《视察报告》中，还提到李钦后案，称之为“贪污巨案”。

就连中风在床、年已八十五岁的文教出版界德高望重的张元济，在报上看到李钦后案后，也关注起案件的审判来。因报上说三审已毕，下周内宣判，可他见两星期过去，仍未有宣判消息，担心过于拖延，于是写信给上海市常务副市长潘汉年，称李钦后等案犯“罪大恶极”，并以打听判决结果为由，实际上是提醒潘汉年，李钦后案“关系全国视听，事匪轻微”，敦促有关部门抓紧时间，严明执法。

就在李钦后被公审的次日，上海各大小报都刊登了相关消息，《文汇报》更是头版头条，并且用了大半个版面报道案件的审理、宣判，还有社论，等等。

可见李钦后这次闹得动静的确很大，在苏青之后，他也出名了，可是出名时，死期也到了。

解放后，李钦后得人民法院留用，经济上有了保障，而苏青则陷拮据，无力同时抚养几个子女，于是把一直由她照顾的儿子与小女儿送到李钦后那里去，自己身边只留了一个二女儿。

那时的苏青，对李钦后仍然心怀怨气，在儿子的记忆里，是这样的：

> 母亲喉咙很响，有时候来学校看我，见我带着后母生的孩子玩，非常生气，就大着嗓子跟学校老师讲她的故事。学校老师女的多，母亲讲得绘声绘色，她们都非常同情她。

不止一个当时见过苏青的人，说印象中的苏青，穿着打扮如何朴素，与一般中年妇女没有任何不同。看来不只是外表与一般妇女无异。

苏青与李钦后真是一对冤家，想起对方来，心里就有气，见了面也许还会起争执。但终究没有办法完全将对方抛开。苏青对李钦后的态度，就像张爱玲对小报的态度：一边笑骂一边仍读下去。一旦对方有事，还是不能不去帮忙。

李钦后案发后，有关方面进行了两个月的调查取证。对于李钦后案的进展，苏青不可能漠不关心。无论客观、主观，她都不能完全断得了与李钦后的关系。

客观上，她是他孩子的母亲，对于她的孩子们来说，此次是否永远失去父亲，

不可能是一件无关痛痒的事情。而孩子们的痛痒，当然关乎身为母亲的感觉。

主观上，她与李钦后虽然在法律上早就已经没有婚姻关系了，但在感情上，并不能完全抹去历史的记忆，完全消除其余绪；在精神上，她也并不能完全从曾经的归属感中解脱出来。事过五年之后，她在自白书里提到李钦后时，就写“李钦后”怎样怎样，可是当她一转脸回答司法人员的讯问时，谈到李钦后，便脱口说成“1951年我丈夫”而不觉。此时的她不仅与李钦后分居已经十三年，正式离婚已经十二年，且李钦后也早已是别人的丈夫了。

1947年，苏青在《大家》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散文《归宿》，里面写到有天夜里，母亲同她谈话，说到前夫李钦后，苏青说：“我已经同他离婚了，你还去提起他干吗？”母亲斩钉截铁地说出一句话来：“离婚尽管离婚，夫妻终归夫妻。”真是经典！苏青的母亲抽烟，苏青也抽烟，她的思想里，有妈妈的尼古丁。

新中国刚建立的那段时期，反动与正法、抵抗与镇压，混声交织，仿佛市面上成天听得见国家机器嘎嘎作响的声音。报纸的宣传功能被尽量大地发挥，父母与子女互相检举，母亲不肯给犯死罪的儿子收尸以示义愤，都拿来作正面宣传。

当初抗战胜利，苏青不肯避嫌地仍与周佛海、杨淑慧联系；如今李钦后被政府处决，她也同样不肯避嫌以自保，带了一对儿女去收尸。

本来这事苏青即使想去也轮不到她，可是李钦后的第二任妻子，那个可怜的女人，平时就完全管束不了李钦后；案发后，惊恐焦虑，还被迫揭发丈夫不允许她加入妇联，等等；到李钦后伏法，哪里还有一点点勇气与力气张罗后事，于是去求苏青，请她帮忙。

苏青挨个掀起棺材盖子，一个个看过去，终于找到了李钦后。因为他的身子太长，在棺材里也不能伸直，只能双脚蜷曲着躺在那里。照风俗，入殓时须由长子扶头。苏青心疼儿子，怕他夜里会做噩梦，就不让他那么做。

自李钦后身陷囹圄，苏青会有这样的一段日子：明知李钦后无论是人还是案子，都与自己无关，可是心下仍然不免有点忐忑，不知李钦后会在哪个地方连累到她。

苏青由她抗战胜利以后的遭遇，由解放初期的政治与社会形势，不可能没有

莫名的担心。而终于，李钦后案也真的连累到她了！

那是在李钦后的判决书里，有这样一句话：

> 在敌伪时期他的前妻苏青所写风行一时的黄色小说《结婚十年》中所指的男子即为李钦后……

苏青那天若参加公审大会，当庭听到，可能会如雷轰顶。当然那天她多半没有去，没资格去，因为那天去的都是各单位、各行业的代表。

更大的可能是，她在报纸上读判决书读到这句话时会猜测，这是公开、明确地给《结婚十年》定了性：黄色小说。这是解放以来第一次。这就预示着《结婚十年》在新中国的命运不妙，也就预示了她的前途难料了！她在戏曲编导学习班散发《结婚十年》被责令收回，看来并不是学习班某个领导偶然的想法了！

就在李钦后被法办的同时，社会形势风起云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序幕逐渐拉开。4 月底，上海开展了有三四万人参加的“镇反”运动大逮捕，苏青是在此形势下结束了戏曲班的学习的。临走时，文化局方面对她说，以后她就归文化局领导。这话苏青当然爱听，因为终于找到吃饭的婆家了。她还不放心地问一句，她的职业怎么办呢？对方说，文化局会替她介绍的。苏青一颗心算是放下了，于是笃定地回家去等待。

三、越剧团的编剧

工作还没有介绍来，郊区土地改革开始了，九三学社叫苏青去参加。开始苏青答应了，可到临出发时，她又改变了主意，怕到农村要吃苦，不肯去了。

最初戏改协会介绍苏青到戚雅仙的上海合作越剧团试用，她根据评剧《翡翠园》改编了一个本子，取名《翠娘盗令》，可因不合戏路而未被采用。不久，她又被合作越剧团送到第三届戏曲研究班学习了三个月，可是不知何因，合作越剧团改了初衷，不愿聘她为正式编剧，而改为特约编剧了，她一气之下，辞职而去。

1951 年年底，苏青由在尹桂芳的芳华越剧团工作的朋友陈曼小姐的介绍

下，加入了芳华。

陈曼当时很年轻，才二十四岁，比苏青小十四岁，编剧的资历却比苏青老。她是苏州人，上海交通大学 1949 届的毕业生，学的是财务管理，可是自幼酷爱戏剧，大学还没毕业，就到上海同孚大戏院，在前辈编剧陶贤先生的指导下当起了业余编剧。在入芳华之前，先后在合众、光明、文宣、自力、青年等多个越剧团做过编剧，作品不少。

苏青到芳华，试用三个月后转为正式团员，担任了专职编剧。

尹桂芳是著名的越剧表演艺术家，比苏青小五岁，浙江新昌人，原名尹喜花，艺名尹云峰。十岁时即入嵊县醒狮剧社学艺，后以演《吕布与貂蝉》、《狸猫换太子》等戏而崭露头角。1943 年起着手对传统越剧进行改革，成为越剧尹派艺术的创始人。

芳华越剧团是尹桂芳的私营越剧团，最初创办于 1946 年，当时的演员有竺水招、吴小楼、焦月娥、戚雅仙等，编导有徐进、韩义等人。1948 年 10 月，尹桂芳去香港休养，芳华成员遂作星散。1950 年 7 月尹桂芳回到上海，邀集徐天红、张茵、张云霞、尹小芳等人重新组建了芳华越剧团。

苏青在芳华，一直以"冯允庄"作为笔名。她的第一个剧本是与陈曼合编的《新房子》，是为宣传"五反"运动而创作的，这是苏青唯一的一部现代题材的剧本。第二个剧本叫《江山遗恨》，取材于中国古代农民起义。这两部戏都曾得到有关部门的"减税"奖励，但上座情况不佳，影响了剧团营业额。苏青属于团里的剧务股，自己觉得剧务股的一些编导有些轻视她，因而彼此不睦。戏不火，苏青心里也自懊丧，又有些自怨自艾，觉得自己不是搞戏曲的料，常常想着要改行。

时间到了 1952 年冬天，《人民日报》编辑谢兴尧到上海去，结识了苏青。苏青那时有心想到北京去求发展，可是结果不了了之。次年春，苏青打算改编《秋江》，剧团为慎重起见，叫陈曼与苏青合编，苏青认为是剧团瞧不起自己。后来为修改剧本的事，又出现一些矛盾，苏青气急之下，老毛病肺结核又犯了，还吐了血。可是团里有人说她是装病，苏青心情更加不好。

整个夏天，苏青都在休养，转眼到了秋季，苏青根据《今古奇观》中的一篇《卖

油郎独占花魁》改编的十场越剧《卖油郎》上演了。

苏青的《卖油郎》十场分别为《劝妆》、《被逐》、《卖油》、《酒楼》、《访美》、《受吐》、《雪塘》、《遇救》、《订盟》及《赎身》。故事的基本框架仍是原著的，但作了不少改动，对原著的人物与情节都作了些增删。

比如只保留了原著中的花魁莘瑶琴，老鸨王九妈、刘四妈，开油店的朱十老，卖油郎秦钟(原著为秦重)。将乘醉施暴的金员外改作虚出；将油店伙计邢权改作掌柜，唤作陆朝宗，乃为朱十老的妻舅；将朱十老的使女兰花改为老伴陆氏，“兰花”的名字却移作王九妈手下的一个丫鬟。油店另添了个善良的伙什蒋先春，将折磨莘瑶琴的恶公子吴八改名万俟，并给他添了个仆从唤作祝二青。妓院里除了兰花外，另添了两个有名姓的妓女，一个唤作花翠香，一个唤作柳瑞贞。其他如莘瑶琴的父母莘善、阮氏，将莘瑶琴卖入妓院的卜乔，秦重的父亲秦良等人物略去。

原著为兰花勾引秦重不成，遂与邢权偷情，嫌秦重碍眼，这才加以陷害，使朱十老赶他出门。苏青改为陆朝宗好赌，常窃店中银钱，因恐秦钟发觉，遂加以构陷。苏青化繁为简，使情节更加清楚，又更合乎情理。



十场越剧《卖油郎》剧本，封面是饰演主角的尹桂芳的剧照。该剧由苏青根据《今古奇观》中的一篇《卖油郎独占花魁》改编，上演于1953年秋天。

原著中，秦重在妓院门口初见莘瑶琴，因“惊艳”而生想要亲近之心，“若得这等美人搂抱了睡一夜，死也甘心”，所为不过肉欲而已，顶多“纯情”二字了得。而苏青则改作秦钟早先在逃难路上与莘瑶琴相遇而生恻隐，而怜香惜玉，继而在妓院门口重逢而觉好奇，而生羡慕之心。如此一改便增加了故事的内涵，在趣味的层次上亦有了提升。

在人物的刻画上，秦钟探瑶琴虽起自侠义之心、好奇心，但本质当然还是为两性相吸，为美所动，为爱所促；虽年来辛辛苦



苦盼的就是这一刻，但毕竟是穷经年之积蓄于一夕，不免时时心疼，尤其是在未得肌肤之亲时，忍不住暗地算计，又有几两银子化作灰尘了。苏青如此改来，增加了人物的内心矛盾，使得人物形象较之原著丰富了许多，避免了简单化，也使人物更真实可信。

苏青仍一贯地对生活于底层的小人物寄予同情，在她笔下，几个普通妓女或善良，或可爱，只是柳瑞贞对王九妈的反抗写得有些牵强。同样不太自然的还有莘瑶琴在船上对万俟的反抗，苏青写成前者对后者义正词严地大骂，即不如原著写瑶琴只是"拼命号哭"来得真实，未免失之直露。瑶琴以她的地位与处境，多半不会那么对待客人。当时她孤身一人在万俟的船上，心里一定是既恨却又怕的，所以哭就比较好，既是恐惧的表现，同时她又未必不是在借哭来做挡箭牌以抗拒，以使万俟扫兴和无奈。不过强调反抗性是时代的要求，苏青顺应乃至不得不迁就时代亦可理解。

在情节上，"王九妈买油"一节，原著写她因早就听说了秦重卖油忠厚的名声，而相信他的油的质量，自然不如苏青改作她对价钱一问再问，又亲自上前就桶察看方才放心更合情理。而秦钟攒足银两，到妓院欲会瑶琴一节，苏青笔下，王九妈见秦钟掏出大银来，并不十分欢喜，不如原著中鸨儿先倨后恭、见钱眼开更令人信服。苏青还砍枝打叶去蛇足，将原著中秦氏父子、莘氏一家巧逢等情节减掉，使情节更干净利落集中，而不拖泥带水，无疑都是改编成功之处。

《卖油郎》上座情况比前面的戏好，但叫座不叫好，戏受到了有关方面的批评。

四、敢叫越剧演屈原

之后苏青又想着要改编郭沫若的同名历史剧《屈原》。她是怎么想起来的呢？据苏青的儿子李崇元回忆，郭沫若的弟子文怀沙的母亲住在上海，住得离苏青家不远，两人关系很好。苏青从文母那里听说，郭沫若要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评选"世界十二名人"的活动，候选人有中国的屈原。苏青转了将郭沫若的原著改为越剧的念头。

1953 年是屈原逝世两千二百三十年，为了纪念他，北京中国青年艺术剧院

排演了话剧《屈原》，导演是陈鲤庭，赵丹饰屈原，白杨饰南后。苏青得到消息，越发想写屈原。有一天，尹桂芳正在卸妆，苏青在旁边问了一句：

"桂芳，你敢饰演屈原吗？"

尹桂芳一时没听懂，随口反问道：

"哪个屈原啊？"

"吃粽子的那个屈原啊。"

苏青把屈原的事迹大略讲了一下，并告诉她北京演话剧的情况。尹桂芳听了很感兴趣，她本也自忖要在演出方面有所突破，经苏青一说，觉得这是一个符合时代要求的好题材，于是叫苏青赶紧动手写。

越剧向来适合表现才子佳人缠绵凄婉的感情生活，尹桂芳擅演的也是风流倜傥的小生，而屈原则是一个老男人的故事，主人公心里只有大我，情感上几乎没有私情，个人生活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满是大悲大愤。要用越剧来表现这样一个人物，这样一个人物的生活，当然是一种挑战，尹桂芳因此要改小生为老生，当然也是极大的挑战，苏青深知如此，所以才问尹桂芳敢不敢演。尹桂芳的豪爽答应，反过来对苏青也是极大的鼓励——对苏青，其实也存在敢不敢写的问题。

在《屈原》之前，苏青对于编剧，虽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一是所编的戏还不多，经验有限；二是尚未编出非常成功的戏。在一般人，不大会在这个时候选择如此冒险的题材。可是苏青就是苏青，到底不同凡响，敢于尝试，敢于创新，敢于打破传统。

秋天里，苏青、尹桂芳、导演高德明、作曲连波等一行人，赴京观摩话剧《屈原》，四处寻师求教。他们与赵丹座谈，赵丹告诉他们，他主演的影片《武训传》遭到批判后，他息影两年多，后受中国青年艺术剧院院长金山的邀请，来演屈原。为了演好这个角色，他做了半年案头工作，反复揣摩，下了很大功夫，可是郭沫若看了首演后，说了一句话：不像屈原倒像武训。赵丹听了大吃一惊，而后反躬自问，体会到郭沫若说得有理，于是再改，重来。

赵丹的话使众人很受启发，尹桂芳以往演的角色，多为书生公子，如何避免把屈原写、演、导成那一类型人物，这是《屈原》成败的关键。

在北京，苏青又经谢兴尧介绍，认识了屈原研究专家文怀沙，并在文家住了半月，聆听指教。据说苏青也曾向郭沫若请教过。

回到上海后，苏青即着手进行《屈原》的改编工作。她听说新新越剧团的编剧江上青也曾有过改编《屈原》的打算，便去找了江上青。江上青十分热情，将自己编就的几场戏慷慨地提供给苏青作参考。

越剧《屈原》的基本剧情仍是郭沫若的。战国时，楚国三闾大夫屈原主张联齐抗秦，他的对立面是主张绝齐亲秦的上官大夫靳尚。靳尚与国母南后串通，设计诬陷屈原。楚怀王是个昏庸的国君，听信谗言，把屈原囚禁在太庙里。屈原有个女弟子叫婵娟，听说老师被人陷害，四处找寻，来到太庙。屈原拿出酒来给婵娟暖身，不料酒中被人下毒，婵娟身亡。屈原悲愤难抑，啸问苍天，并将题有《橘颂》的纱巾覆盖在蝉娟身上，以作祭奠。看守屈原的卫士被深深感动，将屈原放出，火烧太庙，伴随屈原再谋救国之路。

全剧分《橘颂》、《贿靳》、《疏原》、《著骚》、《诬陷》、《阻会》、《救婵》、《天问》八场。导演司徒阳，作曲连波、金茄，舞美设计仲美。

1952年芳华越剧团《屈原》首演于丽都大戏院（今贵州剧场）。尹桂芳饰演屈原，她一改小生形象，戴上了胡须，变儒雅为凝重。戏的第一、二场，是屈原与亲秦集团斗争的开始，尹桂芳的唱腔还只是低沉。到了第三场，随着斗争的激烈，她的唱腔逐渐高亢起来。到了最后一场《天问》时，在雷电交加的场景下，在屈原披发带链的愤怒的渲染下，尹桂芳的嗓音越发激昂，深深地感染了观众。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戏曲史家、复旦大学资深教授赵景深观看了演出后，也相当满意。他一看，就看出了苏青曾参阅了清代张坚《玉燕堂四种曲》里的《怀沙记》传奇、清代尤侗的杂剧《读离骚》、清末胡子寿的《汨罗沙传奇》等。

苏青创作的过程他也了解，很可能苏青向他讨教过。全剧原来写成十场，但因觉得"不能深刻地、崇高地表现屈原所具有的人民性，还是把郭沫若的话剧《屈原》韵味来得好些"，于是就毅然舍弃了原来的稿本，重新写。赵景深对苏青这种严肃对待艺术、认真对待创作的态度非常赞赏。

《屈原》几个场次的末尾，苏青都处理得很好。赵景深就对第三场的末尾——

昏庸的楚怀王贪利信谗，将屈原流放到汉北一段——称赞编者“处理得相当动人”，使他“大为激动”。第四场的末尾，“屈原本不想再与这些小人相处，但为了拯救楚国的老百姓，经过几次痛苦的考虑，终于不顾一切，毅然决然地答应于兰靳尚，出使齐国”。这一段，演员用缓慢的动作，表现出了内心矛盾变化的过程。对此处理，赵景深说“尤足称赞”。他还夸奖剧本“巧妙地”介绍了屈原《橘颂》、《离骚》、《九歌》、《天问》等作品。

《屈原》公演后，获得文艺界一致好评，从此不断有人前去观摩、录音，甚至抄描布景。不久田汉到了上海，看了此剧后，当即肯定说这是一出好戏。他一走进后台，就急着询问哪位是编剧，他要见见。

赵丹观剧后，兴奋地跑到后台，将尹桂芳一把抱起来转了几个圈，一边大声说道：“你比我演得好，你演得太精彩了！”

京剧大家周信芳在观看《屈原》时对邻座的傅全香说：“没想到你们越剧界竟然有这样好的一位女小生！”

昆曲大家俞振飞，曾有朋友送他《屈原》昆剧本，他看了有意来演。可是当他看了越剧《屈原》，深感尹桂芳对三闾大夫的刻画非常传神，功夫已深厚到极致，自己觉得望尘莫及，于是打了退堂鼓了。

几十年后，著名电影导演谢晋说了一句话：“我认为尹桂芳她最好的一个戏是《屈原》。”

不止《屈原》。在尹桂芳1949年后演过的“最好的戏”，都是苏青给她编的。有两出，一出《屈原》，一出是红楼戏《宝玉与黛玉》。这两出戏甚至在尹桂芳的整个演艺生涯中，也是亮点。可以这么说，尹桂芳借助苏青的笔，登上了艺术的巅峰。当然苏青从尹桂芳那里也大有收益——尹桂芳吐了一口生气给她剧本中的人物，使他们活了起来，并使她由一个成功的小说、散文家完成了向一个成功的剧作家的转型。

苏青在芳华越剧团的成功，证明当初戚雅仙放走她有点失策。而尹桂芳接纳苏青，也还并不是因为目光如炬，料到苏青日后必有大作为，而是因为尹桂芳为人特别善良、宽容，是圈内著名的老好人，所以她才会接纳编剧才华尚未显露的

苏青，也才会在苏青开始编的几出戏都不大成功的情况下，仍然不改初衷。尹桂芳与苏青都是幸运的，幸运地遇到了对方；双方相遇，也才结出了幸运之果。

为了“检查华东地区话剧、戏曲改革工作上执行政务院、文化部指示的情况，使华东区各话剧团与各主要剧种互相观摩学习，提高表演艺术，发现优秀的剧种、剧目与优秀的演员，鼓励艺术创造，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对文化的要求”，华东行政委员会文化局决定于1954年先后举办华东区话剧观摩演出大会、华东区戏曲观摩演出大会。

华东行政委员会文化局专门成立了两会筹委会，由局负责人夏衍任主任委员，刘雪苇、周信芳、王统照、熊佛西为副主任委员。在筹委会的要求下，各省市先在各自范围内举行了会演，以选拔参赛剧目。

为了参加这次汇演，《屈原》创演人员对剧作作进一步的加工修改，团里特邀请文怀沙做顾问，邀请电影导演陈鲤庭、电影表演艺术家赵丹担任艺术指导，邀请作曲家陈歌辛担任音乐指导。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下，对演员阵容也做了强化：以芳华剧团为基础，又从合作、云华、新新三个剧团抽调骨干演员，形成“十大红星一台戏”的局面。

如此当然增加了竞争力，可是芳华的一些演员却因此被牺牲掉了。比如演婵娟的戴忠桂，她的表现是到位的，赵景深称赞她体会到，也表现出了婵娟坚贞不屈、向往正义的精神，当婵娟饮毒临死之前，含笑对屈原说，她为能替先生死而无憾的时候，赵景深被戴忠桂的表演深深感动。可是《屈原》参加汇演时，婵娟却是由合作剧团的当家人戚雅仙扮演的，并且在汇演中戚雅仙与尹桂芳同时获得演员奖的一等奖。

三四年前，当苏青不被戚雅仙的合作越剧团正式接纳拂袖而去的时候，心里一定是充满了悲凉的。她或许会想起五六年前她有次与张爱玲谈到未来，当时她对张爱玲叹道：“到那时候已经老了。在太平的世界里，我们变得寄人篱下了吗？”

苏青向戚雅仙辞职时，才三十八岁——单独看也还并不老。可是她面对戚雅时却不服老不行了，因为戚雅仙只有二十四岁。苏青一定与当年的张爱玲一样，不能没有深深的感触，时代不同了，年轻人都上来了，而她则变得寄人篱下

了——岂止是寄人篱下,是连篱下也寄不安稳了。

而今戚雅仙却来演她编的戏了,并且因演她的戏而受惠,而获得荣誉了。不知苏青当时的感受怎样,她是撇嘴、得意,还是欣慰呢?

华东区戏曲观摩演出大会于1954年秋举行,共有三十五个剧种一百五十八个剧目参加了会演,会期逾月,盛况空前。

在大会闭幕式上,夏衍作了题为《为提高和发展新时代的戏曲艺术而奋斗》的总结发言,其中说道:

> 艺术革新应该由国营剧团开始,在取得必要的经验和肯定性的成效之前,不忙于向民间职业剧团推广。这样说,并不等于说民间职业剧团不需要——或者不应该进行艺术改革,假如他们有决心有条件,任何创造性的改革都应该受到我们热烈欢迎和支持,这次会演中得到较好成绩的沪剧《赵一曼》和越剧《屈原》,就是民间职业剧团勇于改革的很好的例子。

可见作为民营的芳华越剧团,是走在了国营剧团的前面的。而芳华的先行,



华东区戏曲观摩演出大会获奖者合影

显然与苏青的过人的胆识、勇气以及创新精神有很大关系。

1955年7月下旬，芳华在北京演出《屈原》，28日那晚下雨，剧作家吴祖光与妻子、著名评剧演员新凤霞一同前往长安大剧院观看演出，印象相当不错。他在当天的日记里记道："偕凤同到长安看越剧《屈原》，尹桂芳主演，居然不弱，且有胜过赵丹处。"

华东戏曲会演说是观摩大会其实也是比赛大会，因为分出了名次。分为剧本奖（一等奖、二等奖）、演出奖（优秀演出奖、演出奖）、演员奖（一等奖、二等奖）、导演奖、音乐奖、舞台美术奖。《屈原》拿了优秀演出奖、演员一等奖、音乐演出奖，没有获得剧本奖。

据说在讨论《屈原》剧本是否获奖时意见有分歧，而且"争议激烈"，最后决定不给剧本奖。苏青心里很不服气。苏青是心不平则一定鸣的人，她认为有关方面太不公平，是抬国营剧团压民营剧团，并扬言要告到中央去，后来被陈鲤庭劝住了。

苏青作为上海市组团成员参加这次观摩大会，似乎从一开始就有点不顺。那是为《屈原》剧本的署名问题与文化局干部发生了激烈争执，苏青暴跳如雷，怒不可遏。

在芳华期间，苏青还曾为陈少鹏的光明越剧团写过一个古装戏，名叫《假凤虚凰》，围绕"冲喜"这一事件，写两亲家各怀鬼胎，演出了一场男女颠倒的闹剧，苏青这出戏写得相当流畅而热闹。

时代变了，环境变了，可是苏青心直口快的性格却无些微改变。"三反"、"五反"时，上海戏改协会开会，苏青是会员，竟说："整什么风！要整就整整观众的风，要观众喜欢戏就行了。"当时有些戏偏重说教，观众不爱看，苏青即指此而言。苏青的话不是背地对朋友说的，而是在会上说的。苏青的不知利害可见一斑。

在芳华时，苏青也因此时常得罪人。当时剧团里有个风气，每逢人有喜庆之事，大家就都要凑份子送礼，苏青对此很不以为然，认为这是虚伪的应酬，因为就她自己来说，与团里的人也不是个个相好，甚至不认识，送礼不过是碍于情面，并非出于真心。于是一次当尹桂芳过生日，大家又准备送礼时，她就到尹桂芳那里当面对她说道：

这种虚伪的应酬并非是我心愿，人人都会有事，形式上的送来送去，很是无聊。我如果从小演员开始，人家会认为我势利。我今天就从你尹团长开始，以后这类事我不参加，我真心想送礼，自会表达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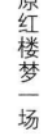
这在尹桂芳可能无所谓，但团里热衷于此道的人当然不会高兴了。

五、别具匠心编红楼

1954年，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了一个批判资产阶级唯心论的运动，所谓俞平伯用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方法研究《红楼梦》的问题成了斗争的最初目标。《红楼梦》一时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苏青抓住这一机遇，编出了剧本，起初就叫《红楼梦》，因剧情主要是围绕宝黛的爱情悲剧，所以后来更名为《宝玉与黛玉》。

就在创作《宝玉与黛玉》剧本前后，苏青经时在公安部队从事文艺工作的一位熟人的介绍，认识了复旦大学教授贾植芳。《宝玉与黛玉》上演前，苏青将一份油印的剧本送给贾植芳，请他提意见。贾植芳于1955年初给苏青回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苏青证件照。此时苏青年已中年，应摄于解放后。相片由苏青的小女婿、《文汇报》资深记者谢蔚明先生提供。

允庄先生：

来信及《红楼梦》一切稿均收到。因为事忙，今日才读毕。我觉得全剧精神及结构颇好，并能符合全书反封建主旨。作者是通过宝黛爱情来暴露和控诉封建制度的违反人性罪恶的，因此，必须深刻显示出爱情的社会定义来，它的纯洁性和丰

富性。即是说，这两个正面形象必须通过细节描绘，来充分地、尖锐地表现出他们所代表的历史社会现象本质的东西，即它的历史性和社会性，也就是作品的思想性所在。我认为，首先掌握了这一点，是提高剧本思想性和艺术性的关键。贾府罪恶和宝黛故事是一致的。

另外，我也请一个对古典文学较有修养的同志看了一遍，他的一些简单和不成熟的意见，都写在稿端，并供参考。

匆此，盼祝，

笔祺！

贾植芳

元月5日

信中所说的那个"对古典文学较有修养的同志"，是贾植芳的一个复旦学生，当时正念大三，叫潘行恭。可能潘同学的意见会具体些，若照贾老师的意见，苏青可能会感到无从下手。

《宝玉与黛玉》由司徒阳导演，尹桂芳饰贾宝玉，李金凤饰林黛玉，徐天红饰贾政，谢小仙饰贾母，许金彩饰王熙凤，戴忠桂饰紫娟，余音饰薛宝钗。全剧共分《元宵省亲》、《逼读八股》、《倾诉衷情》、《贾政责子》、《议亲设谋》、《湘馆焚稿》、《洞房惊变》、《哭灵出走》八场。

《宝玉与黛玉》不可能不被当时的社会形势所左右，从而打上时代的烙印。苏青在戏中增设了一个《红楼梦》原著里没有的丫头，取名惠香，集晴雯、金钏儿于一身，映合"卑贱者最聪明"的伟大思想。《宝玉与黛玉》在上海正式公演后，反响很大，一方面是肯定，另一方面的批评即主要针对惠香。

应该说，苏青添设惠香这个角色，往消极方面说，是无奈、被迫之举；往积极方面说，是独具匠心，是动了脑筋的。因为编剧的创作事实上只是对原著的一种改编，是俗话说的"戴着枷锁跳舞"，这个枷锁是原著的框框，是观众的接受度。这决定了编剧的改编不能随心所欲。否则，就注定要失败。而时代的要求又是那么超常地强烈，根本容不得编剧对它稍有怠慢。在这样两边都很强势、高压的情形

下，编剧该怎么办呢？是不顾原著的描写，着意拔高晴雯、金钏儿以作为下层人物形象好呢，还是另外平添一个“莫须有”的人物进去好呢？显然是后者，因为后者相对于前者，对原著的损害要小——前者是隐蔽地注射，容易误导观众；后者则是公然地旁立，观众容易识别。

宝黛剧总之是成功的，苏青内心之喜悦难以形容。她给贾植芳写了封信，约他喝茶，地点选在上海新亚酒店。



尹桂芳 1953 年出演《宝玉与黛玉》中的宝玉。

贾植芳应约而至，问及日后打算，苏青说她想把《宝玉与黛玉》弄到北京去演，问他的意见。贾植芳先表示赞成，同时又提醒苏青，北京与上海的观众口味不完全一样，希望她要有思想准备。苏青也有些担心，于是想在剧团去北京之前，先请北京的专家为该剧提些意见，根据他们的意见修改后再正式上演。贾植芳自然也赞成，并表示他可通过在京的胞兄介绍苏青去见何其芳等人，求得帮助。

芳华越剧团不仅在上海公演《宝玉与黛玉》，还曾赴北京、长沙、武汉等地巡演了三百多场，演出盛况空前，也创下了剧团演出的纪录。该剧还曾于 1956 年被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制成连环画出版，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也做了演出实况录音。

有意思的是，在苏青蒙冤入狱后，芳华继续演《宝玉与黛玉》，戏单上编剧冯允庄的名字换成了“集体改编”，这不能说剧团势利，而是形势使然。八场戏小变为《赠香》、《读曲》、《葬花》、《毒打》、《议婚》、《焚稿》、《洞房》、《出走》，以示改编。

1955 年夏，苏青又随剧团去了趟北京，那时她打算编一出《李太白》，为此她二度住进文怀沙家中求教，也住了差不多半个月。当时全国范围的批判胡风的运动已经开展，北京各单位已组织学习。苏青则只想着自己的下一部作品，对运动毫无感觉，也不关心。文怀沙告诉她：“这次运动很厉害，比整风还厉害。”又说：“是结合检查自己检举别人。”

苏青越听心越虚，想到自己在汪伪时期的那段历史与被定为黄色小说的那



些作品，开始担心在这次运动中要倒霉，不禁惶恐地问文怀沙，她要不要向组织主动交代这些问题。文怀沙听了也紧张起来，说：“你不该与我商量呀！”

过了几天，文怀沙有次从外面回来，对苏青说，青年剧院有人说她有“历史问题”。苏青听了更加害怕起来，哪里还有心思继续写戏，又怕连累文家，就离开北京回上海了。

苏青回到芳华，终日惶惶，常常向人打听像她这样的情况要不要紧。不久后的一天，悬在苏青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就落下来了！



在苏青蒙冤入狱后，芳华继续演《宝玉与黛玉》，戏单上编剧冯允庄的名字换成了“集体改编”。

六、苏青被捕

1955年12月1日，苏青以“反革命”案被捕。

关于苏青被捕的原因，一般的说法是受“胡风反革命集团案”的间接牵连。

胡风案当年牵连了一大批人，据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于1980年所作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复查报告》称：

> 在全国清查“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共触及了二千一百人，逮捕九十二人，隔离八十二人，停职反省七十八人。到1956年底，绝大部分都作为受胡风思想影响予以解脱，正式定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的七十八人(中共党员三十二人)，其中划为骨干分子的有二十三人。

贾植芳与胡风解放前就有很深的友谊，贾植芳曾被国民党逮捕，狱中没有供

出胡风，而胡风则下力营救。胡风案起，贾植芳怎能安然？不知他是不是那二十三人中的一个，但他肯定是那三十二分之一。

1955 年 5 月 15 日，贾植芳被捕，抄家是必然的，据说抄出了苏青写给贾植芳的有关求教戏曲创作的信，苏青于是成为涉嫌对象，终于导致被捕入狱。

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不能排除这是苏青入狱的原因之一。事实上，苏青遭羁押后，公安部门曾专门提审过牢里的贾植芳，讯问他与苏青的来往种种。有人因此觉得苏青解放后如果不改学戏剧创作，仍独自写她的散文小说，用不着去请教谁，自然也就可以得免这场灾难。其实苏青的牢狱之灾并不是偶然因素造成的，实是她在劫难逃。

导致苏青被捕的主要"罪行"有两个，一是所谓历史问题，即与汪伪汉奸的关系问题；二是所谓现行问题，即她在香港《上海日报》上发表的那些文章。但她被捕的起因却是另外的，的确是受一起"反革命集团案"的牵连，但不是"胡风案"，而是与"胡风案"发生于同一年同一地也同样震惊社会的所谓"潘汉年、杨帆反革命集团案"。

案发时，潘汉年的职务是分管上海公安工作的上海市副市长，杨帆是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他俩的案子怎么会与苏青挂上钩呢？

潘、杨被戴上的最大的"罪名"是说他们在上海解放以后，曾"掩护"大批特务、反革命分子。事实是解放初期，上海市公安局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曾收留了一批反正过来的敌特分子，让他们戴罪立功。当时还有人对此开玩笑，诌了两句打油诗："杨公门下三千三，尽是鸡鸣狗盗徒。"可是一旦获罪，这便成了潘、杨"窝藏"反革命的"铁证"了。而且"被窝藏"者人数众多，有关部门在当时中共上海市委主要负责人的授意下成立了专案组，一时间，凡是有所谓历史问题的人都难免嫌疑。所以"潘杨案"株连之广，据说远远超过了"胡风案"。

专案组在清理"潘杨案""特情"时，视线转到了苏青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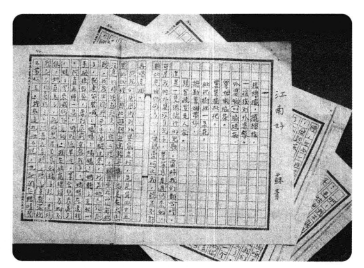
苏青受牵连的直接原因很可能与当年《新中国报》的主编刘慕清（鲁风）有关。杨帆案发时，刘慕清是杨帆的主任秘书，自然在"一网"之内。他受审查，汪伪时期的经历被定为重点，照此牵藤便免不了要涉及苏青。

上海市公安局经过侦察，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以反革命案逮捕苏青，检察院于次日即予批复，批准逮捕。

那日午夜，警察们来到苏青的住处——自忠路二四四弄七号，出示了逮捕搜查证，当即进行了搜查，扣押了四件物品：信件一包、日记本四册、书稿印刷纸板一札及其作品一包。

解放后苏青似乎一脚迈进戏曲界，从此不再回顾小说创作，可是在抄走的这一包作品中，却有一个小说残篇，名叫《江南好》，写作时间不明，由署名“苏青”来看，因其解放后的作品均署“冯允庄”，其写于解放前也说不定。该小说只写了一节，共一千四百字，仍是自传体，以第一人称，纪实的成分很重，内容起自她住在祖父母家时的幼年生活，写“我”随母亲归宁的情景，笔调仍是一贯地轻松、自然、流畅、细致，充满了乡土气息：

> 从我们凤凰乡到外婆家岩村，足足有四十五里的水程，因此母亲每逢归宁日，总是在天还没亮的时候就起来，点上灯，独自坐在窗前梳头。我忽然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以为她已经走了，就连哭带喊：“妈妈！妈妈！”她听了急忙一手握住头发，奔到床前安慰我道：“妈妈在这里。阿青再睡一忽，时候



苏青未完成的一篇作品，名曰《江南好》，只写了一节，共一千四百字，仍是自传体，以第一人称，纪实的成分很大，内容起自她住在祖父母家时的童年生活。

还早哩。等会儿天亮了，妈妈会来喊你起身的。"我在被窝里跺着脚不依，她真急了，只好装出生气的样子说："这样我就不喜欢你了。阿青不肯睡，等歇妈妈定规不带你去。"我知道拗她不过，也就闭起眼睛装睡，然而一张嘴巴仍旧撅起得高高的像啄木鸟，母亲笑道："阿青真乖，睡得好。等歇我们上了船，妈妈给你咬甘蔗。"说着便自梳洗去了。她的头发乌亮而柔软，在后面松松地挽了一个S髻，看上去竟自舒服异常。我睁开眼睛偷偷瞧，只见她又扑了一些粉，淡淡点了唇，把玄色软缎长裙与漂亮的雪青外国花绸短袄都穿上了，裙底下露出一双瘦削的天足，窄窄的鞋尖上端正地绣着朵粉红牡丹花。



苏青与周（佛海）家仿佛脱不开关系，走到哪儿都会遇到周家人，坐监时竟也遇到周佛海的儿媳妇施丹苹，准确地说是前儿媳，因为施丹苹在上一年已与周幼海离婚。解放后周幼海在上海市公安局社会处二室先后任股长、副科长，做反国际间谍工作，施丹苹在市公安局政保处一室做反特工作，1955年，周、施都因"潘汉年、杨帆反革命案"入狱，施后比苏青早三个多月被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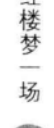
小说中提到外婆没有儿子，舅舅是过继来的，送母子俩上路的是家里的长工毛伙，他的头上还留着根小辫子，等等，均与苏青散文中提到的实际情况相合。可见仍是取材于自己的生活。

苏青被关在上海提篮桥监狱，囚号是：21805。

苏青在狱中，与周佛海的儿媳关在一起。周幼海夫妇都曾在公安局六科工作，所以周夫人很了解当时的政策，她安慰苏青说没有太大问题。

果然，经过审查，公安局认为苏青的"罪行"并不严重，于是于1957年6月27日将苏青"宽大释放"。仅此而已，并未对以反革命案逮捕苏青是否恰当作出结论。

当初被捕时搜走的东西，信件和日记本发还了，可是她的作品集子和书稿印刷纸板因被认定为"黄色"的，除留下一部作



"罪证"外,其余都焚毁了。

1982 年,中共中央下发了一个文件,重新解释了所谓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概念,重新规定了对其处理的政策界限,上海市公安局于是对苏青案进行了复查,终于 198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关于冯和仪案的复查决定》,内称:

> 经复查,冯和仪的历史属一般政治历史问题,解放后且已向政府作过交代。据此,1955 年 12 月 1 日以反革命案将冯逮捕是错误的,现予以纠正,并恢复名誉。



提篮桥监狱正大门,苏青在此门内被囚一年半。2006 年炎夏,我们自张爱玲老宅乘出租车前往,聪明的上海司机以为是去探监,马上换了一副不屑的面孔,语调中透出优越感来。以此遥想苏青当年,曾如何忍受鄙视。1955 年 12 月 1 日,苏青受震惊全国的"潘汉年、杨帆反革命集团案"牵连而被捕。那日午夜,她的住处——自忠路二四四弄七号,被抄走了四件物品:信件与作品各一包,书稿印刷纸板一札,作品日记本四册。苏青被关在提篮桥监狱,囚号为 21805。1957 年 6 月 27 日获释,但未结案。信件与日记发还,作品与书稿纸板因被认定为"黄色",除留下一部作"罪证"外,其余焚毁。1984 年 11 月,上海市公安局经对苏青案复查,认定当年以反革命案逮捕苏青"是错误的",宣布予以纠正,恢复名誉。苏青未等到这一天,两年前她就去世了。

上海市公安局将此复查结论以公函形式转给苏青的小女儿。此时距苏青被释放已近三十个年头了，这本该是令当事人欢欣鼓舞的结论，可对于苏青本人却已毫无意义——她未能等到这一天，两年前她就去世了。

七、“再无力与世奋争了”

苏青出狱后，仍回芳华越剧团。

苏青在监狱里待了一年半，狱中生活虽然不算太长，但显然对苏青造成了伤害。据苏青的儿子回忆，出狱后的苏青有一点灰心，不再想出风头了，人也变得沉默了，不像过去那么风趣，也不再给儿子讲故事了。

回到芳华一年半后，剧团忽然要离开上海，迁往到福建去。

一个越剧团，却硬要把它挪到闽地去，不知当时的决策者出于何种思维，十分怪异，说是“支援前线”。既是支援，总要提供前线需要的东西吧，可是越剧并不是闽人需要和欢迎的。芳华初到福建，还以为以尹桂芳的号召力，虽不能指望福建观众像上海戏迷一样对越剧热情，但落差总不至于过大吧。谁知观众真的稀稀落落只有几人，与在上海时的一票难求形成强烈对比，把剧团上下惊得目瞪口呆。

听说芳华要走，上海戏迷也不接受。他们听说芳华是乘火车，竟打算集体卧轨阻拦！吓得芳华比预定计划忽然提前一天上路，偷逃出上海！

上海人爱死了越剧，可是当时上海的父母官柯庆施却不喜欢越剧，很不喜欢。他还点过尹桂芳的名，说：“越剧是靡靡之音，像尹桂芳唱的宝玉更是靡靡之音。”

原先苏青也做好了到福建去的准备，带上同住的小女儿一道走。可是后来她所属的黄浦区文化局接到通知，说不用苏青去了——也不奇怪，像她这样一个有“历史问题”又刚出狱的犯人，怎么能派到敌我对峙的前线去呢！

苏青倒也因祸得福，虽然她是连去的资格也没有，但在她心里，却也一定是不愿离开上海的。她与芳华的关系到此结束。

苏青在芳华剧团，还曾将白居易的弟弟白行简写的《李娃传》改编成越剧。

《李娃传》是唐代传奇中的名篇，说的是荥阳公子赴京应试，爱上了一个叫李



娃的名妓，他的父亲知道后十分恼怒，狠狠地鞭打了他一顿。他后来又流落街头，得到李娃的救护。在李娃的鼓励与督促下，公子发愤用功，应试得中。他的父亲也由此回心转意，并认李娃为儿媳妇。原著全篇情节曲折，结构完整，后世多将其用做戏曲题材。

苏青在芳华，度过了一段最惬意的日子，生活稳定，收入相当高。当时一般人月工资为三十几元，苏青的报酬则高达每月三百元。她每天下午坐三轮车到剧院去，晚上九点下班。

芳华离沪后，苏青就被安排到红旗锡剧团任编剧。

红旗锡剧团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由原来的民艺、友艺和宏艺三个锡剧团合并而成。全团分正团和分团，正团常赴市郊及江苏各地巡回演出，分团则常年演出于大世界游乐场。1971 年解散。

红旗锡剧团编导人员不坐班，苏青整日蜗居在她的自忠路住宅的小楼上手不停笔，口不离烟（平日自吸“劳动牌”，客人来，方以“飞马牌”招待）。苏青把她在越剧团未完成的《李太白》的创作重拾起来。《李太白》公演后颇为成功，主演者为此而登上了国庆观礼台。

曾有研究者说苏青曾写过一个《司马迁》剧本，此不确。据苏青的小女儿崇美说：“妈妈没有编过《司马迁》，有这个计划，也准备了好些材料及初步提纲，但后来‘文革’开始，所以也就搁下了……”

解放后苏青一改她以往的小说、散文创作，而另择新路，一条对她来说相当陌生的戏曲创作之路，居然卓有成就，可见苏青的聪明与才华。如果环境好一点，多给她几年创作时间，照她当时的势头，那么在后二三十年的生涯里，应该还可以有好作品创作出来。

苏青在《自己的文章》一文中曾谈到她写作的情形：

> 我做文章，总是想的时候多而写的时候少，在电车里，在宴会上，在看没趣味的电影或话剧时，我总是默默思索着文章的材料的。有时候想好几段，回家之后便动笔写了；有时候则全篇已经想好，但总没有空，只得用心

记着，俟暇方能够动笔。

苏青走上写作之路，固然是她有写作的爱好，也有写作能力的缘故，但更直接的并使她笔耕不辍的驱动力却是生活所迫。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她是完全靠写作与办刊物糊口养家的，这也是她有些作品较为粗糙的原因之一。

苏青写戏，特别注重吸引观众，并不过于追求"美"与"雅"，故而她写的唱词大多比较通俗。她在戏曲编导学习班有个叫沈泯的同学，毕业后也做了剧团编导，因彼此友情不错，又住在淡水路，距苏青的自忠路极近，一度来往较多。苏青还比较喜欢他，曾有招他为婿的意思，有天对他说："小妹（指崇美——笔者注）穿裙子蛮好看的。"

沈泯与苏青的创作见解却并不完全相同，比如对唱词，他有唯美的倾向，故而不能容忍苏青的通俗，并且当面说出来了。苏青答曰："烦死了，意思达到就可以了。"

苏青虽然在40年代有过不穷的日子，可是她的负担也很重，除了三个孩子要完全依赖她抚养外，她的母亲、她的弟妹，甚至她的伯父，生活上都常常受到她的关心和帮助。她赚的钱比一般人多，那是她的付出也超出别人的结果，而且那钱来得并不稳定，所以她的思想压力也很大。到了50年代，社会发生了变化，虽然那时苏青远不如40年代有钱，但也饿不死了。解放前苏青口口声声嚷着的"果腹"问题暂时不成了问题，在这种环境下，苏青对于写作的认真与专注达到了"非常"的程度。

她能为写一个剧本，从上海跑到北京观摩，到处请教大家。因为构思，平时在家里丢三落四失魂走神那是常事。据苏青的女儿崇美说："家里的砂锅只只爆裂，原因是母亲一动笔就忘了所煮的东西了。有次她准备炒菜，把油放入锅内，脑子里却在想剧中人物唱词，全然忘神，油都冒烟起火了，正好我回家，赶紧盖上锅盖熄火。"

也许是要尽快遗忘牢狱之灾给身心带来的伤痛，也许是想用一部接一部的作品堆出自信，挽回尊严，找到精神上的依附，她才会在有固定工资的生活条件

下，却像完全没有生活保障的解放前那样拼命写作。

可是"文化大革命"来了，新一轮磨难又开始了。那时苏青每月的工资降到只有十五元，到外地去的儿子每月寄给她五元。

创作自然被迫停下了，苏青一度被安排去看剧团大门。当然这与下放到农村劳动相比，算是舒服的了，她的一位在"五七干校"劳动的同事听说后，就对苏青羡慕不已。

但是"好景"不长，苏青被红旗锡剧团辞退了，送交里弄监督。苏青昔日的邻居现在还能记起当时苏青（他们叫她"冯允庄"）常常脖上挂着大牌子在自家门口罚站。心直口快非常健谈的苏青在邻居的印象里却是一个不大吭声的老太太，生活已改变了苏青的性格，她噤若寒蝉了。她生活仅靠所属单位黄浦区文化馆的一份微薄工资维持，继而又被关入"牛棚"隔离审查，后又被遣下乡劳动，再后来又遭批斗，工资一度也停发了。苏青在这无休止的折磨下，肺病复发，可是因为没有了劳保，无钱看病，以致病情日趋严重，造成肺部出现严重的空洞。

1975 年 1 月，六十二岁的苏青自黄浦区文化馆退休，按规定退休金打原工资的七折，每月收入仅四十多元。

"文革"后，退休了的苏青常常早晨去襄阳公园锻炼，在那里认识了许多一同活动的老头老太太，她喜欢听他们讲故事，职业的本能使她心有所动，还想着什么时候再提笔写点东西。社会的变化也使她对未来抱了一点希望。长期的困苦生活并未使苏青的感觉变得麻木，她在心底仍然保留了对文学的爱好。在那物质极度贫瘠的时代，文学几乎是唯一能够稍稍滋润她日渐干涸的心田的甘露。她常与小女儿一同读书，有次读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读着读着，混浊的泪水流了一脸……

苏青那时虽然收入不高，但看病是公费医疗，倒也没有心理负担。而她与医生的关系相处得极好，因此经常可以开到一般人开不到的好药。

但是再好的药也治不好苏青的身体了。心灵深处的创伤、物质生活的恶劣，使苏青的身体完全垮了。她患有气管炎、哮喘、糖尿病、肺结核等多种疾病，尤其是她的结核性肺空洞，厉害到拍 X 光片都找不着肺了！医生都为苏青还活着而

惊奇。

就在这样的身体状况下，苏青却还在为子女的前途费心。她想让小女儿出国，为她找了不少关系。继而年近四十的儿子从外地回到上海，一时没有工作，一向不愿求人的苏青，破例写信给在香港商界颇有声望的李钦后以前的一个好友，希望他能帮帮忙。那人回了信，信是打字机打的，只后面有个手写的落款。大意是香港入境较难，爱莫能助，云云。苏青非常生气。

儿子找不到正式工作，就去摆地摊。苏青很关心儿子，每天会问："赚钱了吗？"又不时鼓励儿子说："不管做什么事，只要能赚钱，总比去借好。"有天儿子赚了二十元，差不多是一般人月工资的四分之一，苏青就又担心起来，告诫儿子："你不要去做非法的事呀！"

在苏青的凄清的晚年岁月中，还有一两位老朋友往来，其中一位叫王伊蔚。苏青与王伊蔚的友谊始于40年代。

早于日本人办《女声》之前整整十年，1932年10月1日，上海就有一份妇女半月刊《女声》诞生，刊物取名《女声》，是有要记录、反映、传达"妇女大众的呼声"的意思。日本人办的《女声》，似乎有意模仿前面的《女声》，从开本大小、编排形式乃至封面上的"女声"两字的字形都相似，难怪有人称日本人的是"伪《女声》"。

《女声》的社长叫王立明，主编就是后来做了苏青朋友的王伊蔚。

那时王伊蔚刚从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不久，在出任《女声》主编前，作为《晨报》妇女栏的外勤记者，采访了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的夫人、时任上海中华妇女节制会负责人的王立明，由此认识。

王立明很欣赏王伊蔚的才干，在王伊蔚撰写的《刘王立明访问记》见报后，王立明约了王伊蔚见面。在交谈中，她提出两人合办一个妇女刊物的建议。王伊蔚欣然同意，这便是《女声》诞生的缘起。

《女声》在二王的经营下，颇具影响。何香凝、柳亚子、刘良模、章乃器、沈志远、薛暮桥、彭子冈、庐隐、白薇、苏雪林、凤兮等人都曾是《女声》的作者。

《女声》在1935年下半年因政府新闻检查机关的刁难以及经济拮据而停刊。抗战胜利后，王伊蔚得其妹五百元资助，即于1945年11月1日复刊，并改为月

刊。之后王立明自重庆回到上海，二王二度携手。她们聘请了一些特约记者，苏青、潘柳黛、张宛青都被网罗其中，她们的主要任务是采访各阶层女性。1947年，苏青在《女声》上发表了《记苏曾祥医生》一文。

王伊蔚站在自己《女声》的立场，自然恨死了日本人办的《女声》，也就连带恨死了关露。1982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就为关露平反了，在《平反决定》里称："关露的历史已经查清，不存在汉奸问题"，可是王伊蔚在1986年的出版物里撰文仍然说伪《女声》"编辑人员中不少是中国的文化汉奸，其中有'关露'这名字，我看了非常气愤"[①]。

也许她只是说她当时的感受，也许是她并不知道关露被平反的消息。她若与苏青谈起关露来，或有不少共同语言吧。

风烛残年的苏青身体每况愈下，渐渐走动也不方便了，她只能常常给王伊蔚写写信。有一封信中谈到她当时的冷清，寂寞与灰暗的心情显而易见：

有两句话可以包括，"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一门关煞，与人不措界……

至少自1948年起，直到"文革"中，苏青一直住在自忠路。该弄内房屋全建于1924年，一字排开。苏青住的七号位于其中间，正对弄口，是一套假三层阁石库门房，门头上镌有"乐石"二字，大概系由"仁者乐山，智者乐水"而来。苏青原是房主，解放后房子便不属于她了，另有住户搬入，占了底层，苏青与离了婚的小女儿崇美及外孙住在楼上，三人挤在亭子间一张大床上。因为和邻居共用厨房和卫生间，经常发生矛盾。为求安宁，与普陀区石泉路一户人家掉换了住房，搬到郊野去了。

在给王伊蔚的另一封信中，苏青写道：

①王伊蔚：《回忆〈女声〉杂志》，《上海地方史资料》，1986。

我今年已经六十九岁了，带病延年，也不服药。第一年搬来，我就在冬天大发气管炎，咳喘齐作……我的朋友都不大来了(有的老，有的忙，有的势利)……寂寞惯了，心境很舒服。

在苏青写给王伊蔚的又一封信中，她谈到自己生命最后一段生活的情形，从中也可以看出苏青对王伊蔚的感情：

天天想写信，天天没有如愿，原因是想细诉心曲，欲"细"反而不达了……我近来认识了一个老人，家有花圃，主要种月季花，我已去不成公园，三天两头到他花圃中去坐坐，也空气清新。我今年连买五盆月季，都种不活(原因是施肥太勤，欲速不达)。现在他给我弄了两盆，正在盛放，十分可爱。我每天蒙蒙亮起来，看花要看两三个小时。他答应等花谢后，仍把花送到他花圃去培养，可以顺利过冬(只说托他代买，其实是他自己培育出来的)。其中有一盆品种很好(紫红)，另一盆普通。我家的芙蓉、菊花也都有了花蕾，快要开了。这些花是我生命末期的伴侣，我并不悲观，只是安心等待上帝的召唤……可我不能来看你了，实在怕走，只想安静。结防所[1]来人叫我去拍片(已二年不拍片了)，我也一味拖拉，现在决定不去了，也决定不来买花，不来看你了。但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一息尚存，总是想念你的。

这是苏青写给王伊蔚的最后一封信，也是她的绝笔。

有天苏青对小女儿崇美说，她现在再也没有精力与世奋争了。苏青的儿子崇元回忆道："母亲后来就心死了，觉得自己再没有出头之日，就很灰心了。人家帮她，她也不愿见人，脾气古怪。"

苏青人生的最后一年，是在病床上度过的。也并非完全动弹不得，不时也会

①结防所，黄浦区结核病防治所。

起身,但很少下楼。崇元天天出去做买卖,一天三顿饭也都由他做:早饭、晚饭母子一同吃;早上出门前将中午的饭菜准备好,放在苏青床前的茶几上。苏青对儿子,除了问问生意以及简单的家长里短之外,也没有更多的话说。

苏青在等待上帝,上帝来了。

最后的时刻,崇元回忆道:

有一天母亲感觉不大好,我就说,这两天我就不出去了吧。

母亲说,我是慢性病,去年也说不好不好,结果还不是活到现在? 如果我知道今天死就当然要留你了,但是又不知道。我又没有钱留给你,怎么好再拖累你? 你还是出去好了。

后来有一天,母亲感觉好一点了。那天早上吃的是年糕汤。母亲说,人舒服一点了,胃口也好一点了。我照样早早出去了,想今天买点什么吃呢? 到了下午,我不做了,早点回去。就买了一大包黄鳝,想着给母亲调调口味。一到家,进去了,母亲躺在床上没有声响,我也不大在意,正准备洗菜,转头看看母亲,看见母亲的头歪在一边。

母亲当时身上还是热的,嘴角有血,靠门的一只眼睛睁着,估计是等人来吧。

身上还热的呢。我抱她下去,送到医院去。医生努力了半个小时,说是已经不行了。那时是下午四五点钟吧。1982 年 12 月 7 日。

母亲没有任何遗言。临死的时候,谁也不在她身边,想起来真可怜。

我守在太平间门口,当时天寒地冻的,母亲的担架还没有位置,就那样放在地上。

我一直守着母亲,没有回去。打了电话把小姐姐叫来,把家里钥匙交给她。母亲抽屉里有六百元钱。她的一生,就剩下了这么六百元钱。

没有告别仪式,什么也没有,就是我和小姐姐及她儿子及谢老送她。[1]

①中亚,《有关苏青:上海访问记》,《书城》,2000 年第 11 期。

苏青终年六十九岁，是在西宝兴路殡仪馆化灰化烟的。“谢老”指的是《之汇报》资深记者谢蔚明，时为苏青小女儿的夫婿。

苏青在《浣锦集》时代曾说：“假如我必须死，而死又必须经过病的阶段的话，那么就让我患一种肺病死吧，慢慢地吃上几年，最后才像酣睡般死去。”她之所以说要得肺病，主要意思是指肺病须得卧床静养，且又不妨碍饮食，这对于把吃与睡视作生活享受的她来说，当然是较合适的病了。虽然她曾生过肺病，但当时已经痊愈了，她没料到她说的这段话竟然一语成谶。

在苏青离婚后不久，她的母亲到上海去看她。母女俩一天夜里在月光下谈到“归宿”，母亲说她已在湖汇山为自己购得一块坟地，并希望将来母女俩能葬在一处。

苏青听着，忍不住笑了起来。她尚年轻，埋在何处是一个过于遥远的问题。她



苏青的母亲。虽然受过学校教育，但一看仍是传统妇女。于 1954 年 10 月 5 日摄于上海，时年六十岁。1943 年，四十九岁的鲍竹青活得好好的，可苏青却在《豆酥糖》里说：“现在，我的父母都已死了……”是家乡消息有误，母亲只是走失。所以次年下半年苏青曾离开上海回宁波寻找母亲。



俏皮地说："母亲，等我老死上湖汇山的时候，也许你早已到别处投胎去了呢。"

母亲却一本正经地答道："假使我今日同你说好了，我会等你的，我们娘儿俩一生苦命，魂灵在山中也要痛哭一声呀。"

母亲一直住在冯家村，信佛。村人经常看到她戴着老花眼镜看报纸，苏青每年都要回乡探母，苏母约于1957、1958年间去世，死前一两年离开冯家村，住到宁波市里的一个亲戚家里。湖汇山地处鄞江镇的梅园乡，现建有公墓，不知苏母最终是否埋在了那里。

苏青去世三年后，崇美远赴大洋彼岸。又三年，崇美的儿子赴美，在他的行李箱里，有一件特殊的包裹，那是外祖母的骨灰盒。

附一：苏青生平著译年表

1914年　1岁

5月12日　于鄞县古林区塘䃁乡二村出生。

1921年　8岁

随父母去上海生活，入某弄堂小学念书。

1924年　11岁

父病故。

1925年　12岁

进中学念书。

1927年　14岁

与同乡李钦后订婚。

1928年　15岁

2月　插班入鄞县县立女子中学初中一年级下半学期。

1930年　17岁

7月　于县女中毕业。

1933年　20岁

于浙江省立第四中学上高中。

夏　高中毕业。

秋　考入南京中央大学。

1934年　21岁

寒假时与李钦后结婚。

秋　从中央大学退学。

9月17日　长女出生。

同年　开始给《论语》杂志投稿。

1935 年　22 岁

春　任教于宁波私立培正小学。

6 月 16 日　所作《生男与育女》载《论语》第 67 期。

8 月 16 日　所作《我的女友们》载《论语》第 70 期。

9 月 16 日　所作《科学育儿经验谈》载《宇宙风》第 1 期。

10 月 1 日　所作《现代母性》载《宇宙风》第 2 期。

秋　随丈夫赴沪。

11 月 16 日　所作《女生宿舍》载《宇宙风》第 5 期。

12 月 1 日　所作《科学育儿经验谈之性质及命题》载《宇宙风》第 6 期。

1936 年　23 岁

1 月 1 日　所作《元旦演剧记》载《宇宙风》第 8 期。

3 月 1 日　所作《小天使》载《宇宙风》第 12 期。

6 月 5 日　所作《桎梏》载《逸经》第 7 期。

6 月 16 日　所作《搬家》载《宇宙风》第 19 期。

同月　次女出生。

10 月 16 日　所作《说话》载《宇宙风》别册增刊第 1 册。

11 月 1 日　所作《上海事件纪念》载《宇宙风》第 28 期。

1937 年　24 岁

5 月 16 日　所作《算学》载《宇宙风》第 41 期。

8 月 12 日　三女出生。

在《宇宙风》杂志社当职员一月。

1938 年　25 岁

因战乱避居故乡。

1939 年　26 岁

春　三女殇。

6 月 1 日　所作《我们在忙些什么》载《宇宙风·乙刊》第 7 期。

6月10日　所作《断肉记》载《文艺》第3卷第3、4期合刊。

同月　四女出生。

7月1日　所作《拣奶妈》载《宇宙风·乙刊》第9期。

秋　在宁波私立效实中学上海分校任临时代课教师。

与李钦后创办《小评论》杂志，仅出两期。

1940年　27岁

9月1日　所作《论女子交友》载《宇宙风·乙刊》第28期。

10月16日　所作《不算辩正》载《宇宙风·乙刊》第31期。

11月1日　所作《烫发》载《宇宙风·乙刊》第32期。

1941年　28岁

所译《造物弄人》(Joseph Vogel原作)载《作风》创刊号。署名冯和仪。

1月1日　所作《母亲的希望》载《宇宙风·乙刊》第36期。

1月16日　所作《论夫妻吵架》载《宇宙风·乙刊》第37期。

3月1日　所作《道德论——俗人哲学之一》载《宇宙风·乙刊》第40期。

5月1日　所作《牺牲论——俗人哲学之二》载《宇宙风·乙刊》第44期。

7月1日　所作《王妈走了以后》载《宇宙风·乙刊》第47期。

10月16日　所作《红叶》载《宇宙风·乙刊》第54期。

10月　所作《钱大姐》，载《学生月刊》第10期。署名冯和仪。

1942年　29岁

元月　独子出生。

9月　患肺结核，吐血。

10月16日　所作《论离婚》载《古今》第9期。

12月1日　所作《送礼》载《古今》第12期。

年底　任中华联合制片有限公司编剧。

1943年　30岁

2月1日　所作《恋爱结婚养孩子的职业化》载《古今》第16期。

3月　所作《〈古今〉的印象》载《古今》周年纪念特大号。

3月　所作《胸前的秘密》载《杂志》第10卷第6期(复刊第8号)。

春　与丈夫分居。

4月　所作《结婚十年·新旧合璧的婚礼》(连载)、《两条鱼》载《风雨谈》创刊号。

春夏　开始在汪伪《中华日报》副刊《中华周刊》上撰稿。所作《真情善意和美容》载第13期;《第十一等人》载第15期;《做媳妇的经验》载第21期;《我国的女子教育》载第42期;《吃与睡》载第50期。

5月16日　所作《再论离婚》载《古今》第23期。

同月　所作《一张熟悉的脸孔》载《杂志》第11卷第2期。

同月　所作《结婚十年·洞房花烛夜》(连载)载《风雨谈》第2期。

6月　所作《结婚十年·风流寡妇》(连载)载《风雨谈》第3期。

7月1日　所作《论红颜薄命》载《古今》第26期。

同月　所作《听肺病少爷谈话记》载《杂志》第11卷第4期。

同月　所作《结婚十年·爱的饥渴》载《风雨谈》第4期。

8月16日　所作《谈做官》载《古今》第29期。

8月25日　所作《豆酥糖》载《风雨谈》第5期。

任汪伪上海市政府专员。

10月10日　所作《论言语不通》载《天地》创刊号。

同月　创办《天地》月刊及天地出版社。

同月　所作《好色与吃醋》载《杂志》第12卷第1期。

同月　所作《自己的文章》载《风雨谈》第6期。

所作《饭》载《中华月报》第3期。

所作《户长的苦处》载《文友》第6期。

所作《外婆的旱烟管》载《大众》第8期。

1944年　31岁

年初　与李钦后离婚。

所作《结婚十年·两颗樱桃》载《风雨谈》第9期。

所作《结婚十年·养了一个女儿》载《风雨谈》第10期。

1月10日　所作《涛——生活的浪花》载《天地》第4期。

2月10日　所作《涛——生活的浪花》(续)、《买大饼油条有感》(署名禾人)载《天地》第5期。

3月10日　所作《涛——生活的浪花》(续)载《天地》第6期。

同日　所作《谈女人》载《天地》第6期。

同月　所作《苏游日记》载《杂志》第12卷第6期。

4月　所作《蛾》载《杂志》第13卷第1期。

同月　所作《结婚十年·寂寞的一月》、《写给某先生的一封信》载《风雨谈》第11期。



《大众》月刊封面。苏青在这上面发表了四篇作品。颇符合该杂志"不谈政治,不谈风月,提倡谈一点适合永久性的东西,有益于日常生活的东西"的宗旨。

5月1日　所作《救救孩子》载《天地》第7、8期合刊。

7月1日　所作《〈结婚十年〉后记》载《天地》第10期。

8月1日　所作《救命钱》、《文化之末日》载《天地》第11期。

8月10日　所办《小天地》月刊创刊。

同日　所作《女像陈列所·咭咭呱呱的二房东太太》载《小天地》第1期。

9月1日　所作《消夏录》载《天地》第12期。

11日1日　所作《谈男人》载《天地》第14期。

任汪伪"中日文化协会"秘书。

所作《做编辑的滋味》载《大众》第19期。

1945年　32岁

1月1日　所作《十一月十一日上午》、《〈浣锦集〉与〈结婚十年〉》载《天地》第

15、16期合刊。

同月　所作《河边》载《杂志》第14卷第4期。

2月27日　由《杂志》月刊社牵头，在张爱玲寓所与张氏就妇女、婚姻、家庭等问题进行对谈。其内容由《杂志》社编辑整理后名以《苏青张爱玲对谈记》登在3月号《杂志》上。

同月　所作《如何生活下去》、《心》、《敬告妇女大众》载《天地》第17期。

同月　散文集《涛》由天地出版社初版。收入《恋爱经》、《蛋炒饭》、《谈看报》、《骨子里》等二十一篇作品。

3月　所作《谈婚姻及其他》载《天地》第18期。

早春　参加《杂志》社关于电影《现代夫妻》座谈会。

所作《集评新片:〈现代夫妻〉之三》载《杂志》第14卷第6期。

4月　所作《敬凶》载《天地》第19期。

中旬　所作《谈折扣》载《光化日报》。

20日　所作《女作家》载《光化日报》。

下旬　所做《矢人惟恐不伤人》载《光化日报》。

5月1日　所作《厨下》载《小天地》第5期。

同月　所作《谈宁波人的吃》载《天地》第20期。

6月　所作《为杀夫者辩》载《杂志》6月号。

7月　所作《夏天的吃》载《风雨谈》第20期。

同月　散文集《饮食男女》由天地出版社初版，收入《妇人之道》、《谏夫》、《教子》、《好父亲》、《未亡人》、《小姐辩》、《夫妻打官司》、《挑断脚筋之类》、《赌徒与荡妇》、《女作家与美貌》、《交际花》、《女人与老》、《谈性》、《我与詹周氏》、《女性的将来》等二十一篇作品。

与周文玑合办《山海经》杂志，一期而终。

1946年　33岁

在《新夜报》副刊上连载长篇小说。

所作《男盗女娼》载《大光》第1期。

所作《我天天做着男人的事》载《大光》第2期。

1947年　34岁

2月22日　作《关于我》,后列为《续结婚十年》代序。

同月　以"冯允庄"名在上海市社会局登记开办四海出版社,出版《续结婚十年》。

5月　所作《归宿》载《大家》第1卷第2期。

9月　所作《记苏曾祥医生》载《女声》第4卷第7期。

11月18日　与永华影业公司签订合同,将《结婚十年》及《续结婚十年》的摄制权卖予该公司。

12月4日　所作《从缠脚谈起》载《申报·自由谈》。

12月14日　所作《女人的心》载《申报·自由谈》。

1948年　35岁

11月11日　以"冯允庄"名在上海市社会局登记开办天地书店,作为经销单位。

1949年　36岁

加入"妇女生产促进会",后并入"家庭妇联"。

所作《开门七件事》载《七日谈》第2期。署名苏青。

1950年　37岁

先后撰写了三十二篇散文以笔名"鱼月"在香港《上海日报》发表。

1951年　38岁

春　参加上海市军管会文艺处主办的戏曲编导学习班。

由"戏改协会"介绍入合作越剧团试用。

7月　由合作越剧团介绍入第三届戏曲研究班学习。

年底　入尹桂芳私营剧团芳华越剧团任专职编剧。

1952年　39岁

与陈曼合创作越剧《新房子》并于芳华剧团所在地丽都大戏院上演。

同年　创作越剧《江山遗恨》并于丽都大戏院上演。

1953年　40岁

创作越剧《卖油郎》，当年秋上演。

11月　与尹桂芳等人进京，观摩中国青年艺术剧院排演的话剧《屈原》。

1954年　41岁

5月22日　所编越剧《屈原》在丽都大戏院首演。

10月20—21日　《屈原》在人民大舞台参加汇演。

秋　《屈原》一剧在华东区戏曲观摩演出大会获多个项奖。

同年　创作越剧《红楼梦》，后更名为《宝玉与黛玉》。

1955年　42岁

夏　为创作越剧《李太白》住进文怀沙家中请教。

12月1日　被上海市公安局逮捕。

1957年　44岁

6月27日　被释放。

1959年　46岁

年初　入上海红旗锡剧团任编剧。

1975年　62岁

1月　自上海黄浦区文化馆退休。

1982年　69岁

12月　因病逝世。

附二：《天地》目录

（共二十一期）

创刊号(1943年10月10日出版)

小说

不能忘记　予　且

第二期(1943年11月10日出版)

编者的话

特稿

改组派的史实　陈公博

谈天说地

文化与武化　何　文

名流与风雅　金　忍

胖与瘦　康　民

关于纪念鲁迅　赵思允

"言语不通"之故　胡兰成

说学优　柳雨生

谈清谈　纪果庵

苏居散记　班　公

田园的怀念　危月燕

人物

曾国藩与薛宝钗　实　斋

知堂谈阿Q　郑　文

忆白冰　谭正璧

通讯

东篱寄语　陶亢德

小说

封锁　张爱玲

第三期(1943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第四期(1944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第五期(1944年2月10日出版)

第六期(1944年3月10日)

人物

赛金花与小凤仙　邢鹏举

读书随笔

冯梦龙诗辑　汪正禾

《石点头》的作者和来源　叶德均

谈天地　梁文若

文艺

求乞者及其他　南　星

梦余抄　周幼海

第七、八期(1944年5月1日出版)

谈天说地

广人兽之间　潜　之

瓜子壳　兰　成

和与战　樊仲云

谈朋友　纪果庵

童言无忌　张爱玲

剃头　初　华

塑像者　君　匡

独身汉的话　卞子野

生育问题特辑(以收到先后为序)

救救孩子!　苏　青

不孝有式　东方髦只

节育之难　柳雨生

造人　张爱玲

婚姻与生育　周越然

多子之乐　予　且

谈节育　亢　德

群小　霜　叶

为父者言　谭惟翰

节育的理论与方法　苏复医师

爱花谈　何　若

童年听昆曲　班　公

才大志小议　小　鲁

人物

赛金花与小凤仙(续)　邢鹏举

读书随笔

庸书余谭　谢刚主

第九期(1944年6月1日出版)

谈天说地

灰灰调　小　鲁

访母校有感　实　斋

废话而已　何　之

打人　张爱玲

《红楼梦》的版本和传说　周越然

读了红楼梦　胡兰成

“梅”“楼”漫话　纪果庵

贾母与张道士　柳雨生

和与战　樊仲云

爱花续谈　何　若

正帐以外　谭惟翰

梦余抄(续)　周幼海

风土

蜀话　下江人

天桥之土娼　朽　木

人物

颜文梁先生　吴易生

赛金花与小凤仙(续)　邢鹏举

读书随笔

如松馆　谢刚主

第十期(1944年7月1日出版)

谈天说地

姑妄言之　亢　德

百感集　亢　德

清与浊　潜　之

杀头颂　虚　心

片段　守　默

私语　张爱玲

随笔六则　胡兰成

谈红小记　何　若

关于蜀葵花　徐一士

说嗔怒　纪果庵

吃人　陈祥孙

买东西　许季木

甬俗杂写　晓　蝶

乡行十日　陈烟帆

男女有别?　正　鹄

《结婚十年》后记　苏　青

第十一期(1944年8月1日出版)

第十二期(1944年9月1日出版)



第十三期(1944年10月1日出版)

第十四期(1944年11月1日出版)

第十五、十六期(1945年1月1日出版)

疑风集　碧君

第十七期(1945年2月1日出版)

谈天说地(天篇)　苏青

女人的禁忌　什堂

老人　荛公

疏女经　正人

"卷看玉照"及其他　张爱玲

白门情趣　小鲁

拾荒　文载道

西席叹　识因

谈吃教人　王栻

第十八期(1945年3月1日出版)

自说自话　一个人

双声　张爱玲

谈婚姻及其他　苏青

关于《水浒传》三条好汉　徐一士

元遗山与崔立功德碑　简概

神曲交响乐　钱仁康

旅人散记　黄军

第十九期(1945年4月1日出版)

谈坏消息　小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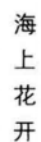
谣言和常识　一往

敬凶　苏青

槛后人兽　槛外人

第二十期(1945年5月1日出版)

第二十一期(1945年6月1日出版)




288

后　记

——话题人物苏青

苏青是一位话题人物。早在她以一个乡绅家的少妇，探头探脑初窥文坛门径时，刚刚在林语堂的杂志上发表了不几篇文章，就遭来读者的异议了。人家要当作家从退稿开始，她从打笔墨官司开始，以致把幽默大师也引出来拉架了。

继而是《结婚十年》一声炮响，给沦陷区的上海送来了自然主义。人家自然的是别人，她则自然她自己，又是女作者在自然，自然轰动。因为许多读者不能安然消受，要么起了莫名的亢奋，甚至于梦游幻境；要么噎住了，上下不得，眼睛瞪得多大。这其中还有许多人本不该是她的读者的——也不分少长地来了。人多嘴杂，聚蚊成雷，苏青的名气如雷贯耳。

接着是高官赏识，师友相得。二者固多男性，所以垂青之外也垂涎。门前是非多的本不止于寡妇，"娜拉"谋生也谋爱，谋爱也谋性，结果名声慢慢地就混了。沧浪之水有清有浊，不濯缨也可以濯足；黄埔之水则只有浊，所以洗什么怎么洗也洗不清了。

再后来，她改弦易辙，由文坛而至菊坛，鼓动唱儒雅小生的尹桂芳去演失意老男人屈原，背着曹雪芹往《红楼梦》里塞进一个丫鬟，在新的天地里又制造出新的话题。

苏青与话题相伴相生。虽然被人说得多了，"渐渐地也会心虚起来"，可是不准她惹出话题，她的人生就完了。

十四五年前，与友人合编了《苏青文集》、《苏青散文精编》，交由学林出版社出《苏青传》迄今也已逾十年了——时光飞逝，而苏青离我们却反而近了许多。这

